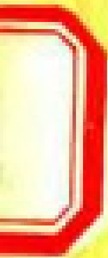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歷代漢語音韻學文選

汪壽明 選注



歷代漢語音韻學文選

汪壽明 選注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歷代漢語音韻學文選

汪壽明 選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江蘇如東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插頁 2　印張 6.75　字數 170,000

1986年5月第1版　1986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數：1—5,000

統一書號：9186·35　　定價：1.35元

編　例

一、本書可作高等院校中文系"歷代漢語音韻學文選"課之教材，亦可作"漢語音韻學"、"漢語史"、"中國語言學史"等課程之參考資料。

二、本書選注上自南北朝顏之推、下迄民初章太炎、黄季剛之論文共二十七篇，內容兼顧今音、古音及等韻；文章次序，基本依作者生活年代先後排列。

三、本書所選之文，概以某一底本爲準，一般不加校勘；如遇問題，則於注文內加以說明。

四、每篇選文後均有作者簡介，以助讀者理解選文及了解作者之成就；如同一作者有兩篇選文，作者簡介則附於第一篇選文之後；個別作者，生平事蹟無可考，只得從簡。

五、詞語與語言文字有關者，注文力求詳盡，一般詞語則從略；遇有見仁見智不同者，則擇善而從；前文已有注，後文復出者，則注明見前某篇注；遇有不可解者，則存疑。

六、書末附錄兩篇，一篇加標點而不注，一篇不加點注，供學習者自我檢查之用。

七、注釋時，從先輩、時賢著作中獲得不少啓發教益，多處吸取其研究成果，或明言從某說，或不一一書明出處，特於此聲明。

編　者　　一九八三年秋

目　錄

顏氏家訓·音辭……………………………………顏之推(1)
切韻序……………………………………………陸法言(14)
唐韻序……………………………………………孫　愐(21)
韻鏡序作…………………………………………張麟之(26)
五音集韻自序……………………………………韓道昭(30)
韻會舉要自序……………………………………熊　忠(34)
中原音韻自序……………………………………周德清(39)
中原音韻·正語作詞起例(節選) …………………周德清(45)
毛詩古音考自序…………………………………陳　第(49)
答李子德書………………………………………顧炎武(55)
古詩無叶音(節選) ………………………………顧炎武(72)
類音(節選) ………………………………………潘　耒(80)
古韻標準例言(節選) ……………………………江　永(85)
六書音均表序……………………………………戴　震(94)
古十七部本音說…………………………………段玉裁(99)
江氏音學十書序…………………………………段玉裁(107)
古無輕脣音說……………………………………錢大昕(112)
舌音類隔之說不可信(節選) ……………………錢大昕(118)

詩聲類(節選) ……………………………………… 孔廣森(125)
與李方伯書……………………………………………… 王念孫(133)
寄段茂堂先生書(壬申三月) ………………………… 江有誥(139)
再寄王石臞先生書(壬午冬月) ……………………… 江有誥(149)
切韻考·條例(節選) ………………………………… 陳　澧(156)
韻學源流(節選) ……………………………………… 莫友芝(162)
六朝人韻書分部說…………………………………… 王國維(170)
古音娘日二紐歸泥說………………………………… 章太炎(175)
音略·略例…………………………………………… 黃　侃(186)

附　錄

答段若膺論韻丙申(節選) ………………………… 戴　震(192)
二十三部音準(節選) ……………………………… 章太炎(205

顏氏家訓 · 音辭[1]

顏之推

夫九州之人[2]，言語不同，生民已來，固常然矣。自《春秋》標齊言之傳[3]，《離騷》目《楚詞》之經[4]，此蓋其較明之初也[5]。後有揚雄著《方言》[6]，其言大備。然皆考名物之同異，不顯聲讀之是非也。逮鄭玄注《六經》[7]，高誘解《呂覽》、《淮南》[8]，許慎造《說文》[9]，劉熹製《釋名》[10]，始有譬況假借以證音字耳[11]。而古語與今殊別，其間輕重清濁，猶未可曉；加以內言外言[12]、急言徐言[13]、讀若之類，益使人疑。孫叔言創《爾雅音義》，是漢末人獨知反語[14]。至于魏世，此事大行。高貴鄉公不解反語，以爲怪異[15]。自茲厥後，音韻鋒出，各有土風，遞相非笑，指馬之諭[16]，未知孰是。共以帝王都邑，參校方俗，考覈古今，爲之折衷[17]。搉而量之，獨金陵與洛下耳[18]。南方水土和柔，其音清舉而切詣，失在浮淺，其辭多鄙俗[19]。北方山川深厚，其音沈濁而鈋鈍，得其質直，其辭多古語[20]。然冠冕君子，南方爲優；閭里小人，北方爲愈。易服而與之談，南方士庶，數言可辯；隔垣而聽其語，北方朝野，終日難分[21]。而南染吳、越，北雜夷虜[22]，皆有深弊，不可具

論。其謬失輕微者，則南人以錢爲涎[23]，以石爲射[24]，以賤爲羨[25]，以是爲舐[26]；北人以庶爲戍[27]，以如爲儒[28]，以紫爲姊[29]，以洽爲狎[30]。如此之例，兩失甚多。至鄴已來，唯見崔子約、崔瞻叔姪，李祖仁、李蔚兄弟，頗事言詞，少爲切正[31]。李季節著《音韻決疑》，時有錯失[32]；陽休之造《切韻》，殊爲疎野[33]。吾家兒女，雖在孩稚，便漸督正之；一言訛替，以爲己罪矣[34]。云爲品物，未考書記者，不敢輒名[35]，汝曹所知也。

古今言語，時俗不同；著述之人，楚、夏各異。《蒼頡訓詁》，反稗爲逋賣，反娃爲於乖[36]；《戰國策》音刎爲免[37]，《穆天子傳》音諫爲間[38]；《說文》音戛爲棘，讀皿爲猛[39]；《字林》音看爲口甘反，音伸爲辛[40]；《韻集》以成、仍、宏、登合成兩韻，爲、奇、益、石分作四章[41]；李登《聲類》以系音羿[42]，劉昌宗《周官音》讀乘若承[43]；此例甚廣，必須考校。前世反語，又多不切，徐仙民《毛詩音》反驟爲在遘，《左傳音》切椽爲徒緣，不可依信，亦爲衆矣[44]。今之學士，語亦不正；古獨何人，必應隨其譌僻乎[45]？《通俗文》曰："入室求曰搜。"反爲兄侯。然則兄當音所榮反。今北俗通行此音，亦古語之不可用者[46]。璵璠，魯人寶玉，當音餘煩，江南皆音藩屏之藩[47]。岐山當音爲奇，江南皆呼爲神祇之祇[48]。江陵陷沒，此音被於關中，不知二者何所承案[49]。以吾淺學，未之前聞也。

北人之音，多以舉、莒爲矩；唯李季節云："齊桓公與管仲於臺上謀伐莒，東郭牙望見桓公口開而不閉，故知所言者莒也。然則莒、矩必不同呼。"此爲知音矣[50]。

夫物體自有精麤，精麤謂之好惡；人心有所去取，去取謂之好惡[51]。此音見於葛洪、徐邈[52]。而河北學士讀《尚書》

云好生惡殺。是爲一論物體，一就人情，殊不通矣[53]。

甫者，男子之美稱，古書多假借爲父字；北人遂無一人呼爲甫者，亦所未喻。唯管仲、范增之號，須依字讀耳[54]。

案：諸字書，焉者鳥名，或云語詞，皆音於愆反。自葛洪《要用字苑》分焉字音訓：若訓何訓安，當音於愆反[55]，“於焉逍遥”，“於焉嘉客”[56]，“焉用佞”，“焉得仁”[57]之類是也；若送句及助詞，當音矣愆反[58]，“故稱龍焉”，“故稱血焉”[59]，“有民人焉”，“有社稷焉”[60]，“託始焉爾”[61]，“晉、鄭焉依”[62]之類是也。江南至今行此分别，昭然易曉；而河北混同一音，雖依古讀，不可行於今也。

邪者，未定之詞[63]。《左傳》曰“不知天之棄魯邪？抑魯君有罪於鬼神邪”[64]、《莊子》云“天邪地邪”[65]、《漢書》云“是邪非邪”[66]之類是也。而北人即呼爲也，亦爲誤矣[67]。難者曰：“《繫辭》云：‘乾坤，《易》之門戶邪？’此又爲未定辭乎？”答曰：“何爲不爾！上先標問，下方列德以折之耳[68]。”

江南學士讀《左傳》，口相傳述，自爲凡例，軍自敗曰敗，打破人軍曰敗。諸記傳未見補敗反，徐仙民讀《左傳》，唯一處有此音，又不言自敗、敗人之别，此爲穿鑿耳[69]。

古人云：“膏粱難整。”[70]以其爲驕奢自足，不能剋勵[71]也。吾見王侯外戚，語多不正，亦由内染賤保傅[72]，外無良師友故耳。梁世有一侯，嘗對元帝飲謔，自陳“癡鈍”，乃成“颸段”[73]，元帝答之云：“颸異涼風，段非干木。”[74]謂“郢州”爲“永州”[75]，元帝啓報簡文，簡文云：“庚辰吳入，遂成司隸[76]。”如此之類，舉口皆然。元帝手教諸子侍讀，以此爲誡。

河北切攻字爲古琮，與工、公、功三字不同，殊爲僻也[77]。

比世有人名暹，自稱爲纖[78]；名琨，自稱爲衮[79]；名洸，自稱爲汪[80]；名䵚，自稱爲獡[81]。非唯音韻舛錯，亦使其兒孫避諱紛紜矣。

據王利器《顔氏家訓集解》本卷第七

【作者簡介】 顔之推（公元 531—約 590 年以后），字介。瑯玡臨沂人。初仕梁元帝，爲散騎侍郎；宇文泰破江陵後，顔氏不願爲國仇臣屬，挈妻子奔齊，官至黄門侍郎、平原太守；齊亡後入北周，爲御史上士；隋開皇中，太子召爲學士，旋病故。顔氏"生於亂世，長於戎馬，流離播越，聞見已多"，學識極爲淵博。主要著作爲《顔氏家訓》二十篇。文字方面：顔氏以識字爲作學問之根本，"夫文字者，墳籍根本"，故極重視《説文》；然亦能不拘泥固執，作到"通變"以合時，他説："吾昔初看《説文》，蚩薄世字，從正則懼人不識，隨俗則意嫌其非，略是不得下筆也。所見漸廣，更知通變，救前之執，將欲半焉。若文章著述，猶擇微相影響者行之，官曹文書，世間尺牘，幸不違俗也。"訓詁方面：顔氏解釋古書之字義，不特重視古人之字書，尤注意實際生活情况；時或尚能指出前人或同時代人所撰字書、訓注之得失，《顔氏家訓·書證》中多爲此種例證。音韻方面：顔氏既注意了地域不同而語言有異，亦注意到時代不同而聲韻有變；《音辭》篇集中表現了顔氏此種學識。陸法言編《切韻》時，多處採用了顔氏意見。

【注釋】

[1] 《顔氏家訓》：凡二十篇。記錄了顔之推對立身治家、直至品第文藝等一系列問題之見解，多異於世俗，不流于凡庸。書成於隋開皇年間。《音辭》篇"專爲辨析聲韻而作，斟酌古今，掎摭利病，具有精義，實爲研究古音者所當深究"。

[2] 九州：相傳我國古代中原分爲九州，州名未有定説。據《書·禹貢》爲：冀、兖、青、徐、揚、荆、豫、梁、雍。

[3] 清趙曦明曰："《春秋公羊·隱五年傳》：'公曷爲遠而觀魚？登來之也。'

注："登來，讀言得來。得來之者，齊人語也；齊人名求得爲得來，其言大而急，由口授也。"又《桓六年正月》"寔來"《傳》："曷爲謂之寔來？慢之也。曷爲慢之？化我也。"注："行過無禮謂之化，齊人語也。"詳見《困學紀聞》七。"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七："公羊子，齊人，其傳《春秋》多齊言。"

[4] 楚詞：或作楚辭。此言《離騷》多楚人語。

[5] 較：較然，明貌。

[6] 揚雄：(公元前53——公元18年)字子雲，蜀郡成都人。少即好學，善作辭賦；后謂此乃"雕蟲篆刻"，"壯夫不爲"，轉攻哲學，寫有《法言》、《太玄》。揚氏還精於文字之學，多識古文奇字，曾編過《訓纂篇》(已佚)。《方言》亦爲揚雄所編。 《方言》：全名爲《輶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國方言》，乃我國第一部方言辭典。今本十三卷，收字凡一萬二千個。該書廣泛收錄了兩漢時代黃河流域及長江流域絕大部份地區之方言。全書雖未標門類，然大致按《爾雅》體例，分類編次。訓詁方法爲先舉出一詞，然後分別說明各地不同之稱謂。

[7] 鄭玄：(公元127——200年)字康成，北海高密人。東漢著名經學家。潛心著述，在古文經學基礎上，吸收今文經學，廣採衆說，遍注羣經，爲漢代經學之集大成者。 《六經》：一般指《易》、《詩》、《書》、《禮》、《樂》、《春秋》。《莊子·天運》云："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係關於《六經》最早之記載。《樂經》早亡佚。然鄭玄所注之《六經》，據《後漢書·鄭玄傳》及有關資料，當爲《周易》、《尚書》、《毛詩》、《儀禮》、《禮記》及《周禮》。

[8] 高誘：涿郡涿人。東漢經學家。著有《孟子章句》(今佚)、《孝經注》(今佚)、《戰國策注》(今殘)、《淮南子注》(今與許慎注相雜)、《呂氏春秋注》。 《呂覽》：即《呂氏春秋》，戰國末呂不韋集合門客共同編寫而成，爲雜家之代表作。 《淮南》：即《淮南子》，亦名《淮南鴻烈》，西漢淮南王劉安及其門客著，亦係雜家著作。

[9] 許慎：(約公元58——約147年)字叔重，汝南召陵人。東漢經學家、文字學家。許氏博採通人，撰《說文解字》，歷時二十一載。 《說文》：《說文解字》之簡稱。正文十四卷，敍目一卷。收字九千三百五十三個，又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個。首創部首編排法，按文字形體及偏旁構造，分列五

百四十部。係我國第一部系統分析字形、考究字源之字書，對後世影響極大。

［10］劉熹：或作劉熙，字成國，北海人。漢末訓詁學家。《釋名》：原題漢北海劉熙成國撰。按《後漢書·文苑傳》云劉珍撰《釋名》，而《三國志·吳韋曜傳》則云劉熙作《釋名》；依清畢沅考證，蓋劉珍先有《釋名》，後劉熙加以補充而成。全書凡二十七篇，體例倣《爾雅》，而用音訓，以音同、音近之字釋義。對探究語源、辨證古音、古義有參考價值；然多有穿鑿附會之處。

［11］譬況：即以打比方、作比較以及描寫發音情況之方法來替某字注音。如高誘注《淮南子》中之"旄"字："讀近綢繆之繆，急氣言乃得之。"意謂以"急氣"之法讀"繆"即可得"旄"。假借：此假借即爲讀若法。如高誘注《呂覽·貴公》中之"鮮"字："讀車笹之笹。"

［12］內言外言：漢代注家譬況字音之用語。《公羊·宣公八年》："曷爲或言而，或言乃？"何休注："言乃者，內而深；言而者，外而淺。"據今人周祖謨先生意見，所謂內外者，蓋指韻之洪細而言，言內者洪音，言外者細音。

［13］急言徐言：亦稱急言緩言，或急氣緩氣，漢代注家譬況字音之用語。《淮南子·說林訓》："亡馬不發戶轔。"高誘注："轔讀近鄰，急氣言乃得之也。"《淮南子·原道訓》："蛟龍水居。"高誘注："蛟讀人情性交易之交，緩氣言乃得耳。"周祖謨先生謂："急氣緩氣之說，似與聲母聲調無關，其意當亦指韻母之洪細而言，蓋凡言急氣者，多爲細音字，凡言緩氣者，多爲洪音字。"

［14］孫叔言：當作孫叔然。《隋書·經籍志》："《爾雅音義》八卷，孫炎撰。"孫炎，字叔然，三國時魏人，經學家、訓詁學家。著有《爾雅音義》，以反切注音，今已佚。　反語：即反切。決非一人創造，亦非起於孫叔然。章太炎先生於《國故論衡》中早已提出反切非始於孫叔然。蓋漢末時已有反切，然尚未盛行，逮孫叔然時始推而廣之。

［15］高貴鄉公：曹髦，字彥士，魏文帝曹丕之孫。據《經典釋文·序錄》，高貴鄉公曾著有《左傳音》三卷。《釋文》於《左傳·莊公四年》"梁溠"下引"高貴鄉公音側嫁反"，與此處"不解反語，以爲怪異"有齟齬。故或懷疑高貴鄉公於《左傳》"梁溠"下本直音"詐"，而陸德明改爲"側嫁反"。

[16] 指馬之諭：諭，通喻。語出《莊子·齊物論》："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以馬喻馬之非馬，不若以非馬喻馬之非馬也。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

[17] 覈：即核，仔細查對。折衷：亦作折中，取正之意。

[18] 搉：或作"榷"，衡、斟之意。金陵：即建康，今南京。爲六朝(吳、東晉、宋、齊、梁、陳)之都城。洛下：即洛陽。爲魏、西晉、後魏之都城。中國歷代大率以京城語音作通語。洛陽爲東漢以降幾百年都城之所在地，北魏孝文帝遷都洛陽後更是"斷諸北語(係指鮮卑語)，一從正音(疑即爲洛陽音)。"西晉滅後，司馬睿重建政權於江南，定都建康，號東晉，南朝宋、齊、梁、陳繼之以建康爲都，共二百餘年，建康音遂成南中國之正音。蓋當時韻書之作，北人多以洛陽音爲主，南人多以建康音爲宗，故云。

[19] 清舉而切詣：謂輕而尖。鄙俗：鄙陋、俗俚，指方言俚語。

[20] 沈濁而鈋鈍：謂重而粗。質直：質樸、率直之意。語出《論語·顏淵》："質直而好義。" 多古語：多爲書記相承應用之語。《經典釋文·序錄》云："方言差別，固自不同，江北、江南，最爲鉅異。或失在浮清，或滯於重濁。"與顏說同。

[21] 冠冕：仕宦之代稱。愈：勝愈。士：《漢書·食貨志》："學以居位曰士。" 庶：泛指無官爵之平民。朝野：即士庶之意。此四句爲論南北士庶語音之優劣。由士庶之分觀之，南方庶多操吳音，而士多爲北音，北方則士庶語音相同，故"南方士庶，數言可辯"，"北方朝野，終日難分"。然若就南北士族言之，則南方之士爲優。

[22] 南：謂南音，建康音。北：謂北音，洛陽音。此兩句言建康音仍染有不少吳語之影響，洛陽音因鮮卑拓跋氏入主中原，雜了不少夷虜之音。

[23] 錢：《廣韻》"昨仙切"，下平二仙韻，從母。涎：《廣韻》"夕連切"，下平二仙韻，邪母。錢、涎二字，韻同而聲異。

[24] 石：《廣韻》"常隻切"，入聲二十二昔韻，禪母。射：《廣韻》"食亦切"，入聲二十二昔韻，牀母三等。石、射二字，韻同而聲異。

[25] 賤：《廣韻》"才線切"，去聲三十三線韻，從母。羨：《廣韻》"似面切"，去聲三十三線韻，邪母。賤、羨二字，韻同而聲異。

[26] 是：《廣韻》"承紙切"，上聲四紙韻，禪母。舐：舓之俗字。《廣韻》"神紙

切"，上聲四紙韻，牀母三等。是、舐二字，韻同而聲異。此四句謂南人讀錢爲涎，讀賤爲羨，乃從、邪兩母不分；讀石爲射，讀是爲舐，乃牀母三等與禪母不分。由此可見，南人語音，聲多不切。

［27］庶：《廣韻》"商署切"，去聲九御韻，審母。戍：《廣韻》"傷遇切"，去聲十遇韻，審母。庶、戍二字，聲同而韻異。

［28］如：《廣韻》"人諸切"，上平九魚韻，日母。儒：《廣韻》"人朱切"，上平十虞韻，日母。如、儒二字，聲同而韻異。

［29］紫：《廣韻》"將此切"，上聲四紙韻，精母。姊：《廣韻》"將几切"，上聲五旨韻，精母。紫、姊二字，聲同而韻異。

［30］洽：《廣韻》"侯夾切"，入聲三十一洽韻，匣母。狎：《廣韻》"胡甲切"，入聲三十二狎韻，匣母。洽、狎二字，聲同而韻異。此四句謂北人以庶爲戍、以如爲儒，是魚、虞韻不分；以紫爲姊，是支、脂韻無別；讀洽爲狎，是洽、狎韻不分。由此可見北人分韻之寬。

［31］鄴：在今河南安陽，顏之推至鄴，當在北齊天保八年（公元558年）。崔子約：清河東武城人。據《北史》，魏定武中爲平原公開府祭酒。崔瞻：崔子約兄崔悛之子。《北齊書》作"崔瞻"，《北史》作"崔贍"。《北史》是也。齊大寧元年除衛尉少卿，後遷吏部郎中。李祖仁：李岳，頓丘人。李諧之子，官中散大夫。李蔚：李岳之弟，少清秀，有襟期倫理，涉觀史傳，專屬文辭，甚有時譽。仕齊，卒於秘書丞。因北人士族多雜有鄉音，不如南方士族之注意聲韻，而崔氏叔姪、李氏兄弟頗注意聲韻，故云"唯見"。

［32］李季節：名概，趙郡平棘人。少好學。爲齊文襄大將軍府行參軍，後爲太子舍人，卒於并州功曹參軍。與崔瞻爲莫逆之交。著有《音韻決疑》、《音譜》等書，皆亡。《音韻決疑》：《文鏡秘府論》（天册）作《音譜決疑》。《日本國見在書目》亦有《音譜決疑》，注"齊太子舍人李節撰"。則作《音韻決疑》者疑誤也。《音譜》之分韻，敦煌本王仁昫《切韻》猶記其梗概，如佳、皆二韻不分，先、仙二韻不分，蕭、宵二韻不分，庚、耕、青三韻不分，尤、侯二韻不分，咸、銜二韻不分，分韻較寬，均與陸法言之《切韻》不合，故顏氏云"時有錯失"。

［33］陽休之：字子烈，右北平無終人。少勤學，愛文藻，仕齊爲尚書右僕射。《切韻》：《隋書・經籍志》："《韻略》一卷，陽休之撰。"此處言《切韻》，

當即爲《韻略》。已亡。然王仁昫《切韻》尚記其分韻之大概，如冬、鍾、江不分，元、痕、魂不分，山、先、仙不分，蕭、宵、肴不分，與陸法言之《切韻》不合。其分韻之寬，甚於李季節《音譜》，故顏氏譏其疏野也。

［34］訛替：訛誤差替。

［35］云爲：猶言所爲。品物：器物。書記：書籍。輒名：隨意稱說。

［36］《蒼頡訓詁》：《漢書・藝文志》："漢興，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爲《蒼頡篇》。"《蒼頡篇》四字爲句，有韻可尋，首句爲"蒼頡作書"，故名。所收多爲當時日常所用基本字詞；常將同義、近義或反義之詞置於一處，便于對比、辨析，并以類相從，對後代字書編纂"分別部居"頗有影響。後漢杜林曾撰《蒼頡訓詁》，書今不傳。反稗爲逋賣：稗，《廣韻》"傍卦切"，爲并母字；而逋賣反之逋爲幫母字，清濁不同。顏之推以爲稗當讀傍卦切，逋賣反爲非。反娃爲於乖：娃，《廣韻》"於佳切"，屬上平十三佳韻；若作於乖反，乖在上平十四皆韻，則娃亦當屬皆韻，顏氏以爲非。

［37］《戰國策》音，當在高誘注內，今高注缺佚不齊，無以取證。周祖謨先生謂："考刎之音免，殆爲漢代青、齊之方音。如《釋名・釋形體》云：'吻，免也，入之則碎，出則免也。'吻、刎同音，劉成國以免訓刎，取其音近，與高誘音刎爲免正同。"

［38］今本《穆天子傳》三："道里悠遠，山川間之。"郭注："間音諫。"然由此顏氏"音諫爲間"語，知"山川間之"本作"山川諫之"，郭讀諫爲間，用漢人易字之例；後人援注以改正文，又援正文以改注，遂成"山川間之"。諫，《廣韻》"古晏切"，屬去聲三十諫韻；間，《廣韻》"古莧切"，屬去聲三十一襇韻。諫、間韻不同類，故顏氏以郭注爲非。

［39］戛，《說文》："戟也，從戈百，讀若棘。"戛，《廣韻》"古黠切"，屬入聲十四黠韻；棘，《廣韻》"紀力切"，屬入聲二十四職韻，故顏氏以戛音棘爲非。其實戛字本有二音，一古黠反，一紀力反，二者之訓釋亦不相同。後世之韻書只作古黠反，而紀力一音乃湮沒無聞矣，幸《說文》存之。皿，《廣韻》"武永切"；猛，《廣韻》"莫杏切"，俱在上聲三十八梗韻。然皿係三等字，猛係二等字，故顏氏以皿音猛爲非。

［40］《字林》：字書，晉呂忱著。部目依據《說文》，收字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四，爲補《說文》漏略而作。今不傳。看，《廣韻》"苦寒切"，屬上平二十

五銜韻。口甘切，則當爲下平二十三談韻字。《字林》音看爲口甘反，不知甘字有誤，抑爲晉時方音之異？未詳。伸，《廣韻》"失人切"；辛，《廣韻》"息鄰切"。伸、辛二字同屬上平十七眞韻，但伸爲審母三等字，辛爲心母字，韻同而聲異。

[41] 《韻集》：韻書，呂忱之弟呂靜著，以宮、商、角、徵、羽分作五卷。今不傳。成，《廣韻》"是征切"，屬下平十四淸韻；仍，《廣韻》"如乘切"，屬下平十六蒸韻；宏，《廣韻》"戶萌切"，屬下平十三耕韻；登，《廣韻》"都滕切"，屬下平十七登韻。成、仍、宏、登當分作四韻，而呂靜《韻集》以成、宏爲一類，仍、登爲一類，故曰"合成兩韻"。爲，《廣韻》"薳支切"，奇，《廣韻》"渠羈切"，均爲上平五支韻；益，《廣韻》"伊昔切"，石，《廣韻》"常隻切"，均爲入聲二十二昔韻。而《韻集》又別爲、奇爲二韻，益、石爲二韻，故曰"分作四章"。

[42] 李登：三國時魏人，生平不詳。《聲類》：我國最早之韻書，李登編，今不傳。據唐封演《聞見記》："魏時有李登者，撰《聲類》十卷，凡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字，以五聲命字，不立諸部。"系，《廣韻》"胡計切"，羿，《廣韻》"五計切"，二字同屬去聲十二霽韻；然系爲匣母字，羿爲疑母字。李登以系音羿，乃牙喉音相混，故顏氏非之。

[43] 劉昌宗：晉時人，生平不詳。《周官音》：據《經典釋文·序錄》所記，爲劉昌宗著，一卷。今佚。乘，《廣韻》"食陵切"，下平十六蒸韻，牀母三等。而《經典釋文》云：乘，"劉音常蒸反"，即承字音。承，《廣韻》"署陵切"，下平十六蒸韻，禪母。乘、承二字，顏氏以爲有別，不宜混同。

[44] 徐仙民：徐邈，晉時人。《隋書·經籍志》："《毛詩音》二卷，《春秋左傳音》三卷，并徐邈撰。"驟，《廣韻》"鋤祐切"，去聲四十九宥韻，牀母；如讀作在遘切，當爲去聲五十候韻，從母。以遘切驟，韻不同，故顏氏斥其非。然在遘與鋤祐，聲亦不同，牀、從不同類。周祖謨先生謂："疑今本'在'爲'仕'字之誤，仕、在形近而訛。鋤、仕皆牀母字也。"椽，《廣韻》"直攣切"，下平二仙韻，澄母；如讀作徒緣切，當爲仙韻、定母字。澄、定二母古音爲一類，及顏之推時或已有別，故曰"不可依信"。

[45] 譌、僻：均爲不正。顏氏意謂，前代反語有訛僻不切於今音者，則不宜隨和。

[46] 搜，《廣韻》"所鳩切"。顏氏意搜當音所鳩切，若依服虔音，反兄侯爲

擭，則見當反爲所榮矣，豈不乖謬，服音雖古，亦不可承用，故曰"今北俗通行此音，亦古語之不可用者"。

[47] 璵璠：《說文》："璵璠，魯之寶玉。"璠，《廣韻》"附袁切"，上平二十二元韻，奉母，與煩同音。藩，《廣韻》有兩讀：一爲附袁切；藩屏之藩作甫袁切，亦屬元韻，但爲非母。

[48] 岐，《廣韻》"巨支切"，上平五支韻，羣母，與神祇之祇同音。奇，《廣韻》"渠羈切"，亦爲支韻、羣母。但奇係三等字，岐、祇係四等字，等第有差。

[49] 江陵陷沒：指齊破滅，因齊和帝即位於江陵。江陵，即今湖北江陵縣治。被於關中：及於關中。關中，指今陝西渭河流域一帶。案：文案也。

[50] 此引李季節之言，當見《音譜決疑》。舉、莒，《廣韻》皆"居許切"，上聲八語韻，見母。矩，《廣韻》"俱雨切"，上聲九麌韻，見母。顏氏舉此以見魚虞二韻，北人多不能分。桓公伐莒事，見《管子》。李季節舉此，證莒、矩音呼不同，蓋莒爲開口，矩爲合口，故東郭牙望桓公口開而不閉，知其所言者莒也。

[51] 物之精美者謂之好(hǎo)，音呼晧切；粗劣者謂之惡(è)，音烏各切。心之所愛所取者謂之好(hào)，音呼號切；所憎所去者謂之惡(wù)，音烏故切。此爲四聲別義之例。

[52] 葛洪：字稚川，自號抱朴子，東晉時人，著有《要用字苑》等。徐邈：見前注[44]。以四聲區別字義，始於漢末。好、惡之有二音，當非葛、徐所創。

[53] 好生惡殺：宋本原注："好，呼號反。惡，於各反。"故云"一論物體，一就人情，殊不通矣。"

[54] 甫，《說文》："男子美稱也。"《廣韻》"方矩切"，上聲九麌韻，非母。父，《廣韻》"扶雨切"，上聲九麌韻，奉母。甫、父音近，故經傳多假父爲甫。北人不知父爲甫之假借，輒依字而讀，故顏氏譏之。遂：竟。管仲：號仲父。范增：號亞父。

[55] 焉音於愆反，用作副詞，與安(烏寒切)、惡(哀都切)係一聲之轉。於、烏、哀均爲影母字。

[56] 見《詩·小雅·白駒》。

[57] 見《論語·公冶長》。

[58] 送句：古言文章，有發送之説，發句安頭，送句施尾。《文心雕龍·章句》："乎哉矣也，亦送末之常例。"焉音矣煞反，用作助詞，與矣（于紀切）、也（羊者切）係一聲之轉。矣、于、羊皆爲喻母字。

[59] 見《易·坤·文言》。

[60] 見《論語·先進》。

[61] 見《公羊傳·隱公二年》。

[62] 見《左傳·隱公六年》。

[63] 未定之詞：疑問詞。

[64]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云："不知天之棄魯邪？抑魯君有罪於鬼神故及此也？"也，亦可通邪。

[65] 當作"父邪母邪"，見《大宗師》。

[66] 見《漢書·外戚傳》。

[67] 邪、也古多通用，如《論語·爲政》："子張問十世可知也？"《荀子·正名篇》："其求物也？養生也？粥壽也？"也均作邪用。後世音韻有異，《廣韻》邪似遮切，下平九麻韻，也羊者切，上聲三十五馬韻。

[68] 《易·繫辭下》："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前人或謂"列德"當作"效德"，疑此説未是。蓋"標問"與"列德"對文。"乾坤，《易》之門戶邪？"此爲上先標問；下云"陰陽合德"，是爲"下方列德"。德，係德性，謂下乃列舉乾坤之德性，以辨別（卽析）答言標問也。

[69] 自敗、敗人之音不同，蓋始於漢、魏，漢、魏之前，當無分别。徐仙民《左傳音》已佚。《經典釋文·序錄》："夫質有精粗，謂之好惡（并如字），心有愛憎，稱爲好惡（上呼報反，下烏路反）；……及夫自敗（蒲邁反）、敗他（補敗反）之殊，自壞（呼怪反）、壞撤（音怪）之異，此等或近代始分，或古已爲别，相仍積習，有自來矣。余承師説，皆辨析之。"《左傳·隱公元年》："敗宋師於黃。"《經典釋文》云："敗，必邁反，敗他也。後放此。"卽爲一例。必邁、補敗音同。此必江南學士口相傳述者也。後世韻書兼作兩音：《廣韻》一作"薄邁切"，去聲十七夬韻，并母，自破之意；一作"北邁切"，夬韻，幫母，破他之意。兩字清濁有異。

[70] 膏：肉之肥者。粱：食之精者。六朝以膏粱爲富貴之美稱。膏粱難整：言食肥美者率驕放，其性難正也。

[71] 剋勵：振奮。

[72] 保傅：古代官制有太師、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保等，可統稱爲保傅，或師保、師傅。賤保傅，當指宮內侍從。

[73] 梁侯自陳“癡鈍”成“颸段”，上字聲誤，下字韻誤。癡，《廣韻》“丑之切”，上平之韻，徹母；颸，《廣韻》“楚持切”，平聲之韻，穿母二等。癡、颸二字同在之韻，而舌齒部位不同。鈍，《廣韻》“徒困切”，去聲二十六慁韻，定母；段，《廣韻》“徒玩切”，去聲二十九換韻，定母。鈍、段二字同屬定母而韻類有別。

[74] 颸，《說文》：“涼風也。”段干木：魏文侯時人。因梁侯自陳語音不正，故元帝矯之。

[75] 郢，《廣韻》“以整切”，上聲四十靜韻，喻母四等。永，《廣韻》“于憬切”，上聲三十八梗韻，喻母三等。郢、永二字，聲韻均異。

[76] 《春秋·定公四年》：“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楚囊瓦出奔鄭。庚辰，吳入郢。”郢，春秋時楚都。簡文帝所云“庚辰吳入”者，歇後語爲“郢”也。《後漢書》：“鮑永，字君長，建武十一年徵爲司隸校尉”，永之父宣、子昱，先後任司隸之職。簡文帝云“司隸”，歇後語爲“永”。齊梁之時，多通聲韻，可見一斑。

[77] 攻，《廣韻》有兩音：一作古紅切，上平一東韻，見母，訓擊，與工、公、功三字同音；一作古冬切，上平二冬韻，見母，訓伐。切攻字爲古琮，即與古冬一音相合。顏氏以爲攻當作古紅切，河北之音非也。

[78] 比世：近世。北齊有齊暹，《北齊書》有傳，或指其人。暹、纖，《廣韻》并爲“息廉切”，下平二十四鹽韻，心母，故周祖謨先生疑纖爲殲、櫼等字之誤。殲，《廣韻》“子廉切”，鹽韻，精母。暹、殲二字，韻同而聲異。

[79] 琨，《廣韻》“古渾切”，上平二十三魂韻，見母。袞，《廣韻》“古本切”，上聲二十一混韻，見母。讀琨爲袞，四聲有誤。

[80] 洸，《廣韻》有兩讀：一作古黃切，下平十一唐韻，見母；一作烏光切，唐韻，影母。烏光一切從何而來，頗費研討。《說文》：“洸，水涌光也，從水從光，光亦聲。”當作古黃切；《切韻》亦止古皇切。汪，《廣韻》“烏光切”，下平十一唐韻，影母。讀洸爲汪，係牙喉音相混。

[81] 礿，《廣韻》“以灼切”，入聲十八藥韻，喻母四等，音藥。獡，《廣韻》“書藥切”，入聲十八藥韻，審母，音爍。讀礿爲獡，舛錯之甚者也。

切 韻 序[1]

陸 法 言

昔開皇初[2]，有儀同劉臻等八人[3]，同詣法言門宿。夜永酒闌[4]，論及音韻。以古今聲調既自有別，諸家取捨亦復不同，吳楚則時傷輕淺，燕趙則多涉重濁[5]，秦隴則去聲爲入，梁益則平聲似去[6]。又支章移切脂旨夷切魚語居切虞遇俱切共爲一韻[7]，先蘇前切仙相然切尤于求切侯胡溝切俱論是切[8]。欲廣文路，自可清濁皆通；若賞知音，卽須輕重有異[9]。呂靜《韻集》[10]、夏侯詠《韻略》[11]、陽休之《韻略》[12]、周思言《音韻》[13]、李季節《音譜》[14]、杜臺卿《韻略》[15]等，各有乖互[16]，江東取韻，與河北復殊[17]。因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18]，欲更捃選精切，除削疏緩[19]，蕭、顏多所決定[20]。魏著作謂法言曰："向來論難，疑處悉盡，何爲不隨口記之？我輩數人，定則定矣。"法言卽燭下握筆，略記綱紀[21]。後博問英辯[22]，殆得精華。於是更涉餘學，兼從薄宦，十數年間，不遑修集[23]。今返初服[24]，私訓諸弟子，凡有文藻，卽須明聲韻[25]。屏居山野，交游阻絕[26]，疑惑之所，質問無從。亡者則生死路殊，空懷可作之歎[27]；存者則貴賤禮隔，以報絕交之旨[28]。遂取諸家音韻、古今字

532832

書[29]，以前所記者，定之爲《切韻》五卷。剖析豪氂，分別黍累[30]，何煩泣玉[31]，未得縣金[32]。藏之名山，昔怪馬遷之言大[33]；持以蓋醬，今歎揚雄之口吃[34]。非是小子專輒，乃述羣賢遺意[35]，寧敢施行人世，直欲不出戶庭[36]。于時歲次辛酉，大隋仁壽元年也[37]。

據周祖謨《廣韻校本》卷首

【作者簡介】 陸法言，名詞，臨漳人。生卒年月不可考。其祖先爲鮮卑人，步陸孤氏。後魏孝文帝遷都洛陽，遂漢化，甚至"詔不得以北俗之語言於朝廷，若有違者，免所居官"。步陸孤氏亦漢化爲陸氏。法言敏學，官承奉郎；終未能身登要路而幾乎湮沒不傳者，因其父故。父爽，隋文帝時，爽提議"皇太子諸子，未有嘉名，請依《春秋》之義更立名字"，文帝從之；及太子廢，文帝追怒爽云："我孫制名，寧不自解？陸爽乃爾多事！扇惑於勇，亦由此人。其身雖故，子孫並宜屛黜，終身不齒。"法言竟坐除名。

《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均無陸詞之名，然《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並著錄陸慈《切韻》五卷。據近人王國維考證，兩《唐志》之陸慈，亦卽陸詞。

【注釋】

[1] 《切韻》：五卷，原書已不傳。近幾十年出了幾種唐寫本韻書，因而考定《切韻》分一百九十三韻，內平聲五十四，上聲五十一，去聲五十六，入聲三十二。平聲因字多，析作二卷，上、去、入各一卷。全書約一萬一千餘字，注亦較簡略。《切韻》產生之前，曾有過"音韻鋒出"之時期，及《切韻》出，"時俗共重，以爲典規"，"盛行于世"，其餘韻書漸銷聲匿迹，不傳於世。《切韻》遂成唐宋韻書之始祖。本序所述爲《切韻》編制之原則、體例，係了解《切韻》性質之極寶貴材料。

[2] 開皇：隋文帝楊堅年號，公元581—600年。初：具體爲何年，不可考。因法言成是書於仁壽元年（公元601年），故云"昔"。

[3] 據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王國維寫印本《切韻》殘卷第二種知八人為：劉臻、顏之推、盧思道、魏彥淵、李若、蕭該、辛德源、薛道衡。劉臻，字宣摯，沛國相人。年十八，舉秀才，為邵陵王東閣祭酒，梁元帝時，遷中書舍人。隋文帝受禪，進位儀同三司。精於兩《漢書》，時人稱為漢聖。開皇十八年卒，年七十二。有集十卷行於世。顏之推，見《顏氏家訓·音辭》作者簡介。盧思道，字子行，范陽人。齊天保中，為司空行參軍長，待詔文林館。後遷武陽太守。開皇初，以母老表請解職，優詔許之。歲餘，奉詔郊勞陳使，頃之，遭母憂。未幾，起為散騎侍郎。是歲卒於京師，年五十二。有集三十卷，行於世。魏彥淵，名澹，鉅鹿下曲陽人，《北史》作彥深，因避唐高祖諱。專精好學，博涉經史。善屬文，詞采贍逸。齊博陵王濟引為記室，與魏收、陽休之等同修五禮，又與諸學士撰《御覽》。開皇初，遷著作郎。卒年六十五。有文集三十卷，行於世。李若，正史無傳。《隋書·崔儦傳》云："儦在齊時，與頓丘李若俱見稱重。時人為之語曰：'京師灼灼，崔儦、李若。'"由《北史·李崇傳》知，若聰敏，頗傳家業，風采詞令，有聲鄴下。開皇中，卒於秦王府諮議。蕭該，蘭陵人，梁鄱陽王恢之孫，少封攸侯。性篤學，《詩》、《書》、《春秋》、《禮記》並通大義，尤精《漢書》。開皇初，賜爵山陰縣公，拜國子博士。後撰《漢書音義》及《文選音義》，咸為當世所重。辛德源，字孝基，隴西狄道人。沉靜好學，及長，博覽書記，少有重名。德源素與盧思道友善，時相往來。嘗撰《集注春秋三傳》三十卷，注揚子《法言》二十三卷。蜀王秀聞其名而引之，居數歲，奏以為掾，後轉諮議參軍。卒官。有集二十卷。蕭該、辛德源二人生卒年無考。薛道衡，字玄卿，河東汾陰人。六歲而孤，專精好學，年十三能講《左氏傳》，其後才名益著。隋文帝受禪，除內史舍人。大定八年，伐陳還，除吏部侍郎。後因故，於大業五年賜令自盡，時年七十。

[4] 永：深。闌：飲酒半罷謂之闌。

[5] 傷：失度也。"吳楚"、"燕趙"句言當日方音之差異。《顏氏家訓·音辭》："南方水土和柔，其音清舉而切詣，失在浮淺，其辭多鄙俗。北方山川深厚，其音沉濁而鈋鈍，得其質直，其辭多古語。"《經典釋文·條例》："方言差別，固自不同。河北江南，最為鉅異。或失在浮清，或滯於沉濁。"意皆與此同。"輕淺"、"重濁"指何而言，不詳。或謂與聲調

有關，以平、上爲輕淺，去、入爲重濁；或謂與元音之開合洪細有關，開口呼爲輕淺，合口呼爲重濁，前元音爲輕淺，後元音爲重濁。

[6] "秦隴"、"梁益"句指聲調差異而言。然江永《音學辨微》云："去聲遂濁位，方音或有似入者，非入也。……關中人呼平聲之濁聲似去，其實非去也。"勞乃宣《等韻一得·外篇》云，此兩句"蓋以異方之人聽之耳，使其本方之人聽之，必不爾也。"

[7] 今人支、脂兩韻均爲開口細音，魚、虞兩韻同屬合口細音，實難區分。隋代以上，支脂、魚虞蓋尚能分别。然當時亦有混用之情況。《經典釋文》彙集漢魏六朝各家注羣經之切語、直音，内中支脂、魚虞混用者不乏其例，如"脂"，《毛詩音義》直音"支"，支脂相混；"盱"，《莊子音義》"香于反，又音虚"，"虚"係魚韻字，"于"係虞韻字，魚虞相混。法言以"支脂魚虞共爲一韻"爲非，謂分韻當不相雜廁，蓋力求其能適合於各種方言耳。

[8] 切：即韻。或謂此切係指聲母，恐非。"俱論是切"與"共爲一韻"係互文見義。先、仙，尤、侯，隋初亦多不能辨之，即令顔之推等人亦不免，如顔之推《觀我生賦》以鶱(仙)、天(先)、年(先)、旋(仙)、廛(仙)、懸(先)、烟(先)、遷(仙)、弦(先)、連(仙)、虔(仙)、宣(仙)爲韻，乃先仙不分；盧思道《日出東南隅行》以鉤(侯)、樓(侯)、羞(尤)、眸(尤)、愁(尤)、留(尤)、頭(侯)爲韻，乃尤侯不分。然當時必有能分辨先仙、尤侯者，故法言能分而作四。

[9] "欲賞"、"若賞"兩句總結上文，明審音之書，非直爲臨文用韻之作。此所云清濁、輕重，指四聲或開合洪細俱可。此兩句亦爲參互見義：欲便利臨文用韻，自可清濁、輕重皆通；若爲剖析聲韻，則須清濁、輕重有異。

[10] 見《顔氏家訓·音辭》注[41]。

[11] 《隋書·經籍志》："《四聲韻略》十三卷，夏侯詠撰。"夏侯詠，譙郡人。事迹不見於史傳。《顔氏家訓·書證》云："謝炅、夏侯該並讀數千卷書。""該"疑即"詠"字之誤。《韻略》，當即指《四聲韻略》。

[12] 見《顔氏家訓·音辭》注[33]。

[13] 《隋書·經籍志》："《聲韻》四十一卷，周研撰。"據考，研即思言，係南齊周顒之從孫。《音韻》當即指《聲韻》。

[14] 見《顏氏家訓·音辭》注[32]。

[15] 杜臺卿：字少山，博陵曲陽人。少好學，博覽書記，解屬文。仕齊，中書黃門侍郎。後歸故里講授。杜書不見於《隋書·經籍志》及本傳，蓋散佚已久矣。

[16] 此言呂靜《韻集》等韻書，分韻、反切皆有不同。究其因，係所據之方音不同。《顏氏家訓·音辭》云"各有土風，遞相非笑，指馬之喻，未知孰是"可證。《韻集》等書均佚，無從知其乖互之詳，惟據近幾十年發現之三種《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第一種乃敦煌出土、爲帝國主義文物盜竊分子伯希和劫往法國、現藏巴黎國民圖書館者，簡稱"王一"；第二種乃項子京跋本，簡稱"王二"；第三種乃宋濂跋本，簡稱"王三"。）韻目下之小注，可知其大概。

[17] 江東：指南方。河北：指北方。此言南北語音有別，南北韻書亦因之而異。

[18] 南北是非：指方俗讀音不同。古今通塞：指前代、當代讀音不同。《顏氏家訓·音辭》云："古今言語，時俗不同；著述之人，楚夏各異。"法言等人編《切韻》不特"廣文路"，亦欲"賞知音"，故辨音分韻不能不細，必然涉及古今南北之異同。

[19] 捃(jùn)：摘取、拾取。此言"疏緩"者，即前文所云"吳楚則時傷輕淺"等，及《顏氏家訓·音辭》中所舉古今南北之舛訛者。"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之後，斟量衆說，除削疏緩之失，摘選精切用字而的當者。

[20] 顏之推、蕭該二人於聲韻訓詁之學最爲精邃，故多所決定。《切韻》多與《顏氏家訓·音辭》同。

[21] 魏著作：即魏彥淵。此段法言自敍是夕燭下撮記綱要一事，係由魏彥淵促成。

[22] 英辯：極好地分辨。

[23] 遑：暇，閑。據《隋書·陸爽傳》推知，開皇初法言與蕭、顏諸公論韻時年纔弱冠，而諸公多顯於梁魏齊周之世，均爲法言之丈人行。後法言釋褐爲承奉郎。開皇二十年秋，太子廢，累及法言除名，次年改元仁壽。法言撰《切韻》，當著手於開皇仁壽之間，而成於仁壽二年也，故曰"十數年間，不遑修集。"

[24] 初服：未仕時之服。後稱辭官爲"返初服"。法言返初服事，詳見本篇

作者簡介。

[25] 文藻：謂文辭有藻采。齊梁時代，作詩爲文，極重聲律。

[26] 屏：屏絕人事。故屏居猶言隱居。阻絕：阻隔斷絕。

[27] 作：起也。《禮記·檀弓下》："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文子曰：死者如可作也，吾誰與歸？"鄭玄注："作，起也。"據羅常培云，開皇初與法言同論音韻之八君，盧思道卒於開皇三年，魏彥淵卒於開皇十年前，顏之推卒於開皇十一年後，劉臻卒於開皇十八年，李若、蕭該無可考，辛德源如尚健在，定亦交游阻絕，不相往來。生死路不同，空懷假令死者重生之歎。

[28] 以：通已。旨：意旨。法言屏居著述時，正值薛道衡"聲名籍甚，無競一時"之日，故云"貴賤禮隔"。

[29] 據《隋書·經籍志》所載，諸家音韻、古今字書共一百〇八種。

[30] 豪釐：毫釐，謂小。黍累：謂輕。十黍爲累，十累爲銖。

[31] 《韓非子·和氏》云：楚人和氏，得璞楚山中，獻之厲王，王使玉人相之，曰："石也。"王以和爲誑，則刖其左足。厲王薨，武王即位，和又奉其璞而獻，玉人又曰："石也。"武王則刖其右足。文王即位，和乃抱其璞而哭於楚山之下，三日三夜，泣盡而繼之以血。王聞之，使人問其故，對曰："吾非悲刖也，悲夫寶玉而題之以石，貞士而名以以誑。此吾所以悲也。"王乃使玉人理其璞而得寶焉。遂名之曰"和氏之璧"。

[32] 縣金：即懸金。《史記·呂不韋列傳》：呂不韋使其客人人著所聞，著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共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布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延諸侯遊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泣玉"、"縣金"兩句謂：不須如和氏之泣玉，以求人賞識；又未能如呂氏之懸金，求人指瑕。

[33] 馬遷：司馬遷。《史記·自敘》："藏之名山，副在京師。"《報任安書》："藏之名山，傳之其人。"

[34] 蓋醬：即覆醬。喻著作毫無價值，只能用作蓋醬罈。《漢書·揚雄傳》："揚雄，字子雲，蜀郡成都人也。……爲人簡易佚蕩，口吃不能劇談。""鉅鹿侯芭常從雄居，受其《太玄》、《法言》焉。劉歆亦嘗觀之，謂雄曰：'空自苦！今學者有祿利，然尚不能明《易》，又如《玄》何？吾恐後人用覆醬瓿也。'雄笑而不應。"

[35] 專輒：猶專擅，謂不請命而擅自行事。羣賢：指蕭、顔等人。此兩句謂，《切韻》非一人之私言，乃述羣賢之遺意。

[36] 不出戶庭：指不出門戶院落。語出《易·節卦》。此句謂：豈敢望施行於人世，但欲以授自家子孫耳。

[37] 仁壽：亦爲隋文帝楊堅之年號。仁壽元年，爲公元601年。

唐韻序[1]

孫 愐

蓋文字聿興，音韻乃作[2]。《蒼》、《雅》爲首[3]，《詩》《頌》次之，則有《字統》[4]、《字林》[5]、《韻集》[6]、《韻略》[7]，述作頗衆，得失平分。惟陸法言《切韻》盛行於代[8]，然隨珠尙纇[9]，和璧仍瑕[10]，遺漏字多，訓釋義少，若無刊正，何以討論[11]？我國家偃武修文，大崇儒術。置集賢之院[12]，召才學之流。自開闢以來，未有如今日之盛。上行下效，比屋可封[13]。輒罄謏聞，敢補遺闕[14]，兼習諸書，爲註訓釋[15]。州縣名目，多據今時[16]；又字體偏旁，點畫意義，從才從木，著彳著亻，並悉具言，庶無紕繆[17]。其有異聞奇怪傳說殊，姓氏原由、土地物產、山河草木、鳥獸蟲魚，備載其間，皆引憑據[18]。今加三千五百字，通舊總一萬五千文，其註訓解不在此數[19]。勒成一家，並具三教[20]。名曰《唐韻》，蓋取《周禮》之義也[21]。皆案《三蒼》、《爾雅》、《字統》、《說文》、《玉篇》[22]、石經[23]、《聲類》[24]、《聲譜》[25]、《九經》[26]、諸子[27]、《史》、《漢》、《三國誌》、《晉》、《宋》、《後魏》、《周》、《隋》、《陳》、《梁》、《兩齊》等史[28]，《本草》[29]、《姓苑》[30]、《風俗通》[31]、《古今注》[32]、賈

執《姓氏英賢傳》[33]、王僧孺《百家譜》[34]、《文選》諸集[35]、《孝子傳》[36]、《輿地志》[37]、及武德以來創置，迄於開元廿年，並列注中[38]。等夫輿誦，戰汗交集[39]。 愿媿上陳，死罪死罪[40]。

據卞永譽《式古堂書畫彙考》所錄《唐韻》序

【作者簡介】 孫愐，唐人。天寶中，官陳州司馬。生平、家世均不詳。魏鶴山、吳彩鸞《唐韻後序》云"若夫孫愐叔文較定今本"，據此知愐字叔文。精音韻之學，刊正《切韻》，作《唐韻》。

【注釋】

[1] 據近人王國維考證，孫愐曾先後兩次作《唐韻》：第一本係唐開元中初撰之本，第二本係唐天寶十載重定之本。兩本前各有一序。開元本早已不傳，卞永譽之《式古堂書畫彙考》錄有《唐韻序》，乃開元本序，本書所選即爲此序。天寶本亦早散失，《廣韻》卷首所載之《唐韻序》，爲天寶本序。由開元本序及有關資料，知開元本《唐韻》分五卷，平聲上二十六韻，平聲下二十八韻，上聲五十二韻，去聲五十七韻，入聲三十二韻，共一百九十五韻，較之陸法言《切韻》，多上聲一韻，去聲一韻；所收字數比《切韻》多三千五百左右；注解亦增加不少。由天寶本序及有關資料，知天寶本《唐韻》亦分五卷，平聲分二卷，然韻目序數不同於《廣韻》之上、下平各有起訖，而是於二十八删、二十九山之後繼之以三十先、三十一仙；分韻總數爲二百〇四，比《切韻》增加了諄、桓、戈、準、緩、果、稕、换、過、術、曷等十一韻；字數較之《切韻》增加多少，不得而知；字義訓解比開元本有發展，更爲詳盡，引書更加廣泛。《唐韻》係陸法言《切韻》之繼承，在唐代影響極大。

[2] 聿：語助詞。此言文字興，音韻始起。

[3] 《蒼》：指《三蒼》，字書。參見《顔氏家訓·音辭》注[36]。雅：指《爾雅》。作者無考，係由漢初學者綴輯周、秦、漢諸書舊文，遞相增益而成。

[4] 《字統》：後魏楊承慶撰，據唐封演《聞見記》："《字統》，二十卷，凡一萬

三千七百三十四字，亦憑《說文》爲本，其論字體，時復有異。”見清任大椿輯《小學鉤沈》。

［5］《字林》：見《顏氏家訓·音辭》注［40］。

［6］《韻集》：見《顏氏家訓·音辭》注［41］。

［7］《韻略》：蓋泛指夏侯詠、陽休之、杜臺卿等人之韻書。參見《切韻序》注［11］、［12］、［15］。

［8］代：即世，爲避唐太宗諱。

［9］隨珠：傳說中之明月之珠。據云，隨侯曾救活一受傷之大蛇，後蛇於江中銜大珠以報之，因曰隨侯之珠，亦稱隨珠。纇（lèi）：絲上之疙瘩；引伸爲缺點、毛病。

［10］和璧：參見《切韻序》注［31］。瑕：玉之疵病。“隨侯”、“和璧”兩句謂：《切韻》雖盛行於世，然仍有微疵。

［11］此爲孫愐自述撰《唐韻》之原因。《切韻》之弊，一收字過少，二訓釋太簡，故須重修刊正。

［12］集賢之院：集賢院，官署名。始稱“集賢殿書院”，以宰相一人爲學士，知院事。

［13］比屋可封：謂家家有德行，人人可旌表。語出《尚書大傳》五：“周人可比屋而封。”此兩句意謂：上位者大崇儒術，下民必效法之，故人人盡賢，家家有可封爵之德行。

［14］罄：器中空，引伸爲盡。謏（xiǎo）：小。此謂盡一己有限之見聞，爲《切韻》增字。乃謙辭也。

［15］此言作者爲《切韻》加注訓釋，絕非專擅，乃博採諸書。

［16］或州或縣，名目多據唐代。

［17］某字之偏旁、點畫，各書不盡同，或從才（即從扌也），或從木，或著彳，或著亻，作者皆依各書抄錄並說明之，如此庶幾乎無謬。

［18］“殊”疑爲衍字，鉅宋本《廣韻》無“殊”字。蓋“殊”與下“姓”字形近，所據本因“姓”字而衍“殊”字也。此幾句謂：作者爲《切韻》增訓釋義時，除一般字義訓釋外，有關姓氏原委、土地物產、山河草木、鳥獸蟲魚之名稱，甚至異聞奇怪傳說，亦一一載入。然絕非臆造，均有憑據。

［19］“今加三千五百字，通舊總一萬五千文，其註訓解不在此數”。此二十三字，天寶本序無。“加三千五百字”，蓋孫愐開元本增收之韻字。陸法言

《切韻》約一萬一千五百左右，故"總一萬五千文"。

[20] 三教：指儒教、道教、佛教。

[21] 書名《唐韻》，乃取《周禮》之義，可知此"唐"係指唐代而言。

[22] 《玉篇》：字書，南朝梁陳之間顧野王撰。三十卷。收字一萬六千九百十七。體例倣《說文》，分五百四十二部，部目、部次與《說文》稍異。每字下先注反切，再引羣書訓詁。

[23] 石經：指刻在石碑上之儒家經典。至今可考開元前之石經有"熹平石經"、"正始石經"等。

[24] 《聲類》：見《顏氏家訓·音辭》注[42]。

[25] 《聲譜》：疑即指李季節之《音譜》。

[26] 九經：唐代以科舉取士，於"明經"科中，有《三禮》（《周禮》、《儀禮》、《禮記》），《三傳》（《左傳》、《公羊傳》、《穀梁傳》），連同《易》、《書》、《詩》，謂之九經。

[27] 諸子：指先秦至漢初各派學者之著作，如《老子》、《墨子》等。

[28] 指《史記》、《漢書》、《三國誌》、《晉書》、《宋書》、《魏書》、《周書》、《隋書》、《陳書》、《梁書》、《南齊書》、《北齊書》等史籍。

[29] 《本草》：本草爲中草藥之統稱。按藥有玉石、草木、蟲獸，而直云本草者，爲諸藥中草類最多之故。記載中草藥之書籍，稱爲《本草》。

[30] 《姓苑》：一卷，劉宋何承天撰。清王仁俊輯，見於《玉函山房輯佚書補編》。

[31] 《風俗通》：即《風俗通義》，東漢末應劭撰。原書三十二卷，一百三十篇，今存十卷。

[32] 《古今注》：筆記，西晉崔豹著。三卷。分輿服、都邑、音樂、鳥獸、魚蟲、草木、雜注和問答釋義八門，對各項名物制度加以解釋和考訂。

[33] 《英賢傳》一卷，賈執撰。清王仁俊輯，見於《玉函山房輯佚書補編》。

[34] 王僧孺：（公元465—522年）南朝梁文學家，東海郯人。南齊時官治書侍御史，出爲錢唐令。梁時任尚書左丞、御史中丞、尚書吏部郎等職。其文麗逸，多用新事人所未見者。原有集，已散佚。明人輯有《王左丞集》。《百家譜》：王僧孺撰，一卷。清王仁俊輯，見於《玉函山房輯佚書補編》。

[35] 《文選》：即《昭明文選》，南朝梁昭明太子蕭統選編，選錄自先秦至梁之

詩文辭賦，共七百余篇，分作三十八類。原三十卷，唐顯慶間李善爲之注，並析爲六十卷。開元間又有五臣注。

[36] 《孝子傳》：漢劉向，晉蕭廣濟、徐廣，南朝劉宋的王韶之，師覺授，鄭緝之等都撰有《孝子傳》，今已佚，清人黃奭、王仁俊、陶方琦、茆泮林等有輯本。此處當謂唐以上之《孝子傳》，但指何本，已難確考。

[37] 《輿地志》：一卷，梁顧野王撰。清王謨輯，見於《重訂漢唐地理書鈔》。

[38] 武德：唐高祖李淵之年號，公元618—626年。開元：唐玄宗李隆基之年號，公元713—741年。開元廿年爲公元732年。開元本《唐韻》蓋成書於是年。

[39] 輿誦：語出《國語·晉語》："惠公入，而背外內之賂，輿人誦之。"輿，衆也；不歌曰誦。後稱衆人之言論爲輿誦。此兩句謂：同於衆人之論，是故赧汗交集。乃謙詞也。

[40] 恧(nǜ)：慚愧。孫愐作是序爲上呈玄宗，故有此謙卑之辭。

韻鏡序作[1]

張麟之

《韻鏡》之作，其妙矣夫！余年二十始得此，學字音。往昔相傳，類曰《洪韻》，釋子之所撰也[2]。有沙門神珙[3]恭拱二音，號知音韻，嘗著《切韻圖》[4]，載《玉篇》卷末，竊意是書作於此僧，世俗訛呼珙爲洪爾[5]；然又無所據。自是研究，今五十載，竟莫知原於誰。近得故樞密楊侯倓淳熙間所撰《韻譜》[6]，其自序云："朅來當塗[7]，得歷陽所刊《切韻心鑑》[8]，因以舊書手加校定，刊之郡齋[9]。"徐而諦之，即所謂《洪韻》，特小有不同[10]。舊體以一紙列二十三字母爲行，以緯行於上，其下間附一十三字母，盡於三十六，一目無遺[11]；楊變三十六，分二紙，肩行而繩引，至橫調則淆亂不協，不知因之則是，變之非也[12]。既而又得莆陽夫子鄭公樵進卷先朝[13]，中有《七音序略》[14]，其要語曰："七音之作，起自西域，流入諸夏[15]。梵僧欲以此教傳天下，故爲此書，雖重百譯之遠，一字不通之處，而音義可傳[16]。華僧從而定三十六爲之母，輕重清濁不失其倫，天地萬物之情備於此矣[17]。雖鶴唳風聲，雞鳴狗吠，雷霆經耳，蚊虻過目，皆可譯也，況於人言乎[18]？"又云："臣

初得《七音韻鑑》，一唱三嘆！胡僧有此妙義，而儒者未之聞[19]。”是知此書，其用也博，其來也遠，不可得指名其人，故鄭先生但言梵僧傳之、華僧續之而已[20]。學者惟即夫“非天籟通乎造化者，不能造其閫”而觀之，庶有會於心[21]。自天籟以下十三字，又鄭先生之語[22]。嘉泰三年二月朔東浦張麟之序[23]。

據《古逸叢書》本《韻鏡》卷首

【作者簡介】 張麟之，福建人。約生活於南宋建炎、紹興年間；卒於嘉泰三年(公元1203年)之後，至少活了七十歲。早年從友人處得《指微韻鏡》，遂加以研究，於紹興三十一年(公元1161年)爲之刊行，並於是年七月作一識語。慶元三年(公元1197年)重刊此書。嘉泰三年二月初一又爲之作序。

【注釋】

[1] 《韻鏡》：早期等韻書之一。一卷。作者及成書年代均無可考，約成書於唐代。《韻鏡》分四十三圖，分圖列韻。雖無韻攝之名，然已有攝之觀念。四十三圖以通、江、止、遇、蟹、臻、山、效、果、假、宕、梗、流、深、咸、曾十六攝爲序。每圖縱分二十三行，以統括三十六字母；橫分平上去入四聲，每聲再分一二三四四等。《韻鏡》我國久無傳本，現通行之兩種本子，皆由日本傳回，一爲“古逸叢書”之十八“覆宋永祿本《韻鏡》”，係永祿七年(明嘉靖四十三年，公元1564年)重校本；二爲日本景印寬永十八年(明崇禎十四年，公元1641年)刻本。二者之底本均爲享祿戊子(明嘉靖七年，公元1528年)刻本。卷首有張麟之紹興辛巳(公元1161年)識語及嘉泰三年(公元1203年)序。本篇即爲是序。《韻鏡》實係研究隋唐韻書及等韻學之重要參考書。

[2] 釋子：僧徒之通稱，取釋迦弟子之意。

[3] 沙門：係梵文 Śramaṇa 音譯之略。原指古印度各教派出家修道者，後佛教專指依照戒律出家修道者。神珙：唐代僧人，音韻學家。西域人。著有《四聲五音九弄反紐圖》。

[4] 《切韻圖》：此《切韻圖》當指《四聲五音九弄反紐圖》。

[5] 是書：指前文提及之《洪韻》。張麟之謂，《洪韻》作於神珙，珙有二音，而世俗常訛呼珙爲洪，故名《洪韻》，實當作《珙韻》。然此特係張氏之設想，並無所據，疑不確。

[6] 楊倓：字和義，亦字子靖。南宋代州崞縣人，生年不詳。淳熙元年簽書樞密院事，故稱"故樞密"，三年任太平知州，八年（公元1181年）卒。淳熙：南宋孝宗趙眘之年號，公元1174—1189年。《韻譜》：楊倓撰。載入《永樂大典》。戴震《答段玉裁論韻書》云："上年於《永樂大典》內得宋淳熙初楊倓《韻譜》，校正一過。其書亦即等呼之說，於舊有入者不改，舊無入者，悉以入隸之，與江先生《四聲切韻表》合。"

[7] 朅(qiè)來：猶言去來。當塗：古縣名，位於今安徽省內。

[8] 歷陽：古郡名，轄境相當今安徽和、含山兩縣。《切韻心鑑》：書今不傳，撰者及成書年月亦無考。

[9] 刊之郡齋：據《太平府志》，楊倓"淳熙三年以昭慶節度使知郡事，祭器以銅，重建四齋，名以頤、益、巽、兌，……"。蓋指此事。

[10] 此兩句意謂：慢慢注意，發現楊氏之《韻譜》即所謂之《洪韻》，僅稍有不同耳。

[11] 爲總以一紙……一目無遺：此段謂《洪韻》聲母之排列有其特色，三十六字母分二十三行，即：幫滂並明、端透定泥、見溪羣疑、精清從心邪、影曉匣喻、來日，以橫行於上；另有一十三母附其下列：非敷奉微附於幫組，知徹澄娘附於端組，照穿牀審禪附於精組。此重唇輕唇、舌頭舌上、齒頭正齒之關係，令人一目瞭然。

[12] 楊變三十六……變之非也：此段謂楊倓變二十三行爲三十六行，肩行於兩紙之上，以致體例淆亂不協，不知循《洪韻》爲是，變之則非矣。

[13] 鄭樵：（公元1103—1162年）字漁仲，莆田人，樵居夾漈山，故世稱夾漈先生。博聞強記，刻苦力學三十年，訪書十年。不應科舉，晚年編撰《通志》，網羅各代歷史，合爲一書，其中二十略頗多創見。進卷先朝：謂鄭樵進《通志》事。

[14] 《七音序略》：《七音略》，係《通志》二十略之一，鄭樵著於紹興三十二年（公元1162年）左右，與張麟之初刊《韻鏡》相距不遠。其等韻圖與《韻鏡》相似，分四十三圖，謂之四十三轉，每轉之中均標明聲母，首列幫滂並明、端透定泥、見溪羣疑、精清從心邪、影曉匣喻、來日二十三

母，次於"端"組下復列知徹澄娘，"精"組下復列照穿牀審禪，而輕唇非敷奉微四母，則僅見於第二、第二十、第二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五轉"幫"組之下；又於每轉之第三行別立羽、徵、角、商、宮、半徵、半商七音，以代唇、舌、牙、齒、喉、半舌、半齒。前有《七音序》一篇。

[15] 七音：宋元等韻學家，於唇、舌、齒、牙、喉五音外，又增半舌、半齒兩類，定爲七音。西域：漢以後玉門關以西地區之總稱。此幾句今本《通志·七音略序》作："七音之韻，起自西域，流入諸夏。"

[16] 此段今本《通志·七音略序》作："梵僧欲以其教傳之天下，故爲此書，雖重百譯之遠，一字不通之處，而音義可傳。"意謂，梵僧製音韻之書，乃在于傳其教於天下，即使遠隔重譯，甚至文字不通的地方，憑借等韻書，仍可傳述音義。重譯，謂偏方絕域，言語不通，必輾轉相譯以得其意也。

[17] 此段今本《通志·七音略序》作："華僧從而定之，以三十六爲之母，重輕清濁不失其倫，天地萬物之音備於此矣。"意謂，華僧製三十六字母，輕重清濁不失原來之次第，天地萬物之音皆備於此韻書之中矣。

[18] 此段今本《通志·七音略序》作："雖鶴唳風聲，雞鳴狗吠，雷霆驚天，蚊虻過耳，皆可譯也，況於人言乎？"意謂，韻書無音不備，即使鶴唳風聲、雞鳴狗吠，驚天之轟隆雷霆聲，過耳之嗡嗡蚊叫聲，均可譯出，更何況人言？

[19] 《七音韻鑑》：蓋爲梵僧所著之等韻書，今不傳。《通志·七音略序》緊接此段云："及乎研究製字考證諧聲，然後知皇頡史籀之書已具七音之作，先儒不得其傳耳。"

[20] 此段謂，天地萬物之音皆備於此書，聲無巨細，均可記譯，故曰"用也博"；又因其起自西域，流入諸夏，故曰"來也遠"。至今已極難斷定該韻書係何人所撰，故泛言爲梵僧傳之，華僧續之耳。

[21] 天籟：自然界之音響。造：登也。閫(kǔn)：門檻。

[22] 《通志·七音略序》："非心樂洞融、天籟通乎造化者，不能造其閫。"疑"自"係"非"之譌，或"自"下脫一"非"字。

[23] 嘉泰：爲南宋寧宗之年號，公元1201——1204年。

五音集韻自序[1]

韓道昭

聲韻之學，其來尚矣[2]！書契既造[3]，文籍乃生。然訓解之士猶多闕焉[4]。迄於隋、唐，斯有陸生、長孫之徒[5]，詞學過人，聞見甚博，于是同劉臻輩探賾索隱，鈎深致遠[6]，取古之所有、今之所記者，定爲《切韻》五卷，析爲十策[7]。夫"切韻"者，蓋以上切下韻，合而翻之，因爲號，以爲名[8]，則《字統》、《字林》、《韻集》、《韻略》不足比也[9]。議者猶謂"注有差錯，文復漏誤，若無刊正，何以討論？"則《唐韻》所以修焉[10]。採摭羣言，撮其樞要[11]，六經之文自爾煥然，九流之學在所不廢[12]，古人之用心爲如何哉！

嘗謂以文學爲事者，必以聲韻爲心；以聲韻爲心者，必以五音爲本。則字母次第，其可忽乎[13]？故先覺之士，其論辨至詳，推求至明，著書立言，蔑無以加[14]。然愚不揆度，欲修飾萬分之一[15]。是故引諸經訓，正諸訛舛，陳其字母，序其等第，以"見"母牙音爲首，終於"來"、"日"字[16]。廣大悉備，靡有或遺，始終有倫，先後有別，一一有如指諸掌[17]。庶幾有補於初學，未敢併期於達者[18]。已前印行音韻，既增加三千餘

字[19]；茲韻也，方之於此[20]，又以《龍龕訓字》增加五千餘字焉[21]。是以再命良工，謹鏤佳板，學者觀之，目擊而道存[22]。

時崇慶元年歲次壬申長至日序[23]。

據明正德乙亥重刊《改併五音集韻》卷首

【作者簡介】 韓道昭，金人，字伯暉，號昌黎子，真定松水人。生卒年無可考。父孝彥，字允中，精於音韻之學，著《有《五音篇》、《切韻澄鑑圖》等。道昭於洨川荊璞所著一韻書基礎上，改併重編成《五音集韻》。

【注釋】

［1］《五音集韻》，書成於金泰和八年（公元1208年），一說成於金崇慶元年（公元1212年）。全書分韻一百六十，大膽合併了《廣韻》韻部：併支之於脂，併紙止於旨，併寘志於至；併佳於皆，併蟹於駭，併卦夬於怪；併臻於真，併櫛於質；併刪於山，併潸於產，併諫於襇，併黠於鎋；併先於仙，併銑於獮，併霰於線，併屑於薛；併蕭於宵，併篠於小，併嘯於笑；併耕於庚，併耿於梗，併諍於映，併麥於陌；併幽於尤，併黝於有，併幼於宥；併談於覃，併敢於感，併闞於勘，併盍於合；併添於鹽，併忝於琰，併㮇於豔，併怗於葉；併銜於咸，併檻於豏，併鑑於陷，併狎於洽；併嚴於凡，併儼於范，併釅於梵，併業於乏。併韻非沿襲唐人獨用同用之例，蓋參以當時之實際語音。反切基本依照《廣韻》，間或採用《集韻》。韻字之注釋亦以《廣韻》為主，間採《集韻》之說，或另據字書補充。全書編排，較之《切韻》《廣韻》等舊系韻書，頗多變革。舊系韻書僅依同音之字分組排列，而是書卻以三十六字母為序排列，同一聲內還分開合、四等。其從兄韓道升於序中云："至大金皇統年間，有洨川荊璞字彥寶，善達聲韻幽微，博覽羣書奧旨，特將三十六母添入韻中，隨母取切，致使學流取之易也。"由是可知，以三十六母為序排列非韓道昭之首創，雖然，《五音集韻》此種變革，對後世影響頗大。《五音集韻》今存元、明刻本，然為數不多，清代未重刊，故不易見。

［2］尚：久遠。

［3］書：寫。契：刀刻。書契，指文字。

[4] 闕：通“缺”。

[6] 陸生：陸法言。詳見《切韻序》作者簡介。長孫：長孫訥言，唐人，生平不詳。長孫以爲《切韻》“此製酌古沿今，無以加也。然古傳之已久，多失本源，差之一畫，詎惟千里。”故於唐儀鳳二年(公元677年)爲之箋注。

[6] 劉臻等：指劉臻、顔之推等八人。詳見《切韻序》注[3]。探賾索隱，鈎深致遠：語出《易·繫辭》上：“探賾索隱，鈎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於蓍龜。”賾，幽深莫測；隱，隱秘難見。意謂探索深奥之義也。

[7] 策：通“册”。《切韻》、《唐韻》均分五卷，《集韻》分爲十册。

[8] 宋沈括《夢溪筆談》亦云：“切韻者，上字爲切，下字爲韻。”然此種上切下韻説實強爲分别耳。唐李涪去陸法言不遠，其《刊誤》云：“法言平聲以東農非韻，以東崇爲切；上聲以董勇非韻，以董動爲切；去聲以送種非韻，以送衆爲切；入聲以屋燭非韻，以屋宿爲切。”此切、韻實係一義，可知上切下韻説之非。

[9] 《字統》：見《唐韻序》注[4]。《字林》、《韻集》：見《顔氏家訓·音辭》注[40]、[41]。《韻略》：宋戚倫等奉詔，於《切韻》中録出常用字及注，編成一册，以供讀書人作文、考試用，景德四年(公元1007年)刻印成書。今佚。

[10] 此謂唐孫愐所以修《唐韻》之緣由。引文出自《唐韻》卷首之《唐韻序》。

[11] 摭(zhí)：拾取。採摭，採取也。撮：摘取。樞要：喻關鍵處。

[12] 六經：原指《詩》《書》《禮》《樂》《易》《春秋》，此處爲泛言儒家經典之文。九流：指先秦儒、道、陰陽、法、名、墨、縱横、雜、農等九家不同學術流派。

[13] 此幾句謂，五音乃文學之本，故字母次第，不可玩忽。

[14] 先覺之士：此指音韻學之先知者。蔑無以加：即無以復加。

[15] 揆(kuí)度(duó)：度量，估量。修飾：謂增損之。此段意謂，先輩著書立説，甚爲詳明，然自己不自量力，欲加以增損。

[16] 引諸經訓，正諸訛舛：謂對《切韻》、《唐韻》諸書中訛舛處加以校正，均有經訓爲據，絶非臆斷。陳其字母：每韻之内，以三十六字母排列，標明聲類，次序爲：見溪群疑，端透定泥知徹澄娘，幫滂並明非敷奉微，精

清從心邪照穿牀審禪，曉匣影喻，來日。故下文云"以'見'母牙音爲首，終於'來''日'字"。序其等第：每一字母下，如有開合則分列，並注明所屬之等。

[17] 如指諸掌：語出《論語·八佾》："或問禘之説。子曰：'不知也。知其説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乎！'指其掌。"

[18] 庶幾：或許可以，表希望。達者：指通達音韻之士。

[19] 此云三千餘字，即指孫愐增收之字。詳見《唐韻序》注[19]。

[20] 方：比較。謂《五音集韻》較之孫愐《唐韻》，又多增五千餘字。

[21] 《龍龕訓字》：疑即《龍龕手鑑》，遼僧行均所編，書成於統和十五年（公元997年）。行均姓于，字廣濟。擅長音韻，精於字書。《龍龕手鑑》乃爲使佛徒通解文字、領悟釋典而編，全書改編《説文》部首次第，將242部首按平上去入四聲分作四卷，平聲包括"金"部等97部，上聲包括"手"部等60部，去聲包括"見"部等26部，入聲包括"木"部等59部。每部之内，再按平上去入安排各字。共收26430字，每字下有正、俗、今、古及或作諸體。

[22] 目擊而道存：語出《莊子·田子方》："若夫人者，目擊而道存矣，亦不可以容聲矣。"目光觸及，意已達矣之意。

[23] 崇慶元年歲次壬申：公元1212年。崇慶，金衛紹王之年號。長至日：夏至節之别稱。夏至白晝最長，故名。

韻會舉要自序[1]

熊忠

六經有韻語，無韻書，五方之音各以韻叶也[2]。自南史沈約撰《類譜》[3]，而四聲不相爲用。隋陸法言等製韻書，而七音遂譌[4]。迨李唐聲律設科[5]，《韻略》之下禮部，進士詞章非是不在選，而有司去取決焉[6]。一部《禮韻》，遂如金科玉條，不敢一字輕易出入[7]。中更名公鉅儒，皆有科舉之累，而焉得議其非[8]？獨於私作詩文，間用古韻，讀者已聱牙不能以句。音學之失久矣。宋省、監申明儒紳論叶[9]，《韻略》集注，殆且五十餘家，率皆承舛襲譌，以苟決科之便[10]。造《韻》者既未嘗盡括經傳之音，釋《韻》者又專以時文爲據。或言經作某字，《韻》無此字，不可用；或言經本某音，《監韻》此字下無注，押者非[11]。至使人寧背經音，無違《韻》注，其敝可勝言哉[12]？它又未暇論也。

同郡在軒先生黃公公紹[13]，慨然欲正千有餘年韻書之失，始稡字書，作《古今韻會》。大較本之《說文》，參以籀古隸俗、《凡將》、《急就》[14]、旁行勇落之文[15]，下至律書、方技、樂府、方言，靡所不究[16]；而又檢以七音[17]、六書[18]，凡經史

子集之正音、次音、叶音、異辭、異義，與夫事物倫類制度，纖悉莫不詳說而備載之[19]。浩乎山海之藏也！僕辱館公門，獨先快覩。且日竊承緒論，惜其編帙浩瀚，四方學士不能遍覽。隱屏以來，因取《禮部韻略》[20]，增以毛、劉二韻[21]，及經傳當收未載之字，別爲《韻會舉要》一編。雖未足以紀綱人文，亦可以解舊韻之惑矣[22]。其諸條貫，具如凡例[23]。雖然，聲音之起而樂生焉，古先聖人以聲爲律，有以也[24]。言語文字云乎哉？今之人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反區區取信於沈、陸[25]。自得之私，諴不知其可也。故檃梗概，以俟來哲。

歲丁酉日長至武陽熊忠[26]。

據光緒九年淮南書局刻本《韻會舉要》卷首

【作者簡介】 熊忠，字子中，元初昭武人。生平無考。

【注釋】

[1] 《韻會舉要》，全名《古今韻會舉要》。書編成於大德元年（公元1297年），全書三十卷。元人黃公紹於至元二十九年（公元1292年）前，編就《古今韻會》一書，簡稱《韻會》，該書所收資料極多，上本《說文》，中參籀古，下極隸俗，以至律書方技、樂府方言、經史子集，靡不研究；然熊忠以爲該書"編帙浩瀚"，恐人"不能遍覽"，故刪繁就簡，補闕拾遺，編成《舉要》一書。是書分韻雖依劉淵《壬子新刊禮部韻略》之舊，爲一百零七韻，然此止因"《禮部韻略》承用既久，學者童習日紛，難以遽變"耳，熊氏認爲"舊韻所載，考之七音，有一韻之字而分入數韻者，有數韻之字而併爲一韻者"，故"今每韻依七音韻各以類聚"，即將其以爲同一韻母之字歸於一起，標明其屬某字母韻。由此可見，是書反映了元代實際之語音。是書於每韻之下注明聲類，與《五音集韻》基本相同，惟未明注由"見"至"日"三十六母，而詳注角、徵、宮、商、羽、半徵商及半商徵七音；其中宮音分作宮及次宮兩類，商音分作商及次商兩類；每一音內又分清、濁、次清、次濁、次清次、次濁次等。是書援引浩博，足資

考證，一字一句必舉所本，無臆斷之處。是書表面上仍襲用傳統之分韻法，其實劃分韻類、聲類時卻還照顧到元代實際語音。是故，由語音史角度觀之，頗有意義。

［2］此謂，六經中雖有口語之韻，然彼時尚無韻書，五方之音均以口語之韻相叶。熊氏以此爲天經地義之事。

［3］南史：指南朝。沈約：（公元441—513年）南朝梁文學家，字休文，吳興武康人。歷仕宋、齊、梁三朝。與周顒等創四聲、八病説，作詩極重聲律。著有《四聲譜》等，今佚。《類譜》：疑即《四聲譜》。

［4］譌：訛也。此言隋陸法言等製《切韻》，七音遂訛。

［5］李唐：唐朝王室姓李，故云。科：指科舉。唐朝科舉盛行，舉士、授官皆注重考試，科目以明經、進士爲主，進士以考詩賦爲主，詩賦之題目、用韻均有規定，聲律設科即指此。

［6］《韻略》下之禮部：自唐開元二十四年（公元736年）後，貢舉由禮部管理，故官韻——《韻略》亦由禮部頒行。此幾句意謂，進士科目詩賦之用韻如不以禮部頒行之《韻略》爲準則不得入選，試官之去取亦準此《韻略》。

［7］文人學士視《禮韻》爲金科玉律，熊忠則對此種態度不以爲然。

［8］中更：中間更有；加之。鉅儒：大儒。累：負累。

［9］省、監：皆官署名。此言主科舉之機構中明，儒紳皆可論汁。

［10］《韻略》：見《五音集韻自序》注［9］。此言爲《韻略》集注者近五十餘家，然大抵承謬襲訛，以之方便科舉耳。

［11］此處所云《韻》或《監韻》，蓋指《韻略》，即《禮部韻略》而言。此言編《韻》者未曾盡收經傳之音，而集注、釋音者又僅以時文爲據，《韻》之弊端可知。

［12］此謂《韻》使人寧背經音而不違《韻》注，實乃大蔽。

［13］黄公紹：宋末元初人，字直翁，又號在軒。入元不仕。著《古今韻會》，今已散佚。因與熊忠同爲昭武人，故稱同郡。

［14］《凡將》、《急就》：皆字書。《凡將篇》，相傳西漢司馬相如撰；《急就篇》，一名《急就章》，相傳西漢史游撰。今均佚。

［15］旁行萬落之文：即橫行起伏之文也。旁行之文，即旁行書，謂橫行之文字，《史記·大宛列傳》韋昭注云：“外夷書皆旁行。”《漢書·西域傳》服

虔注云:"橫行爲書記也。"顏師古亦注云: "今西方胡國及南方林邑之徒，書皆橫行，不直下也。"勇落，疑爲涌落之意，謂起伏也。

[16] 律書:律呂之書，樂書。方技:原指醫藥、養生之技術，此處係指有關之書籍。樂府:原指古代音樂官署，秦、漢均設有"樂府"，掌管朝會宴享、道路遊行之音樂，兼採民間歌謠、樂曲，此處係指民歌、民謠。

[17] 七音:原指唇、舌、齒、牙、喉、半舌、半齒七音，此處所指等韻之書。

[18] 六書: 指六種字體。《說文解字·敘》曰:"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即小篆，……；四曰佐書，即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亦稱"六體"。

[19] 此幾句謂，凡經史子集中之各種讀音、各種解釋，以及事物之倫理制度，皆收載入書。自"大較本之《說文》"至"備載之"，概言《韻會》資料之詳。

[20] 《禮部韻略》: 亦稱《韻略》，參見前注[6]。僅收常用字九千五百有餘，注亦從簡，爲當時考官舉子共守之範本。是書分用、獨用例同《集韻》。

[21] 毛、劉二韻: 毛韻，指毛晃增注、毛居正校勘重增之《增修互注禮部韻略》(簡稱《增韻》)，共增加二千六百五十餘字，訂正四百八十餘字，改正《禮部韻略》注釋中錯誤多處。劉韻，指劉淵之《壬子新刊禮部韻略》，書成於宋淳祐壬子年(公元1252年)，故書名冠以"壬子"，簡稱《新刊韻》，或稱《平水韻》。是書分韻一百零七，基本依《禮部韻略》同用例歸併而成。劉韻今已佚。

[22] 人文:指禮教文化。謂《舉要》一書，雖不足爲禮教文化之紀綱，然亦可解舊韻之疑惑矣。

[23] 凡例有韻例、音例、字例、義例。韻例言本書收字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二，韻分一百零七部，每韻內又依七音四等排列等。音例有"參考諸家聲音之書，定角、徵、商、羽、半徵商、半商徵之序。世俗音讀有相承而誤者，今注云俗作某音非"等條。字例有"先述《說文》本字，以明其正……從隸、從籀、從篆、從俗以明其變"等條。義例有"每字必以《說文》定著初義。其一字而數義者，《廣韻》、《玉篇》、《爾雅》《說文》字書釋名以次增入"等條。

[24] 此段反映熊氏之語音學觀點：以爲聲音起而樂生，古之聖人以聲爲律，蓋合乎情理之事。

[25] 沈、陸：指沈約、陸法言等人。熊氏不滿於韻書對詩文用韻之束縛，深感韻書之蔽，故反對"區區取信於沈、陸"。

[26] 丁酉：大德元年（公元1297年）之干支。長至：見《五音集韻自序》注[23]。

中原音韻自序[1]

周德清

青原蕭存存[2]，博學，工於文詞，每病今之樂府有遵音調作者[3]，有增襯字作者；有《陽春白雪集·德勝令》[4]“花影壓重簷，沉烟裊繡簾，人去青鸞杳，春嬌酒病懨。眉尖，常瑣傷春怨。忺忺，忺的來不待忺”，“繡”唱爲“羞”，與“怨”字同押者[5]；有同集《殿前歡》“白雪窩”二段，俱八句，“白”字不能歌者[6]；有板行逢雙不對[7]，襯字尤多，文律俱謬，而指時賢作者[8]；有韻脚用平上去不一一，云“也唱得”者；有句中用入聲，不能歌者；有歌其字，音非其字者：令人無所守[9]。

泰定甲子，存存托友張漢英[10]以其說問作詞之法於予，予曰：言語一科，欲作樂府，必正言語；欲正言語，必宗中原之音[11]。樂府之盛，之備，之難，莫如今時[12]。其盛，則自搢紳及閭閻歌詠者衆[13]。其備，則自關、鄭、白、馬一新製作，韻共守自然之音，字能通天下之語，字暢語俊，韻促音調；觀其所述，曰忠，曰孝，有補於世[14]。其難，則有六字三韻，“忽聽、一聲、猛驚”是也[15]。諸公已矣，後學莫及！何也？蓋其不悟聲分平、仄，字別陰、陽[16]。夫聲分平、仄者，謂無入聲，以入聲

派入平、上、去三聲也。作平者最爲緊切，施之句中，不可不謹。派入三聲者，廣其韻耳，有才者本韻自足矣[17]。字别陰、陽者，陰、陽字平聲有之，上、去俱無[18]。上、去各止一聲，平聲獨有二聲：有上平聲，有下平聲。上平聲非指一東至二十八山而言，下平聲非指一先至二十七咸而言。前輩爲《廣韻》，平聲多分爲上下卷，非分其音也。殊不知平聲字字俱有上平、下平之分，但有有音無字之别，非一東至山皆上平，一先至咸皆下平聲也。如“東、紅”二字之類，“東”字下平聲屬陰，“紅”字上平聲屬陽。陰者，即下平聲；陽者，即上平聲[19]。試以“東”字調平仄，又以“紅”字調平仄，便可知平聲陰、陽字音，又可知上、去二聲各止一聲，俱無陰、陽之别矣。且上、去二聲，施於句中，施於韻脚，無用陰、陽，惟慢詞中僅可曳其聲爾，此自然之理也。妙處在此，初學者何由知之！乃作詞之膏肓，用字之骨髓，皆不傳之妙，獨予知之，屢嘗揣其聲病於桃花扇影而得之也[20]。吁！考其詞音者，人人能之；究其詞之平仄、陰陽者，則無有也！彼之能遵音調，而有協音俊語可與前輩頡頏，所謂“成文章曰樂府”也[21]；不遵而增襯字，名樂府者，自名之也[22]。《德勝令》“繡”字、“怨”字，《殿前歡》八句、“白”字者，吾以“繡”字是“珠”字誤刊，則“烟”字唱作去聲，爲“沉宴裊珠簾”，皆非也，呵呵！“忺忺”者，何等語句？未聞有如此平仄、如此開合韻脚《德勝令》，亦未聞有八句《殿前歡》，此自己字之開合、平仄，句之對偶、短長，俱不知，而又妄編他人之語，奚足以知其妍媸歟[23]？嗚呼！言語可不究乎？以板行謬語，而指時賢作者，皆自爲之詞，將正其己之是，影其己之非，務取媚於市井之徒，不求知於高明之士，能不受其惑者幾人哉[24]！使真時賢所作，亦不足爲法。取之者之罪，非公器也。韻脚用三

聲，何者爲是？不思前輩某字、某韻必用某聲，却云"也唱得"，乃文過之詞[25]，非作者之言也。平而仄，仄而平，上、去而去、上，去、上而上、去者，諺云"鈕折嗓子"是也，其如歌姬之喉咽何？入聲於句中不能歌者，不知入聲作平聲也[26]；歌其字，音非其字者，合用陰而陽，陽而陰也。此皆用盡自己心，徒快一時意，不能傳久，深可哂哉！深可憐哉！惜無有以訓之者！予甚欲爲訂砭之文以正其語，便其作，而使成樂府[27]；恐起爭端，矧爲人之學乎[28]？因重張之請[29]，遂分平聲陰、陽及撮其三聲同音，兼以入聲派入三聲——如"鞞"字——次本聲後[30]，葺成一帙，分爲十九，名之曰《中原音韻》，並《起例》以遺之[31]，可與識者道。是秋九日，高安挺齋周德清自序。

據《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本《中原音韻》

【作者簡介】　周德清，字挺齋，江西高安暇堂人。據今人考證，生於1277年，卒於1365年。通聲音之學，工樂章之詞。所著之樂府等作品，流傳極少。《朝野新聲太平樂府》曾選錄其散曲數十首，音節流暢，詞采籌妙。生平事蹟不詳。

【注釋】

[1] 《中原音韻》，乃爲適應北曲發展需要，據當時戲劇家關漢卿、馬致遠等人作品用韻字而編就之韻書。初稿成於元泰定元年(公元1324年)，曾寫數十本，散之江湖，至元統元年(公元1333年)寫成定本。全書分兩部分，前一部分係《韻譜》，後一部分爲《正語作詞起例》。後一部分包括字音之辨别，用字之方法，宫調，曲牌及作詞十法等。其中論作曲奥妙，多爲前人所未發。前一部分《韻譜》之編排，不同於以前之舊韻書。《韻譜》分十九部，韻目均由兩字標出，十九韻目如次：一東鍾、二江陽、三支思、四齊微、五魚模、六皆來、七真文、八寒山、九桓歡、十先天、十一蕭豪、十二歌戈、十三家麻、十四車遮、十五庚青、十六尤侯、十七侵尋、十九監咸、十九廉纖。每一韻部内又依聲調分平聲陰、平聲陽、入

聲作平聲陽，上聲、入聲作上聲，去聲、入聲作去聲等若干類；每類又按"每空是一音"之體例排列小韻，即同音字組。周氏將入聲派入平、上、去三聲，然當時實際語音中入聲是否已消失，如今見仁見智不一。陸志韋於《釋中原音韻》一文提出"中原之音"本有入聲，較可信。《中原音韻》未明標聲類，經近人、今人研究，知蓋與今日普通話聲類相去不遠。全書共收5876字。《中原音韻》問世之前，"泥古非今，不達時變者衆"，"呼吸之間，動引《廣韻》爲證"，"止依《廣韻》呼吸"，周氏大膽衝破此藩籬，據實際生活之語言研究，對近代"官話"影響較大。是序寫於元泰定甲子年。

[2] 青原蕭存存：周之友人，江西吉安人氏。生平無考。

[3] "選"前疑脫一"不"字。

[4] 《陽春白雪集》：蓋即《樂府新編陽春白雪》，元四川楊朝英選輯之散曲總集，十卷。刊行於元泰定甲子年前。《德勝令》"花影壓重簷"：係楊氏之作。

[5] "繡"爲尤侯韻去聲字，"羞"爲尤侯韻平聲陰字，"怨"爲先天韻去聲字，故蕭氏以爲非。

[6] 《殿前歡》"白雪窩"：亦係楊朝英之作品。"白雪窩"，今本作"白鷺窩"。蕭氏謂"白"字不能歌，作者不諳聲韻而致。按《正語作詞起例》"作詞十法"之"定格"，《殿前歡》當爲九句。

[7] 據《正語作詞起例》"作詞十法"之"對偶"："逢雙必對，自然之理，人皆知之。"逢雙不對，故蕭氏譏之。

[8] 《正語作詞起例》"作詞十法"之"用字"謂，切不可用"襯墊字"，曰："套數中可摘爲樂府者能幾？每調多則無十二三句，每句七字而止，却用襯字加倍，則刺眼矣，倘有人作出協音俊語，無此節病，我不及矣。……《塞鴻秋》末句本七字，有云'今日箇病懨懨，剛寫下兩箇相思字'，却十四字矣。此何等句法，而又託名於時賢，[妄亂板行]。"故蕭氏非之。

[9] 不一一：即"不一一云"也。自"有板行逢雙不對"至"音非其字者"，係蕭氏譏作樂府者及編集者不諳音韻。蕭氏所譏之病，周氏亦非之。

[10] 張漢英：蕭、周之文友，江西人，生平無考。

[11] 由此數句可知，周氏編製《中原音韻》，實爲作樂府者有所準繩。此處之"樂府"，係指北曲。

[12] 此數句謂，北曲之興盛、完備、及作北曲之困難，莫過於當世。

[13] 搢紳：亦作"縉紳"、"薦紳"，原指高級官吏之裝束，後借指達官。閭閻：原指里巷之門戶，借指平民。自達官至平民，歌北曲者甚衆，故北曲興盛。

[14] 關：關漢卿，號已齋叟。大都人。生卒年不詳，約生於金亡(公元1234年)前後，卒於元成宗大德年間(公元1297—1308年)。元代著名雜劇家。所著雜劇今存有《竇娥冤》、《望江亭》等十三種。鄭：鄭光祖，字德輝。平陽人。曾任杭州路吏。元著名雜劇家。所著雜劇今存有《倩女離魂》等五種。白：白樸，字仁甫、太素，號蘭谷先生。隩州人，居真定。終身不仕。元著名雜劇家。所著雜劇今存有《墻頭馬上》等三種。馬：馬致遠，號東籬。大都人。曾任江浙行省官吏。元著名雜劇家。所著雜劇今存有《漢宮秋》等七種。周氏謂，關、鄭、白、馬等人，所作之樂府，皆能守自然之音，不"泥古非今"，"止依《廣韻》呼吸"，語言流暢俊逸，韻諧調和，內容又不出忠、孝，於世有補，故北曲完備。

[15] 此六字三韻語，係出於王實甫《西廂記》第一本第三折麻郎兒么篇。六字中"忽、聽、一、聲、猛、驚"……"聽、聲、驚"三字爲韻，故作北曲者難。

[16] 已矣：一本作"已矣"，"矣"係"逝"之假字。後學者不及大家之原因，在於其不明聲有平、仄，字分陰、陽也。

[17] "夫聲分平仄者，謂無入聲……有才者本韻自足矣。"：此段謂，入聲派入三聲，作平者尤須注意，入聲作平、上、去三聲用，止爲適應作曲押韻之需。有才之作家，本韻足矣，無須用入聲派入之字。周氏於《正語作詞起例》中云："然呼吸言語之間，還有入聲之別"，"入聲派入平、上、去三聲，如'鞞'字，次本韻後，使黑白分明，以別本聲、外來，庶便學者。"可知，中原之音尚有入聲。

[18] 謂平聲分作陰平、陽平，上、去兩聲不分。

[19] 此段意謂，《中原音韻》平分陰、陽，與《廣韻》之分上平、下平異。《廣韻》以平聲字多，始分上、下，始分上、下，非分別其音也。平聲字字有陰陽之分，然有有音有字與有音無字之分。《廣韻》下平當爲一先至二十九凡，此處言"至咸"，或誤，或周氏另有所本。

[20] 入派三聲、平分陰陽，乃作詞之精髓，係周氏於歌台舞榭歷究其聲病而始得之。桃花扇影：桃花扇指歌舞時所用之扇，故桃花扇影係泛指歌

舞。

［21］頡頏：鳥飛上下貌，引申爲抗衡之意。如有能遵音調，寫出字暢語俊之詞，可與前輩相抗衡者，方能稱爲文章、樂府。

［22］有不遵音調、妄增襯字者，雖名爲樂府，實乃自名之耳！

［23］妍媸：亦作"妍蚩"，美與醜也。此段與以下數句，前後似有錯亂，今據《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本校勘，當作："未聞有如此平仄、如此開合韻脚《德勝令》，亦未聞有八句《殿前歡》。字之開合、平仄，句之對偶、短長俱不知，而又妄編他人之語以板行，奚足以知其妍媸歟？嗚呼，言語可不究乎？此自己之謬語，而指時賢作者，皆自爲之詞，將正其己之是，……。"此爲周氏奚落楊朝英之選本及其作品之語。周氏於《正語作詞起例》中亦云："《陽春白雪·水仙子》'壽陽宮額得魁名，南浦、西湖分外清，橫斜疏影窗間印，惹詩人說到今。萬花中先綻瓊英。自古詩人愛，騎驢踏雪尋，忍凍在前村。'開合通押，用了三韻，大可笑焉。詞之法度全不知，妄亂編集板行。其不恥者如是！作者緊戒。"《水仙子》係楊氏所作，曲中"名、清、英"爲庚青韻，"印、村"爲眞文韻，"今、尋"爲侵尋韻，故周氏譏爲"大可笑焉"！

［24］板行：版印發行。正：蓋爲"證"之省寫。影：隱。此兩句意謂，楊氏不知音韻，却妄編他人之語版印發行，其妍媸可想而知。楊氏編集，多自度之詞，多有謬語，而稱時賢作者，以證己之是，隱己之非，求取媚於市井之庸夫，不求知於高明之士，能不受其惑者，鮮矣！

［25］文過：文過飾非。前輩某字、某韻必用某聲，今不思之，反云"亦唱得"，實乃文過飾非之詞。

［26］入聲於句中不能歌，實不知此入聲已作平矣。

［27］此數句意謂：余甚欲作訂砭之文，以之使人言語純正，使人著作方便，從而使之成爲眞正之樂府。

［28］矧(shěn)：況且。

［29］張：即張漢英。

［30］"鞞"字，一本作"碑"。然"鞞"、"碑"皆非入聲，恐均有誤。

［31］《起例》：即《正語作詞起例》。

中原音韻·正語作詞起例[1]（節選）

周德清

余嘗於天下都會之所，聞人間通濟之言[2]：世之泥古非今、不達時變者衆[3]；呼吸之間，動引《廣韻》爲證，寧甘受鴃舌之誚而不悔[4]，亦不思混一日久[5]，四海同音，上自縉紳講論治道，及國語翻譯，國學教授、言語，下至訟庭理民，莫非中原之音[6]。不爾，止依《廣韻》呼吸，上、去、入聲姑置未暇殫述，略舉平聲[7]，如：“靴許戈切”在戈韻，“車、邪、遮、嗟”却在麻韻，“靴”不協“車”，“車”却協“麻”[8]；“元、暄、鴛、言、褰、焉”俱不協“先”，却與“魂、痕”同押[9]，“煩、翻”不協“寒、山”，亦與“魂、痕”同押[10]；“靴”與“戈”、“車”與“麻”、“元”與“煩”、“煩”與“魂”其音何以相着[11]？“佳”、“街”同音，與“皆”同押，不協“咍”，“咍”却與“灰”同押[12]；“灰”不協“揮”，“杯”不協“碑”，“梅”不協“糜”，“雷”不協“羸”，必呼“梅”爲“埋”、“雷”爲“來”方與“咍”協[13]：如此呼吸，非鴃舌而何[14]？不獨中原，盡使天下之人俱爲閩、海之音，可乎？切聞《大學》、《中庸》，乃《禮記》中語，程子取爲二經，定其闕疑，如“在親民”之“親”字，當作“新”字之類是也[15]。聖經尚然，況於韻乎[16]？合於四海同

音，分豁而歸併之，與堅守《廣韻》方語之徒，轉其喉舌，換其齒牙[17]。使執而不變、迂闊庸腐之儒，皆爲通儒；道聽塗說，輕浮市廛之子，悉爲才子矣[18]。余曰：若非諸賢公論如此[19]，區區獨力，何以爭之！

據《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本《中原音韻》

【注釋】

［1］參見前文注[1]。本文係周氏假托人間通濟之言，斥《廣韻》爲閩海之音，不可適用。

［2］都會：都市、天下都會之所，蓋指元大都。通濟之言：通達、有濟於世之語言。

［3］泥(nì)古：拘泥於古代之成規。此句謂，當今之世，拘執古法、非議目下、不通世事變化之人甚多。

［4］呼吸：指發音。鴃舌：喻語音難聽，如鴃鳥（即"伯勞"鳥）之音。《孟子·滕文公上》："今也南蠻鴃舌之人，非先王之道。"此謂泥古非今者，發音時動輒引《廣韻》之字爲證，導致人斥作南蠻鴃舌之音而不思悔。周氏以爲《廣韻》係沈約所作，或據約書而作，約係吳興人，其製韻"不取所都之內通言，却以所生吳興之音，蓋其地鄰東南海角，閩、浙之音無疑"，故云。實大謬。

［5］混一：統一，亦作"渾一"、"混壹"。

［6］縉紳：同搢紳，見前文注[13]。國語：當時北魏、遼、金、元等各稱其本族語言爲國語。國學教授：於京師官學教授學業。此數句意謂，泥古非今之輩，不思統一已久，四海之內同音，上自士大夫講論治理之辭，民族語言間之翻譯，於國學講授學業，平日間之言談，下至法庭審理民事，無不用中原之音。

［7］如僅依《廣韻》發音實謬，上、去、入三聲姑且置於一旁，無暇詳述，略舉平聲數字爲例。

［8］靴，《廣韻》"許戈切"，平聲戈韻。車，《廣韻》"尺遮切"；邪，《廣韻》"似嗟切"；遮，《廣韻》"正奢切"；嗟，《廣韻》"子邪切"；均在平聲麻韻。周氏謂，靴、車當爲同韻，故《中原音韻》列二字於車遮韻內，然《廣韻》却置

靴於戈韻，置車於麻韻，非。又，周氏謂車、麻當爲非韻，故《中原音韻》家麻韻內無車字，而《廣韻》却置車於麻韻，亦非。

[9] 元，《廣韻》"愚袁切"，平聲元韻。暄，《廣韻》"況袁切"；鴛，《廣韻》"於袁切"；言，《廣韻》"語軒切"；亦均屬平聲元韻。元、暄、鴛、言、騫、焉，《中原音韻》同列於先天韻內。據《廣韻》韻目，元韻與魂、痕同用，故云同押。騫，《廣韻》"去乾切"，屬仙韻；焉，《廣韻》有"於乾"、"有乾"、"謁言"三切，前二切屬仙韻，後一切屬元韻，於焉字以屬仙韻爲主。周氏謂騫、焉與魂、痕同押，恐係誤記。

[10] 煩，《廣韻》"附袁切"；翻，《廣韻》"孚袁切"；皆屬元韻，與魂、痕同押。據《廣韻》韻目，上平寒韻與桓同用，刪與山同用。《中原音韻》列煩、翻於寒山韻中。

[11] 靴，《廣韻》屬戈韻；車，《廣韻》屬麻韻；元、煩，《廣韻》同屬元韻；元韻之煩可與魂通押。然周氏皆以爲非，故云。

[12] 佳、街，《廣韻》均"古膎切"，屬佳韻。據《廣韻》韻目，上平第十三佳韻與皆韻通，不與咍韻同押；上平第十六咍韻與灰同押。《中原音韻》佳列於家麻韻；皆、街、咍同列於皆來韻；灰列於齊微韻。故周氏以爲佳不宜與街同音，咍不宜與灰同押。

[13] 灰，《廣韻》"呼恢切"，屬灰韻；揮，《廣韻》"許歸切"，屬微韻。杯，《廣韻》"布回切"，屬灰韻；碑，《廣韻》"彼爲切"，屬支韻。梅，《廣韻》"莫杯切"，屬灰韻；糜，《廣韻》"武悲"、"靡爲"兩切，前一切屬脂韻，後一切屬支韻。雷，《廣韻》"魯回切"，屬灰韻；羸，《廣韻》"力爲切"，屬支韻。《廣韻》灰、微、支不通押，故云"不協"。然周氏以《廣韻》灰揮、杯碑、梅糜、雷羸不協爲非。《中原音韻》將灰揮、杯碑、梅糜、雷羸俱歸齊微韻，前四字爲陰平，後四字爲陽平。周氏謂，若依《廣韻》灰咍通押之例，則梅必讀爲埋，雷必讀爲來矣。然周氏歸埋、來於皆來韻，不當與灰同押。

[14] 意謂如此之發音，實屬南方鴂舌之音。

[15] 《大學》：儒家經典。內容提出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等條，爲南宋後理學家講倫理、政治、哲學之基本綱領。《中庸》：儒家經典。內容肯定中庸乃道德行爲之至高標準。《禮記》：儒家經典。亦稱《小戴禮記》，爲秦、漢前各種禮儀論著之選集，有《曲禮》等四十九篇，大率係孔子弟子及其再傳、三傳弟子等所記。相傳由西

漢戴聖編纂。程子：指宋代哲學家、教育家程顥(公元1032—1085年)及程頤(公元1033—1107年)兩弟兄。《大學》、《中庸》原爲《禮記》中之兩篇，程子尊以爲經，與《論語》、《孟子》並列，稱爲“四書”。“在新民”：見《大學》第一章：“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程子曰“新，當作親。”

[16] 意謂聖賢之書尚且可如此改動，更何況韻書？

[17] 此數句謂：據四海同用之中原音韻，將《廣韻》分開而重加分類歸併；對付堅守《廣韻》方語之輩，則須轉換其喉舌齒牙。

[18] 使：若。執而不變：固執而不改變。道聽塗說：語出《論語·陽貨》：“道聽而塗說，德之棄也。”此處喻膚淺之意。市廛：猶市曹，商肆集中之處。

[19] 諸賢：指言“通濟之言”者。

毛詩古音考自序[1]

陳　第

夫《詩》以聲教也[2]。取其可歌、可咏、可長言嗟歎，至手足舞蹈而不自知[3]，以感竦其興觀羣怨、事父事君之心，且將從容以紬繹夫鳥獸草木之名義[4]，斯其所以爲《詩》也。若其意深長而於韻不諧，則文而已矣。故士人篇章，必有音節；田野俚曲，亦各諧聲。豈以古人之詩而獨無韻乎？蓋時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轉移，亦勢所必至[5]。故以今之音讀古之作，不免乖剌而不入，于是悉委之叶[6]。夫其果出於叶也，作之非一人，采之非一國，何"母"必讀"米"，非韻"杞"、韻"止"，則韻"祉"、韻"喜"矣[7]；"馬"必讀"姥"，非韻"組"、韻"黼"，則韻"旅"、韻"土"矣[8]；"京"必讀"疆"，非韻"堂"、韻"將"，則韻"常"、韻"王"矣[9]；"福"必讀"偪"，非韻"食"、韻"翼"，則韻"德"、韻"億"矣[10]。厥類實繁，難以殫舉。其矩律之嚴，即《唐韻》不啻[11]。此其故何耶？又《左》、《國》、《易·象》、《離騷》、楚辭、秦碑、漢賦，以至上古歌謠箴銘贊誦，往往韻與《詩》合，實古音之證也[12]。

或謂《三百篇》詩辭之祖，後有作者，規而韻之耳[13]。不知

魏晉之世，古音頗存，至隋唐澌盡矣。唐宋名儒，博學好古，間用古韻以炫異耀奇，則誠有之。若讀"垤"爲"姪"，以與"日"韻，《堯誡》也[14]；讀"明"爲"芒"，以與"良"韻，《皋陶歌》也[15]。是皆前於《詩》者，夫又何放[16]？且讀"皮"爲"婆"，宋役人謳也[17]；讀"丘"爲"欺"，齊嬰兒謡也[18]；讀"戶"爲"甫"，楚民間謡也[19]；讀"裘"爲"基"，魯朱儒謔也[20]；讀"作"爲"詛"，蜀百姓辭也[21]；讀"口"爲"苦"，漢白渠誦也[22]。又"家"，"姑"讀也，秦夫人之占[23]；"懷"，"回"讀也，魯聲伯之夢[24]；"旂"，"斤"讀也，晉滅虢之徵[25]；"瓜"，"孤"讀也，衛良夫之譟[26]。彼其閭巷贊毀之間，夢寐卜筮之頃，何暇屑屑模擬，若後世吟詩者之限韻邪[27]？

愚少受《詩》家庭，竊嘗留心於此。晚年獨居海上，屢弔蠹簏。律絕近體既所不嫻，六朝古風企之益遠，惟取《三百篇》日夕讀之。雖不能手舞足蹈，契古人之意[28]，然可欣、可喜、可戚、可悲之懷，一於讀《詩》洩之。又懼子姪之學《詩》而不知古音也，於是稍爲考據，列本證、旁證二條。本證者，《詩》自相證也[29]；旁證者，采之他書也[30]。二者俱無，則宛轉以審其音，參錯以諧其韻，無非欲便於歌咏，可長言嗟歎而已矣。蓋爲今之詩，古韻可不用也；讀古之詩，古韻可不察乎[31]？嗟夫！古今一意，古今一聲。以吾之意而逆古人之意[32]，其理不遠也；以吾之聲而調古人之聲，其韻不遠也。患在是今非古，執字泥音，則支離日甚，孔子所刪幾於不可讀矣[33]。

愚也聞見孤陋，考究未詳，姑藉之以請正明達君子。

閩三山陳第季立題。

據渭南嚴氏刻本《音韻學叢書》《毛詩古音考》卷首

【作者簡介】 陳第(公元1541—1617年)，字季立，號一齋，福建連江人。年輕時博覽羣書，喜談兵。萬曆秀才。後應都督俞大猷聘，以邊事上書大司馬譚綸，出守古北口，歷薊鎮游擊將軍，屢立戰功。在鎮十年。五十歲時，因忤逆當時巡撫，棄甲歸田，絕意仕進。曾出遊五嶽，足跡幾遍全國。主要著作有《毛詩古音考》、《讀詩拙言》、《尚書疏衍》、《屈宋古音義》、《一齋詩集》、《寄心集》、《五嶽兩粵游草》等。

【注釋】

[1] 毛詩古音考：言古音之書，四卷。列《詩經》中韻字四百餘條，以《詩經》爲本證，以古代其他韻語爲旁證，提出"時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轉移"，直言古本音不同於今音，抨擊"叶韻"之說。有清一代古音學之興盛，此書實開先路。毛詩：漢代傳《詩經》者計魯、齊、韓、毛四家，《魯詩》因魯人申公培而得名；《齊詩》出於齊人轅固生；《韓詩》爲燕人韓嬰所授；《毛詩》乃趙人毛萇所傳。西漢時，魯、齊、韓三家均立於學官，《毛詩》未得立。及至東漢，《毛詩》逐漸取代三家，專行於世，三家詩遂先後亡佚。

[2] "夫詩以聲教也"：意出於《禮記·經解篇》："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

[3] 語出《毛詩序》："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

[4] 語出《論語·陽貨》："子曰：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鳥獸草木之名。"興：指啓發鼓舞人之感染作用。觀：指考察社會現實之認識作用。羣：指相互感化、提高之教育作用。怨：指抨擊不良政治之諷刺作用。紬繹(chōu yì)：闡述。

[5] 語音非特因時、因地而變，且因文字之更革而有轉移。此爲陳第音學之重要觀點。

[6] 乖刺：違異。悉委之叶：全歸於叶韻之說。叶(xié)，即叶韻。漢魏六朝時，有人以當時之語音誦讀《詩經》，已感到不少詩句頗不和諧押韻，

遂隨時改讀某字爲某韻，此即爲"叶"，亦稱"協句"；及宋代，由朱熹等人提倡，盛行一時。叶韻無一定之準，顯然不當。

[7] 如《鄘風·將仲子》："將仲子兮，無踰我里，無折我樹杞。豈敢愛之？畏我父母。""母"與"杞"爲韻。《小雅·四牡》："翩翩者鵻，載飛載止，集於苞杞，王事靡盬，不遑將母。""母"與"止"爲韻。《周頌·雝》："綏我眉壽，介以繁祉，既右烈考，亦右文母。""母"與"祉"爲韻。《魯頌·閟宮》："魯侯燕喜，令妻壽母。""母"與"喜"爲韻。陳氏謂由此可知"母"當讀"米"。然考之古韻，母、米固不同韻，陳氏擬讀未當也。

[8] 如《鄭風·大叔于田》："叔于田，乘乘馬。執轡如組，兩驂如舞。""馬"與"組"爲韻。《小雅·采菽》："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又何予之，玄袞及黼。""馬"與"黼"爲韻。《周頌·有客》："有客有客，亦白其馬。有萋有且，敦琢其旅。""馬"與"旅"爲韻。《大雅·崧高》："王遣申伯，路車乘馬。我圖爾居，莫如南土。""馬"與"土"爲韻。陳氏謂由此可知"馬"當讀"姥"。

[9] 如《鄘風·定之方中》："望楚與堂，景山與京，降觀於桑。""京"與"堂"爲韻。《小雅·正月》："正月繁霜，我心憂傷。民之訛言，亦孔之將。念我獨兮，憂心京京。""京"與"將"爲韻。《大雅·文王》："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士膚敏，祼將于京。""京"與"常"爲韻。《大雅·下武》："下武維周，世有哲王。三后在天，王配于京。""京"與"王"爲韻。陳氏謂由此可知"京"必讀"疆"。

[10] 如《小雅·天保》："神之弔矣，詒爾多福；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德。""福"與"食"、"德"爲韻。《小雅·鴛鴦》："鴛鴦在梁，戢其左翼，君子萬年，宜其遐福。""福"與"翼"爲韻。《大雅·假樂》："干祿百福，子孫千億。""福"與"億"爲韻。陳氏謂，由此可知"福"必讀"偪"。

[11] 矩律：法度，此處指分韻。啻(chì)：止，僅。此兩句謂，《詩經》用韻之嚴，即令《唐韻》也不及。

[12] 此段意謂：《左傳》、《國語》、《易經》、《離騷》、楚辭、秦碑、漢賦，以至上古歌謠等有韻之文，其用韻往往與《詩經》之韻相合，此實爲古音之證也。

[13] 或以《三百篇》爲詩辭之祖，後世作者，以《三百篇》爲準而用韻。"或

謂"之辭，實乃不知時有古今、音有轉移者之說也。

[14] 垤(dié)：小土堆。《淮南子·堯誡》："戰戰慄慄，日謹一日，人莫躓于山而躓于垤。""垤"與"日"爲韻，陳氏謂當讀作"姪"。

[15] 皋陶歌：《皋陶謨》係《尚書》之篇名。僞《古文尚書》又由《皋陶謨》分出《益稷》篇。《書·益稷》："元首明哉，股肱良哉。""明"與"良"爲韻，陳氏謂當讀作"芒"。

[16] 放：通仿。陳氏謂：堯之誡、皋陶之歌皆先於《詩》，又何仿之有？然亦皆押韻，可知《詩》非詩韻之祖。

[17] 《左傳·宣公二年》記載，宋役人歌嘲敗將華元，華元答役人歌曰："牛則有皮，犀兕尚多，棄甲則那？"宋役人歌曰："從其有皮，丹漆若何？""皮"與"何"爲韻，陳氏謂當讀作"婆"。

[18] 《國策·齊策》有田單攻狄嬰兒謠："大冠若箕，修劍拄頤，攻狄不能，下壘枯丘。""丘"與"箕"、"頤"爲韻，陳氏謂當讀作"欺"。

[19] 《史記·項羽本紀》："夫秦滅六國，楚最無罪。……故楚南公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也！'""戶"與"楚"爲韻，陳氏謂當讀作"甫"。"戶"、"甫"兩字韻雖同而聲不同也，陳氏之擬讀未當也。南公，相傳爲楚之預言家。

[20] 《左傳·襄公四年》有朱儒歌："臧之狐裘，敗我於狐駘。""裘"與"駘"爲韻，陳氏謂當讀作"萁"。

[21] 《後漢書·廉范傳》載：范，字叔度，遷蜀郡太守。舊制禁民夜作，以防火災；然民更相隱蔽，燒者日屬。范入蜀後，乃毀削舊制，但嚴使儲水。蜀百姓以爲便，於是歌之曰："廉叔度，來何暮。不禁火，民安作；昔無襦，今五絝。""作"與"暮"、"絝"爲韻，陳氏謂當讀作"詛"。

[22] 《漢書·溝洫志》載《白渠歌》："且溉且糞，長我禾黍，衣食京師，億萬之口。""口"與"黍"爲韻，陳氏謂當讀作"苦"。

[23] 《左傳·僖公十五年》有晉伯姬之占："姪其從姑，六年其逋，逃歸其國，而棄其家。""家"與"姑"、"逋"爲韻，陳氏謂當讀作"姑"。

[24] 《左傳·成公十七年》有聲伯之歌："濟洹之水，贈我以瓊瑰，歸乎歸乎，瓊瑰盈吾懷乎！""懷"與"瑰"、"歸"爲韻，陳氏謂當讀作"回"。

[25] 《左傳·僖公五年》載有滅虢謠："丙之晨，龍尾伏辰，均服振振，取虢之旂。""旂"與"晨"、"辰"、"振"爲韻，陳氏謂當讀作"斤"。

[26] 《左傳·哀公十七年》有渾良夫譟曰:“登此昆吾之虛,緜緜生之瓜。余爲渾良夫,叫天無辜。”“瓜”與“虛”、“夫”、“辜”爲韻,陳氏謂當讀作“孤”。

[27] 屑屑:煩細。此四句謂,以上所舉,或言於街頭巷尾讚美、詆毀之時,或出於睡夢、求卜之際,何有空暇煩細模擬聲韻,如後代詩人之限韻耶?

[28] 契:相合也。

[29] 以《詩經》之例證某字讀某音,謂之本證。如“家”讀如“姑”,即用《周南·桃夭》“桃之夭夭,灼灼其華。之子于歸,宜其室家。”作本證。

[30] 以《楚辭》等他書中有韻之文證某字讀某音,謂之旁證。如“丘”讀如“欺”,即用《九章·哀郢》“曼余目以流觀兮,冀壹反之何時?鳥飛反故鄉兮,狐死必首丘。”及《國策·齊策》中田單攻狄嬰兒謠作旁證。

[31] 謂作今詩可不用古韻;然讀古詩,必察古韻。

[32] 以吾之意而逆古人之意:《孟子·萬章上》:“故說《詩》者,……以意逆志,是爲得之。”朱熹注曰:“逆,迎也。……言說《詩》之法,……當以己意迎取作者之志,乃可得之。”

[33] 孔子所刪:指《詩經》。《史記·孔子世家》:“……古者詩本三千餘篇,……(孔子)去其重,取其可施於禮義(者)……三百五篇。”此數句謂:病在是今而非古,不知古今音之不同,執泥於今音,以今律古,則《詩經》殆無法讀矣!

答李子德書[1]

顧炎武

三代《六經》之音[2]，失其傳也久矣。其文之存於世者，多後人所不能通；以其不能通，而輒以今世之音改之。於是乎有改經之病，始自唐明皇改《尚書》，而後人往往效之。然猶曰："舊爲某，今改爲某。"則其本文猶在也。至於近日鋟本盛行，而凡先秦以下之書，率臆徑改，不復言其舊爲某。則古人之音亡，而文亦亡，此尤可歎者也。

開元十三年敕曰[3]："朕聽政之暇，乙夜觀書，每讀《尚書·洪範》，至'無偏無頗，遵王之義'，三復茲句，常有所疑。據其下文，並皆協韻，惟'頗'一字，實則不倫[4]。又《周易·泰卦》中'無平不陂'，《釋文》云：陂字亦有頗音，陂之與頗，訓詁無別[5]。其《尚書·洪範》'無偏無頗'字宜改爲陂[6]。"蓋不知古人之讀"義"爲"我"，而"頗"之未嘗誤也。《易象傳》："鼎耳革，失其義也；覆公餗，信如何也[7]。"《禮記·表記》："仁者，右也；道者，左也。仁者，人也；道者，義也[8]"。是"義"之讀爲"我"，而其見於他書者，遽數之不能終也[9]。王應麟曰[10]："宣和六年詔，《洪範》復舊文爲頗[11]。"然監本猶仍其故。而《史記·

宋世家》之述此書，則曰“毋偏毋頗”；《呂氏春秋》之引此書，則曰“無偏無頗”。其本之傳於今者，則亦未嘗改也。

《易·漸》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范諤昌改“陸”爲“逵”，朱子謂以韻讀之良是，而不知古人讀“儀”爲“俄”，不與“逵”爲韻也[12]。

《小過》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朱子存其二說，謂仍當作“弗過遇之”，而不知古人讀“離”爲“羅”，正與“過”爲韻也[13]。

《雜卦傳》：“晉，晝也；明夷，誅也。”孫奕改“誅”爲“昧”，而不知古人讀“晝”爲“注”，正與“誅”爲韻也[14]。

《楚辭·天問》：“簡狄在臺，嚳何宜？玄鳥致詒，女何嘉？”後人改“嘉”爲“喜”，而不知古人讀“宜”爲牛何反，正與“嘉”爲韻也[15]。

《招魂》：“魂兮歸來，北方不可以止些；增冰峨峨，飛雪千里些；歸來歸來，不可以久些。”五臣《文選》本作“不可以久止”，而不知古人讀“久”爲“几”，正與“止”爲韻也[16]。

《老子》：“朝甚除，田甚蕪，倉甚虛，服文采，帶利劍，厭飲食，財貨有餘，是謂盜夸。”楊慎改爲“盜竽”，謂本之《韓非子》，而不知古人讀“夸”爲“刳”，正與“除”爲韻也[17]。

《淮南子·原道訓》：“以天爲蓋，以地爲輿，四時爲馬，陰陽爲騶，乘雲陵霄，與造化者俱，縱志舒節，以馳大區。”後人改“騶”爲“御”，據吳才老《韻補》引此作“騶”。而不知古人讀“騶”爲“邾”，正與“輿”爲韻也[18]。

《史記·龜策傳》：“雷電將之，風雨迎之，流水行之，侯王有德，乃得當之。”後人改“迎”爲“送”，而不知古人讀“迎”爲“昂”，正與“將”爲韻也[19]。

《太史公自序》："有法無法，因時爲業。有度無度，因物與舍。"今《漢書·司馬遷傳》亦正作"舍"，而後人改爲"合"，不知古人讀"舍"爲"恕"，正與"度"爲韻也[20]。

柏梁臺詩"上林令"曰："走狗逐兔張罝罘"，今本改爲"罘罝"，又改爲"罘罳"，而不知古人讀"罘"爲扶之反，正與"時"爲韻也[21]。

揚雄《後將軍趙充國頌》："在漢中興，充國作武，赳赳桓桓，亦紹厥後。"五臣《文選》本改"後"爲"緒"，而不知古人讀"後"爲"戶"，正與"武"爲韻也[22]。

繁欽《定情詩》："何以結相於，金薄畫搔頭。"後人改"於"爲"投"，而不知古人讀"頭"爲"徒"，正與"於"爲韻也[23]。

陸雲《答兄平原詩》："巍巍先基，重規累構，赫赫重光，遐風激鶩。"今本改"鶩"爲"騖"，而不知古人讀"構"爲"故"，正與"鶩"爲韻也[24]。

齊武帝《估客樂》："昔經樊鄧役，阻潮梅根冶。深懷悵往事，意滿辭不敍。"今本改"冶"爲"渚"，不知《宋書·百官志》："江南有梅根及冶塘二冶。"而古人讀"冶"爲"墅"，正與"敍"爲韻也[25]。

《隋書》載梁沈約《歌赤帝辭》："齊醍在堂，笙鏞在下，匪惟七百，無絕終古。"今本改"古"爲"始"，不知"長無絕兮終古"乃《九歌》之辭，而古人讀"下"爲"戶"，正與"古"爲韻也[26]。

《詩》曰："汎彼柏舟，在彼中河。髧彼兩髦，實維我儀，之死矢靡他。"則古人讀"儀"爲"俄"之證也[27]。

《易·離》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則古人讀"離"爲"羅"之證也[28]。

張衡《西京賦》："徼道外周，千廬內附。衛尉八屯，巡夜警

書。"則古人讀"書"爲"注"之證也[29]。

《詩》曰："君子偕老，副笄六珈。委委佗佗，如山如河。象服是宜，子之不淑。云如之何？"則古人讀"宜"爲牛何反之證也[30]。

又曰："何其久也，必有以也。"又曰："吉甫燕喜，既多受祉。來歸自鎬，我行永久。"則古人讀"久"爲"几"之證也[31]。

左思《吳都賦》："橫塘查下，邑屋隆夸，長干延屬，飛甍舛互。"則古人讀"夸"爲"刳"之證也[32]。

《漢書·敘傳》："舞陽鼓刀，滕公廄騶，潁陰商販，曲周庸夫，攀龍附鳳，並乘天衢。"則古人讀"騶"爲"邾"之證也[33]。

《莊子》："不將不迎，應而不藏，故能勝物而不傷。"又曰："無有所將，無有所迎。"則古人讀"迎"爲"昂"之證也[34]。

《曲禮》："將適舍，求毋固。"《離騷》："余固知謇謇之爲患兮，忍而不能舍也。指九天以爲正兮，夫惟靈修之故也。"則古人讀"舍"爲"恕"之證也[35]。

秦始皇《東觀刻石文》："常職既定，後嗣循業，長承聖治，羣臣嘉德，祗誦聖烈，請刻之罘。"則古人讀"罘"爲扶之反之證也[36]。

《詩》曰："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奏，予曰有禦侮。"則古人讀"後"爲"戶"之證也[37]。

《史記·龜策傳》："今寡人夢見一丈夫，延頸而長頭，衣玄繡之衣，而乘輜車。"則古人讀"頭"爲"徒"之證也[38]。

《荀子》："肉腐出蟲，魚枯生蠹，怠慢忘身，禍災乃作，強自取柱，柔自取束，邪穢在身，怨之所構。""作"、"束"並去聲，則古人讀"構"爲"故"之證也[39]。

馬融《廣成頌》："然後緩節舒容，裴回安步，降集波籞，川

衡潔廣，矢魚陳罟，兹飛宿沙，田開古冶，鞏終葵，揚關斧，刊重冰，撥蟄戶，測潛鱗，踵介旅。”則古人讀“冶”爲“墅”之證也[40]。

《詩》曰：“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則古人讀“下”爲“戶”之證也[41]。

凡若此者，遽數之不能終也。其爲古人之本音，而非叶韻，則陳第已辨之矣[42]。

若夫近日之鋟本，又有甚焉。阮瑀《七哀詩》：“冥冥九泉室，漫漫長夜臺。身盡氣力索，精魂靡所能。”今本改“能”爲“迴”，不知《廣韻》十六咍部元有“能”字。姚寬證之以《後漢書·黃琬傳》：“欲得不能，光祿茂才。”以爲不必是韻矣[43]。

張説《隴右節度大使郭知運神道碑銘》：“河曲迴兵，臨洮罷防，手握金節，魂沉玉帳，千里送喪，三軍悽愴。”《唐文粹》本改“防”爲“阯”，以叶上文“喜”、“祉”諸字，不知《廣韻》四十一漾部元有“防”字，而“峻岨塍埒長城，豁險吞若巨防”已見於左思之《蜀都賦》矣。盧照鄰《至望益州詩》：“峻岨埒長城，高標吞巨防。”正用《蜀都賦》語。今本盧詩改“防”爲“舫”。[44]

李白《日夕山中有懷詩》：“久臥名山雲，遂爲名山客。山深雲更好，賞弄終日夕。月銜樓間峰，泉漱階下石。素心自此得，眞趣非外惜。”今本改“惜”爲“措”，不知《廣韻》二十二昔部元有“惜”字，而“傷美物之遂化，怨浮齡之如借”已見於謝靈運之《山居賦》矣[45]。

凡若此者，亦遽數之不能終也。其詳並見《唐韻正》本字下。

嗟夫！學者讀聖人之經與古人之作，而不能通其音，不知今人之音不同乎古也，而改古人之文以就之，可不謂之大惑乎？昔者，漢熹平四年，議郎蔡邕奏求正定《五經》文字，乃自

書丹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後儒晚學咸取正焉[46]。魏正始中，又立古文、篆、隸三字石經[47]。自是以來，古文之經不絕於代，傳寫之不同於古者，猶有所疑而考焉。天寶初，詔集賢學士衛包改爲今文，而古文之傳遂泯[48]。此經之一變也。漢人之於經，如先後鄭之釋《三禮》，或改其音而未嘗變其字[49]。"子貢問樂"一章，錯簡明白，而仍其本文，不敢移也，註之於下而已[50]。所以然者，述古而不自專，古人之師傳固若是也。及朱子之正《大學》繫辭，徑以其所自定者爲本文，而以錯簡之說註於其下，已大破拘攣之習[51]。後人效之，《周禮》五官互相更易，彼此紛紜[52]；《召南》、《小雅》，且欲移其篇第[53]。此經之又一變也。聞之先人，自嘉靖以前[54]，書之鋟本雖不精工，而其所不能通之處注之曰"疑"；今之鋟本加精，而疑者不復注，且徑改之矣。以甚精之刻，而行其徑改之文，無怪乎舊本之日微，而新說之愈鑿也。

故愚以爲讀《九經》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以至諸子百家之書，亦莫不然[55]。不揣寡昧，僭爲《唐韻正》一書[56]，而於《詩》、《易》二經，各爲之音，曰《詩本音》，曰《易音》，以其經也，故列於《唐韻正》之前。而學者讀之，則必先《唐韻正》，而次及《詩》、《易》二書，明乎其所以變，而後三百五篇與《卦》《爻》《彖》《象》之文可讀也[57]。其書之條理最爲精密，竊計後之人必有患其不便於尋討而更竄併入之者，而不得不豫爲之說以告也。夫子有言："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58]。"今之《廣韻》固宋時人所謂"菟園之册"[59]，家傳而戶習者也。自劉淵韻行，而此書幾於不存[60]；今使學者睹是書而曰[61]："自齊梁以來，周顒、沈約諸人相傳之韻固如是也。"則俗韻不攻而自絀，所謂"一變而至魯"也。又從是而進之《五經》三代

之書，而知秦漢以下至於齊梁歷代遷流之失，而三百五篇之《詩》可弦而歌之矣，所謂"一變而至道"也。故吾之書[62]，一循《廣韻》之次第，而不敢輒更，亦猶古人之意。

且使下學者易得其門而入，非託之足下，其誰傳之？今鈔一帙附往。而考古之後，日知所亡，不能無所增益，則此之書猶未得爲完本也[63]。

據觀稼樓刻本《音學五書》卷首

【作者簡介】 顧炎武(公元1613—1682年)，初名絳，字寧人。江蘇昆山亭林鎮人，人稱亭林先生。其生母、弟弟均被清軍所殺；養母絶食而亡，留言莫作清之奴才，故顧氏曾積極參加抗清鬥爭。後致力於學術，探究國家典制、郡邑掌故、天文儀象、兵農以及經史百家、音韻訓詁之學，爲明末清初之大思想家、大學者。著有《日知錄》、《天下郡國利病書》、《肇域志》、《音學五書》、《韻補正》、《亭林詩文集》等。

顧氏於音韻學史上，有承前啓後之功。其《音學五書》係《音論》、《詩本音》、《易音》、《唐韻正》、《古音表》五書。《音論》三卷，上卷爲"古曰音、今曰韻"、"韻書之始"、"唐宋韻譜異同"三篇，中卷爲"古人韻緩不煩改字"、"古詩無叶音"、"四聲之始"、"古人四聲一貫"、"入爲閏聲"、"近代入聲之誤"六篇，下卷爲"六書轉注之解"、"先儒兩聲各義之說不盡然"、"反切之始"、"南北朝反語"、"反切之名"、"讀若某"六篇。《詩本音》十卷，主陳第"詩無叶韻"之說，本《詩經》所用之音相參考，並證以他書，明古音原作是讀，非由遷就，故曰"本音"；每詩皆全列經文，而注其音於句下，與今韻合者，注曰"《廣韻》某部"，與今韻異者，即注曰"古音某"。《易音》三卷，體例同於《詩本音》，然不錄《周易》全文，止錄用韻之文，且按彖辭、爻辭等項類聚，故次第不同於《周易》。《唐韻正》二十卷，以古音正《唐韻》之譌，此書原爲證實《詩本音》而作，然因引文過長，故另立一書。《古音表》分作上、下二卷，首次離析《廣韻》之韻部，變更入聲分配之系統，分古韻爲十部，奠定了有清一代古音學之基礎，此乃顧氏之一

大功績也。

【注釋】

［1］李子德：名因篤，字天生，一字子德。明代諸生。清兵入關，李走塞上訪求奇傑之士，與殺賊報國，無應者，歸而閉戶讀書，貫串注疏。平生尚節氣，性伉直，急人之難。亭林被誣陷於山左，李氏走三千里至日下，泣訴當事而脫其難。明末清初甲申、乙酉間（公元1644—1645年），與顧氏同謁崇禎之攢宮。康熙中薦鴻博，授檢討。尋以母老辭歸，遂不復出。工詩，尤精音訓，著有《受祺堂集》、《漢詩音注》。李氏與顧氏相交甚篤。《答李子德書》載《音學五書》卷首。

［2］三代：指夏、商、周。六經：見《顏氏家訓·音辭》注[7]。

［3］開元：唐玄宗之年號，開元十三年爲公元725年。

［4］"無偏無頗"句下文爲"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好"，呼號反，與"道"爲韻；"惡"，烏路反，與"路"爲韻；"黨"與"蕩"爲韻。玄宗以唐代之音讀《書》，"頗"，普多反，"義"，宜寄反，故以爲不韻。

［5］《經典釋文·周易音義》："不陂，又破河反"，故曰"亦有頗音"。

［6］《册府元龜》卷四〇："（天寶）四載，帝讀《洪範》，至'無偏無頗'而聲不和韻，因改頗爲陂。下詔曰：典謨既作，雖曰不刊，文字或訛，豈必相襲？朕聽政之暇，乙夜觀書，匪徒閱於微言，實欲暢於精理。每讀《洪範》至'無偏無頗，遵王之義'，三復斯文，並皆協韻，唯'頗'一字實則不倫。又《周易·泰卦》中'無平不陂'，《釋文》云：陂字亦有頗音。陂之與頗，訓詁無別，爲陂則文亦會意，爲頗則聲不成文。……其《尚書·洪範》'無偏無頗'字宜改爲'陂'，庶使先儒之義去膏肓，後學之徒正其魚魯。"唐玄宗實爲改經之始作俑者，然其不識古今音有別，故謬矣！

［7］《周易·鼎》："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又《周易·鼎》："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刑渥，凶。""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鼎有兩耳、三足，若鼎耳革除，則無法貫耳而舉之，其行必塞，故失其宜；若鼎足折斷，則鼎中之食傾覆，何信之有？

［8］顧氏以《易·象傳》之"義"、"何"韻諧，《禮記·表記》之"義"、"左"音

協，證"義"之讀爲"我"音。"義"與"何"、"左"、"頗"、"破"均屬顧氏《古音表》之第六部。

[9] 語出《禮記·儒行》："哀公曰：敢問儒行。孔子對曰：遽數之不能終其物。"遽，卒也。終，盡也。

[10] 王應麟(公元1223—1296年)：南宋學者，字伯厚，號深寧居士。淳祐進士，官至禮部尚書兼給事中。學問淵博，長於考證。著有《困學紀聞》、《玉海》、《[illegible]》等。

[11] 引文出於《困學紀聞》卷二："宣和六年詔《洪範》復從舊文……監本未嘗復舊也。"宣和：宋徽宗之年號。宣和六年爲公元1124年。

[12] 范諤昌：北宋建溪人，生卒年無考。天禧(公元1017—1022年)中，毘陵從事。著有《大易源流圖》、《易證墜簡》，均佚，詳見朱彝尊《經義考》卷十七。朱子：朱熹，南宋大理學家，徽州婺源人。字元晦，一字仲晦，號晦庵，遯翁。曾任秘閣修撰等職。有關《周易》之著作有《周易本義》、《易學啓蒙》等。范氏改"陸"爲"逵"，朱子以爲是，顧氏以爲非，顧氏以"逵"爲第五部，"儀"爲第六部，故不爲韻也。"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係《漸》卦之第六爻，上五爻文皆有韻，而此處"陸"與"儀"非韻，且與《漸》卦九三爻"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相重，故前人疑"陸"乃訛字。江永謂，以韻讀之，"陸"當作"阿"，"阿"、"儀"相叶。

[13] 朱熹注《周易本義》存其二說，曰："六以陰居動體之上，處陰過之極，過之已高而甚遠者也，故其象占如此。或曰，遇過恐亦只當作過遇，義同九四，未知是否。"顧氏謂，朱子以"弗遇過之"當爲"弗過遇之"，非。揚雄《方言》："羅謂之離，離謂之羅。"羅、離皆屬顧氏之第六部。

[14] 《雜卦傳》：《周易大傳》之一篇，分別論述《易經》六十四卦之意義。其論述不盡依各卦之順序，錯綜交雜其卦而說之，故名《雜卦》。所言甚簡，每卦僅用一兩字、多至一兩句揭出其卦之特點及要旨。全篇皆用韻語。孫奕：宋閩縣人，字景山，皇祐進士。晉、明夷：均爲卦名。孫氏由意義出發，謂當改"誅"爲"昧"，顧氏以爲非，謂"晝"，"注"讀也，"晝"、"注"、"誅"均在顧氏之第三部，故云爲韻；而"昧"在顧氏之第二部，故不云爲韻。俞樾《古書疑義舉例》謂："此亦參互以見義也。知《晉》之爲晝，則《明夷》之爲晦可知矣；知《明夷》之爲誅，《晉》之爲賞可

知矣。"

[15] 簡狄：帝嚳之有娀氏之美女。嚳：高辛。玄鳥：鳳凰。相傳有娀二女居九成之臺，帝嚳令鳳凰往致聘而成匹配，後簡狄爲嚳之次妃，生子契，即商湯之始祖。嘉、宜皆屬顧氏之第六部，故以爲韻；喜屬顧氏之第二部，故不爲韻。"喜"，今本《楚辭》作"喜"，王逸注：一作"嘉"。

[16] 增冰：層冰。峨峨：高聳貌。久：久留。五臣《文選》本：唐玄宗開元間，有呂延濟、劉良、張銑、呂向、李周翰五人爲梁昭明太子蕭統編選之《文選》合注，後世稱"五臣注本"。五臣注改"久些"爲"久止"，顧氏以爲非，久、里、止皆在顧氏之第二部，故顧氏以爲不必在"久"下更增"止"字也。顧氏謂"久"當讀爲"几"，"几"雖屬顧氏之第二部，然顧氏之第二部實當分支、脂、之三部，止、里、久皆爲之部，而几在脂部，故顧氏之擬讀不妥。

[17] 《老子》：道家之經典，相傳係春秋末期老聃所著，亦稱《道德經》、《老子五千文》。"朝甚除"數句，出自《老子》第五十三章。楊慎：（公元1488—1559年）明文學家，字用修，號升庵，四川新都人。正德間試進士第一，授翰林修撰。世宗時謫戍雲南。其論古考證之作，範圍頗廣，然時有疏者。後人輯爲《升庵集》。楊氏曰："'是謂盜誇'諸本皆作'誇'，……今據《韓非·解老篇》改作'竽'。非之解曰：'竽爲衆樂之倡，一竽唱而衆樂和，大盜倡而小盜和，故曰盜竽。'其說既有證，又與餘字韻叶；且韓去老不遠，當得其眞，故宜從之。"顧氏以爲非，《唐韻正》卷四中云："夸，古音枯。……《說文》夸从大于聲，又洿、刳、瓠、絝字皆以夸得聲。楊慎據《韓非子》改《老子》'盜夸'爲'盜竽'，恐非。""除、蕪、虛、餘、夸"皆在顧氏之第三部，"竽"亦顧氏之第三部，故顧氏以楊氏改"夸"爲"竽"不當也。

[18] 《淮南子》：見《顏氏家訓·音辭》注[8]。吳才老：（約公元1100—1154年），名棫，祖籍武夷，上世自武夷遷至舒州同安。宣和六年（公元1124年）進士；紹興中，爲太常丞；後因事忤秦檜，出爲泉州通判而終。以古人用韻較寬，創古韻通轉之說，著《韻補》五卷。關於《韻補》，詳參見後文《古詩無叶音》注[2]。又撰《詩補音》、《字學補韻》、《楚辭釋音》等，已佚。宋明以來之古音學，《韻補》實爲創始。然此書引據繁雜，條理不清，顧氏爲之作《韻補正》。今本《淮南子》"陰陽爲騶"仍作"陰陽爲

御"。顧氏《唐韻正》卷六云："騶，古音則俱反。《淮南子·原道訓》……註'騶，御也'。御字正釋騶字，而今本爲不通音者竟改本文騶字爲御。按《韻補》引此正作騶。"《淮南子》此段之用韻，皆顧氏之第三部，此漢人韻緩也。若考之先秦，魚侯異部，輿御係魚部字，俱騶則爲侯部字。顧氏分部於此猶未完密也。

[19] 《史記會注考證》本及今本《史記》皆作"送"。顧氏謂作"送"誤，作"迎"是。《唐韻正》卷五云："迎，古音昂。……《說文》迎從辵，卬聲。"此處叶韻各字及迎，均係顧氏之第七部字，而"送"則在第一部，故顧氏以改"迎"作"送"爲非。將迎，送往迎來之意。

[20] 今本《史記·太史公自序》"舍"亦作"合"。顧氏謂當作"舍"爲是。《唐韻正》卷九云："舍，古音暑。《詩·何人斯》五章：'爾之安行，亦不遑舍。爾之亟行，遑脂爾車。壹者之來，云何其盱。'元熊朋來曰：舍非但與車盱協音作舒，便合讀作舒。……《韻補》：舍，商居切。《說文》舒、舍皆以舍得聲。……宋魏了翁曰：《六經》凡舍皆音暑，平讀則音舒。"此處叶韻各字，皆在顧氏之第三部；若改"舍"爲"合"，則在顧氏之第十部，故顧氏以爲不韻矣。

[21] 柏梁臺：漢武帝時所築。詔羣臣二千石能爲詩者上坐，人各一句，句皆有韻；後世仿其體爲柏梁臺體。上林令：漢官名，掌上林苑。罝罘：捕獸之網。據《三秦記》，漢武帝柏梁臺詩首句爲"日月星辰和四時"，羣臣屬和無出韻者，故顧氏於《唐韻正》卷六云："罘，古音扶之反。……上林令'走狗逐兔張罝罘'，後人不通音者改爲'罘罝'，近又或改爲'罘罳'，可笑！考秦簡王詩體所載正作'罝罘'"。罘與時皆在顧氏之第二部；若作"罘罝"，"罝"在顧氏之第三部，故顧氏以爲不韻；"罳"亦叶韻，然無須改。

[22] 揚雄：見《顏氏家訓·音辭》注[6]。赳赳、桓桓：威武貌。緒：承繼。《唐韻正》卷十云："後，古音戶。……按後字古無與首爲韻者。"武、後同在顧氏之第三部，故顧氏謂後不煩改作緒。然武、後二字先秦時爲兩部，武在魚部，後在侯部，此處係漢人以魚侯合韻也。

[23] 繁(pó)欽：三國時魏人，字休伯。曾爲曹操主簿。能詩賦。《定情詩》：成婚時之詩也，繁欽作。相與：相厚意也，係當時之習語。《唐韻正》卷六云："頭，古音徒。……元戴侗《六書故》曰，頭，徒谷切；顱，洛乎切。頭

顱，頭骨也，又作髑髏，亦稱頭盧。髑髏之急言爲頭，皆一聲之轉也。”顧氏謂不宜改“於”爲“投”，“頭”古讀爲“徒”，正與“於”爲韻。於、頭均在顧氏之第三部，故顧氏以爲叶韻。然於先秦古音在魚部，頭係屬侯部，亦魚侯合韻也。

[24] 陸雲：（公元262—303年）西晉文學家，字士龍，吳縣華亭人，曾任清河內史等職，故人稱清河。其兄陸機（公元261—303年）字士衡，曾官平原內史，故世稱平原。弟兄文才齊名，時稱二陸。顧氏謂今本改“鶩”爲“鶖”以與“構”韻，非。《唐韻正》卷十三云：“構，古音故”，正與“鶩”爲韻。構、鶩皆在顧氏之第三部。其實先秦構在侯部，鶩在幽部，非同部也。

[25] 齊武帝：蕭賾，公元483—493年在位。樊、鄧：古邑名，在今河南省境內。梅根冶：晉時冶官所駐處。《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全齊詩》卷一作：“昔經樊鄧役，阻潮梅根渚。感憶追往事，意滿辭不敘。”顧氏謂古人讀“冶”爲“墅”（詳見《唐韻正》卷九），冶、敘爲韻，均爲顧氏第三部，故“冶”無須改作“渚”。且《宋書》有“梅根冶”之名，《宋書·百官志》：“冶皆在江北，而江南唯有梅根及冶塘二冶，皆屬揚州，不屬衛尉。”唐孟浩然《夜泊宣城界》詩有“火熾梅根冶，煙迷楊葉洲”句，知梅根冶當在宣城。

[26] 沈約：見《韻會舉要自序》注[3]。醍：較清、淺赤色之酒。《禮記·坊記》：“醍酒在堂”。鞻：東方之樂爲韎，西方之樂爲鞻。後人改“古”爲“始”，顧氏謂非。《唐韻正》卷九云：“下，古音戶。……《韻補》：下，後五切。《毛詩》‘下’字一十有七，陸德明云皆當讀如‘戶’。陳第引魏了翁云，六經凡‘下’皆音‘戶’，‘舍’皆音‘暑’。不特《六經》，古音皆然。”“下”音“戶”，正與“古”爲韻也。

[27] 所引係《詩·鄘風·柏舟》一章。儀，《廣韻》魚羈切，屬平聲支韻；然儀常與頗、何、左、河、它等字爲韻，故顧氏謂儀古當讀爲俄，屬顧氏之第六部。

[28] 離，《廣韻》呂支切，屬平聲支韻；然離常與過、歌等字爲韻，故顧氏謂離古當讀爲羅，屬顧氏之第六部。

[29] 張衡：（公元78—139年）東漢科學家、文學家。字平子，南陽西鄂人。創製渾天儀、地動儀，首次正確解釋月蝕之成因。著文，《二京賦》、《歸田

賦》、《四愁歌》等各俱特色，膾炙人口。徼(jiào)道：謂巡衛之地。衛尉：官名，漢九卿之一，掌門衛屯兵。晝，《廣韻》陟救切，屬去聲宥韻，然晝常與誅、附等字爲韻，故顧氏謂晝古當讀爲注，屬顧氏之第三部。

[80] 所引係《詩·鄘風·君子偕老》一章。副笄六珈：古時王后及諸侯夫人，編髮作假髻，謂之副；以笄將副別在頭上，上綴以玉，謂之珈，珈數多少不一，六珈係侯伯夫人用。委委佗佗：雍容自得貌。象服：法度之服。宜，《廣韻》魚羈切，屬平聲支韻，然宜常與嘉、佗、河、何等字爲韻，故顧氏謂宜古當讀爲魚何反，屬顧氏之第六部。

[81] "何其久也"兩句係出自《詩·邶風·旄丘》二章；"吉甫燕喜"四句係出自《詩·小雅·六月》六章。久，《廣韻》舉有切，屬上聲有韻，然久常與止、里、以、祉等字爲韻，故顧氏謂久古讀當爲几，屬顧氏之第二部。雖久、几皆在顧氏之第二部，然久屬先秦之之部，几屬古脂部，顧氏之擬讀未爲妥也。

[82] 左思：(約公元250—約305年)魏晉時文學家，字太沖，臨淄人。以《三都賦》著稱，《晉書》謂，其《三都賦》成後，"豪貴之家，競相傳寫，洛陽爲之紙貴"。橫塘、長干：地名，均在今江蘇省內。甍(méng)：屋脊，《釋名》云"蒙也，在上覆蒙屋也"。舛互：縱橫交錯。夸，《廣韻》苦瓜切，屬平聲麻韻，然夸常與除、蕪、虛、夏等字爲韻，故顧氏謂夸古當讀爲刳，屬顧氏之第五部。

[83] 舞陽鼓刀：指樊噲。鼓刀謂屠狗也，噲初以屠狗爲事，後封作舞陽侯。滕公廄騶：指夏侯嬰。嬰初爲滕令奉車，故號滕公；曾任沛廄司御。潁陰商販：指灌嬰。嬰初爲販繒者，後賜食潁陰二千五百戶。曲周庸夫：指酈商。商被封爲曲周侯。騶，《廣韻》側鳩切，屬平聲尤韻，然騶常與輿、俱、區、夫、衢等字爲韻，故顧氏謂騶古當讀爲邾，屬顧氏之第二部。漢人魚侯合韻，自與顧氏第二部魚侯合韻相同，然先秦時騶區等字爲侯部，與夫衢等字爲魚部。

[84] "不將不迎"句出自《莊子·應帝王》；"無有所將"句出自《莊子·知北遊》。迎，《廣韻》語京切，屬平聲庚韻，然迎常與將、行、當、藏、傷等字爲韻，故顧氏謂迎古讀當爲昂，屬顧氏之第七部。

[85] 舍，《廣韻》書冶切，屬上聲馬韻，然舍常與度、固等字爲韻，故顧氏謂舍古當讀爲恕，屬顧氏之第三部。

[36] 之罘：在今山東福山縣東北，秦始皇於廿九年登之罘。罘，《廣韻》縛謀切，屬平聲尤韻，然罘常與治、時等字爲韻，故顧氏謂罘古當讀爲扶之反，屬顧氏之第二部。

[37] 所引係《詩・大雅・綿》九章。後，《廣韻》胡口切，屬上聲厚韻，然後常與附、武、侮等字爲韻，故顧氏謂古人讀後爲戶，屬顧氏之第三部。後、戶雖均在第三部，然後爲先秦侯部，戶在魚部，故讀後爲戶，求之先秦古韻尚未允當。

[38] 頭，《廣韻》度侯切，屬平聲侯韻，然頭常與於、車等字爲韻，故顧氏謂古人讀頭有徒，屬顧氏之第三部。《史記》乃用漢人韻；頭先秦在侯部，夫、徒古在魚模部，顧氏以魚侯合爲第三部，讀頭爲徒，求之先秦古韻，其實未允當。

[39] 所引出自《荀子・勸學》。柱：斷。束：約束。構：結，積。構，《廣韻》古候切，屬去候韻，然構常與舊、醢、東等字爲韻，故顧氏謂構古當讀爲故，屬顧氏之第三部。構在先秦侯部，故爲魚部，讀構爲故，求之先秦古韻實未允當。

[40] 馬融：(公元79—166年)東漢經學家、文學家。字季長，右扶風茂陵人。裴回：即徘徊。翬(hui)：飛。終葵：大椎。"田開古冶"：《全後漢文》作"田開古蠱"。冶，《廣韻》羊者切，屬上聲馬韻，然冶常與詈、蠱、步、斧、戶、敘等字爲韻，故顧氏謂冶古當讀爲墅，屬顧氏之第三部。

[41] 所引出自《詩・召南・采蘋》三章。奠：置。牖下：謂室之窗下。下，《廣韻》胡雅切，屬上聲馬韻，然下常與女、古等字爲韻，故顧氏謂古人讀下爲戶，屬顧氏之第三部。

[42] 此兩句意謂，上述各字，均係古本音，非叶韻，陳第早已辨之矣。陳第之說，請參見《毛詩古音考自序》。

[43] 阮瑀：(約公元165—212年)漢末文學家。字元瑜，陳留尉氏人。曾任曹操司空軍謀祭酒，管記室。能詩善文，"建安七子"之一。姚寬：北宋人，字令威。父舜明，政和中知華亭；寬以父任補官，仕至權尚書戶部員外郎樞密院編修官。著有《西溪叢語》。《廣韻》上平十六咍韻能字下注："《爾雅》謂三足鼈也，……奴來切。又奴登切。"後人以能、臺爲非韻，故改能作週，宋姚寬舉《後漢書・黃琬傳》爲例，證能、才爲韻，屬咍韻；且此處之能不必作態解。顧氏於《唐韻正》卷六能字下云："古音

奴來、奴代二反。……今此字四收於十六咍、十七登、十九代、四十三等部中。按陸氏《釋文》《詩》'各奏爾能'下云，徐奴代反，又奴來反；'柔遠能邇'下云，鄭奴代反。……晉時此音未改，江左以降，始以方音讀爲奴登反，而又不可盡沒古人奴來、奴代之音，故兼收之咍代登三韻，後之註釋者於咍韻止云'三足鼈'，而能字始移至登部矣。今當削去，併入咍代二韻。……《廣韻》十六咍註云：'奴來切。《爾雅》謂三足鼈；又獸名，禹父所化也。'十九代註云：'奴代切。技能。又姓。'十七登註云：'奴登切。工善也。又獸名，熊屬，足似鹿。亦賢能也。'《漢書·高帝紀》註，師古曰：'能，本獸名，形似熊，足似鹿，爲物堅中而彊力，故人之有賢材者皆謂之能。'是能本獸而非鼈也，鯀化爲黃能，此亦獸耳。其訓爲鼈者唯《爾雅》'鼈三足，能。'漢張衡《東京賦》用之云'能鼈三趾'，此其一證。顧野王《玉篇》始分爲二，於奴來反下註云三足鼈，奴登反下註云技藝工善。姚寬《西溪叢話》曰：唐徐浩《越州寶林寺》詩云'法士多瓌能'，言異能也；黃魯直謂，能乃三足鼈，言僧似鼈耳。能有二音皆通，不必指是鼈也。亦引《後漢·黃琬傳》爲證。今按經傳之文，下至魏晉，皆作奴來反，並無奴登反者。自《玉篇》相沿之誤，而又重以魯直輕薄之談，其變古音而惑後學也實甚，故詳辨之。"

[44] 張說：唐洛陽人。字道濟，又字說之。永泰中策賢良方正。封燕國公，坐事謫岳州，旋復官。爲文屬思精壯，朝廷大述作，多出其手，時稱大手筆。《唐文粹》：北宋姚鉉編，凡100卷，分十餘類，選錄唐代詩文，以古雅爲標準。盧照鄰：（約公元635—約689年）唐詩人。字昇之，號幽憂子。幽州范陽人。初唐四傑之一。今本《全唐詩》卷四〇《奉使益州詩》作"峻岨將長城，高標吞巨舫（一作防）。"《唐文粹》本改"臨洮習防"爲"臨洮習伍"，顧氏以爲非。帳，《廣韻》知亮切；愴，《廣韻》初亮切，均在去聲四十一漾韻，而《廣韻》四十一漾韻原有"防，守御也，符況切"，正與帳、愴爲韻。

[45] 李白：（公元701—762年）唐大文學家。字太白，號青蓮居士。謝靈運：（公元385—433年）南朝宋詩人。謝玄之孫。陳郡陽夏人，移籍會稽。晉時襲封康樂公，故人稱謝康樂。後人改李白詩"眞趣非外借"之借爲惜，顧氏謂非。《唐韻正》卷十九云："借，古音資昔反。今此字兩收於四十禡、二十二昔部中，並註云假借。《左傳·襄四年》：'寡君是以願

借助焉'，借音子亦反；《十九年》：'計功則借人也'，借一音精亦反。……《文選·楊修答臨淄侯箋》：'若成誦在心，借書於手'，李善音即。……杜甫《鄭典設自施州歸詩》：'倒屣喜旋歸，畫地求所歷。乃聞風土質，又重田疇闢。刺史似寇恂，列郡宜競借。'正用入聲韻字。元稹《寄吳士矩端公詩》：'百萬時可贏，十千良易借。'自注音資昔切。自宋人删去此字，後人不知借之音迹，而妄改李詩爲'非外借'，則不通矣！"

[46] 熹平：漢靈帝之年號。熹平四年爲公元175年。蔡邕：（公元132—192年）東漢文學家、書法家。字伯喈，陳留圉人。通經史、音律、天文。創"飛白"書。靈帝時曾任議郎。《後漢書·蔡邕傳》："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熹平四年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颺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丹於碑。"此爲"漢石經"，《隋書·經籍志》所謂"一字石經"。

[47] 正始：魏齊王之年號，公元240—248年。此處所云之石經，卽《隋書·經籍志》所謂之"三字石經"。

[48] 天寶：唐玄宗之年號，公元742—755年。衛包：生平無考，天寶年間爲集賢學士。《新唐書·藝文志》："天寶三載，又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文從今文。"自是之後，古文之傳遂泯滅矣。

[49] 先後鄭：先鄭，指鄭興、鄭衆父子；後鄭，指鄭玄。鄭興，東漢經學家，字少贛，河南開封人，治《公羊傳》，兼治《左傳》及《周禮》。子鄭衆，亦係東漢經學家，字仲師，曾任大司農，傳其父鄭興《左傳》之學，兼通《易》、《詩》。鄭玄，見《顏氏家訓·音辭》注[7]。三《禮》：係指《儀禮》、《周禮》、《禮記》三書，鄭玄兼注《三禮》。

[50] "子貢問樂"一章：係《禮記·樂記》之末章，"子貢問樂"句又爲該章之末句，錯簡顯見。該章多有錯簡，鄭玄均註於本文之下，未敢妄改。

[51] 朱子：卽朱熹。《大學》：見《中原音韻·正語作詞起例》注[15]。拘攣：喻爲拘束。朱氏撰有《四書章句集注》，復以其所自定者爲本文，其《記〈大學〉後》云：《大學》"簡編散脫，傳文頗失其次，子程子蓋嘗正之"，朱氏因二程之遺說，"復定此本"。內中或從程本，如傳之一章釋明明德，二章釋新民，三章釋止於至善；或從舊本，如六章釋誠意，七章

釋正心修身，八章釋修身齊家，九章釋齊家治國；或朱氏自定，如四章釋本末，五章釋格物致知；格物致知一章，係朱氏補寫，非《大學》原文。

[52] 《周禮》：儒家經典，亦稱《周官》，或《周官經》，蓋爲戰國時代之作品。全書共有《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六篇，《冬官》篇早佚，漢時以《考工記》補之，故稱《五官》。《四庫全書總目·周禮注疏》云："俞庭椿以下，紛紛割裂《五官》，均無知妄作耳！"

[53] 顧氏《日知錄》卷三《四詩》云："周南、召南，南也，非風也。"意謂南當與風分開，可與雅、頌並列爲四。又《詩序》云："《詩》之世次必不可信，今《詩》未必皆孔子所正，……漢興之初，師移其第耳。"

[54] 嘉靖：明世宗之年號，公元1522—1567年。

[55] 九經：九部儒家經典，蓋指《三禮》(《周禮》、《儀禮》、《禮記》)《三傳》(《左傳》、《公羊傳》、《穀梁傳》)及《易》、《書》、《詩》。顧氏謂，知音乃考文、讀經之始，至關重要；不知音，則無以讀經。

[56] 僭(jiàn)：超越本份。表謙意。

[57] 《唐韻正》、《詩本音》、《易音》：均見本篇之作者簡介。顧氏謂，雖《詩本音》、《易音》列於《唐韻正》之前，然讀者當先讀《唐韻正》。

[58] 所引出自《論語·雍也》。

[59] 菟園之册：亦稱《兔園册》、《兔園策》、《兔園册府》。相傳唐杜嗣先著(一說虞世南著)，五代時流行於民間村塾，作識字之用，鄉校俚儒教田夫牧子之所誦也。

[60] 劉淵韻：即宋末江北平水人劉淵所著之《壬子新刊禮部韻略》。此書成於1252年，書分107韻，今已佚。

[61] 是書：指《廣韻》。

[62] 吾之書：指《唐韻正》。

[63] 補日後知其所亡，當有所增益，故此書尚未能爲完本也。據顧氏《音學五書後序》："予纂輯此書，幾三十年。所過山川亭鄣，無日不以自隨。凡五易稿，而手書者三矣。"

古詩無叶音[1]（節選）

顧炎武

宋徐蕆序吳才老《韻補》[2]曰：“自《補音》之書成，然後《三百篇》始得爲詩；從而考古箴銘誦歌謠諺之類，莫不字順音叶。而腐儒之言曰，《補音》所據，多出於《詩》後，殆後人因詩以爲韻，不當以是韻詩也。殊不知音韻之正，本諸字之諧聲[3]，有不可易者，如霾爲亡皆切，而當爲陵之切者，因其以貍得聲。之、皆二韻本通，不必改爲貍音。[4]浼爲每罪切，而當爲美辨切者，因其以免得聲[5]。有爲云九切，而賄、痏、洧、鮪皆以有得聲，則當爲羽軌切矣。今按，當爲羽鬼切。[6]皮爲蒲麋切，而波、坡、頗、跛皆以皮得聲，則當爲蒲禾切矣[7]。又如，服之爲房六切，其見於《詩》者凡十有七，皆當爲蒲北切，而無與房六叶者[8]。友之爲云九切，其見於《詩》者凡十，皆當爲羽軌切，今按，亦當爲羽鬼切。而無與云九叶者[9]。以是類推之，雖無以他書爲證可也，腐儒尚安用譊譊焉[10]？

元戴侗《六書故》[11]曰：“經傳，行皆戶郎切，未嘗有協生韻者，慶皆去羊切，未嘗有協敬韻者。如野之上與切，下之後五切，皆古正音，非叶韻也[12]。”

《讀詩拙言》[13]曰："說者謂，自五胡亂華[14]，驅中原之人入於江左，而河淮南北，間雜夷言，聲音之變，或自此始。然一郡之內，聲有不同，繫乎地者也；百年之中，語有遞轉，繫乎時者也[15]。況有文字而後有音讀[16]。由大小篆而八分[17]，由八分而隸，凡幾變矣，音能不變乎？所貴誦《詩》讀《書》尙論其當世之音而已矣[18]。《三百篇》，詩之祖，亦韻之祖也，作韻書者宜權輿於此[19]。遡源沿流，部提其字，曰古音某、今音某，則今音行而古音庶幾不泯矣。自周至後漢，音已轉移，其未變者實多。愚考《說文》之中，多與《毛詩》合者[20]，乃徐鉉修《說文》概依孫愐之《切韻》，是以唐音而反律古矣[21]。厥後，諸韻書引古詩如晨星，而於唐宋名家之辭，每數數焉[22]。無亦譜子孫而忘宗祖乎？"

又曰："愚編旁證采《易》獨詳，以時世近而聲音同也[23]。如天、如行、如慶、如明，凡五十餘字，悉載之首矣。此實周代之音，非叶也[24]。歷數《彖》、《象》，"行"凡四十有四，"明"凡一十有七，"慶"凡一十有二，無不同音者[25]。又如"當"字，《詩》無所附，六十四卦位"當、不當"凡二十有七，皆讀平聲，決其爲古音無疑也[26]。沈括云，慶古人叶音羌[27]。諸儒據以爲然[28]，故註《詩》者，一則曰叶，再則曰叶。近有《易》本，於"當"字註云：本去，叶平。亦襲沈括之說也。夫後世如淮西之碑、聖德之頌[29]，說者謂間用叶音，以慕古耳。孔子何慕乎？乃其贊《易》，字無正音而一取諸叶，胡爲者也[30]？且叶或一二用，三四用多矣，五六用至多矣，蔓衍數十，更無一不叶，又胡爲者也[31]？註者宜云：慶古本讀羌，而今讀如磬[32]；當古本讀瑺，而今讀如簹[33]，庶得之矣。胡爲以今之讀爲正，而以古

之正爲叶也？是以楷書爲正字，篆隸爲摹楷而作矣[34]。顛倒古今，反覆倫類，莫此甚也[35]。倡自一人，天下羣而和之；謬自一世，後世踵而從之[36]。智者不敢生疑，賢者不敢致詰。若安之爲固然，遵之爲謨訓者，九原可作[37]，不啞然而笑乎？"

…………

已上皆季立之論。其辨古音非叶，極爲精當。然愚以古詩中間有一二與正音不合者[38]，如興、蒸之屬也，而《小戎》末章與音爲韻，《大明》七章與林、心爲韻[39]；戎、東之屬也，而《常棣》四章與務爲韻，《常武》首章與祖、父爲韻[40]。又如箕子《洪範》則以平與偏爲韻[41]；孔子繫《易》，于《屯》、于《比》、于《恆》，則以禽與窮、中、終、容、凶、功爲韻[42]，于《蒙》、于《泰》則以實與順、巽、願、亂爲韻[43]。此或出於方音之不同，今之讀者不得不改其本音而合之，雖謂之叶亦可[44]。然特百中之一二耳。

據觀稼樓刻本《音學五書·音論卷中》

【注釋】

[1] 本文選自《音論》卷中。在《音論》中，顧氏提出，《廣韻》一書乃承沈約之譜，謂"一東、二冬、三鍾者，乃隋唐以前相傳之譜，本於沈氏之作"，又云："《廣韻》之中，或一字而各韻至三收、四收、五收；又或一字而本韻中至兩收、三收；或各義，或同義；蓋古人之音必有所本，如《漢書》服虔一音、應劭一音、如淳一音、孟康一音、晉灼一音，《莊子》則簡文一音、司馬彪一音、李軌一音、徐邈一音，作韻之人並收而存之，書不惟以給作詩之用，蓋所以綜異聞、備多識，而不專於一師之學也。於今千載之下，而得以推明秦漢以上之音者，不爲無助。"《廣韻》承沈約之譜說不足信，然《廣韻》有助於推明古音實爲的論。顧氏又闡發陸德明"古人韻緩，不煩改字"之說，謂"今之讀古書者，但當隨其聲而讀之"，不必改字讀音。顧氏還推崇陳第"古音非叶"之說，認爲此說"極爲精當"。

又謂古人"四聲一貫，入爲閏聲"，四聲可相轉，可並用；閏聲也者，即謂入聲無定，可轉讀爲平、上、去三聲(此說不確)。正因爲此，故顧氏否認聲調之表義作用，云"先儒兩聲各義之說不盡然"。顧氏分古韻爲十部(詳見作者簡介)，且參據《說文》之諧聲偏旁而分韻部。《音論》具體篇目，見作者簡介。

[2] 徐蕆(chǎn)：宋武夷人，與吳棫爲姻親。生卒年無考，蓋生活於北宋末、南宋初年。曾爲《韻補》作序。

吳才老：見前顧炎武《答李子德書》注[18]。《韻補》：分古韻爲九部，(一)東(冬鍾通，江或轉入)；(二)支(脂之微齊灰通，佳皆咍轉聲通)；(三)魚(虞模通)；(四)眞(諄臻殷痕耕庚清青蒸登侵通，文元魂轉聲通)；(五)先(仙鹽沾嚴凡通，寒桓刪山覃談咸銜轉聲通)；(六)蕭(宵肴豪通)；(七)歌(戈通，麻轉聲通)；(八)陽(江唐通，庚耕清或轉入)；(九)尤(侯幽通)。《四庫全書提要》評此書曰："泛取旁搜，無所持擇，所引書五十種中，下逮歐陽修、蘇軾、蘇轍諸作，與張商英之僞《三墳》，旁及《黃庭經》、《道藏》諸歌，故參錯冗雜，漫無體例。……然自宋以來，著一書以明古音者，實自棫始，……棫書雖牴牾百端，而後來言古音者，皆從此而推闡加密。"

[3] 此兩句謂，古正音乃本之於文字之諧聲偏旁，即以形聲字聲旁之音爲本。徐氏此說，對清古音學家影響極大，顧炎武、錢大昕、段玉裁諸家從文字諧聲偏旁研究古韻部之法，實源於此。

[4] 霾：《廣韻》"莫皆切"，皆韻字；《經典釋文・毛詩音義》《邶風・終風》下，"霾，亡皆切"。莫、亡均爲明母字，吳棫氏謂，"霾"從貍得聲，當讀爲"陵之切"。顧氏於此註曰"之皆二韻本通，不必改爲狸音。"吳氏以"陵之"切霾，雖不妥，然霾、貍、之古音同屬咍部。顧氏以支脂之微齊佳皆灰咍同入(二)部，因謂"之皆二韻本通"，不知之皆二韻古不相通也。

[5] 浼：《廣韻》："武罪切"，賄韻字；《經典釋文・毛詩音義》《邶風・新台》下，"浼，每罪切"。武、每同爲明母字。吳氏謂，浼從免得聲，當爲"美辨切"，《韻補》定浼爲銑部。

[6] 有：《廣韻》"云久切"，有韻字。吳氏《韻補》則爲"羽軌切"，屬紙韻；而顧氏謂，當改"羽軌"爲"羽鬼"切。顧氏於《唐韻正》卷八曰："軌，古音九"，屬蕭部；卷十曰："有，古音以"，屬脂部，鬼亦屬脂部，故改。

［7］皮：《廣韻》"符羈切"，支韻字，《韻補》改爲"蒲波切"。《廣韻》係類隔切，"符"當讀作重唇。波與禾同爲戈韻，古同屬歌部。

［8］服：《廣韻》"房六切"，屋韻字；《韻補》作"鼻墨切"，歸質韻。徐氏此處作"蒲北切"，鼻、蒲同爲并母，墨、北同屬德部。"凡十有七"：據《韻補序》，當爲"凡十有六"。

［9］友：《廣韻》"云久切"，《集韻》"云九切"，皆歸有韻。餘參見本文注［6］。

［10］譊譊（náo）：爭辯之聲。

［11］戴侗：字仲達，宋元之際永嘉人。淳祐進士，由國子監簿出守台州；德祐初，遷軍器少監，辭疾不赴；其所終，則莫之詳也。《六書故》：字書，三十三卷，分數、天文、地理、人、動物、植物、工事、雜、疑等九部，字按象形、指事等分別排列，旨在以六書闡發解釋字義。不用部首；字體不依小篆，而據金文，一變《說文》之體例。字義釋解多杜撰，或誤以俗字爲金文，然亦偶有特見。

［12］戴氏謂，行，戶郎切；慶，去羊切；野，上與切；下，後五切，皆爲古之正音，非叶韻。已對宋代叶韻之說加以否定。

［13］《讀詩拙言》：陳第著，附於《毛詩古音考》後。

［14］五胡：晉武帝卒，匈奴族之劉淵及沮渠氏、赫連氏，羯族之石氏，鮮卑族之慕容氏及禿髮氏、乞伏氏，氐族之苻氏、呂氏，羌族之姚氏，相繼稱帝，舊史稱爲五胡。

［15］語音之別，或與地有關，或與時有關。

［16］謂文字先於音讀，此說不妥。

［17］八分：即八分書，亦稱分書。漢字書體之一，似隸而體勢多波磔。

［18］音雖已變，然所貴者，誦《詩經》、讀《尚書》時猶能論及當時之音。

［19］權輿：起始。謂作韻書者宜由《詩經》起始。

［20］愚考《說文》之中多與《毛詩》合者：此句陳氏《讀詩拙言》作："愚考《說文》：訟以公得聲，福以畐得聲，雝以邕、斯以其、脫以兌、節以即，溱、臻皆秦，闐、填皆真，者讀旅，涘讀矣，滔讀由，玖讀芑。又我讀俄也，故義有俄音，而儀議因之得聲矣，且以我娥鵝義硪哦餓之類例之，我可不讀也，奚疑乎？可讀阿也，故奇有阿音，而猗錡因之得聲矣，且以何河柯軻珂妸苛訶之類例之，可可讀乎也，亦奚疑乎？凡此皆《毛詩》音也。"

[21] 徐鉉以孫愐《唐韻》之音註《說文》，乃以今律古，陳氏以爲非。《讀詩拙言》無乃字。

[22] 晨星：喻稀少。數數：謂多次。

[23] 愚編：指《毛詩古音考》。陳氏謂，《易》傳世接近於古，音聲相同，故旁證采《易》獨詳。

[24] 天：《毛詩古音考》卷一"音汀……古音天與人韻，今則判之遠矣。"旁證首引《易·乾》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易·乾》文言"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行：《毛詩古音考》卷一"音杭……今有杭、形兩音，古則絕無形音也。"旁證首引《易·坤》彖"牝馬地類，行地無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師》六五"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姤》彖"天地相遇，品物成章也，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慶：《毛詩古音考》未見。明：《毛詩古音考》卷二"音芒……古皆此音。"旁證引《易·乾》文言"潛龍勿用，陽氣潛藏，見龍在田，天下文明。"陳氏謂，此類皆時代之音，非叶韻也。然天與人韻，爲古之正音，若汀平二字古音爲後鼻音，天人二字爲前鼻音，汀平與天人古非同部也。

[25] 此段《讀詩拙言》作："歷數彖象，行凡三十有二，明凡一十有四，慶凡一十有二，無不同音者。"蓋顧氏以己之統計數改之。

[26] 如《易·師》六五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履》六三象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咥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臨》六三象曰："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等等，可見當均與平聲爲韻，故陳氏斷其古讀爲平聲。"凡二十有七"：《讀詩拙言》作"凡二十有六。"

[27] 沈括《夢溪筆談》卷十四："觀古人諧聲，有不可解者。如……'慶'字'正'字多與'章'字'平'字協用。"此句，《讀詩拙言》作："沈括云：慶，古人協韻也，宜音羌。"

[28] 據：《讀詩拙言》作"遽"。

[29] 淮西之碑：《平淮西碑》。唐元和十二年平定淮西藩鎮，詔韓愈撰《平淮西碑》，後又另命翰林學士段文昌重撰《平淮西碑》。聖德之頌：頌，文體之一種。對帝王德行歌功頌德之文，歷代皆有，如：隋有薛道衡《隋高祖功德頌》，唐有李華《睿宗聖德頌》，張九齡《龍池聖德頌》，楊炎《大唐

河西平胡聖德頌》等。

[30] 此數句謂,淮西碑、聖德頌間有叶韻,乃爲襄古,然則,孔子何以在贊《易》時全取叶韻? 此實爲說明孔子贊《易》非叶音,而係古本音。

[31] 進而以數量論證非叶音,乃古本音。

[32] 此數句《讀詩拙言》作:"故註者云:慶,古本讀羌,而今讀磬。"

[33] 蕩:《讀詩拙言》作"蕩"。

[34] 以今之讀爲正音,而以古本音作叶韻,猶如以楷書爲字之正,而以篆隸爲楷楷之作耳,實乃古今顚倒。

[35] 莫此甚也:《讀詩拙言》於"莫此甚也"之後尚有"可乎? 不可乎?"

[36] 韙:是。

[37] 九原可作:設想已死之人再生,謂之九原可作。語出《禮記·檀弓》,可參閱《切韻序》注[27]。九原:山名,在今山西省,因晉卿大夫墓地在九原,故後世稱墓地爲九原。

[38] 此乃顧氏與陳氏說不盡相同處。

[39] 《詩·秦風·小戎》三章:"言念君子,載寢載興。厭厭良人,秩秩德音。"顧氏謂興與音爲韻,興係第九部字,音爲第十部字。《詩·大雅·大明》七章:"殷商之旅,其會如林。矢于牧野:維予侯興。上帝臨女,無貳爾心。"顧氏謂興與林、心爲韻,林、心亦係第十部字。

[40] 《詩·小雅·常棣》四章:"兄弟鬩于牆,外禦其務,每有良朋,烝也無戎。"顧氏謂戎與務爲韻,戎係第一部字,務爲第三部字。段玉裁、江有誥皆以此章爲無韻。《詩·大雅·常武》一章:"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脩我戎。……"顧氏謂戎與祖、父爲韻,祖、父皆第三部字。段玉裁謂,此章士、祖、父、戎合韻。江有誥謂,戎疑當爲武,其《音學十書·古韻總論》曰:"《說文》武從戈從止,戎從戈從甲,二字相似,故訛。"

[41] 箕子:商代貴族,官太師。曾勸諫紂王,王弗聽,反囚禁之。武王滅商後獲釋。《書·洪範》記有箕子答武王之言,蓋係後人之擬作。内有"無黨無偏,王道平平"句,顧氏謂,平與偏爲韻,平係第八部字,偏爲第四部字。平疑爲釆之形譌,釆即辨之象形古文,《說文》:"釆,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讀若辨。"偏、辨古音同部。

[42] 《易·屯》象曰:"即鹿無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顧氏謂

禽與窮為韻，禽係第十部字，窮為第一部字。《易·比》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人不誡，上使中也。比之無首，無所終也。"顧氏謂禽與中、終為韻，中、終亦均為第一部字。禽與窮韻，禽與中、終韻，即江有誥、章太炎所謂冬侵合部也。《易·恆》象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不恆其德，無所容也。久非其位，安得禽也。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振恆在上，大無功也。"顧氏謂禽與中、容、終、凶、功為韻，中、容、終、凶皆為第一部字。此即江有誥所謂冬侵東合部也。

[43] 《易·蒙》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困蒙之吝，獨遠實也。童蒙之吉，順以巽也。利用禦寇，上下順也。"顧氏謂實與順、巽為韻，順、巽係第四部字。《易·泰》象曰："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城復于隍，其命亂也。"顧氏謂實與願、亂為韻，願、亂皆第四部字。實，黃侃歸為屑部，實與順、巽、願、亂為韻，即黃氏所謂屑先對轉也。

[44] 上述之不合正音者，顧氏謂雖稱之為叶亦可。究其因，既係受方言之影響，亦或前修未密之故也。

類　音[1]（節選）

潘　耒

天下無不可遷之物。聲音之出於喉吻，宜若無古今之殊，而風會遷流，潛移默轉，有莫知其然而然者[2]。《楚騷》之音，異於《風》、《雅》；漢、魏之音，異於屈、宋[3]。古讀“服”爲“匐”，而今如“復”[4]；古讀“下”如“戶”，而今如“夏”[5]；古讀“家”如“姑”，而今如“嘉”[6]；古讀“明”如“芒”，而今如“名”[7]。此第就常用之字，考其旁押而知之。其不見於《風》、《騷》，不經於押用，而變音轉讀者，不知其幾也[8]。

古無韻書，某字某音，莫得而考。自周顒、沈約著爲韻譜，繫之反切，而後字有定音，音有定韻。凡方隅之音，譌濫之讀，質於譜而知其非，立可改正，功不細矣[9]。而無如代異時移，迄於今日，不獨唐虞三代之音渺不可追，即齊梁之音，亦已漸失其故[10]。有一母全變者，如“微”母之字，今北人讀作“喻”母[11]；“疑”母之字，南人半讀作“喻”母如“魚、崖、牙、藝、五、雅、雁、樂、月、獄”等字，北人全讀作“喻”母[12]；“邪”母之字，南北人俱讀作“從”母[13]。有一母半變者，“泥”、“孃”母下齊齒、撮口之字，南北人俱讀作“疑”母[14]；“照”“穿”“牀”“審”四母下開口、

合口之字，南人讀作"精""清""從""心"四母[15]；"禪"母下字，北人半讀作"澄"母[16]。有一韻全變者，"江"韻之字，舉世讀作"唐"韻[17]；"歌"韻之字，吳音讀作"模"韻[18]；"麻"韻之字，吳音讀作"歌"韻[19]；"灰"韻之字，讀作"規"、"閨"[20]；"肴"韻之字，讀作"宵"、"豪"[21]；至"侵""覃""鹽""咸"四韻閉口之音，自浙閩人而外，舉世讀作"真""寒""山""先"[22]。又上聲濁母之字，多讀作去聲[23]；入聲之字，北人散入三聲[24]。其餘隻字單音之變，又不可枚舉也。

夫今之去齊梁僅千餘年，而變遷已若是，更千百年又當何如？

古大行人之職，"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音聲"，蓋早慮及此[25]。今缺其職矣。無已，則仍以韻正之。韻不有舊譜乎？而未盡善也[26]。齊梁之時，去古未遠，三代兩漢之音猶可考見，而作譜者一切不問[27]，僅就當日通用之音編次成書，遂使古音蕩然無存，致煩千載而下好古之士多方考求，僅得十之三四[28]。謂吳才老、楊用修、陳季立輩，及先師顧亭林。此一失也。

據康熙壬辰年鸞湖蘇歎堂藏版《類音》卷一

【作者簡介】 潘耒(公元1646－1708年)，字次耕，又字稼堂，晚自號止止居士，江蘇吳江人。幼孤而宿慧，受業於顧炎武，羣經、諸史、旁及算術、宗乘，無不通貫。康熙十七年，以布衣召試博學鴻詞，授翰林院檢討，與修《明史》。生平嗜山水，歷遊羅浮、天台、雁蕩、武夷等山，盡窮其勝，各記以詩文。著有《遂初堂詩集》十六卷，《文集》二十卷，《別集》四卷，《類音》八卷等。潘氏有至性，尤篤師門之誼，刻顧炎武《日知錄》並詩文集。

【注釋】

[1] 本篇選自《類音》卷一。《類音》係潘氏因顧炎武《音學五書》而作，該書參酌古今南北之音，增三十六字母爲五十字母，韻分爲二十四類，每類各有開齊合撮四呼，四呼之字各縱轉爲平上去入四聲，四聲之中各以四呼分之，惟入聲十類，餘三聲皆二十四類。以有字者排爲韻譜，平聲得四十九部，上聲三十四部，去聲三十八部，入聲二十六部，共爲一百四十七部。該書卷一爲音論，卷二爲圖志，卷三爲切音四類，卷四已下爲韻譜八十二類。該書變更宋元等韻圖分等之法，審音較細，可稱等韻學中有獨特見解之作。

[2] 意謂聲音出於喉吻，宜無古今之別，然由于時代之變遷、語言間相互之影響，遂使語言不知不覺而變矣。

[3] 風、雅：此係指《詩經》十五《國風》及大、小《雅》之音。屈、宋：屈原、宋玉，此係指其寫《楚辭》所用之音。

[4] 《毛詩古音考》卷一：“服，音逼。徐蕆曰：服見於《詩》者凡十有六，皆當爲蒲北切，而無與房六叶者。愚按，不特《詩》，凡《易》、古辭皆此音。”《廣韻》服、復皆房六切，入聲屋韻，奉母。

[5] 《毛詩古音考》卷一：“下，音虎。陸德明云當讀戶。魏了翁云，《六經》凡下皆音虎，……不特《六經》，古音皆然。”《廣韻》下、夏皆胡駕、胡雅兩切，或同爲去聲禡韻、匣母，或同爲上聲馬韻、匣母。

[6] 《毛詩古音考》卷一：“家，音姑。”《廣韻》家、豭皆古牙切，平聲麻韻，見母。

[7] 《毛詩古音考》卷二：“明，音芒。《白虎通》：清明風者，清芒也。古詩此音。”《廣韻》明，武兵切，平聲庚韻，明母；名，武並切，平聲清韻，明母。庚耕清韻同用。

[8] 謂不見於《詩經》、《楚辭》，不作韻脚之字，而變音轉讀者，尚有不少。

[9] 方隅之音：指四方之讀音。譌濫之讀：指訛誤之音。質：詳斷。此數句謂，凡四方之音、訛誤之讀，詳斷於周顒、沈約所著之韻譜，能知其非立可改正。可見韻譜之功匪淺也。

[10] 此段謂，時代遷移，至今日不特唐堯、虞舜時之語音渺不可及，即令齊梁時之語音亦漸失其舊。

[11] 江永《音學辨微・六辨疑似》云：“官音、方音呼微母字，多不能從脣縫

出，呼微如惟，混喻母矣。"據羅常培《<中原音韻>聲類考》，《中原音韻》微母字惟齊微部"微薇"紐下混入喻母"惟維"二字，此二字乃喻母轉微之例外，不足妨礙微母獨立也。今北人讀微母字(除類隔字外)，如巫(武夫切)、鵡(文甫切)、文(無分切)等，皆同喻母。

[12] 江永《音學辨微·六辨疑似》云："疑、喻易混者也。疑出牙，喻出喉，本相去遠，而人於牙音之第四位不能使氣觸牙，則以深喉音呼之。如怡凡疑母字，皆以喻母呼之，如呼顒如容，呼魚如余，呼銀如寅，呼堯如遙。"據羅常培研究，《中原音韻》時代疑、喻母已無別，如疑母之嵬巍危桅與喻母之圍韋闈幃違爲同音，疑母之儀與喻母之移同音，疑母之魚與喻母之余同音，疑母之雁與喻母之晏同音，等等。今北人亦然。今南人讀疑母字則有別，如蘇州人讀誤爲(ŋəu꜄)，而韻音爲[ɕI]。

[13] 江永《音學辨微·六辨疑似》云："心邪相對爲清濁，邪母必當輕呼，如呼之重，則與從母無異矣。慈牆存自疾是從母，詞詳旬寺夕是邪母，勿混。"邪母字，今南方人讀同從母字，如邪母之詳與從母之牆同音。而北方人讀似更近心母字，如邪母之夕與心母之惜同音，邪母之習與心母之錫同音。故，潘氏此說似不確。據羅常培研究，《中原音韻》中邪、心兩母已混。

[14] 江永《音學辨微·六辨疑似》云："或呼泥如倪，呼寧如疑，呼孃如仰之平聲，呼女如語，則泥、孃又皆混疑母、舌音同於牙矣。"今人讀之，如泥母齊齒之泥，孃母齊齒之膩，與疑母之逆同聲，孃母撮口之女與疑母之牛同母，南北方皆然。

[15] 江永《音學辨微·六辨疑似》云："方音呼二等之照穿牀審似精清從心邪，非正音。"今南方人，讀照母之阻、專聲同精母之左，爲[ts]；讀穿母之昌、春聲同清母之寸，爲[tsʻ]；讀牀母之鋤聲同從母之存，爲[z]；讀審母之沙聲同心母之三，爲[s]。

[16] 如禪母之成，今北方人讀之，聲同澄母之程，爲[tʂʻ]，而禪母之時，今北方人讀之，聲卻同審母之視，爲[ʂ]。據羅常培云，《中原音韻》禪之仄聲併於審，其平聲則與澄母爲伍。

[17] 江韻之字，今南、北方人讀之，均同唐韻，如扛、虹、腔等。

[18] 如歌韻之多，蘇州話讀作[꜀təu]，音同模韻之都；羅，讀作[꜀ləu]，音同模韻之盧。

[19] 如麻韻之巴，蘇州話讀作[꜀po]；麻，讀作[꜀mo]；拿，讀作[꜀no]。

[20] 如灰韻之瑰，今北方人讀作[gui]，音同規；盔，讀作[kui]，音同窺。

[21] 如肴韻之茅，今音同豪韻之毛；肴韻之跑，音同豪韻之袍；肴韻之鈔，音同宵韻之超；肴韻之巢，音同宵韻之潮。

[22] 據《漢語方言概要》，今梅縣客家話、粵語、閩南語尚留有閉口韻—m；其餘方言閉口韻—m 均消失，同收舌尖音之—n 相混。如侵韻之林與真韻之鄰音同，覃韻之潭與寒韻之壇音同，鹽韻之炎與先韻之研音同，咸韻之淹與山韻之殷、先韻之煙音同。

[23] 全濁上聲讀作去聲，即所謂"陽上作去"。此說雖爲元代曲韻家所提出，然唐詩宋詞中實已有陽上作去之現象。

[24] 即所謂"入派三聲"。《中原音韻》已無獨立之入聲韻部，該書入派三聲大體情況爲：全濁變作陽平，次濁讀爲去聲，清紐派入上聲，與今北方話有異。

[25] 大行人：官職名。《周禮》："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九歲屬瞽史"句引自《周禮》，意謂大行人九歲應學樂、史，懂書名，聽各種聲音。

[26] 舊韻譜有不盡善之處。

[27] 作譜者：指周顒、沈約之流。

[28] 此數句謂，周顒、沈約之流，雖去古未遠，時猶可考三代兩漢之音，然彼等僅以當日通用之音編製韻譜，使古音無存；千年之後，好古之士，如吳棫、楊愼、陳第、顧炎武等，雖多方考求古音，僅得十之三、四耳。

古韻標準例言[1]（節選）

江　永

唐人釋經，不具古音，且云“古人韻緩，不煩改字”[2]。宋吳棫才老始作《韻補》，蒐羣書之韻異乎今音者，別之爲古音[3]。明楊慎用修又增益之，爲《轉注古音》[4]。言韻學者謂二家爲古韻權輿，而《韻補》尤《毛詩》功臣。余謂，凡著述有三難：淹博難，識斷難，精審難[5]。二家淹博有之，識斷、精審則未也。《三百篇》後，古音亦漸亂矣[6]。屈、宋賦辭往往有齟齬之韻，漢雖近古，時有古音，而踳駮舛謬者亦不少。其故有數端：一則方音有流變；一則臨文不細檢；一則讀古不審沿古而反致誤；一則韻學不精，雜用流於野鄙；一則恃才負氣，以爲不妨自我作古[7]。夫音有流變，時爲之；韻之舛錯，則才人爲之也。魏晉而後，古韻益微。降及唐、宋，日習今韻，而又間爲古韻，如習漢音者，雜效鄉音，其似者如叔敖之貌，其劣者若東施之顰[8]，此何足爲典據？而二家惟事徵引，殊少決擇，古韻亦茫無界畔，似諸韻皆可混通，此識斷之難言也[9]。古有韻之文亦未易讀，稍不精細，或韻在上而求諸下，韻在下而求諸上，韻在彼而誤叶此；或本分而合之，本合而分之；或間句、散文而以

爲韻；或是韻而反不韻；甚則讀破句、據誤本、雜鄉音。其誤不在古人而在我。二家往往不免，此精審之難言也[10]。余爲是書，淹博遠遜吳、楊，亦安敢言識斷、精審？有疏謬處，伏俟方家指摘焉[11]。

萬曆間，閩三山陳第季立著《毛詩古音考》，又有《屈宋古音義》。其最有功於《詩》者，謂"古無叶音"，《詩》之韻，即是當時本音[12]。此說始於焦竑弱侯，陳氏闡明之，焦氏爲之作序[13]。其書列五百字[14]，以《詩》爲本證，它書爲旁證。五百字中有不必考者，亦有當考而漏落者，蓋陳氏但長於言古音，若今韻之所以分，喉、牙、齒、舌、脣之所以異，字母清濁之所以辨，概乎未究心焉，故其書皆用直音。直音之謬，不可勝數[15]。以此知音學須覽其全，一處有闕，則全體有病[16]。今書本證、旁證之法本之，其說之善者，多采錄，若其舛誤處，間摘一二，不能盡舉正也[17]。

近世音學數家，毛先舒稚黃，毛奇齡大可，柴紹炳虎臣，各有論著[18]，而崑山顧炎武寧人爲特出，余最服其言曰："孔子傳《易》，亦不能改方音。"又曰："韓文公篤於好古，而不知古音。"非具特識，能爲是言乎[19]？有此特識，權度在胸，乃能上下古今考其同異，訂其是非，否則，彼以爲韻則韻之，何異侏儒觀優乎[20]？細考《音學五書》，亦多滲漏，蓋過信"古人韻緩，不煩改字"之說，於"天"、"田"等字皆無音[21]。《古音表》分十部，離合處尚有未精，其分配入聲多未當[22]，此亦考古之功多，審音之功淺，每與東原歎惜之[23]。今分平、上、去三聲皆十三部，入聲八部，實欲彌縫顧氏之書[24]。顧氏嘗言："五十年後當有知我者"見《李榕村集》[25]，蓋同時若毛氏奇齡輩自負該博，未肯許可。余學譾陋，詎云能知顧氏。然已傾倒其書，而不肯苟

同，是乃所以爲知，更俟後世子雲論定之[36]。毛氏著《古今通韻》，其病即在"通"字。古韻自有疆界，當通其所可通，毋强通其所不可通。若第據漢、魏以後樂府詩歌，何不反而求之《三百篇》？某韻與某韻果通乎？有數字通矣，豈盡一韻皆通乎？偶一借韻矣，豈他詩亦常通用乎[37]？今書三聲分十三部、入聲分八部，疆界甚嚴，間有越畔，必求其故，正所以遏其通也。

古韻既無書，不得不借今韻離合以求古音。今韻有隋、唐相傳二百六部之韻，有宋末平水劉淵合併一百七部之韻。今世詞家習於併韻，談韻學者亦粗舉併韻，甚且誤以劉韻爲沈約韻。夫音韻精微，所差在豪釐間，即此二百六部者，吾尚欲條分縷析，以別音呼、等第，以尋支派脈絡，況又以併韻混而一之，宜乎不得要領，而迷眩於"眞""文""元""寒""刪""先"之通轉，"質""物""月""曷""黠""屑"之通轉也。顧氏書悉用《唐韻》，最爲有見，今本之[28]。每部首先列韻目，一韻岐分兩部者，曰分某韻；韻本不通而有字當入此部者，曰別收某韻；四聲異者，曰別收某聲、某韻[29]。顧氏分十部，今何以平、上、去皆十三部也？第四部爲"眞""文""魂"一類，第五部爲"元""寒""僊"一類，顧氏合爲一也。第六部爲"蕭""肴""豪"分出一支，不與"尤""侯"通；第十一部爲"尤""侯"一類，當分"蕭""肴""豪"之一支，不與第六部通，而顧氏亦合爲一也。第十二、十三自"侵"至"凡"九韻，當分兩部，而顧氏又合爲一也。其說詳於各部總論[30]。

據渭南嚴氏刻本《音韻學叢書·古韻標準》

【作者簡介】 江永（公元1681—1762年），字愼修，婺源（今屬江西）人。幼研習《十三經注疏》，凡古今制度，及鐘律、聲韻、輿地，無不探賾索隱，測其本始，而於天文、地理之術尤精。讀書好深思、比勘，其學以

考據見長，開有清一代皖派經學研究之風。又善於音理，注重審音，晚年著有《古韻標準》四卷，《音學辨微》一卷，《四聲切韻表》一卷。《四聲切韻表》以三十六字母及等呼，說明《廣韻》之分韻及各韻字音，較宋人之等韻圖爲精密。《音學辨微》係指示等韻學門徑之書，共有十一辨：辨平仄、辨四聲、辨字母、辨七音、辨清濁、辨疑似、辨開口合口、辨等列、辨翻切、辨無字之音、辨嬰童之聲。雖有模糊影響之談，然篳路藍縷之功不泯。

【注釋】

[1] 《古韻標準》：江永著，惟以《三百篇》爲主，謂之“詩韻”，而以周秦以下音之近古者附之，謂之“補考”。其韻分平上去各十三部（東冬鍾江一部；支脂之微齊佳皆灰咍二部，分尤韻字屬焉；魚虞模三部，分麻韻字屬焉；眞諄臻、文殷魂痕四部，分先韻字屬焉；元寒桓刪山先仙五部；蕭宵肴豪六部；歌戈麻七部，分支韻字屬焉；陽唐八部，分庚韻字屬焉；庚耕靑清九部；蒸登十部；尤侯幽十一部，分虞蕭宵肴豪五韻字屬焉；侵十二部，分覃談鹽三韻字屬焉；覃談鹽添嚴咸銜凡十三部），入聲八部（屋沃燭覺一部；質術櫛物迄沒二部，分屑薛二韻字屬焉；月曷末黠鎋屑薛三部；藥鐸四部，分沃覺陌麥昔錫六韻字屬焉；麥昔錫五部；職德六部，分麥韻字屬焉；緝七部，分合葉洽三韻字屬焉；合盍葉帖洽狎業乏八部）。每部之首，先列韻目；其一韻分兩部者，曰“分某韻”；韻本不通而有字當入此部者，曰“別收某韻”；四聲異者，曰“別收某聲某韻”。較前諸家體例爲善。本文節選自《古韻標準》卷首之《例言》。

[2]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於《詩·邶·燕燕》“南”字下，雖錄沈重之說，然又自加注云：“今謂古人韻緩，不煩改字。”參見後文《古十七部本音說》注[2]。

[3] 參見《古詩無叶音》注[2]。

[4] 楊慎：著有《古音叢目》、《古音獵要》、《古音餘》、《古音附錄》、《古音略例》、《轉注古音略》等。楊氏非宋人叶韻之說，曰：“凡字皆有四聲，皆有切響，如皆可通也，皆可互也，則爲字爲音，不勝其繁矣。”謂古人之叶韻乃自轉注而來。其《轉注古音略》以一字轉數音者爲轉注，曰“擧

者知叶韻自叶韻，轉注自轉注，猶知二五而不知十。” 參見《答李子德書》注[17]

[5] 淹博：深博。識斷：抉擇論斷。精審：精密詳審。謂大凡著述有三難：博大精深難，抉擇論斷難，周密詳審難。

[6] 庬(méng)：尨茸，雜亂之意。

[7] 謂《詩經》之後，古音漸雜；屈宋之賦辭與古音往往有不合處；漢雖時有古音，然舛誤雜亂者爲數不少。究其因有以下幾點：或因方音流變；或作文時未能細檢；或讀古書不明，欲沿古反而致誤；或不精音韻，雜用流於野鄙之俗音；或自恃才氣高人，以爲自我作古亦無妨。

[8] 叔敖之貌：事出《史記·滑稽列傳》。楚相孫叔敖病且死，屬其子曰："我死，汝必貧困，若往見優孟，言'我孫叔敖之子也'。"居數年，其子果窮困，往見優孟，與之言，優孟即爲孫叔敖衣冠，抵掌談語，歲餘，像孫叔敖，楚王左右不能別也。於是，優孟以談笑諷諫，莊王謝優孟，封孫叔敖子。東施效顰：《莊子·天運》："故西施病心而矉其里，其里之醜人見而美之，歸亦捧心而矉其里。其里之富人見之，堅閉門而不出；貧人見之，挈妻子而去走。" 按《通俗編·婦女》："此寓言，其醜人未嘗著誰某也。《太平寰宇記》載諸暨縣有西施家、東施家，黃庭堅等始繫言東施效顰。"

[9] 謂吳棫、楊慎徵引無所抉擇，如《韻補》所引，下逮歐、蘇諸作及僞《三墳》，旁及《黃庭經》、《道藏》等，故牴牾百端，其於韻部之上平注文、殷、元、魂、痕通眞，寒、桓、刪、山通先，下平忽注侵通眞，覃、談、咸、銜通刪，鹽、沾、嚴、凡通先，顛倒錯亂，古韻亦汎無界畔。楊慎《古音叢目》等書，皆倣吳棫《韻補》之例，以今韻分部，而以古音相協者分隸之，然條理多不精密。故云此識斷之難言也。

[10] 此段言精審之難，吳、楊二家在所不免。

[11] 作者謂，《古韻標準》淹博還不及吳、楊，更何敢論識斷、精審？錯誤之處，望大方之家指正。此乃自謙之詞。

[12] 參見《毛詩古音考自序》。

[13] 焦竑：(公元1540--1620年)字弱侯，號漪園，又號澹園，江寧人。陳第《毛詩古音考跋》云："往年讀焦太史《筆乘》，曰'古詩無叶音'，此前人未道語也。知言哉。歲在辛丑(卽公元1601年)，嘗爲考證，尚未脫稿，

卽有楚州、溫陵之遊，……甲辰(卽公元 1604 年)……秋末，造訪太史，談及古音，欣然相契，假以諸韻書，……此道久湮，知之者寡，卽吳才老、楊用修博采精稽，猶未敢斷言非叶也，太史與愚乃篤於自信，冥千載一遇矣！”焦竑曾爲《毛詩古音考》作《序》，其《序》曰：“《詩》必有韻，夫人而知之。至以今韻讀古詩，有不合輒歸之於叶。習而不察，所以從來久矣。……余少讀《詩》，每深疑之，迨見卷軸寖多，彼此互證，因知古韻自與今異，而以爲叶者謬耳！故《筆乘》中間論及此。不謂季立俯與余同也。甲辰歲季立過余日：子言古詩無叶，誠千載篤論。如人之難信何！及觀《古音考》一書，取《詩》之同類者而臚列之爲本證，已取《老》、《易》、《太玄》、《騷》、賦洎《急就》、古詩謠之類臚列之爲旁證，令讀者不待其畢，將啞然失笑之不暇，而古音可明也。噫！季立之用心可謂勤矣。”

[14] 實爲四百四十四字。

[15] 言《毛詩古音考》之蔽：有不必考而考者；有當考而漏考者；陳氏僅長於言古音，未解七音、清濁，故書全用直音之法。

[16] 謂研究音學，須知七音之異、清濁之辨，否則病矣。

[17] 謂《古韻標準》采《毛詩古音考》本證、旁證之法，並采《毛詩古音考》之善者，而於其舛誤則不一一舉正。

[18] 毛先舒：(公元1620—1688年)字稚黃；又名騤，字馳黃，浙江錢塘人。明亡後不求仕進，從事音韻研究，著《韻學通指》、《南曲正韻》等。毛奇齡：(公元1623—1723年)字大可，號初晴，又以郡望稱西河，浙江蕭山人。康熙時，任翰林院檢討、明史館纂修官等職。毛奇齡不服顧炎武之《音學五書》，特著《古今通韻》以爭之，創“五部三聲兩界兩合”之說，不以古音求古音，而執今韻部分以求古音，又不知古人之音亦隨世變，而一概比而合之，故徵引愈博，異同愈出，條例愈多，矛盾愈甚。又著《易韻》，亦置其無韻之文不論，而論其有韻之文。柴紹炳：字虎臣。撰《古韻通》，以今韻部分，立三法以求古韻之通：一曰“全通”，東冬江之類是也；二曰“半通”，元入寒刪先，魂痕入眞文之類是也；三曰“旁通”，俗所謂叶韻是也。分平上去爲十一部，分入聲爲七部。其引據甚繁，自《詩經》迄晉宋，雜然並揭，概歸之古。其旁通之音，混亂尤甚。

[19] 顧氏於《易音》卷二注曰：“按眞諄臻不與耕淸靑相通。然古人於耕淸

青韻中字往往讀入眞諄臻韻者，當由方音之不同，未可以爲據也。……今吳人讀耕清青皆作眞音，以此知，五方之音，雖聖人有不能改者。"

［20］侏儒觀優：喻己無主見，人云亦云。宋朱弁《曲洧舊聞》七："秉筆之士所用故實，有淹貫所不究者，有蹈前人舊轍而不討論所從來者，譬侏儒觀戲，人笑亦笑，謂衆人決不誤我者，比比皆是也。"江氏贊顧氏有特識，權準在胸，故能上下古今考古音之異同，訂其正誤；如若不然，只得人以爲韻則韻之，無異於矮人觀戲也。

［21］顧氏《音論》卷中"古人韻緩不煩改字"條曰："……陸以爲'古人韻緩不煩改字'，此誠名言。今之讀古書者，但當隨其聲而讀之。若家之爲姑，慶之爲羌，馬之爲姥，聲韻全別，不容不改。苟其聲相近可讀，則何必改字？如燔字必欲作符沿反，官字必欲作俱員反，天字必欲作鐵因反之類，則贅矣。"又，《唐韻正》卷四云："按先仙部中之字，偏旁多從眞部中字，古人本爲一韻，不必一一而註之也。如天、田二字，見於經者必與人爲韻。"江氏以爲非，其《古韻標準》平聲第四部"總論"曰："自十七眞至下平二仙凡十四韻，說者皆云相通，愚獨以爲不然。……一先韻，先爲蘇鄰切，千爲居新切，天爲鐵因切，……田爲徒鄰切，……證諸經漢以前之書皆同，至漢時此音猶不改，後來音轉始通仙耳。……天田……等字，兩漢人用之皆如古音，至晉初猶未變，不知何時始變爲今音，遂與前邊肩妍等字合爲一部。以顧氏記覽之富、蒐討之勤，敵於十四部通爲一韻之說，此等處全無所考，令人歎其書之未完。……今之言韻者皆曰眞先相通，顢頇甚矣。以顧氏之淹博精勤，猶不能辨此，先入者蔽之耳！"

［22］顧氏《古音表》變更《唐韻》次第，分古音爲十部，入聲字除第十部侵覃談鹽添咸銜嚴凡外，餘皆配陰聲。參看《答李子德書》作者簡介。江氏謂顧氏十部之分尚有未精處，入聲之分配亦爲不當。

［23］江氏於肯定顧氏有特識、權度在胸之同時，亦指出其疏漏處：過信"古人韻緩不煩改字"之說，分十部尚有未精處，入聲分配亦多不當。究其因，乃重考古而輕審音所致。"考古之功多，審音之功淺"，確係中的之評。

［24］江氏作十三部，本意欲彌縫顧氏之書。十三部分見本篇注[1]。

［25］李榕村：即李光地（公元1642—1718年），字晉卿，號厚菴，福建安溪人，

曾奉敕編《音韻闡微》，著有《榕村全集》。

[26] 子雲：即楊雄。世稱楊雄博學，故云。

[27] 指出毛奇齡《古今通韻》之弊。毛氏創“五部三聲兩界兩合”之說。五部者，東冬江陽庚青蒸爲一部，支微齊佳灰爲一部，魚虞歌麻蕭肴豪尤爲一部，眞文元寒删先爲一部，侵覃鹽咸爲一部。三聲者，平上去三聲相通，而不與入通，其與入通者謂之叶。兩界者，以有入聲之東冬江陽庚青蒸眞文元寒删先侵覃鹽咸十七韻爲一部，無入聲之支微齊佳灰魚虞歌麻蕭肴豪尤十三韻爲一部，兩不相通，其相通者謂之叶。兩合者，以無入十三韻之去聲與有入十七韻之入聲通用，而不與平上通，其與平上通者謂之叶。可見，其例自相亂耳。

[28] 此段謂，求古音當借今韻以離合之，今韻有二百零六韻之《切韻》、《唐韻》，有一百零七韻之《平水韻》，今世之談韻學者好併韻，更有甚者誤《平水韻》爲沈約韻。音韻之精微，於二百零六韻尚需條分縷析，始能尋支派脈絡；以併韻混合一之，必不得要領，而被前人言古音眞文元寒删先通諄之類所迷眩。顧氏《唐韻正》、《古音表》等書，均以《唐韻》二百零六韻爲準，最爲有見地，故《古韻標準》仿之，亦以《唐韻》爲準。此處所言《切韻》、《唐韻》，實係《廣韻》。

[29] 如《古韻標準》平聲第二部：“韻目分五支、六脂、七之、八微、十二齊、十三佳、十四皆、十五灰、十六咍、分十八尤、別收二十三魂、別收八戈、別收去聲八未、別收去聲十六怪。”

[30] 言十三部與顧氏十部之別。眞文魂、元寒仙顧氏爲一部，江氏分而爲二，其《古韻標準》第四部“總論”云：“自十七眞至下平二仙凡十四韻，說者皆云相通，愚獨以爲不然。眞諄臻文殷與魂痕爲一類，口斂而聲細；元寒桓删山與仙爲一類，口侈而聲大；而先韻者界乎兩類之間，一半從眞諄，一半從元寒者也。《詩》中用韻本截然不紊，讀者自紊之耳。”又，蕭宵肴豪、尤侯顧氏合爲一，江氏分爲二，其《古韻標準》第六部“總論”云：“按此部爲蕭肴豪之正音，古今皆同。又有別出一支與十八尤、二十幽韻者，乃古音之異於今音，宜入第十一部，本不與此部通，後世音變，始合爲一。顧氏總爲一部，愚謂不然。此部之音，口開而聲大，十一部之音，口弇而聲細。《詩》所用畫然分明。”又，自侵至凡九韻，顧氏合爲一，江氏謂當分爲二，其《古韻標準》第十二部“總論”云：

“二十一侵至二十九凡九韻，詞家謂之閉口音，顧氏合爲一部，愚謂此九韻與眞至仙十四韻相似，當以音之侈弇分爲兩部。神珙等韻分深攝爲內轉、咸攝爲外轉，是也。……雖諸韻字有參互，入聲用韻復寬，若不可以韻爲界，然謂合爲一部，則太無分別矣，今不從。”

六書音均表序[1]

戴　震

韻書始萌芽於魏李登《聲類》，積三百餘年，至隋陸法言《切韻》，梗概之法乃具。然皆就其時之語言音讀，參校異同，定其遠近洪細，往往有意求密，而用意太過，强生區別[2]。至如虞夏商周之文，六書之假借、諧聲，《詩》之比音協句以成歌樂，茫乎未之考也。唐初因法言撰本爲選舉士人作律詩之用，融二百六韻中字數多者限以獨用，字數少者合比近兩韻或三韻同用，苟計字多寡而已[3]。宋吳棫作《韻補》，於韻目下始有古通某、古轉聲通某之云，其分合最爲疎舛[4]。鄭庠作《古音辨》，僅分陽、支、先、虞、尤、覃六部[5]。近崑山顧炎武更析東、陽、耕、蒸而四，析魚、歌而二，故列十部[6]。吾郡老儒江慎修永，於眞已下十四韻、侵已下九韻，各析而二，蕭、宵、肴、豪及尤、侯、幽亦爲二，故列十三部[7]。古音之學以漸加詳如是。

前九年，段君若膺語余曰："支、佳一部也，脂、微、齊、皆、灰一部也，之、咍一部也，漢人猶未嘗淆借通用，晉宋而後乃少有出入，迄乎唐之功令，支注脂、之同用，佳注皆同用，灰注咍同用，於是古之截然爲三者罕有知之[8]。"余聞而偉其所學之

精，好古有灼見卓識[9]。又言："眞、臻、先與諄、文、殷、魂、痕爲二，尤、幽與侯爲二，得十七部。"

今宦於蜀地且數年，政事之餘，優而成是書，曰《六書音均表》。凡爲表者五，撰述之意，表各有序說，既詳之矣[10]。其書始名《詩經韻譜》、《羣經韻譜》，嘉定錢學士曉徵爲之序[11]。茲易其體例，且增以新知，十七部蓋如舊也。

余昔感於其言"五支、六脂、七之有分"，癸巳春寓居浙東，取顧氏《詩本音》章辨句析，而諷誦乎經文，歎始爲之之不易，後來加詳者之信足以補其未逮[12]。顧氏轉侯韻入虞，江氏轉虞韻字入侯，此江優於顧；然顧氏藥、鐸有分，而江氏不分，此顧優於江。若夫五支異於六脂，猶清異於眞也；七之又異於支、脂，猶蒸又異於清、眞也。寔千有餘年莫之或省者，一旦理解，按諸《三百篇》劃然，豈非稽古大快事歟？時余略記入聲之說，未暇卒業，今樂觀是書之成也，不惟字得其古人音讀，抑又多通其古義。許叔重之論假借曰："本無其字，依聲託事[13]。"夫《六經》字多假借，音聲失而假借之意何以得？訓詁、音聲，相爲表裏，訓詁明，《六經》乃可明[14]。後儒語言文字未知，而輕憑臆解以誣聖亂經，吾懼焉。

段君又有《詩經小學》、《書經小學》、《說文考證》、《十七部古韻表》等書，將繼是而出。視逃其難相與鑿空者[15]，於治經孰得孰失也？乾隆丁酉孟春月，休寧戴震序。

據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說文解字注·六書音均表》

【作者簡介】 戴震（公元1723—1777年）字東原，安徽休寧人。少時，塾師授以《說文》，三年盡得其節目。讀書好深思，年十六、七，精研《十三經注疏》。家極貧，無以爲業，年十八，隨父客南豐設教於邵武，課童蒙自給。越二年乃歸。乾隆十六年（公元1751年）師事江永。二十八

歲補諸生。乾隆三十八年(公元1773年)詔開四庫館，徵海內淹貫之士司編校之職，由總裁舉薦，戴震充纂修。乾隆四十三年(公元1777年)卒於官，年五十有五。段玉裁、王念孫、孔廣森均出其門下。其小學著述有《六書論》三卷、《聲韻考》四卷、《聲類表》九卷、《方言疏證》十卷等。戴氏分古音爲九類二十五部(見《聲類表》):

一、阿(平聲歌戈麻)
二、烏(平聲魚虞模)　} 三、堊(入聲鐸)

四、膺(平聲蒸登)
五、噫(平聲之咍)　} 六、億(入聲職德)

七、翁(平聲東冬鍾江)
八、謳(平聲尤侯幽)　} 九、屋(入聲屋沃燭覺)

一〇、央(平聲陽唐)
一一、夭(平聲蕭宵肴豪)　} 一二、約(入聲藥)

一三、嬰(平聲庚耕清青)
一四、娃(平聲支佳)　} 一五、戹(入聲陌麥昔錫)

一六、殷(平聲真諄臻文欣魂痕)
一七、衣(平聲脂微齊皆灰)　} 一八、乙(入聲質術櫛物迄沒)

一九、安(平聲元寒桓刪山先仙)
二〇、靄(平聲祭泰夬廢)　} 二一、遏(入聲月曷末黠鎋屑)

二二、音(平聲侵鹽添)——二三、邑(入聲緝)

二四、醃(平聲覃談咸銜嚴凡)——二五、諜(入聲合盍葉怗業洽狎乏)

"阿烏堊……"爲戴氏自定之韻目。戴氏研究古音以審音爲主，其《答段若膺論韻書》闡述甚明。戴氏又將其九類之每一大類分作陽聲、陰聲、入聲三類，謂陽聲爲有入之韻，陰聲爲無入之韻。以陰陽相配，戴氏實開其先河。

【注釋】

[1] 《六書音均表》：段玉裁著，參見後文《古十七部本音說》及本文注[10]。此序作於公元1777年。

[2] 戴氏謂，《切韻》分部繁多，實乃有意求密、用意太過、強生分別所致。

[3] 唐封演《聞見記·聲韻》曰："隋朝陸法言與顏、魏諸公定南北音，撰爲《切韻》，凡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八字，以爲文楷式；而先、仙、刪、山之類分爲別韻，屬文之士共苦其苛細。國初，許敬宗等詳議，以其韻窄，奏合而用之，法言所謂'欲廣文路，自可清濁皆通'者也。"戴氏承此說。疑非是。如五支韻，有四百餘字，堪稱爲大韻，卻與六脂、七之同用；八微韻，僅百餘字，反獨用。

[4] 見《古詩無叶音》注[2]。

[5] 鄭庠所著之原書已佚。《通志堂經解》有《熊先生經說》（熊先生即熊朋來，宋末、元初人，字與可，號天慵子），卷二《〈易〉〈書〉〈詩〉古韻》云："鄭庠作《古音辨》，以真諄臻文欣元魂痕寒歡刪山先仙十四韻相通，皆協先仙之音；以東冬鍾江陽唐庚耕清青蒸登十二韻相通，皆協陽唐之音；以支脂之微齊佳皆灰咍九韻相通，皆協支微之音；以魚虞模歌戈麻六韻相通，皆協魚模之音；以蕭宵爻豪尤侯幽七韻相通，皆協尤侯之音；以侵覃談鹽添嚴咸銜凡九韻相通，皆協侵音。"

[6] 參見《答李子德書》作者簡介。

[7] 參見《古韻標準例言（節選）》。

[8] 前九年：當爲乾隆丁亥年（公元1767年）。其時，段氏師事戴震於京師。段氏乾隆乙未（公元1775年）十月《寄戴東原先生書》云："……丁亥自都門歸，……與舍弟玉成取《毛詩》細繹之，……支脂之微齊佳皆灰咍九韻，自來言古韻者合爲一韻，及細繹之，則支佳爲一韻，脂微齊皆灰爲一韻，之咍爲一韻。而顧氏、江氏均未之知也。"

[9] 戴氏乾隆癸巳（公元1773年）十月廿日《寄段茂堂書》云："大著辨別五支六脂七之，如清真蒸三韻之不相通，能發自唐以來講韻者所未發。"

[10] 段氏乾隆乙未十月《寄戴東原先生書》云："八月（指乾隆壬辰，即公元1772年）至蜀，後署理富順及南溪縣事，又辦理化林坪站務。王師申討金川，需待輓輸，無敢稍懈怠。然每處分公事畢，漏下三鼓，輒篝鐙改竄是書以爲常。今年（指乾隆乙未）……九月書成。爲表五：一曰今韻

古分十七部表，別其方位也；二曰古十七部諧聲表，定其物色也；三曰古十七部合用類分表，洽其旨趣也；四曰《詩經》韻分十七部表，臚其美富也；五曰羣經韻分十七部表，資其參證也。"

[11] 乾隆庚寅（公元1770年）二月，《詩經韻譜》及《羣經韻譜》二書成，錢辛楣學士以為鑿破混沌，四月九日為之作序，序云："文字者終古不易，而音聲有時而變。五方之民言語不通，近而一鄉一聚，猶各操土音，彼我相嗤，矧在數千年之久乎？謂古音必無異於今音，此夏蟲之不知有冰也。……明三山陳氏始知考《毛詩》、屈宋賦以求古音；近世崑山顧氏、婺源江氏考之尤博以審。今段君復因顧、江兩家之説，證其違而補其未逮，定古音為十七部，若網在綱，有條不紊，窮文字之源流，辨聲音之正變，洵有功於古學者已。"

[12] 戴氏乾隆癸巳十月廿日《寄段茂堂書》云："今春將古韻考訂一番，斷從此説（指辨別五支六脂七之之不相通）為確論。"

[13] 語見《説文解字敍》。

[14] 戴氏謂，訓詁、音聲相為表裏，此實乃訓詁學之一大貢獻。魏晉以降，訓詁發展遲緩，隋唐人謹守漢注，元明人墨守宋注，均着眼於文字表面；至戴氏，另闢蹊徑，以訓詁、音聲為表裏，由音聲求訓詁，對後世頗有影響。王念孫《廣雅疏證》、《讀書雜志》即為戴氏訓詁學觀點及方法精密運用之成果。

[16] 鑿空者：蓋指空疏無實學者。

古十七部本音說[1]

段玉裁

《三百篇》音韻，自唐以下不能通，僅以爲"協音"，以爲"合韻"，以爲"古人韻緩，不煩改字"而已[2]。自有明崑山陳第深識確論，信古本音與今音不同，如鳳鳴高岡而噪噪之喙盡息也[3]。自是，顧氏作《詩本音》，江氏作《古韻標準》。玉裁保殘守闕，分別古音爲十七部[4]。凡一字而古今異部，以古音爲本音，以今音爲音轉。如"尤"讀"怡"，"牛"讀"疑"，"丘"讀"欺"，必在第一部而不在第三部者，古本音也；今音在第十八"尤"者，音轉也[5]。舉此可以隅反矣。

第一部"之"韻，音轉入於"尤"[6]。第三部"尤""幽"韻，音轉入於"蕭""宵""肴""豪"[7]。第四部"侯"韻，音轉入於"虞"[8]。第五部"魚""虞""模"韻，音轉入於"麻"[9]。第六部"蒸"韻，音轉入於"侵"[10]。第七部"侵""鹽"韻，音轉入於"覃""談""咸""銜""嚴""凡"[11]。第二部至第五部、第六部至第八部，音轉皆入於"東""冬""鍾"[12]。第九部"東""冬""鍾"韻，音轉入於"陽""唐"[13]。第十部"陽""唐"韻，音轉入於"庚"[14]。第十一部"庚""耕""清""青"韻，音轉入於"眞"[15]。

第十二部"眞""先"韻，音轉入於"文""欣""魂""痕"[16]。第十三部"文""欣""魂""痕"韻，音轉入於"元""寒""桓""删""山""仙"[17]。第十三部、第十四部，音轉皆入於"脂""微"[18]。第十五部"脂""微""齊""皆""灰"韻，音轉入於"支""佳"[19]。第十六部"支""佳"韻，音轉入於"脂""齊""歌""麻"[20]。第十七部"歌""戈"韻，音轉亦多入於"支""佳"[21]。此音轉之大較也[22]。

四"江"一韻，"東""冬""鍾"轉入"陽""唐"之音也。不以其字襍廁之"陽""唐"，而別爲一韻，繫諸一"東"、二"冬"、三"鍾"之後。別爲一韻，以箸今音也；繫諸一"東"、二"冬"、三"鍾"之後，以存古音也[23]。長孫納言所謂"酌古沿今"者是也[24]。其例甚善，而他部又未能準是例[25]。惟二十"幽"一韻爲"尤"韻將轉入"蕭"之音，十九"臻"一韻爲"眞"韻將轉入"諄"之音，亦用此例之意[26]。

《說文》而下，《字林》所載即多《說文》所無，苟有合於指事、象形、形聲、會意之法，考文者所不廢也。《三百篇》後，孔子贊《易》，老子言《道德》五千餘言，用韻即不必皆同《詩》。漢代用韻甚寬，離爲十七者，幾不可別識。晉宋而降，迄於梁陳，音轉音變，積習生常，區別既多，隨《韻》遂定[27]。皆古今聲音之自然，考文者不能變今音而一反諸三代也[28]。

據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說文解字注·六書音均表》

【作者簡介】 段玉裁(公元1735—1815年)字若膺，號茂堂、懋堂，江蘇金壇人。年十三補諸生，學使授以小學書，遂究心焉。乾隆二十五年(公元1760年)舉人，至京師，見休寧戴震，好其學，師事之。後以教習得貴州玉屏縣知縣，旋調四川，署富順及南溪縣事，公餘鞅鞶著述不輟，著《六書音均表》五卷。尋任巫山縣，年四十六，以父老引疾歸，卜居蘇

州之楓橋，鍵戶不問世事者三十餘年。段氏於周秦兩漢之書無所不讀，諸家小學皆別擇其是非，積數十年精力，專治《說文》，著《說文解字注》三十卷，實爲研究《說文》之重要著作。是書先據《說文》體例及宋以前羣書所引《說文》辭句校正其訛脫；次以古書所用字義闡明《說文》之解說及一字多義之由來。聯繫音韻、訓詁，溶音、形、義於一爐，對漢字研究貢獻頗大。然改動原文，增刪篆文，武斷之處不免。段氏已前之古音學家，知古音不同於《切韻》時期音，但混一、二千年爲一談，段氏却能提出："日古不同今，尙皮傅之說也。韻之不同，必論其世"，以漢初之前爲一世，漢武帝至漢末爲一世，魏晉至隋唐爲一世，確有見地。

【注釋】

［1］本篇選自《六書音均表》卷一。《六書音均表》：參見《六書音均表序》注［10］。段玉裁乾隆乙未十月《寄戴東原先生書》中云："均，即古韻字也。"

［2］協音、合韻，即叶韻。創協音說者係南北朝時之沈約。沈氏著有《毛詩音》，於《邶·燕燕》三章"遠送于南"下注云："協句，宜乃林反。"沈氏誤以爲古音南作"那含反"，與"音""心"不合韻，故改讀爲"乃林反"。"古人韻緩，不煩改字"，係由唐陸德明提出，意謂古人押韻標準較寬，今人讀來雖不和諧，然不必改動。此二說皆不妥。

［3］啁噍（zhōu jiū）：本鳥鳴聲，此處係指小鳥。陳第之深識確論，請參見《毛詩古音考自序》。

［4］保殘守闕：喻好古。段氏於《六書音均表·一》曰："今既泛濫《毛詩》，理順節解，因其自然，補三家（指鄭庠、顧炎武、江永三家）部分之未備，酌平入相配之未確，定二百六部爲十七部。"其十七部如下表：

第一部	七	之	六	止	七	志	二四	職
	一六	咍	一五	海	一九	代	二五	德

（續表）

第二部	三	蕭	二九	篠	三四	嘯		
	四	宵	三〇	小	三五	笑		
	五	肴	三一	巧	三六	效		
	六	豪	三二	晧	三七	號		
第三部	一八	尤	四四	有	四九	宥	一	屋
							二	沃
	二〇	幽	四六	黝	五一	幼	三	燭
							四	覺
第四部	一九	侯	四五	厚	五〇	候		
第五部	九	魚	八	語	九	御	一八	藥
	一〇	虞	九	麌	一〇	遇	一九	鐸
	一一	模	一〇	姥	一一	暮		
第六部	一六	蒸	四二	拯	四七	證		
	一七	登	四三	等	四八	嶝		
第七部	二一	侵	四七	寑	五二	沁	二六	緝
	二四	鹽	五〇	琰	五五	豔	二九	葉
	二五	添	五一	忝	五六	㮇	三〇	怗
第八部	二二	覃	四八	感	五三	勘	二七	合
	二三	談	四九	敢	五四	闞	二八	盍
	二六	咸	五二	豏	五七	陷	三一	洽
	二七	銜	五三	檻	五八	鑑	三二	狎
	二八	嚴	五四	儼	五九	釅	三三	業
	二九	凡	五五	范	六〇	梵	三四	乏

（續表）

第九部	一 東 二 冬 三 鍾 四 江	一 董 二 腫 三 講	一 送 二 宋 三 用 四 絳	
第十部	一〇 陽 一一 唐	三六 養 三七 蕩	四一 漾 四二 宕	
第十一部	一二 庚 一三 耕 一四 清 一五 青	三八 梗 三九 耿 四〇 靜 四一 迥	四三 映 四四 諍 四五 勁 四六 徑	
第十二部	一七 眞 一九 臻 一 先	一六 軫 二七 銑	二一 震 三二 霰	五 質 七 櫛 一六 屑
第十三部	一八 諄 二〇 文 二一 欣 二三 魂 二四 痕	一七 準 一八 吻 一九 隱 二一 混 二二 很	二二 稕 二三 問 二四 焮 二六 慁 二七 恨	
第十四部	二二 元 二五 寒 二六 桓 二七 刪	二〇 阮 二三 旱 二四 緩 二五 潸	二五 願 二八 翰 二九 換 三〇 諫	

（續表）

第十四部	二八 二	山 仙	二六 二八	產 獮	三一 三三	襇 線		
第十五部	六 八 一二 一四 一五	脂 微 齊 皆 灰	五 七 一一 一三 一四	旨 尾 薺 駭 賄	六 八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六 一七 一八 二〇	至 未 霽 祭 泰 怪 夬 隊 廢	六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七	術 物 迄 月 沒 曷 末 黠 鎋 薛
第十六部	五 一三	支 佳	四 一二	紙 蟹	五 一五	寘 卦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陌 麥 昔 錫
第十七部	七 八 九	歌 戈 麻	三三 三四 三五	哿 果 馬	三八 三九 四〇	箇 過 禡		

［5］《廣韻》：尤，羽求切；牛，語求切；丘，去鳩切。三字皆爲下平十八尤韻字。怡，與之切；疑，語其切；欺，去其切。三字均爲上平七之韻字。尤韻屬段氏之第三部，之韻屬段氏之第一部，段氏謂，尤、牛、丘古本音當在第一部，讀作怡、疑、欺，後世入尤韻，係音轉。

［6］如：尤、郵、謀、丘、牛等字，段氏謂古本音爲第一部之韻字，後入尤韻，係音轉。

［7］如：漕、慆、陶、騷，蕭、聊、條，敔、椒，茅、匏、炮等字，段氏以爲古本音屬段氏之第三部，後漕、騷等字入豪韻，蕭、條等字入蕭韻，敔、椒等入宵韻，茅、炮等入肴韻，皆係音轉。

［8］如：婁、驅、榆、隅、廚、姝、貙、諏等字，段氏以爲古本音屬段氏之第四部，後世入虞韻，係音轉。

［9］如：華、家、牙、瓜、車、葭、豝、邪等字，段氏以爲古本音屬段氏之第五部，後世入麻韻，係音轉。

［10］如：興，段氏以爲乃第六部蒸韻字，然於《詩·大雅·大明》中，卻與第七部侵韻之林、心爲韻，故云。

［11］如：南、三、咸、凡等字，段氏以爲古本音屬段氏之第七部字，後世南入覃韻，三入談韻，咸入咸韻，凡入凡韻，皆係音轉。

［12］段氏將其十七部又分作六類，《六書音均表·三》曰："《易大傳》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是之謂矣。學者誠以是求之，可以觀古音分合之理，可以求今韻轉移不同之故，可以綜古經傳假借轉注之用，可以通五方言語清濁輕重之不齊。"其六類之分爲：第一部爲第一類，第二部至第五部爲第二類，第六部至第八部爲第三類，第九部至第十一部爲第四類，第十二部至第十四部爲第五類，第十五部至第十七部爲第六類。此言第二、三類字可轉入東冬鍾韻。如：調，段氏謂本音當在第三部，讀如稠，而《詩·小雅·車攻》以韻"同"字，音讀如重，爲第三部、第九部關通之義。顒，段氏謂本音當在第四部，音嫗，《詩·小雅·六月》以韻"公"字，爲第四部、第九部關通之義。弓、夢、馮、雄等字，段氏謂古本音當在第六部，後世皆入東韻。風，段氏謂古本音當在第七部，後入東韻。

［13］如：降、巷、雙、邦、龐等字，段氏謂古本音當在第九部，今韻析爲江絳韻，而江韻乃東冬鍾轉入陽唐之音也。

［14］如：行、兵、京、庚、明、衡、亨、盟、卿等字，段氏謂古本音當在第十部，後世皆入庚韻，係音轉。

［15］如：刑，段氏謂古本音在第十一部，《詩·周頌·烈文》與人、訓爲韻；正，段氏謂古本音當在第十一部，《易·姤》彖傳卻與秦、賓、民、命等字爲韻；平，段氏謂古本音當在第十一部，《書·洪範》與偏爲韻；名，段氏

謂古本音當在第十一部，《離騷》與均爲韻，《哀郢》與天爲韻。

[16] 如：詵，段氏以爲古本音爲第十三部，後入臻韻；振、巾、貧，古本音亦爲第十三部，後均入眞韻。

[17] 如：艱，段氏謂古本音在第十三部，後入山韻；殷，古本音在第十三部，後兼入山韻；川，古本音在第十三部，後入仙韻；員，古本音在第十三部，後兼入仙韻。

[18] 如：豨，古本音爲第十四部，後兼入脂韻；煇，古本音在第十三部，後入微韻；旂，古本音在第十三部，後入微韻。

[19] 如：柴，古本音爲第十五部，後入佳韻；訿，古本音爲第十五部，後兼入紙韻（支韻之上聲）；瀰，古本音爲第十五部，後入紙韻。

[20] 如：提、擕等字，古本音爲第十六部，後轉入齊韻；裼，古本音當在第十六部，而《詩·小雅·斯干》九章與地、瓦、儀、議、罹爲韻，地、瓦等字係第十七部字。

[21] 如：皮、儀、爲、池、羆、椅、宜、馳等字，古本音皆在第十七部，後皆轉入支韻；騧，古本音在第十七部，後兼入佳韻。

[22] 大較：大略、梗概。

[23] 著：通著，明也。此數句謂：《切韻》何以另立四江一韻，實既爲存古音，又爲顯今音之故。

[24] 長孫訥言，唐人。於大唐儀鳳二年（公元677年）曾爲《切韻》作箋。《切韻箋序》云："陸生此製，酌古沿今，推而論之，無以加也。"

[25] 意謂，如四江別立爲一韻，繫於東、冬、鍾後，其例甚佳，惜乎未能均準是例。

[26] 段氏謂，幽韻係尤韻將轉入蕭韻之音，臻韻係眞韻將轉入諄韻之音，別立幽、臻韻，即用別立四江爲一韻之意。

[27] 晉，公元265—420年；宋，公元420—479年；梁，公元502—557年；陳，公元557—589年。其間歷時三百多年。隋《韻》指陸法言之《切韻》。

[28] 言考文者雖能於《說文》所無而合於指事、象形、形聲、會意之法者不廢，然不能變今音，而一反之於三代之音。

江氏音學十書序[1]

段玉裁

古韻分部肇於宋鄭庠，分二百六韻爲六類，其入聲三[2]。近崑山顧氏更析爲十部，其入聲四[3]。婺源江氏又析爲十三部，其入聲八[4]。此余師休寧戴氏所謂古音之學以漸加詳者也。

丙戌、丁亥間[5]，余讀《毛詩》，有見於“支”“脂”“之”之當分爲三，“尤”、“侯”，“眞”、“文”之當各分爲二，因定爲十七部[6]。東原師善之，丁酉作《聲類表》，取余說之分“支”“脂”“之”者，而更析“脂”“祭”爲二，得十六部，其入聲九[7]。嗣後，曲阜孔氏撝約亦善余說，作《詩聲類》，更析“東”“冬”爲二，併“眞”“文”爲一，析“屋”“沃”以分隸“尤”“侯”，別出“緝”“合”九韻爲一，得十八部[8]。戴氏所謂以漸加詳者，至此亦綦備矣。

今年春，歙江君晉三寓書於余論音。余知其未見戴、孔之書也，而持論與之合，余甚偉其所學之精[9]。秋九月，謁余枝園，出所著書請序。余諦觀其書，精深邃密[10]。蓋余與顧氏、孔氏皆一於考古，江氏、戴氏則兼以審音，而晉三於二者尤深造自得[11]。據《詩經》以分廿一部，大抵述顧氏、江氏及余說爲多。其“脂”“祭”之分，獨見與戴氏適合者也[12]。析“屋”

"沃"以分隸"尤""侯"，改"質""櫛""屑"以配"脂""齊"，獨見與孔氏適合者也[13]。"東""冬"之分，則近見孔氏之書而取者也[14]。於前人之說，皆擇善而從，無所偏徇。又精於呼等字母之學，不惟古音大明，亦且使今韻分爲二百六部者，得其剖析之故。前人論入聲，說最多歧，未有能折衷至當者[15]。晉三則專據《說文》之偏旁、諧聲，及周秦人平入同用之章爲據，作《入聲表》一卷，尤爲精密，不惟陸氏分配之誤辨明，卽江、戴"異平同入"之說亦可不必[16]。其眞知確見有如此者。

嘗聞：《六經》者，聖人之道無盡藏也。凡古禮樂制度、名物之昭箸，義理性命之精微，求之《六經》，無不可得。雖至千萬年，而學士大夫推闡容不能盡。無他，《經》之所蘊深也[17]。韻其一耑耳[18]！無不讀《詩經》者，唐、宋、元乃尠知《詩》之韻[19]。明陳氏及顧氏，以迄晉三，皆就經文諷誦，而所得日深，幾無剩義。信乎，天下之學，無不可求諸《經》，其謂《經》有不載者，皆忽焉而不求、求之而不詳者也。

抑余重有感焉。"恨我不見古人，亦恨古人不見我。"古所云也。余謂：恨我不見今人，亦恨今人不見我。余於江氏、孔氏，每有彼此不相見之恨[20]；獨幸得見余師戴氏，今又幸得見吾晉三。是二人者，皆有知我之樂焉，皆有互相挹注之益焉[21]。假令天不假我以年，余卽獲親戴氏，而不獲見晉三，安能知晉三集音學之成，於前此五家皆有匡補之功哉[22]？晉三不見我，有不歎得一知己可以不恨哉？晉三富於春秋，精進未有艾[23]，余耄不及見，而固知其所學焉必能深造也。

嘉慶壬申十月，金壇段玉裁撰於姑蘇朝山墩之枝園。時年七十有八。

據渭南嚴氏刻本《音韻學叢書·江氏音學十書》卷首

【注釋】

［1］江氏音學十書：清音韻學家江有誥著。江氏生平，參見《寄茂堂先生書》作者簡介。嘉慶壬申(公元1812年)三月，江氏《詩經韻讀》等書著成，寄段氏，求教正，並請賜弁言；七月，段氏覆江氏書；九月，江氏登門拜謁；十月，段氏作是序，給江氏以高度評價。

［2］參見《六書音均表序》注［5］。

［3］參見《答李子德書》作者簡介。

［4］參見《古韻標準例言》(節選)。

［5］丙戌、丁亥間：公元1766—1767年。

［6］段氏部分十七，參見《古十七部本音說》。支、脂、之三分，侯部獨立，真、文分部，爲段氏之創見。

［7］丁酉：公元1777年。戴氏古音之部分，參見《六書音均表序》作者簡介。據此可知，戴氏之部分，乃參考段氏之首見而成，脂、祭段氏合二爲一，戴氏析而爲二。

［8］孔氏之部分，參見後文《詩聲類》(節選)。東、冬分立，係孔氏之首創，孔氏前之各家均東、冬不分。孔氏併真、文爲辰部，同鄭庠、顧炎武、江永、戴震諸家。孔氏以入聲屋、沃分配陰聲侯、幽，並以緝、合、盍、葉、怗、洽、狎、業、乏九韻獨立，成陰聲韻合部。

［9］見《寄茂堂先生書》。七月，段氏覆書，謂江氏能"閉門造車，出而合轍，以與戴、孔之說不謀而合也。"

［10］秋九月，江氏執弟子禮，謁段氏於蘇州朝山墩枝園寓所。江氏以所著之《音學十書》呈段，並請爲作序。段氏細閱後，大爲贊賞。據江氏稱，段氏還諦正其紕繆者數十事(見《音學十書》卷首《寄茂堂先生書》附記)。

［11］謂段玉裁、顧炎武、孔廣森於考古造詣較深；江永、戴震長於審音；而江有誥於此二者皆精。

［12］江氏廿一部說中，第七部脂，第八部祭，脂、祭二分。前此戴氏亦分而爲二：脂爲第六類十七部，祭爲第七類二十部。江氏未見戴氏之書，故云獨見與戴氏相合也。

［13］析"屋""沃"以分隸"尤""侯"：江氏見《六書音均表》以屋沃燭覺均爲幽部之入聲韻，以爲不妥，謂"當以屋沃之半配幽，以燭與屋覺之半配侯

也。"(見《寄茂堂先生書》) 此說與孔氏不謀而合。孔氏陰韻第五部侯類，以入聲屋燭配侯虞；第六部幽類，以入聲沃配幽尤。改"質""櫛""屑"以配"脂""齊"：段氏《六書音均表》以入聲質櫛屑配第十二部真臻先，江氏謂："竊考古人平入合用之文、《唐韻》偏旁諧聲之字，而知此三韻當配脂齊，與術迄物黠沒爲一家眷屬，不可離而二之也。"(見《寄茂堂先生書》)此說又與孔氏不謀而合。孔氏陰韻第三部脂類，收入聲質術櫛物迄月沒曷末黠鎋屑薛配脂微齊皆灰。江氏未見孔氏之書，故云獨見與孔氏相合也。

[14] 江氏分東、冬爲兩部，東係第十五部，冬係第十六部。孔氏之分部，東在陽聲韻第五部，冬在陽聲韻第六部。江氏分東、冬爲二，乃受孔氏之影響，故不云獨見。

[15] 宋鄭庠以降，各家對入聲問題衆說紛紜。宋鄭庠三入聲配陽韻；明章黼入聲十類亦全配陽韻；清顧炎武入聲四類，除第十部外，餘三類均配陰韻；江永入聲單獨列部，分八部，並主"數韻共一入"；戴震分入聲爲九部。

[16] 江氏《寄茂堂先生書》云："韻學談及入聲尤難，有明章氏著《韻學集成》，分配全誤；顧氏一正之，而得者半、失者半；江慎齋再正顧氏，而得者十之七，失者十之三。蓋不專以三代之經傳、許氏之諧聲爲據而調停舊說，是以未能盡善。有誥因之更爲《入聲表》一卷。"《入聲表》實爲古音之等韻圖，入聲或獨立，或與陰聲韻相配，故段氏謂，不惟陸氏入聲配陽之誤可辨明，卽令江永、戴震異平同入之說亦無必要。

[17] 此一段，極言經之重要。

[18] 耑：端之古體。

[19] 尠：鮮之異體。

[20] 段氏未嘗與江永、孔廣森晤面，終以爲恨。"恨我不見古人，亦恨古人不見我"蓋改《南史》張融語。《南史·張邵傳》："(張融)常歎云：'不恨我不見古人，所恨古人又不見我。'"

[21] 挹注：《詩·大雅·泂酌》："泂酌彼行潦，挹彼注茲。"挹，舀也；注，灌也。引申爲以有餘補不足之意。

[22] 假令天不假我以年：段氏作是序時年已七十有八，古人以爲，人過七十後，所得之年皆爲天借之，故云。前此五家：卽鄭庠、顧炎武、江永、戴

震、孔廣森。匡補之功：謂江氏音學之成就能匡前人之誤，補前人之缺。

［23］精進：努力上進。艾：止、盡。

古無輕脣音說[1]

錢大昕

問：輕脣之音，何以知古人必讀重脣也？

曰：《廣韻》平聲五十七部，有輕脣者僅九部，去其無字者，僅二十餘紐[2]。證以經典，皆可讀重脣。如："伏羲"即"庖羲"[3]，"伯服"即"伯犕"[4]，"士魴"即"士彭"[5]，"扶服"即"匍匐"[6]，"密勿"即"蠠沒"[7]，"附婁"即"部婁"[8]，"汶山"即"岷山"[9]，"望諸"即"孟諸"[10]，"負尾"即"倍尾"[11]，"苾芬"即"馥芬"[12]，"有匪"即"有邲"[13]，"繁纓"即"鞶纓"[14]，"方羊"即"旁羊"[15]，"封域"即"邦域"[16]，"亹亹"即"勉勉"[17]，"膴膴"即"腜腜"[18]，"蕪菁"即"蔓菁"[19]，"封"讀如"窆"[20]，"佛"讀如"弼"[21]，"紛"讀如"豳"[22]，"繁"讀如"婆"[23]，"亹"讀如"門"[24]，"妃"讀如"配"[25]，"負"讀如"背"[26]，"茀"讀如"孛"[27]，"艴"讀如"勃"[28]，"鳳"讀如"鵬"[29]。凡今人所謂輕脣者，漢、魏以前皆讀重脣，知輕脣之非古矣。

呂忱《字林》反"褾"爲"方遙"，反"襮"爲"方沃"，反"邶"爲"方代"。"褾"、"襮"、"邶"皆重脣，則"方"之爲重脣可知也[30]。忱，魏人，其時反切初行，正欲人之共曉，豈有故設"類隔"之例

以惑人者乎[31]？

神珙《五音九弄反紐圖》有重脣，無輕脣[32]，卽《涅槃經》所列脣吻聲，亦無輕脣[33]。輕脣之名，大約出於齊梁以後，而陸法言《切韻》因之，相承至今[34]。然"非""敷"兩母之卒無可分，亦可知其不出於自然矣。

據《四部叢刊》本《潛研堂文集》卷十五《答問十二》

【作者簡介】 錢大昕(公元1728--1804年)字曉徵，又字辛楣，號竹汀。江蘇嘉定人。乾隆進士。初從長洲沈德潛游，辭章之學爲吳中七子之冠。旣而歎曰："經之未通乃從而繡其鞶帨乎？"由是博覽羣籍。曾參與修《音韻闡微》等書。乾隆乙未(公元1775年)夏，丁父憂歸里，遂不復出。曾主鍾山、婁東、紫陽等書院。錢氏不專治一經，而無經不通；不專攻一藝，而無藝不習。經史、文義、音韻、訓詁、歷代典章制度、官職、氏族、地理、金石以及中西曆算之法等無所不曉。錢氏前之古音學家，多重古韻，錢氏始注意古紐之研究，發前人之所未發。著有《潛研堂文集》、《十駕齋養新錄》、《恆言錄》等。

【注釋】

[1] 古無輕脣音係錢氏之一大發現。錢氏以異文及訓詁用字，證後世讀輕脣之非、敷、奉、微，漢魏前皆讀重脣。此說已成定論。本文選自《潛研堂文集》卷十五。《文集》卷四至卷十五均爲答問，包括《易》、《書》、《詩》、《春秋三傳》、《三禮》、《論語》、《孟子》、《爾雅》、《說文》、諸史、算術、音韻等內容。卷十五全爲有關音韻之答問。

[2] 九部係：東、鍾、微、虞、文、元、陽、尤、凡。

[3] 伏羲：傳說中國古代三皇之一。《白虎通·三皇》："伏羲仰觀象於天，俯察法於地，畫八卦以治天下，天下伏而化之，故謂之伏羲氏。"然《史記·三皇紀補》作"庖犧"，"太皞庖犧氏，風姓，代燧人氏繼天而王，有聖德，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始畫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知"伏羲"卽"庖犧"也。伏，《廣韻》"房六切"，奉母字；

庖，《廣韻》"薄交切"，並母字。

［4］伯服：春秋時周大夫。《左傳·襄公三年》："王使伯服游孫伯如鄭，請滑。"而《史記·鄭世家》引作"伯犕"，"王使伯犕請滑。"知"伯服"即"伯犕"。"犕"，實古"服"字，《易·繫辭傳》："服牛乘馬"，《說文》二篇下牛部"犕"字下引《易》爲"犕牛乘馬。"《廣韻》：服，"房六切"，奉母字；犕，"平祕切"，並母字。

［5］士魴：春秋時晉大夫。《春秋·成公十八年》："晉侯使士魴來乞師。"《公羊傳》作"士彭"，知"士魴"即"士彭"。《廣韻》：魴，"附方切"，奉母字；彭，"薄庚切"，並母字。

［6］《詩·邶風·谷風》四章："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然《禮記·檀弓》引作"扶服"，"《詩》曰：凡民有喪，扶服救之。"知"扶服"即"匍匐"。《廣韻》：扶，"防無切"，奉母字；匍，"薄胡切"，並母字。

［7］《後漢書·班固傳》："雖前聖皋夔衡旦密勿之輔，比茲褊矣。"注："密勿，猶黽勉也。"《爾雅·釋詁》："蠠沒，勉也。"郭璞注："蠠沒，猶黽勉。"知"密勿"即"蠠沒"。《廣韻》：勿，"文弗切"，微母字；沒，"莫勃切"，明母字。

［8］《左傳·襄公二十四年》："部婁無松柏。"《說文》十四篇下𨸏部"附"字下曰："附婁，小土山也。《春秋傳》曰：附婁無松柏。"知"附婁"即"部婁"。《廣韻》：附，"符遇切"，奉母字；部，"裴古切"，並母字。

［9］《書·禹貢》："岷山之陽，至於衡山。"《史記·夏本紀》引作"汶山"，作"汶山之陽，至於衡山。"知"汶山"即"岷山"。《廣韻》：汶，"亡運切"，微母字；岷，"彌鄰切"，明母字。

［10］《十駕齋養新錄》卷五"古無輕脣音"條云："《周禮·職方氏》：'其澤藪曰望諸。'注：'望諸，明都也。'疏：'明都，即宋之孟諸。'"由此知"望諸"即"孟諸"也。《廣韻》：望，"巫放切"，微母字；孟，"莫更切"，明母字。

［11］《書·禹貢》："熊耳外方桐柏，至於陪尾。"《史記·夏本記》引作"負尾"，"熊耳外方桐柏，至于負尾。"《史記索隱》："陪尾山，在江夏安陸縣東北，《地理志》謂之橫尾山。負音陪也。"知"負尾"即"陪尾"。《廣韻》：負，"房九切"，奉母字；陪，"薄回切"，並母字。

［12］《詩·小雅·楚茨》四章："苾芬孝祀。"《箋》："苾苾芬芬，有馨香矣。"而《一切經音義·十四》："《韓詩》曰：馥芬孝祀。注：馥，香氣也。"知"苾

芬"即"馥芬"。《廣韻》：苾，"毗必切"，並母字；馥，"房六切"，奉母字。

[13] 《養新錄》卷五"古無輕脣音"條云："匪又與邠通。《詩》'有匪君子'，《韓詩》作'邠'。"故知"有匪"即"有邠"。"有匪君子，如切如磋"，見《詩·衛風·淇奧》。《廣韻》：匪，"府尾切"，非母字；邠，"兵媚切"，幫母字。

[14] 《養新錄》卷五"古無輕脣音"條云："古讀繁如鞶。《左傳·成二年》：'曲縣繁纓以朝，'《釋文》：'繁，步干反。'"《左傳·桓公二年》："鞶厲游纓"，杜預注："纓在馬膺首，如索裙。"《獨斷上》："繁纓在馬膺前，如索裙者也。"知"繁纓"即"鞶纓"。《廣韻》：繁，"附袁切"，奉母字；鞶，"薄官切"，並母字。

[15] 《左傳·哀公十七年》："如魚竀尾，衡流而方羊。裔焉大國，滅之將亡。"《經典釋文》："方，蒲郎反。""旁羊"，不知出於何書，然旁與彷、仿古音同，"仿佯"則常見於古籍，如《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消搖仿佯，弭節而旋。"《注》："皆遊散之意。《左氏傳》曰：橫流而彷徉。"知"方羊"即"仿佯"，亦即"旁羊"。《廣韻》：方，"府良切"，非母字；旁，"步光切"，並母字。

[16] 《養新錄》卷五"古無輕脣音"條云："古讀封如邦。《論語》：'且在邦域之中矣，'《釋文》：'邦或作封。'而'謀動干戈於邦內'，《釋文》：'鄭本作封內。'"知"封域"即"邦域"。《廣韻》：封，"府容切"，非母字；邦，"博江切"，幫母字。

[17] 《詩·大雅·棫樸》五章："追琢其章，金玉其相。勉勉我王，綱紀四方。"《荀子·富國》引作"亹亹"，"《詩》曰：雕琢其章，金玉其相。亹亹我王，綱紀四方。"知"亹亹"即"勉勉"。《廣韻》：亹，"無匪切"，微母字；勉，"亡辨切"，明母字。

[18] 《詩·大雅·緜》三章："周原膴膴"，《經典釋文》："《韓詩》腜腜"，知"膴膴"即"腜腜"。《廣韻》：膴，"文甫切"，微母字；腜，"莫杯切"，明母字。

[19] 據王念孫《廣雅疏證》卷第十上《釋草》"蘴蕘蕪菁"條下引："……陸機詩疏云：葑，蕪菁也。……鄭注《坊記》云：葑，蔓菁也。……"知"蕪菁"即"蔓菁"。《廣韻》：蕪，"武夫切"，微母字；蔓，"母官切"，明母字。

[20] 《廣韻》：封，"府容切"，非母字；窆，"悲檢切"，幫母字。《養新錄》卷五"古無輕脣音"條云："封又讀如窆。《檀弓》：'縣棺而封。'注：封當爲

窆，下棺也。”

[21] 《廣韻》：佛，“符弗切”，奉母字；弼，“房密切”，係類隔，《集韻》作“薄密切”，並母字。《養新錄》卷五“古無輕脣音”條云：“古讀佛如弼。……《詩》‘佛時仔肩’《釋文》：‘佛毛，符弗反。大也。鄭音弼，輔也。’”

[22] 《廣韻》：紛，“撫文切”，敷母字；豳，“必鄰切”，幫母字。《養新錄》卷五“古無輕脣音”條云：“古讀紛如豳。《周禮·司几筵》：‘設莞筵紛純’，鄭司農云：紛讀爲豳。”

[23] 《廣韻》：繁，“附袁切”，奉母字；婆，“薄波切”，並母字。《養新錄》卷五“古無輕脣音”條云：“繁又轉如婆音。《左傳·定四年》：‘殷民七族，繁氏錡氏，’《釋文》：繁，步何反。……《史記·張丞相列傳》：‘丞相司直繁君’《索隱》：音繁爲婆。……《廣韻》八戈部有繁字，薄波切，姓也。則繁姓讀婆音爲正。”

[24] 《廣韻》：亹，“無匪切”，微母字；門，“莫奔切”，明母字。

[25] 《廣韻》：妃，“芳非切”，敷母字；配，“滂佩切”，滂母字。《養新錄》卷五“古無輕脣音”條云：“古文妃與配同。《詩》：‘天立厥配，’《釋文》：‘本亦作妃。’《易》：‘遇其配主，’鄭本作妃。”

[26] 《廣韻》：負，“房九切”，奉母字；背，“蒲昧切”，並母字。《養新錄》卷五“古無輕脣音”條云：“古音負如背，……《書·禹貢》：‘至于陪尾’，《史記》作‘負尾’，《漢書》作‘倍尾’。……《釋名》：負，背也，置項背也。”

[27] 《廣韻》：茀，“敷勿切”，敷母字；孛，“蒲沒切”，並母字。《養新錄》卷五“古無輕脣音”條云：“古讀茀如孛。《史記·天官書》：‘星茀于河戍，’《索隱》云：‘茀音佩，即孛星也。’《漢書·谷永傳》：‘茀星耀光，’師古曰：‘茀與孛同，音步內反’。”

[28] 《廣韻》：艴，“敷勿切”，敷母字；勃，“蒲沒切”，並母字。《養新錄》卷五“古無輕脣音”條云：“《論語》：‘色勃如也，’《說文》兩引，一作孛，一作艴。《廣韻》十一沒部：艴艴然不悅，蒲沒切，此古音。又，八物部：艴，淺色，敷勿切，此齊梁以後之音。”

[29] 《廣韻》：鳳，“馮貢切”，奉母字；鵬，“步崩切”，並母字。《養新錄》卷五“古無輕脣音”條云：“鳳即朋字。《說文》：朋、鵬皆古文鳳字。……《莊子·逍遙游》篇：‘其名爲鵬，’《釋文》：‘崔音鳳，云鵬即古鳳字，非來儀之鳳也。”

[30] 呂忱《字林》：參見《顔氏家訓·音辭》注[40]。清任大椿有《字林考逸》一書。穮：《集韻》"卑妖切"，幫母字；襮，《集韻》"逋各切"，幫母字；"郥"，當爲"邶"，《集韻》"蒲昧切"，並母字。穮，方遥切音，見《經典釋文·詩·周頌·載芟》；襮，方沃切音及邶，方代切音，並見《字林考逸》。

[31] 類隔：凡反切上字與所切之字有重脣、輕脣或舌頭、舌上之異，謂之類隔切。錢氏之意，魏時反切始行，呂忱絶無可能故設類隔以惑人，反方遥爲穮乃音和之切。

[32] 神珙《四聲五音九弄反紐圖》：參見前《韻鏡序作》注[8]。《元和新聲韻譜》曰："一呼爲一弄"，九弄指：反音、雙聲、正韻、傍韻、綺錯、羅文、疊韻、傍紐、正紐。反紐，係指反切與聲母。神珙類聚雙聲之字，同四聲、疊韻結合作是圖，以解釋反切。此圖無輕脣。

[33] 《涅槃經》即《大般涅槃經》，爲佛教重要經典。

[34] 《切韻》非但無輕脣之名，且其反切亦無輕脣重脣之分。敦煌發現之守溫字母，亦僅三十，尚無非敷奉微四母，是知輕脣音四母之完備，爲時甚晚。

古音類隔之說不可信[1]（節選）

錢大昕

古無舌頭、舌上之分。“知”“徹”“澄”三母，以今音讀之，與“照”“穿”“牀”無別也。求之古音，則與“端”“透”“定”無異[2]。《說文》：“‘沖’讀若‘動’。”[3]《書》“惟予沖人”，《釋文》“直忠切”[4]。古讀“直”如“特”，“沖子”猶“童子”也[5]。字母家不識古音，讀“沖”爲“蟲”，不知古讀“蟲”亦如“同”也。《詩》“蘊隆蟲蟲”，《釋文》：“直忠反。徐徒冬反。《爾雅》作‘爞爞’，郭都冬反。《韓詩》作‘烔’，音徒冬反”[6]，”是“蟲”與“同”音不異。《春秋·成五年》：“同盟于蟲牢。”杜注：“陳留封丘縣北有桐牢。”是“蟲”“桐”同音之證[7]。

古音“中”如“得”。《周禮·師氏》：“掌王中失之事。”故書“中”爲“得”。杜子春云：“當爲‘得’，記君得失，若《春秋》是也[8]。”《三倉》云：“中，得也。”（《史記索隱》）《史記·封禪書》：“康后與王不相中。”《周勃傳》：“勃子勝之尙公主，不相中。”小司馬皆訓爲“得”。《呂覽》“以中帝心”，注“‘中’猶‘得’”[9]。

古音“陟”如“得”。《周禮·太卜》：“掌三夢之法，三曰咸

陟。”注：“‘陟’之言‘得’也，讀如‘王德翟人’之‘德’[10]。”《詩》：“陟其高山，”《箋》：“陟，登也。”“登”“得”聲相近[11]。

…………

古音“直”如“特”。《詩》：“實惟我特。”《釋文》：“《韓詩》作‘直’，云相當‘值’也[12]。”《孟子》：“直不百步耳。”直，但也。“但”、“直”聲相近[13]。……

古音“竹”如“篤”。《詩》：“綠竹猗猗。”《釋文》：“《韓詩》‘竹’作‘薄’，音徒沃反[14]。”今北音“定”母去聲字多讀入“端”母。古音當不甚遠。《詩》“麟之定”、“定之方中”，皆丁佞反[15]。與“篤”音相近，皆舌音也。“篤”、“竺”並从“竹”得聲。《論語》：“君子篤於親。”《汗簡》云：“古文作‘竺’[16]。”《書》曰：“篤不忘。”《釋文》云：“本又作‘竺’[17]。”《釋詁》：“竺，厚也。”《釋文》云：“本又作‘篤’[18]。”按，《說文》：“竺，厚也。”“篤厚”字本當作“竺”，經典多用“篤”，以其形聲同耳[19]。《漢書·西域傳》：“無雷國北與捐毒接。”師古曰：“捐毒即身毒、天毒也。”《張騫傳》：“吾賈人轉市之身毒國。”鄧展曰：“毒音督。”李奇曰：“一名天竺。”《後漢書·杜篤傳》：“摧天督。”注：“即天竺國。”然則“竺”“篤”“毒”“督”四文同音[20]。

…………

古讀“秩”如“豑”。《書》：“平秩東作”，《說文》引作：“豑爵之次弟也，从豊，弟聲[21]。”“秩”又與“戴”通。《說文》：“戴，大也。讀若《詩》‘戴戴大猷’。”“戴”、“大”聲相近[22]。“秩”又與“趃”通。《說文》：“趃：走也。讀若《詩》‘威儀秩秩’[23]。”凡从“失”之字，如“跌”、“迭”、“眣”、“蛈”、“詄”，皆讀舌音，則“秩”亦有“迭”音可信也[24]。《詩》“胡迭而微”，“微”《韓詩》作“戴”[25]。

“姪”“娣”本雙聲字。《公羊》釋文：“姪，大結反”；“娣，大

計反”。此古音也[26]。《廣韻》“姪”有“徒結”、“直一”兩切，今南北方音皆讀“直一切”，無有作“徒結切”者。古今音有變易，字母家乃謂舌頭、舌上交互出切。此昧其根源而強爲之詞也[27]。

古讀“抽”如“搯”。《詩》：“左旋右抽”，《釋文》云：“抽，敕由反。《說文》作‘搯’，他牢反[28]。”

…………

古人多舌音，後代多變爲齒音，不獨“知”“徹”“澄”三母爲然也[29]。如《詩》“重穋”字，《周禮》作“穜稑”，是“重”“穜”同音。陸德明云：“禾邊作‘重’，是‘重穋’之字；禾邊作‘童’，是‘穜埶’之字，今人亂之已久。”予謂古人“重”“童”同音，《嶧山碑》：“動”从“童”。《說文》：“董，從童”。《左傳》：“予髮如此種種”，徐仙民作“董董”。古音不獨“重穋”讀爲“穜”，即“種埶”字，亦讀如“穜”也。後代讀“重”爲齒音，並从“重”之字，亦改讀齒音。此齊梁人強爲分別耳，而元朗以爲相亂，誤矣[30]。

今人以“舟”“周”屬“照”母，“輈”“啁”屬“知”母，謂有齒舌之分。此不識古音者也[31]。《考工記》：“玉楖雕矢磬。”注：“故書‘雕’或爲‘舟’。”是“舟”有“雕”音。《詩》：“何以舟之。”《傳》云：“舟，帶也。”古讀“舟”如“雕”，故與“帶”聲相近。“彫”“雕”“琱”“鵰”，皆从“周”聲，“調”亦從“周”聲，是古讀“周”亦如“雕”也。《考工記》：“大車轅摯。”注：“摯，輖也。”《釋文》：“輖，音周，一音弔，或竹二反。”陸氏於“輖”字兼收三音；“弔”與“雕”有輕重之分，而同爲舌音；“周”“摯”聲相近，故又轉爲“竹二反”。今分“周”爲“照”母，“竹”爲“知”“母”，非古音之正矣[32]。

…………

據《皇清經解》卷四百四十一《十駕齋養新錄》

【注釋】

[1] 本篇選自《十駕齋養新錄》卷五，有删節。《養新錄》凡二十卷。錢氏平生讀書，每有所得，輒爲札記。晚年始仿顧炎武《日知錄》體例，增删釐定，彙爲一編，取其祖讀書之堂"養新齋"之名名之，以示對先人之懷念。全書不分門目，編次先後，則大率以類相從。每篇之首，冠以標題，如本篇題目即爲原書所有。前三卷皆論經學；四、五卷論小學；六至九卷論史學；十卷論官制；十一卷論地理；十二卷論姓氏；十三、十四卷論典籍；十五卷論金石；十六卷論詞章；十七卷論術數；十八卷論儒術；十九、二十卷爲雜考證。因錢氏精研經義，兼通數理、金石，故其論證頗縝密精深。《切韻》一系韻書中，有舌頭字切舌上字者，亦有舌上字切舌頭字者，音韻學家謂之類隔。錢氏謂，古音本無舌頭、舌上之分，故無所謂類隔，古舌上音知、徹、澄多讀作舌頭音端、透、定。此說與古無輕脣音說同爲古韻學中不刊之論。

[2] 傳統三十六字母中，知徹澄娘爲舌上音，端透定泥爲舌頭音，照穿牀審禪爲正齒音。後音韻家又分照穿牀審爲二類，即所謂之照二、照三，凡本篇所論之照組字皆三等。

[3] 《說文解字》十一篇上水部："沖，涌繇也。從水，中聲，讀若動。"

[4] 《書·金縢》："惟予沖人。"《經典釋文·尚書音義》作"直忠反"，此處誤引作"直忠切"。

[5] 《書·洛誥》："公曰：已，汝惟沖子惟終。"僞孔氏傳："已乎，汝惟童子嗣父祖之位，惟當終其美業。"以"童子"釋"沖子"。

[6] 《詩·大雅·雲漢》二章："旱既大甚，蘊隆蟲蟲。"《經典釋文》："蟲蟲，直忠反。徐徒冬反。《爾雅》作爞，雲熏也。郭又徒冬反。《韓詩》作烔，音徒冬反。"錢氏引此稍有誤："郭都冬反"當爲"徒冬反"。

[7] 小字係錢氏自注文。《廣韻》：沖，"直弓切"；動，"徒揔切"；直，"除力切"；特，"徒得切"；童，"徒紅切"；蟲，"直弓切"；同，"徒紅切"；烔，"徒紅切"。直、除屬澄母，徒屬定母。此段係說明澄母古歸定母。

[8] 《周禮·地官·師氏》："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鄭注："中，中禮者也；失，失禮者也。故書'中'爲'得'。杜子春云：當爲得，記君得失，《春秋》是也。中，丁仲反。"杜子春：（約公元前30—公元58年）東漢經學家，河南人。嘗以《周禮》傳授鄭衆、賈逵。所注《周禮》今已佚。

[9] 《史記·封禪書》："康王死，他姬子立爲王。而康后有淫行，與王不相中。"《索隱》："《三蒼》云：'中，得也。'"小司馬：即司馬貞，唐河內人，字子正。撰有《史記索隱》等。《史記·絳侯周勃世家》："（勃）孝文帝十一年卒，謚爲武侯。子勝之代侯，六歲，尚公主，不相中。"裴駰《史記集解》："如淳曰：猶言不相合當。"《呂覽》即《呂氏春秋》。《廣韻》：中，"陟弓切"；得，"多則切"。陟屬知母，多屬端母。此段係說明知母古歸端母。

[10] 《周禮·春官宗伯·太卜》："掌三夢之法：一曰致夢，二曰觭夢，三曰咸陟。"鄭玄注："陟之言得也，讀如'王德翟人'之德。"

[11] 《詩·周頌·般》："於皇時周，陟其高山。"鄭玄箋云："登其高山。"《廣韻》：陟，"竹力切"；得，"多則切"；登，"都滕切"。竹屬知母，多、都屬端母，此段亦說明知母古歸端母。

[12] 《詩·鄘風·柏舟》二章："髧彼兩髦，實維我特。"《經典釋文》："《韓詩》作直，云相當值也。"《廣韻》：直，"除力切"，屬澄母；特，"徒得切"，屬定母。

[13] 《孟子·梁惠王上》："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此處直猶但。《廣韻》：但，"徒寒切"，屬定母。此兩例係說明澄母古歸定母。

[14] 《詩·衛風·淇奧》一章："瞻彼淇奧，綠竹猗猗。"《經典釋文》："竹，萹竹也。《韓詩》竹作薄，音徒沃反。"《廣韻》：竹，"張六切"，屬知母；篤，"冬毒切"，屬端母；徒，屬定母。此例說明知母古歸端母。定、端兩母關係，見下注。

[15] 小字係錢氏自注文。麟之定：見《詩·周南·麟之趾》。《經典釋文》："定，都佞反。"定之方中：見《詩·鄘風·定之方中》。《經典釋文》："定，丁佞反。"都、丁同屬端母。此段自注說明定母字古可讀爲端母字，故至今北方音定母去聲字仍多讀入端母。

[16] 《論語·泰伯》："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論語·注疏·卷八校勘記》："君子篤於親，《汗簡》引古《論語》，篤作竺。案：竺、篤古今字。"此所謂"古文"係指"古《論語》"。《汗簡》：文字學書，宋郭忠恕撰，凡三卷。依《說文》分部，錄存古文字，所徵引古文諸書，今多不存。

[17] 《書·微子之命》："予嘉乃德，曰篤不忘。"《經典釋文》："篤本又作竺，東谷反。"

[18] 《爾雅·釋詁下》："惇、亶、祜、篤、掔、仍、肶、埤、竺、腹，厚也。"《經典釋文》："竺音篤。"

[19] 竺字，見《說文解字》十三篇下二部："厚也。從二，竹聲。"徐鉉音冬毒切。篤字，見《說文解字》十篇上馬部，本義爲"馬行頓遲也"，從馬，竹聲，亦音冬毒切。竺作厚義，《廣韻》有兩切："丁木切"，端母屋韻；"冬毒切"，端母沃韻。又"天竺國"之竺，與竹同音，《廣韻》"張六切"，知母屋韻。錢氏謂，古皆讀知母爲端母。

[20] 師古：顏師古（公元581—645年）唐訓詁學家。嘗作《漢書注》、《急就章注》、《匡謬正俗》等。鄧展：三國時魏南陽人，嘗注《漢書》。李奇：生平不詳，亦嘗注《漢書》。顏師古作《漢書注》時，曾引鄧、李之說。《漢書·張騫傳》："大夏國人曰：'吾賈人往市之身毒國……'"鄧展注曰："毒音篤"；李奇注曰："一名天篤"。《後漢書·杜篤傳》："摧天督"，章懷太子李賢注曰："即天竺國也。"《廣韻》：竺，"張六"、"丁木"、"冬毒"三切；篤，"冬毒"切；毒，"徒沃切"；督，"冬毒"切。此段係說明舌上知母，古歸舌頭端母。

[21] 《書·堯典》："寅賓出日，平秩東作。"《說文解字》引作"平豑東作"，五篇上豊部："豑，爵之次弟也。從豊從弟。《虞書》曰：'平豑東作'。"段玉裁注曰："《堯典》文，今《尚書》作'平秩'。……許作'平豑'，'豑'蓋壁中古文之字如此。"

[22] 《說文解字》十篇下大部："戴，大也，從大，𢦔聲，讀若《詩》'戴戴大猷'。"段玉裁注曰："《小雅·巧言》文，'戴戴'當作'秩秩'，今《毛詩》正作'秩秩'。"《詩·小雅·巧言》四章："秩秩大猷，聖人莫之。"

[23] 《說文解字》二篇上走部："⿺走戴，走也。從走，戴聲。讀若《詩》'威儀秩秩'。"《詩·大雅·假樂》三章："威儀抑抑，德音秩秩。"《說文》誤合二句爲一。

[24] 跌、迭、瓞、詄，《廣韻》均爲"徒結切"，定母屑韻字；蛈，《廣韻》未見，《集韻》作"他結切"，透母屑韻字。定、透母皆爲舌頭音。以形聲字證"秩"爲舌頭音字。

[25] 小字係錢氏自注文。《詩·邶風·柏舟》五章："日居月諸，胡迭而微。"《經典釋文》："迭，待結反。《韓詩》作戴。"疑錢氏"微，《韓詩》作戴"之"微"有誤。

［26］《經典釋文·春秋公羊音義》隱公元年："姪娣，上大結反，下大計反。"姪、娣爲雙聲字。

［27］姪，《廣韻》有兩切：一作"直一切"，澄母，質韻；一作"徒結切"，定母，屑韻。今惟有"直一切"一音，未有"徒切結"者，此實係古今音變所致。然等韻學家強謂舌頭（定母）、舌上（澄母）交互出切，不明古音耳！澄母古歸定母。

［28］《詩·鄭風·清人》三章："清人在軸，駟介陶陶，左旋右抽，中軍作好。"《經典釋文》："抽，敕由反。毛：抽，拔矢也，鄭：抽，抽刀也，《說文》作搯，他牢反，云抽刃以習擊刺也。"敕，《廣韻》"恥力切"，屬徹母；他，屬透母。此爲徹母古讀如透之證。

［29］錢氏謂，照穿牀等母字，古亦多歸舌音。

［30］《詩·豳風·七月》七章："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麥。"《經典釋文·毛詩音義》："重，直容反，先種後熟曰重，又作穜，音同。《說文》云：禾邊作重是重穋之字；禾邊作童，是穜蓺之字，今人亂之已久。"《周禮·天官·內宰》："生穜稑之種。"錢氏謂"重"古當讀同"穜"，並舉《嶧山碑》"動"作"勭"；《說文》"董"作"蕫"，第一篇下艸部："蕫，从艸，童聲"；《左傳·昭公三年》"予髮如此種種"，《經典釋文·春秋左氏音義》"徐本作董董"爲證。重，《廣韻》有"直容"、"直隴"、"柱用"三切，均爲澄母字；穜，《廣韻》"徒紅切"，屬定母。此說實爲澄母古讀定之證。然錢氏引例偶有疏誤。此段後錢氏原有自注文，今刪。

［31］《廣韻》：舟、周，"職流切"，照母三等，尤韻；輈、啁，"張流切"，知母，尤韻。聲異，知係舌音，照三乃齒音。錢氏謂此不識古音者也。

［32］《周禮·考工記》："刮摩之工，玉楖雕矢磬。"注："杜子春云，雕或作舟者，非也。"由此可知，古"舟"有"雕"音。《詩·大雅·公劉》二章："何以舟之？維玉及瑤，鞞琫容刀。"《毛詩傳》："舟，帶也。"錢氏謂，由古讀"舟"如"雕"，"雕"、"帶"聲近，故訓"舟"爲"帶"。且以形聲字證"周"古讀亦如"雕"。《周禮·考工記》："今夫大車之轅摯，其登又難。"注曰："摯，輖也。"《經典釋文·周禮音義》："輖，音周，一音弔，或竹二反。"錢氏謂，今"周"爲齒音照母（係照母三等），而"竹"爲舌音知母，非古音之正，蓋古音"周"亦爲舌音。此證古人多舌音，後代多變爲齒音，不獨知徹澄三母爲然也。

詩聲類[1](節選)

孔廣森

書有六，諧聲居其一焉[2]。偏傍謂之形，所以讀之謂之聲。聲者，從其偏傍而類之者也。小學文字之書，以形爲經者，莫善於《說文》；以聲爲經者，莫備於《唐韻》。夫去古日遠，篆降而隸，隸降而楷，雖形猶失其本，況聲之無所準者乎[3]？今據《唐韻》以上求漢、魏人詩歌銘頌，已合者半，否者半；據漢、魏人之文以上求《三百篇》，又合者半，否者半。雖然，所合與否，固皆有蹤跡理絡可尋而復也[4]。《唐韻》二百六部，蓋本於隋陸法言等數人之所定，其意大率斟酌消息，使通乎今，不駭乎古[5]。古者讀“灰”近“皆”，後世讀“灰”近“咍”，《切韻》則廁“灰”于“皆”、“咍”之閒而兩別之[6]。古者讀“庚”入“唐”，後世讀“庚”入“耕”，《切韻》則廁“庚”于“唐”、“耕”之閒而兩別之[7]。既分古“侯”“虞”之屬爲二，而“侯”未敢混於“尤”，“虞”未敢混於“模”[8]。其它“冬”、“鍾”，“覃”、“談”，“先”、“仙”，“蕭”、“宵”之界，莫不各有意義[9]。迨唐功令以詞賦取士，病其部狹律嚴，一切同用，而聲學始譌矣[10]。是故，知“蕭”、“宵”之不可併，而後知古音“蕭”本“幽”之類也，“宵”則“肴”、“豪”之類

也[11]；知“先”、“仙”之不可併，而後知古音“先”與“真”、“諄”、“臻”、“文”、“殷”、“魂”、“痕”爲一類，“仙”與“元”、“寒”、“桓”、“刪”、“山”爲一類[12]；知“覃”、“談”之不可併，而後知“侵”、“覃”、“凡”爲一類，“談”、“鹽”、“添”、“咸”、“銜”、“嚴”自爲一類[13]；知“冬”、“鍾”之不可併，而後知“東”、“鍾”、“江”爲一類，“冬”自爲一類[14]；知“侯”、“虞”之不可分，而後知“虞”與“魚”“模”兩類之辨[15]；知“唐”、“庚”之不可分，而後知“庚”與“耕”、“清”、“青”兩類之辨[16]；知“灰”不可離“皆”合“咍”，而後知“咍”類於“之”也，“皆”、“灰”類於“脂”、“微”、“齊”也，又知其各與“支”、“佳”不相類也[17]。

竊嘗基於《唐韻》，階於漢、魏，躋稽於二《雅》、三《頌》、十五國之《風》而繹之，而審之，而條分之，而類聚之[18]。久而得之，有本韻，有通韻，有轉韻。通韻聚爲十二，取其收聲之大同。本韻分爲十八，乃又剖析於斂侈、清濁、豪釐纖眇之際，曰“元”之屬，“耕”之屬，“真”之屬，“陽”之屬，“東”之屬，“冬”之屬，“侵”之屬，“蒸”之屬，“談”之屬，是爲陽聲者九；曰“歌”之屬，“支”之屬，“脂”之屬，“魚”之屬，“侯”之屬，“幽”之屬，“宵”之屬，“之”之屬，“合”之屬，是爲陰聲者九[19]。此九部者，各以陰陽相配，而可以對轉[20]。其用韻疏者，或“耕”與“真”通，“支”與“脂”通，“蒸”、“侵”與“冬”通，“之”、“宵”與“幽”通[21]。然所謂通者，非可全部混淆，間有數字借協而已。至於入聲，則自“緝”、“合”等閉口音外，悉當分隸自“支”至“之”七部，而轉爲去聲。蓋入聲創自江左，非中原舊讀[22]，其在《詩》曰：“參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鐘鼓樂之。”初不知“哀樂”之“樂”當入聲也。《離騷》曰：“理弱而媒拙兮，恐導言之不固。時溷濁而嫉賢兮，好蔽美而稱惡。”初不知“美惡”之“惡”當入

聲也[23]。昔周捨舉“天子聖哲”以曉梁武帝，帝雅不信用[24]。沈約作《郊居賦》以示王筠，讀至“雌霓連蜷”句，常恐筠呼“霓”爲“倪”，是則江左文人尚有不知入聲者，況可執以律三代之文章哉[25]？自沈氏釋《詩》[26]，顔氏注《漢書》[27]，多有“合韻”、“音某”，至吳才老大暢叶音之説，而作《韻補》。要其謬有三：一者，若“慶”之讀“羌”，“皮”之讀“婆”，此今音譌，古音正，而不得謂之“叶”；二者，古人未有平聲、仄聲之名，“一東”、“三鍾”之目，苟聲相近皆可同用，而不必謂之“叶”；三者，凡字必有一定之部類，豈容望文改讀、漫無紀理？以至《行露》“家”字，二章音“谷”，三章音“公”；“於嗟乎騶虞”，首章“五加反”，次章“五紅反”[28]，抑重可嗤已！

廣森學古音，幸生於陳季立、顧寧人二君子之後，既已辨去叶音之惑，而識所指歸；近世又有段氏《六書音均表》出，精得折衷諸家，從其美善。若“之止志”收“尤有宥”之半，“模姥暮”收“麻馬禡”之半，“歌哿箇”收“支紙寘”之半，“耕耿諍”收“庚梗映”之半，“昔”入於“陌”，“錫”入於“麥”，而別以其半歸於“沃”、“藥”，皆顧氏得之矣[29]。“眞”、“元”之列爲二，“支”、“脂”、“之”之列爲三，“幽”別於“宵”，“侯”別於“幽”而復別於“魚”，皆段氏得之矣[30]。至乃通斠“東”韻之偏旁，使“冬”割其半，“鍾”、“江”通其半[31]，故《大明》、《雲漢》諸篇雖出入于“蒸”、“侵”，而不嫌其氾濫[32]；分陰、分陽，九部之大綱；轉陽、轉陰，五方之殊音，則獨抱遺經，研求豁悟。於“思我小怨”，“祇自疷兮”，“肆戎疾不殄”等，向之不可得韻者，皆一以貫之，無所牽強，無所疑滯[33]。誠慮罕發於前聞，沿疑於後進，知此者稀，倘昭所尤，輒復旁引博驗，疏通證明。卽《唐韻》以爲柢，指《毛詩》以爲正，所因所革，總而錄之。竊取李登《聲類》之

名，以名是編[34]。蓋文字雖多，類其偏旁不過數百，而偏旁之見於《詩》者，固已什舉八九。苟不知推偏旁以諧衆聲，雖遍列《六經》、諸子之韻語，而字終不能盡也。故左方載《詩》所見字而止。有信愚說者，觸類而長之，觀其會通焉，可矣[35]。

據渭南嚴氏刻本《音韻學叢書》《詩聲類》卷一

〔作者簡介〕 孔廣森（公元1752—1786年）字衆仲，一字撝約，號顨軒，山東曲阜人。年十七舉於鄉，嘗從戴東原游，因得盡傳其學，經史訓詁、六書九數，靡不貫通。乾隆辛卯（公元1771年）進士，官翰林院檢討。然性恬淡，耽著述，不與要人通謁。丁內艱，陳情歸養，築儀鄭堂，讀書其中。旋遭家難以父所著書爲族人訐訟，將西戍塞外，孔氏扶病走江淮河洛間，稱貸四方納贖鍰，父因之獲宥。未幾，居大母暨父憂，哀毀卒，年僅三十有五。生平經書皆博涉，尤長《春秋》、《禮記》。著有《春秋公羊通義》、《大戴禮記補注》、《經學卮言》、《禮學卮言》、《儀鄭堂駢儷文》、《詩聲類》等。

【注釋】

[1] 《詩聲類》：凡十二卷。卷一爲概說及陽聲原類，卷二爲陽聲丁類及辰類，卷三爲陽聲陽類，卷四爲陽聲東類，卷五爲陽聲冬、侵、蒸三類，卷六爲陽聲談類，卷七爲陰聲歌類，卷八爲陰聲支、脂二類，卷九爲陰聲魚類，卷十爲陰聲侯類，卷十一爲陰聲幽、宵、之三類，卷十二爲陰聲合類，另附詩聲分例一卷。本篇選自《詩聲類》卷一，係兼有序言、概說性質之文。

[2] 六書者，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也。形聲，亦名諧聲。

[3] 言去古日遠，字形尚且失其本，聲本無所准，更是如此。

[4] 謂以今求古，有合，有不合。不論合否，然均有規律可尋。孔氏此見甚確。

[5] 核：同覈。謂《音韻》（本文所謂《唐韻》，實爲《廣韻》）本於陸法言等人所定，而陸氏纂《切韻》之本意，既適於今，又不戾於古。

[6] 古者讀灰近皆，故孔氏灰、皆同屬陰聲脂類；而咍屬之類。後世讀灰近咍，《切韻》平聲上以十四皆、十五灰、十六咍爲序，爲適乎今而不破乎古也。

[7] 古者讀庚入唐，故孔氏庚、唐同屬陽聲陽類；而耕屬丁類。後世讀庚入耕，《切韻》平聲下以十一唐、十二庚、十三耕爲序，爲通於今而不經於古也。

[8] 孔氏謂古尤、侯爲兩部，虞、模亦不同部，孔氏以模屬魚類，侯、虞屬侯類，尤屬幽類。

[9] 謂《切韻》冬鍾、覃談、先仙、蕭宵之分，均有意義。

[10] 孔氏之見，謂聲學之訛實始於"唐功令以詞賦取士，病其部狹律嚴，一切同用"之後。

[11] 《廣韻》下平三蕭韻目下注"宵同用"，孔氏謂不可併，古音蕭本幽之類，屬陰聲幽類，而宵則與肴、豪爲一類，屬陰聲宵類。

[12] 《廣韻》下平一先韻目下注"仙同用"，孔氏謂，先、仙不可併，古音先與眞諄臻文殷魂痕爲一類，屬陽聲辰類，仙與元寒桓刪山爲一類，屬陽聲原類。

[13] 《廣韻》下平二十二覃韻目下注："談同用"，孔氏謂覃、談不可併，侵覃凡爲一類，屬陽聲侵類，談鹽添咸銜嚴爲一類，屬陽聲談類。

[14] 《廣韻》上平二冬韻目下注："鍾同用"，孔氏謂冬、鍾不可併，東、鍾、江爲一類，屬陽聲東類，冬自爲一類。自有古音學已來，東、冬均合，至孔氏始分東、冬二部。

[15] 孔氏謂，古音侯、虞當爲一類，屬陰聲侯類，不可分；魚、模爲一類，屬陰聲魚類。今音虞雖近於魚、模，然《廣韻》不以虞雜於魚模，有別也。

[16] 孔氏謂，古音庚、唐當爲一類，屬陽聲陽類，不可分；耕、清、青爲一類，屬陽聲丁類。今音庚雖近於耕，然《廣韻》不以庚雜於耕、清、青，有別也。

[17] 孔氏謂，古音灰、皆當爲一類，同類尚有脂、微、齊，屬陰聲脂類；咍、之爲一類，屬陰聲之類。故古音灰不可離皆而合於咍。又，支、佳另爲一類，屬陰聲支類。支、脂、之分爲三類也。

[18] 孔氏謂，以《唐韻》爲基礎，進而對漢、魏之詩文，又進而對《詩經》加以分析、歸納。

[19] 孔氏分古韻爲十八部，陰聲、陽聲各九部。陽聲九部爲：一，原類（元、寒、桓、刪、山、仙）；二，丁類（耕、清、青）；三，辰類（真、諄、臻、先、文、殷、魂、痕）；四，陽類（陽、唐、庚）；五，東類（東、鍾、江）；六，冬類（冬）；七，侵類（侵、覃、凡）；八，蒸類（蒸、登）；九，談類（談、鹽、添、咸、銜、嚴）。陰聲九部爲：一，歌類（歌、戈、麻）；二，支類（支、佳，入聲麥、錫）；三，脂類（脂、微、齊、皆、灰，入聲質、術、櫛、物、迄、月、沒、曷、末、黠、鎋、屑、薛）；四，魚類（魚、模，入聲鐸、陌、昔）；五，侯類（侯、虞，入聲屋、燭）；六，幽類（幽、尤、蕭，入聲沃）；七，宵類（宵、肴、豪，入聲覺、藥）；八，之類（之、咍，入聲職、德）；九，合類（入聲合、盍、緝、葉、怗）。

[20] 陰陽對轉乃孔氏之發明。戴震之九類二十五部，雖有對轉之痕跡，然尚不明顯，可參看《六書音均表序》作者簡介。孔氏明確提出陰陽對轉，即陽聲韻可失去鼻音韻尾，成陰聲韻；反之，陰聲韻亦可轉變成陽聲韻。

[21] 其用韻疏者，即所謂通韻，凡有十二：以丁、辰通用，冬、侵、蒸通用，支、脂通用，幽、宵、之通用。十二類"取其收聲之大同"，除此之外，其餘各類雖相鄰近，不得通也。

[22] 孔氏謂古無入聲。孔氏以閉口之緝合盍葉怗列爲陰聲第九合類，其餘入聲悉分隸於自支至之七類，不讀入聲，而轉爲去聲。孔氏以爲四聲係沈約所創，約爲江左人，故云"創自江左"；加之孔氏係山東人，口語中無有入聲，故推想中原舊讀亦無入聲。

[23] 孔氏謂"哀樂"之"樂"，"美惡"之"惡"，本與去聲爲韻，初均不讀作入聲。

[24] 《梁書·沈約傳》："（約）撰《四聲譜》，以爲在昔詞人，累千載而不寤，而獨得胸衿，窮其妙旨，自謂入神之作，高祖雅不好焉。帝問周捨曰：'何謂四聲？'捨曰：'"天子聖哲"是也。'然帝竟不遵用。"梁武帝不遵用之四聲，蓋指聲律而言，非指語言中之聲調。

[25] 《梁書·王筠傳》："約製《郊居賦》，構思積時，猶未都畢，乃要筠，示其草，筠讀至'雌霓（五激反）連蜷'，約撫掌欣抃曰：'僕嘗恐人呼爲霓（五鷄反）。'"孔氏謂江左文人尚有不知入聲者，怎能以之律上古之文？

[26] 指沈重著《毛詩音》。

[27] 指顏師古注《漢書》。

[28] 孔氏指責吳才老等人"叶音"說之謬，要之有三：一，慶讀如羌爲古之正音，謂之"叶"不妥；二，古未有平仄之名，未有"東"、"鍾"之目，音近即可同用，不必謂之"叶"；三，孔氏謂，凡字必有一定之部類，不可望文破讀，全無條例，乃至《詩・召南・行露》"誰謂女無家"之"家"字，朱熹《詩集傳》謂二章叶音谷，三章叶音各空反；又《詩・召南・騶虞》"于嗟乎騶虞"之"虞"字，《詩集傳》首章叶音牙（五加反），次章叶音五紅反，實令人可笑。

[29] 顧炎武《古音表》：尤有宥之半與之止志同屬第二部支脂之微齊佳皆灰咍；麻馬禡之半歸於模姥暮，同屬第三部魚虞模侯；支紙寘之半歸歌哿箇，同屬第六部歌戈；庚梗映之半歸耕耿諍，屬第八部耕清青；昔之半與陌同屬第三部魚虞模侯，錫之半與麥之半亦同屬第三部；而錫之另半則與沃、藥之半屬第五部蕭宵肴豪幽。

[30] 《六書音均表》以眞、元分列爲第十二部及第十四部；支、脂、之分列爲第十六部、第十五部及第一部；幽、宵分列爲第三部及第二部；侯獨立爲第四部；魚爲第五部。

[31] 《詩聲類》卷四："《唐韻》平聲一東、三鍾、四江，上聲一董、二腫、三講，去聲一送、三用、四絳，古音合爲一部。其偏傍見《詩》者有從東、從同、從丰、從充、從公、從工、從冢、從囪、從从、從龍，從容、從用、從封、從凶、從邕、從共、從送、從雙、從尨，……右所列偏傍爲一部，獨用。凡從冬、中、農、弓、宮、蟲、宗、眾、戎、夢、夅等聲者，不得闌入。"《詩聲類》卷五："《唐韻》平聲二冬，上聲二腫之半，（舊以字少未立部，而湩字下注云'此是冬字上聲'則誤也。愚謂宜取湩、㛪、宂……別作一韻，與冬、宋相配。）去聲二宋，古音合爲一部。其偏傍見《詩》者有從冬、從眾、從宗、從中、從虫、從戎、從宮、從農、從夅、從宋十類。……蓋東爲侯之陽聲，冬爲幽之陽聲。今人混冬於東，猶其併侯於幽也。蒸、侵又之、宵之陽聲，故幽、宵、之三部同條，冬、侵、蒸三音共貫也。宋儒以來，未睹斯奧，惜哉！"

[32] 《詩・大雅・大明》七章，以林、興、心爲韻，孔氏謂係侵蒸通韻。《詩・大雅・雲漢》二章，以宮、宗、臨、躬爲韻，孔氏謂係冬、侵通韻。

[33] "思我小怨"：《詩・小雅・谷風》三章："習習谷風，維山崔嵬。無草不死，無木不萎。忘我大德，思我小怨。"顧炎武《詩本音》云："末二句無

韻，未詳。"孔氏則謂鬼、萎與懷屬陰陽對轉，可通押。"祇自疷兮"：《詩·小雅·無將大車》一章："無將大車，祇自塵兮。無思百憂，祇自疷兮。"顧炎武《詩本音》云："宋劉彝目疷當作痻，病也，音民。按唐石經此字作疷，從氐。唐人避太宗諱，凡字從民者皆省為氐，今人書昬為昏，猶其遺法也。……"段玉裁《六書音均表》云："疷，一作痻，無此字。宋劉彝臆改痻以韻塵，亦無此字。考唐石經正作疷，與《小雅·白華》'疷'字皆甚明晳。顧亭林從劉說，謂石經乃從諱民減畫之例，非也。"段氏謂"疷"本音在第十六部支部，與塵合韻。孔氏則謂，塵、疷當為陰陽對轉，通押。"肆戎疾不殄"：《詩·大雅·思齊》："肆戎疾不殄，烈假不瑕。不聞亦式，不諫亦入。"顧炎武《詩本音》云："無韻"。孔氏則謂，殄、瑕亦係陰陽對轉，通押。

[34] 言《詩聲類》編纂之目的，及命名之由來。

[35] 言《詩聲類》內容為系列《詩》所見之偏旁。由孔氏觀之，字不能盡也，然類其偏旁不過數百，據偏旁可諧眾聲，而《詩》中已見者為十之八九。故僅列《詩》所見之偏旁，餘可觸類旁通。

與李方伯書[1]

王念孫

修書甫竟，復接季冬手札[2]，欣悉先生福履茂暢，諸協頌忱。

某嘗留心古韻，特以顧氏《五書》[3]已得其十之六七，所未備者，江氏《古韻標準》、段氏《六書音均表》皆已補正之，唯入聲與某所考者小異，故不復更有撰述。茲承詢及，謹獻所疑，以就正有道焉。

入聲自一"屋"至二十五"德"，其分配平、上、去之某部某部，顧氏一一以《九經》、《楚辭》所用之韻爲韻，而不用《切韻》以"屋"承"東"、以"德"承"登"之例，可稱卓識[4]；獨於二十六"緝"至三十四"乏"，仍從《切韻》，以"緝"承"侵"、以"乏"承"凡"，此兩歧之見也[5]。蓋顧氏於《九經》、《楚辭》中，求其與去聲同用之迹而不可得，故不得已而仍用舊說。又謂《小戎》二章以驂、合、軜、邑、念爲韻，《常棣》七章以合、琴、翕、湛爲韻。不知《小戎》自以中、驂爲一韻，合、軜、邑爲一韻，期、之爲一韻；《常棣》自以合、翕爲一韻，琴、湛爲一韻，不可強同也[6]。今案，"緝"、"合"以下九部當分爲二部。遍考《三百篇》及羣

經、《楚辭》所用之韻，皆在入聲中，而無與去聲同用者；而平聲“侵”、“覃”以下九部，亦但與上、去同用，而入不與焉。然則，“緝”、“合”以下九部本無平、上、去，明矣[7]。又案，去聲之“至”“霽”二部及入聲之“質”“櫛”“黠”“屑”“薛”五部中，凡從至、從疐、從質、從吉、從七、從日、從疾、從悉、從栗、從桼、從畢、從乙、從失、從八、從必、從卪、從節、從血、從徹、從設之字，及閉、實、逸、一、抑、別等字皆以去、入同用，而不與平、上同用；固非“脂”部之入聲，亦非“真”部之入聲[8]。《六書音均表》以爲“真”部之入聲，非也[9]。《切韻》以“質”承“真”，以“術”承“諄”，以“月”承“元”；《音均表》以“術”、“月”二部爲“脂”部之入聲，則“諄”、“元”二部無入聲矣，而又以“質”爲“真”之入聲，是自亂其例也[10]。又案，《切韻》平聲自十二“齊”至十六“咍”凡五部，上聲亦然，若去聲，則自十二“霽”至二十“廢”，共有九部，較平、上多“祭”“泰”“夬”“廢”四部。此非無所據而爲之也。考《三百篇》及羣經、《楚辭》，此四部之字皆與入聲之“月”、“曷”、“末”、“黠”、“鎋”、“薛”同用，而不與“至”、“未”、“霽”、“怪”、“隊”及入聲之“術”、“物”、“迄”、“沒”同用。且此四部有去、入而無平、上[11]。《音均表》以此四部與“至”、“未”等部合爲一類，入聲之“月”、“曷”等部，亦與“術”、“物”等部合爲一類[12]，于是《蓼莪》五章之“烈、發、害”，與六章之“律、弗、卒”，《論語》八士之“達”、“适”與“突”、“忽”，《楚辭·遠遊》之“至”、“比”與“厲”、“衛”皆混爲一韻，而音不諧矣[13]。其以“月”、“曷”等部爲“脂”部之入聲，亦沿顧氏之誤而未改也[14]。唯“術”、“物”等部乃“脂”部之入聲耳[15]。又案，“屋”、“沃”、“燭”、“覺”四部中，凡從屋、從谷、從木、從卜、從族、從鹿、從賣、從業、從彔、從束、從獄、從辱、從豖、從曲、從玉、從蜀、從

足、從局、從角、從獄、從賣之字，及禿、哭、粟、玨等字，皆“侯”部之入聲，而《音均表》以爲“幽”部之入聲[16]，于是《小戎》首章之“驅、續、轂、馵、玉、屋、曲”，《楚茨》六章之“奏、祿”，《角弓》三章之“裕、瘉”，六章之“木、附、屬”，《桑柔》十二章之“穀、垢”，《左傳·襄十七年》繇辭之“竇、踰”，《楚辭》《離騷》之“屬、具”，《天問》之“屬、數”，皆不以爲本韻，而以爲合韻矣[17]。且於《角弓》之“君子有徽猷，小人與屬”，《晉·初六》之“罔孚裕，無咎”，皆非韻而以爲韻矣[18]。以上四條皆與某之所考不合[19]。

不揣寡昧，僭立二十一部之目而爲之表，分爲二類：自“東”至“歌”之十部爲一類，皆有平、上、去而無入；自“支”至“宵”之十一部爲一類，或四聲皆備，或有去、入而無平、上，或有入而無平、上、去，而入聲則十一部皆有之，正與前十類之無入者相反[20]。此皆以《九經》、《楚辭》用韻之文爲準，而不從《切韻》之例。一偏之見，未敢自信，謹述其大略，並草韻表一紙呈覽。如蒙閣下是正其失，幸甚、幸甚。某又啓。

據中華書局《四部備要》《經義述聞》卷三十一

【作者簡介】 王念孫（公元1744—1832年）字懷祖，號石臞，江蘇高郵人。幼隨父入都，十歲讀《十三經》畢，有神童之稱。長從戴東原游，遂力爲稽古之學，尤精聲音、訓詁。乾隆四十年（公元1775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授工部主事，官永定河道。後因故罷官，日以著述自娛。著《讀書雜志》八十二卷，於古義之晦誤、寫校之妄改，皆一一正之。初從戴氏游時，手編《詩》三百篇及《九經》《楚辭》之韻，分古音爲二十一部，支、脂、之三分，後以段氏《六書音均表》先作，遂輟作。官給諫時，注釋《廣雅》，日以三字爲率，十年始成書三十二卷，名《廣雅疏證》。其書就古音以求古義，引伸觸類擴充，於《爾雅》、《說文》，無所不達，然聲音、

文字部分之嚴一絲不亂。罷官後校正《淮南子內篇》、《戰國策》、《史記》、《管子》等書。另有《古韻譜》，對古音之分部亦有創見。

【注釋】

[1] 本篇選自《經義述聞》。《經義述聞》係念孫之子引之本《廣雅疏證》所論，及平日過庭所聞者整理而成，故名。書三十二卷，皆摘經句而解之，間有摘一字或相連二句、三句、數句不等，其前人傳注不皆合於經，則擇其合於經者從之；其皆不合，則以己意逆經意，而參之他經，證以成訓而實發之說，非墨守一家。李方伯：名許齋。生平無可考。

[2] 王念孫寄江晉三書云："晏者李許齋方伯，聞念孫所編入聲有與段君不合者，曾來札相商"，當即爲此手札。年月不詳。

[3] 指顧炎武之《音學五書》。

[4] 顧氏入聲之分配，除第十部外，均配陰聲；而《切韻》以入聲配陽聲。

[5] 顧氏以入聲緝合盍葉帖洽狎業乏配第十部陽聲之侵覃談鹽添咸銜嚴凡。王氏以爲乃扞格之見。

[6] 《詩·秦風·小戎》二章："四牡孔阜，六轡在手，騏騮是中，騧驪是驂，龍盾之合，鋈以觼軜。言念君子，溫其在邑。方何爲期，胡然我念之？"顧氏《詩本音》以中、驂、合、軜、邑、念爲韻，云："此章以平、去、入通爲一韻。'中'字不入韻，《集傳》叶諸仍反，非。"江有誥《詩經韻讀》謂，阜手爲一韻，幽部；中驂爲一韻，中侵合韻；合軜邑爲一韻，緝部；期之爲一韻，之部。王念孫之見與江氏同。《詩·小雅·常棣》七章："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湛。"顧氏以合爲入聲二十七合韻，琴爲下平二十一侵韻，翕爲入聲二十六緝韻，湛爲下平二十二覃韻，曰："合與翕，琴與湛，各以平、入相協，亦可通爲一韻。"江有誥《詩經韻讀》曰：合，胡急反，與翕協，爲緝部；湛，都森反，與琴爲一韻，侵部。王念孫亦謂合、翕爲一韻，琴、湛爲一韻。

[7] 王氏謂，緝合盍葉帖洽狎業乏九部皆分爲二，僅有入聲，而無平、上、去聲，即王氏所列"盍第十五（入）"、"緝第十六（入）"兩部；侵覃談鹽添咸銜嚴凡九部亦皆分爲二，然皆有平、上、去，而無入聲，即王氏所列"侵第三（平上去）"、"談第四（平上去）"兩部。此乃王氏分韻特色之一，與江有誥不約而同。

[8] 王氏謂，去聲至霽二韻及入聲質櫛黠屑薛五韻中從至、從疐、從質、從吉、從七、從日、從疾、從悉、從栗、從桼、從畢、從乙、從失、從八、從必、從卪、從節、從血、從徹、從設之字，及閉實逸一別等字當另列一部，卽王氏所列"'至'第十二"部。該部止有去、入，無平、上。至部宜從脂部中分出，此爲王氏之獨見。

[9] 段氏《六書音均表》中，質櫛屑等爲第十二部眞部之入聲，王氏以爲非。

[10] 《廣韻》眞軫震質，以質承眞；諄準稕術，以術承諄；元阮願月，以月承元。然段氏《六書音均表》第十五部，以術月爲脂之入；第十二部以質爲眞之入；而第十三部諄、第十四部元均無入聲，故王氏謂段氏之體例自亂矣。

[11] 王氏謂，祭泰夬廢宜與入聲之月曷末黠鎋薛合作一部而獨立，不與至未霽怪隊及入聲術物迄沒同用。王氏列爲"祭第十四"，該部止有去、入，無平、上。此係王氏之特色，然又與江有誥不謀而合。

[12] 《六書音均表》第十五部去聲爲至未霽祭泰怪夬隊廢，入聲爲術物迄月沒曷末黠鎋薛。

[13] 《詩·小雅·蓼莪》五章："南山烈烈，飄風發發。民莫不谷，我獨何害。"六章："南山律律，飄風弗弗。民莫不谷，我獨不卒。"段氏《六書音均表》以烈發害，律弗卒爲韻，同押第十五部之入聲。王氏以爲不諧。王氏謂，烈(薛韻)發(月)害(泰)當爲一韻，屬祭部；律(術)弗(物)卒(術)爲一韻，屬脂部。又，《論語·微子》："周有八士：伯達、伯适(《廣韻》"古活切")、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騧。"《六書音均表》以達适突忽爲一韻，屬第十五部。王氏以爲非。王氏謂，達(曷)适(末)爲一韻，屬祭部；突(沒)、忽(沒)爲一韻，屬脂部。又，《六書音均表》以《遠遊》之至比厲衛爲一韻，屬第十五部，王氏以爲不諧。王氏謂，至(至)比(至)一韻，屬至部，厲(祭)衛(祭)一韻，屬祭部。

[14] 顧炎武《古音表》以質術櫛昔(半)職物迄屑薛錫(半)月沒曷末黠鎋麥(半)德屋(半)爲第二部脂之入，王氏以爲誤。而段氏以月曷等爲脂之入，乃襲顧氏之誤而未改也。

[15] 王氏謂，脂部之入聲惟術物迄沒。

[16] 《六書音均表》以屋沃燭覺爲第三部幽之入，而第四部侯無入聲。王氏

以爲非，謂此四入聲韻中凡從屋、從谷、從木、從卜、從族、從鹿、從賣、從菐、從彔、從束、從獄、從辱、從豕、從曲、從玉、從蜀、從足、從局、從角、從岳、從𡨄之字，及禿哭粟珏等字，均爲侯部之入。

[17] 《六書音均表》以《詩·秦風·小戎》首章之驅續轂馵玉屋曲爲韻，而驅本音爲第四部侯部，餘爲第三部字，故爲合韻。王氏以爲非，謂續轂等字均係侯部之入聲字，此章爲本韻相押，押侯部字，非合韻。又，《六書音均表》以《詩·小雅·楚茨》六章之奏祿爲韻，奏本音在第四部，祿爲第三部字，故爲合韻。王氏非之，謂祿當爲侯部之入聲，奏祿係侯部本韻相押，非合韻。又，《六書音均表》以《詩·小雅·角弓》三章之裕瘉爲韻，裕爲第三部字，瘉爲第四部字，合韻。王氏則謂，裕亦第四部侯之入聲，與瘉係本韻相押，非合韻。

[18] 《六書音均表》以《詩·小雅·角弓》五章之猷屬爲韻，王氏則謂猷係幽部字，屬係侯部字，非韻。又，《六書音均表》以《易·晉·初六》之裕咎爲韻，王氏亦以爲非韻。

[19] 王氏古韻之部分，與顧、江、段三家不同之處有四：一，緝不宜承侵，盍不宜承凡；二，至部宜獨立；三，祭泰夬廢宜獨立自成一部；四，屋沃燭覺四韻中部分字宜爲侯部之入。

[20] 王氏之二十一部爲：東第一（平上去），蒸第二（平上去），侵第三（平上去），談第四（平上去），陽第五（平上去），耕第六（平上去），眞第七（平上去），諄第八（平上去），元第九（平上去），歌第十（平上去），支第十一（平上去入），至第十二（去入），脂第十三（平上去入），祭第十四（去入），盍第十五（入），緝第十六（入），之第十七（平上去入），魚第十八（平上去入），侯第十九（平上去入），幽第二十（平上去入），宵第二十一（平上去入）。二十一部中，自東至歌十部爲一類，有平上去而無入；自支至宵十一部爲一類，皆有入聲。

寄段茂堂先生書壬申三月[1]

江有誥

有誥謭劣無知，惟好音韻之學。曩者有志於此，不得其門而入也。博覽毛西河、邵子湘諸公之說[2]，當時雖不敢以爲非，然覺其言之浘㴸而無岸涘[3]。及見顧氏之《音學五書》，江氏之《古韻標準》、《四聲切韻表》，歎其言之信而有徵，謂講音學者當從此入矣。

後得先生所著《六書音均表》讀之，益佩其造詣深邃，眞能復三代之元音，發唐、宋以來未宣之祕。足與顧、江二君子參分鼎立者，惟先生而已[4]。但其書宏綱大體，固已極善，而條理似未盡密。還淳方氏有言："學者當爲宋儒諍臣，不當爲宋儒佞臣。"有誥敢爲先生諍臣而獻其疑焉[5]。

表中於顧氏無韻之處，悉以"合韻"當之，有最近合韻者，有隔遠合韻者[6]。有誥竊謂：近者可合，而遠者不可合也。何也？著書義例，當嚴立界限。近者可合，以音相類也；遠者亦謂之合，則茫無界限，失分別部居之本意矣[7]。

表中謂"宵"部無入，其入聲字皆讀爲平。有誥則謂：不若割"沃""覺""藥""鐸""錫"之半爲"宵"入，不必全以"沃""覺"

配“幽”，“藥”“鐸”配“魚”，“錫”配“支”也[8]。

表中又以“屋”“沃”“燭”“覺”均爲“幽”入。有誥則謂：當以“屋”“沃”之半配“幽”，以“燭”與“屋”“覺”之半配“侯”也[9]。細爲按之，四韻中如“六孰肅尗畜祝粥復肉毒夙目竹逐翏粥臼”等聲，皆“幽”之入也；“角族屋獄足束賣辱曲玉壴蜀木彔粟菐豖卜局鹿谷”等聲，皆侯之入也。匪獨《詩》《易》如此分用，即周、秦、漢初之文，皆少有出入者[10]。如此，則表中第三部之“驅附奏垢”等字，當改入“侯”部，不必爲“幽”之合韻矣[11]；第四部“裕”字乃其本音，不必爲“侯”之合韻矣[12]。

表中又以“侵”“鹽”“添”爲第七部，“覃”“談”六韻爲第八部。有誥則謂，當改《召旻》之“玷、貶”入八部，而以“侵”“覃”爲一類，“談”“鹽”以下爲一類也[13]。

表中又以“質”“櫛”“屑”配“眞”“臻”“先”。有誥竊考古人平入合用之文，《唐韻》偏旁諧聲之字，而知此三韻之當配“脂”“齊”，與“術”“迄”“物”“黠”“沒”爲一家眷屬，不可離而二之也[14]。以等韻言之：“質”“櫛”者，“脂”開口之入也；“術”者，“脂”合口之入也；“迄”者，“微”開口之入也；“物”者，“微”合口之入也；“屑”者，“齊”之入也；“黠”者，“皆”之入也；“沒”者，“灰”之入也[15]。如此，則十五部之“疾、至、閟”等字，皆其本音，不必爲“脂”之合韻矣[16]。

以上數條，皆致疑之大者。管見如斯，未知有當高明否也。

抑鄙見猶有說焉：

去之“祭”“泰”“夬”“廢”，入之“月”“曷”“末”“鎋”“薛”，表中并入“脂”部。有誥考此九韻，古人每獨用，不與“脂”通。蓋“月”者“廢”之入，“曷”“末”者“泰”之入，“夬”者“鎋”之入，

“祭”者“薛”之入。其類無平上，與“至”“未”“質”“術”之有平上者疆界迥殊。則此九韻當別爲一部無疑也[17]。

“緝”“合”九韻之配“侵”“覃”，歷來舉無異說。有誥則謂：平入分配，必以《詩》、《騷》平入合用之章爲據[18]。“支”部古人用者甚少，《詩》、《易》、《左傳》、《楚辭》僅三十九見，而四聲互用者十之三[19]。今考“侵”“覃”九韻，《詩》、《易》、《左傳》、《楚辭》共五十七見；“緝”“合”九韻，《詩》、《易》、《大戴》、《楚辭》共二十二見，並無一字合用者。即遍考先秦、兩漢之文，亦無之。檢《唐韻》之偏旁，又復殊異。蓋幾於此疆爾界，絕不相蒙，烏能強不類者而合之也？則當以“緝”“合”爲一部，“盍”“葉”以下爲一部。其類無平上去[20]。蓋四聲之說，起於周、沈，本不可言古韻[21]。又況“冬”無上，“祭”“泰”“夬”“廢”無平上，原非每部鑿定四聲也。如此，增立三部，合先生之所分共二十部[22]。

有誥據此撰爲《詩經韻讀》、《羣經韻讀》、《楚辭韻讀》、《先秦韻讀》、《古韻譜》等書[23]。又，先生之《十七部諧聲表》實從來講古韻者所未見及，但有誥於先生之部分既有更改，平入分配間有異同，謹更爲《諧聲表》一卷[24]。韻學談及入聲尤難，有明章氏著《韻學集成》，分配全誤[25]；顧氏一正之，而得者半、失者半[26]；江慎齋再正顧氏，而得者十之七、失者十之三[27]。蓋不專以三代之經傳、許氏之諧聲爲據而調停舊說，是以未能盡善[28]。有誥因之更爲《入聲表》一卷[29]，而以《古音總論》、《等韻叢說》、《說文質疑》、《繫傳訂訛》、《音學辨訛》附焉[30]。已上書繕寫已成。又有《說文彙聲》、《漢韻讀》、《唐韻再正》三書尚未脫稿[31]。今謹將論撰大意先達座右，再容執贄登堂，而求斠正，錫以弁言。無任冒昧之至，惟先生恕其

狂愚而辱教焉，則幸甚。

有誥再拜。

據渭南嚴氏刻本《音韻學叢書》《江氏音學十書》卷首

【作者簡介】 江有誥(公元？—1851年)字晉三，號古愚。安徽歙縣人。幼從塾師讀，舉動不苟。後壹志古學，闢門著述，無寒暑閒。慨周秦以後古音日失，得顧炎武《音學五書》、江永《古韻標準》，冥心推究，至忘寢食；後又見段玉裁《六書音均表》及孔廣森《詩聲類》，遂分古音爲二十一部。江氏著述古韻部分時，未嘗見戴震、王念孫之音韻學專著，然其研究結果與王念孫如轍一軌。關於古聲調，江氏初見謂古無四聲，後知古人實有四聲，特古人所讀之聲與後人不同耳。著有《音學十書》：一、《詩經韻讀》，二、《羣經韻讀》，三、《楚辭韻讀》，四、《先秦韻讀》，五、《漢魏韻讀》，六、《唐韻四聲正》，七、《諧聲表》，八、《入聲表》，九、《二十一部韻譜》，十、《四聲韻譜》。丙午(公元1846年)正月，家遭回祿之災，所鐫板及未刻稿皆成灰燼，時江氏已瞽，不復能著書，時時仰屋嗟歎。因以其學口授長子錫蕃，後錫蕃兄弟以先生已印之書重加校刊，并補輯若干篇，今存之《音學十書》爲：一、《詩經韻讀》，二、《羣經韻讀》，三、《楚辭韻讀(附《宋賦韻讀》)，四、《先秦韻讀》，五、《諧聲表》，六、《入聲表》，七、《唐韻四聲正》，八、《等韻叢說》等。江氏精於考古，《詩經韻讀》等肆本韻讀，均有原文，既便利讀者，又令人知其二十一部分韻之依據；《諧聲表》一書，按照同聲必同部之原則安排，對後人研究古音有較高之參考價值。江氏又長於等韻，其《入聲表》一書，不特解決平入相配問題，且解決了四聲相配問題，江氏之見，當以入配陰韻。段玉裁稱江氏爲"集音學之成"，非過譽之辭也。

【注釋】

[1] 本篇選自《音學十書》卷首。嘉慶壬申(公元1812年)，江氏寄是書於段氏；七月段氏長書作答論韻，亦見《音學十書》卷首；九月，江氏赴蘇州謁見段氏；十月，段氏爲《音學十書》作序，即本書所收之《江氏音學十

書序》。

[2] 毛西河：即毛奇齡，參見《古韻標準例言》(節選)注[18]。邵子湘：(公元1637—1704年)即邵長蘅，一名衡，字子湘，別號青門山人。武進人。能詩文，著有《青門簏稿、旅稿、剩稿》等。

[3] 滉瀁：滉漾，汪洋，水廣大無涯際貌。

[4] 叅分：即三分。謂能與顧炎武、江永三分鼎立者，惟段氏耳。

[5] 謂，《六書音均表》綱領雖已極善，然尚有疏漏處，故願學作諍臣而獻其疑。還淳方氏：不詳。

[6] 如《詩・豳・七月》：“黍稷重穋，禾麻菽麥。”顧氏謂穋、麥二字非韻；段氏於《六書音均表》謂，穋音力，屬第三部(幽部)，同屬第一部(之部)之麥合韻，此爲最近合韻之例。又如《詩・大雅・瞻卬》：“不自我先，不自我後。藐藐昊天，無不克鞏。無忝皇祖，式救爾後。”顧氏謂，後、祖、後爲韻，鞏不入韻；段氏謂，鞏讀若菊，與後合韻，鞏屬第九部(東部)，後屬第四部(侯部)，此爲遠隔合韻之例。

[7] 江氏意謂，近者可合，遠者不可合；若遠者可合，則界限不清、失却分別部居之本意矣。故，如上注之《瞻卬》，江氏謂，後、後爲韻，鞏“韻未詳”。

[8] 《六書音均表》第二部(宵部)無入聲字；沃、覺爲第三部(幽部)之入；藥、鐸爲第五部(魚部)之入；錫爲第十六部(支部)之入。江氏意謂，此分配有疏，宜以沃、覺、藥、鐸、錫之半爲宵之入。

[9] 《六書音均表》以屋、沃、燭、覺爲第三部(幽部)之入；而第四部(侯部)無入。江氏則謂，當以屋、沃之半配幽，以燭及屋、覺之半配侯。

[10] 江氏謂：六孰肅尗(音叔，豆也)蓄祝匊復肉毒夙目竹逐畜粥臼(音菊，兩手捧物)，皆屋韻，當爲幽部之入；角(覺韻)族屋(屋韻)獄足束(燭韻)賣(音育，屋韻)辱曲玉(燭韻)岳(覺韻)蜀(燭韻)木彔(屋韻)粟(燭韻)菐(屋韻)豖(燭韻)卜(屋韻)局(燭韻)鹿谷(屋韻)，當爲侯部之入。

[11] 《六書音均表》表四，第三部古合韻中，驅，本音爲第四部，然《秦風・小戎》中與續轂馵玉曲合韻；江氏謂，續轂馵(音燭)玉曲等字如算作侯部之入，則驅不必視作與幽合韻，故江氏於《詩經韻讀》中以此章爲侯部獨用。案，《六書音均表》云：“本音在第四部，《楚茨》合韻祿字。”江氏

謂，若以祿為侯之入，則奏祿為侯部獨用。附，《六書音均表》云："本音在第四部，《角弓》與木猷屬合韻。"《小雅·角弓》："毋教猱升木，如塗塗附，君子有徽猷，小人與屬。"顧炎武謂猷不入韻；江有誥亦謂當以木附屬為韻，若視木屬為侯之入，則木附屬為侯部獨用。垢，《六書音均表》云："本音在第四部，《桑柔》合韻谷穀字。"江氏謂，若視谷穀為侯之入，則垢谷穀為侯部獨用。然則，驅附奏垢不必為幽之合韻矣。

[12] 《六書音均表》表四，第四部古合韻中"裕，本音在第三部，《角弓》合韻瘉字。"江氏則謂，裕從谷聲，谷當為第四部侯之入，裕亦當為第四部字，故乃其本音。

[13] 《六書音均表》以侵鹽添為第七部，覃談咸銜嚴凡為第八部。《大雅·召旻》三章玷貶為韻，段氏歸為第七部。江氏謂，當以侵覃為一部，即江氏之侵部第十八；談鹽添咸銜嚴凡為一部，即江氏之談部第十九。玷，《廣韻》"多忝切"，屬忝韻，添之上；貶，《廣韻》"方斂切"，屬琰韻，鹽之上。江氏謂二字均不當入第七部，而應入第八部。

[14] 《六書音均表》質櫛屑即第十二部真臻先。江氏則謂入聲之質櫛屑與術物迄沒黠鎋配脂微齊皆灰，即江氏之脂部第八。

[15] 江氏以為：質櫛配脂之開口，術配脂之合口；迄配微之開口，物配微之合口；屑配齊；黠配皆；沒配灰。

[16] 《六書音均表》表四，第十五部古合韻："疾，本音在第十二部，《詩·抑》合韻戾字。"江氏謂：疾，《廣韻》"秦悉切"，為質韻，而質乃脂之入，故疾亦為第十五部脂部字，疾戾同部。至，《六書音均表》云："本音在第十二部，《詩·賓之初筵》合韻禮字。"江氏則謂：至，《廣韻》"脂利切"，為至韻，屬第十五部脂部，不當為合韻，至禮為同部。閟，《六書音均表》云："本音在第十二部，《詩·載馳》合韻濟字。"江氏則謂，閟，《廣韻》"兵媚切"，為至韻，屬第十五部脂部，閟濟當為同部。

[17] 去聲之祭泰夬廢，入聲之月曷末鎋薛，《六書音均表》為第十五部脂部，江氏以為，此九韻當另立作祭部第九。"夬者鎋之入，祭者薛之入"，疑有誤，似當作"鎋者夬之入，薛者祭之入"。江氏謂，祭部第九無平上，與脂部之有平上者疆界分明。

[18] 緝合盍葉怗洽狎業乏九韻配侵覃談鹽添咸銜嚴凡，歷來均無異說。《六書音均表》以侵鹽添為第七部，覃談咸銜嚴凡為第八部。此處江氏提

出，平入分配必以《詩》《騷》平入合用之章爲據，卽若《詩》《騷》有平入合用者，始可相配，反之則不得相配。江氏於《入聲表·凡例》中曰：“蓋三十四部中，斷其爲何部之入，必以偏旁諧聲爲據；而《詩》《騷》中又必以與三聲合韻爲據。”

[19] 如《詩·商頌·殷武》二章，以辟績辟適解爲韻。

[20] 《入聲表·凡例》曰：“今考侵覃九韻，《詩》凡四十四見，《易》三見，《楚辭》八見；緝合九韻，《詩》凡十五見，《易》一見，《楚辭》五見。並無一字共用者，所用侵覃九部六十餘字，緝合九韻二十餘字，又無一字同偏旁得聲者。”故江氏意謂，侵覃九韻與緝合九韻不能強而合之，當以緝合爲一部，盍葉怗洽狎業乏爲一部，此兩部均無平上去聲。

[21] 此説江氏後來亦不謂然。後壬午（公元1762年）冬月江氏《再寄王石臞先生書》云：“有誥初見，亦謂古無四聲，……至今反覆紬繹，始知古人實有四聲，特古人所讀之聲與後人不同。陸氏編韻時，不能審明古訓，特就當時之聲誤爲分析，……有誥因此撰成《唐韻四聲正》一書，倣《唐韻正》之例，每一字大書其上，博采三代、兩漢之文分注其下，使知四聲之說非創於周、沈。”

[22] 江氏原部分二十，後見曲阜孔廣森《詩聲類》析東、冬爲二，遂改爲二十一部。其古韻二十一部總目爲：之部第一（《唐韻》平之咍、上止海、去志代、入職德，灰賄隊、尤有宥屋三分之一。顧氏、江[永]氏合于第二部，段氏之第一部。）

幽部第二（《唐韻》平尤幽、上有黝、去宥幼；蕭肴豪、篠巧晧、嘯效號之半；入沃之半，屋覺三分之一。顧氏合于第五部，江氏之第十一部，段氏之第三部。尤字入之部，故改用幽字標目。）

宵部第三（《唐韻》平宵、上小、去笑，蕭肴豪、篠巧晧、嘯效號之半，入沃藥鐸之半、屋覺三分之一。顧氏之第五部，江氏之第六部，段氏之第二部。）

侯部第四（《唐韻》平侯、上厚、去候、入燭；虞麌遇之半，屋覺三分之一。顧氏合于第三部，江氏合于第十一部，段氏之第四部。）

魚部第五（《唐韻》平魚模、上語姥、去御暮、入陌；虞麌遇、麻馬禡之半，入藥鐸麥昔之半。顧氏、江氏之第三部，段氏之第五部。）

歌部第六（《唐韻》平歌戈、上哿果、去箇過；麻馬禡之半，支紙寘三分之

一，無入聲。顧氏之第六部，江氏之第七部，段氏之第十七部。）

支部第七（《唐韻》平佳、上蟹、去卦，齊薺霽之半，支紙寘三分之一，入麥昔之半，錫三分之一。顧氏、江氏之第二部，段氏之第十六部。）

脂部第八（《唐韻》平脂微皆灰、上旨尾駭賄、去至未怪隊。入質術櫛物迄沒屑，齊薺霽黠之半，支紙寘三分之一。顧氏、江氏合于第二部，段氏之第十五部。）

祭部第九（《唐韻》去祭泰夬廢、入月曷末鎋薛；黠之半，無平上。顧氏、江氏合于第二部，段氏合于第十五部。）

元部第十（《唐韻》平元寒桓山刪仙、上阮旱緩潸產獮、去願翰換諫襇線，先銑霰三分之一，無入聲。顧氏合于第四部，江氏之第五部，段氏之第十四部。）

文部第十一（《唐韻》平文欣魂痕、上吻隱混很、去問焮慁恨；真軫震三分之一，諄準稕之半，無入聲。顧氏、江氏之第四部，段氏之第十三部。）

真部第十二（《唐韻》平真臻先、上軫銑、去震霰；諄準稕之半，無入聲。顧氏、江氏合于第四部，段氏之第十二部。）

耕部第十三（《唐韻》平耕清青、上耿靜迥、去諍勁徑；庚梗映之半，無入聲。顧氏之第八部，江氏之第九部，段氏之第十一部。）

陽部第十四（《唐韻》平陽唐、上養蕩、去漾宕；庚梗映之半，無入聲。顧氏之第七部，江氏之第八部，段氏之第十部。）

東部第十五（《唐韻》平鍾江、上董腫講、去用絳；東送之半，無入聲。顧氏、江氏之第一部，段氏之第九部。）

中部第十六（《唐韻》平冬、去宋；東送之半，無上、入。顧氏、江氏合于第一部，段氏合于第九部。冬部甚窄，故用中字標目。）

蒸部第十七（《唐韻》平蒸登、上拯等、去證嶝，無入聲。顧氏之第九部，江氏之第十部，段氏之第六部。）

侵部第十八（《唐韻》平侵覃、上寑感、去沁勘；咸豏陷凡范梵之半，無入聲。顧氏之第十部，江氏之第十二部，段氏之第七部。）

談部第十九（《唐韻》平談鹽添嚴銜、上敢琰忝儼檻、去闞豔㮇釅鑑；咸豏陷凡范梵之半，無入聲。顧氏合于第十部，江氏之第十三部，段氏之第八部。）

葉部第二十（《唐韻》入葉怗業狎乏；盍洽之半，無平上去。顧氏合于第

十部，江氏入聲之第八部，段氏合于第八部。）

緝部第廿一（《唐韻》入緝合；盍洽之半，無平上去。顧氏合于第十部，江氏入聲之第七部，段氏合于第七部。）

[23] 《羣經韻讀》：包括《易》、《書》、《儀禮》、《考工記》、《禮記》、《左傳》、《論語》、《孟子》、《爾雅》；除《易》外，均止引韻文部分。《楚辭韻讀》：包括《離騷》、《九歌》、《天問》、《九章》、《遠遊》、《漁父》、《卜居》、《九辯》、《招魂》、《大招》，並附宋賦，絕大部分爲全文。《先秦韻讀》：包括《國語》、《老子》、《管子》、《孫武子》，《晏子春秋》、《家語》、《莊子》、《列子》、《吳子》、《山海經》、《穆天子傳》、《逸周書》、《六韜》、《三略》、《戰國策》、《墨子》、《文子》、《荀子》、《韓非子》、《呂氏春秋》、《鶡冠子》、《素問》、《靈樞》、《鬼谷子》、《秦文》，均止選韻文部分。《古韻譜》：據《音學十書》總目，有《廿一部韻譜（附通韻譜、合韻譜、借韻譜）》，然未刻。江氏於《刻羣經、楚辭、先秦韻讀凡例》中云："古音與今音異讀之字，非注不明；《詩經》逐字注釋，一字或至數十注，微傷繁瑣。茲三種每字止於初見一注，其餘從省。讀者或忘其音，每卷有古音總釋附錄於後，于檢閱之。"《羣經韻讀》、《楚辭韻讀》、《先秦韻讀》與《詩經韻讀》之區別可知。

[24] 《古十七部諧聲表》：見《六書音均表》二。江氏因分部不同段氏，平入分配亦異，故另撰《諧聲表》。該表本段氏之《古十七部諧聲表》而作；以古韻爲主，無者，據漢韻及《說文》形聲；俱無，則歸《唐韻》本部；疑者，缺之。段氏表無音切，江氏爲初學計，取《唐韻》切音錄於其下，其古今異讀之字，加以"古某某切"；《唐韻》同部而古韻不同部者，加以"改某某切"。段氏一聲重錄數字，江氏則止錄得聲之初者，以下展轉孳生之字，別有聲譜詳之。

[25] 《韻學集成》：又名《併音連聲韻學集成》，十三卷。明初章黼編。黼字道成，嘉定人。是書係據當時流行之多種古今字書、韻書編纂集成，收四萬三千餘字，音調系統按《洪武正韻》，韻母七十六類，平、上、去各二十二類，入十類，入全配陽，其配法爲：屋一東，質一真，屑一先，轄一删，曷一寒，藥一陽，陌一庚，緝一侵，合一覃，葉一鹽。江氏以入配陰，故曰章氏全誤。

[26] 顧氏之入聲分配爲：第二部（支部）有入聲，第三部（魚部）有入聲，第五

部(蕭部)有入聲，第十部(侵部)有入聲。除第十部外，入聲配陰部。故江氏謂得者半、失者半。

［27］江慎齋：即江永。江氏入聲雖另列八部，然觀其《四聲切韻表》，以入配陰，又配陽。故江氏謂江永入聲之分配得者十之七，失者十之三。

［28］江氏謂前人平入分配未能盡善之緣由。

［29］《入聲表》：對《廣韻》三十四部入聲韻全作了安排分配，製成一表，橫行按韻，縱行按三十六字母排列，與韻圖相做。《入聲表·凡例》云："《廣韻》平聲五十七部，上聲五十五部，去聲六十部，入聲止三十四部。論者以屋至覺配東冬鍾江，質至薛配真諄臻文殷元魂痕寒桓刪山先仙，藥至德配陽唐庚耕清青蒸登，緝至乏配侵覃談鹽添咸銜嚴凡，相傳已久，莫之或易。顧亭林卓然遠識，以爲如此相承是猶呂之代嬴、黃之易羋。所著《古音表》一洗前人分配之謬；然或泥於方音，如屋、沃爲閉口，顧氏誤爲合口，遂割屋之半爲魚入、沃之半爲蕭入，又以質爲支入，櫛爲之入，月爲泰入，沒爲卦入，黠爲怪入，錯爲代入，麥德爲皆入，繹陌昔之半爲侯入，皆非其類。江慎齋所定諸入從經傳古音分隸，實自古論入聲者所未見及，乃復謂旁轉，謂一部兼二三入，于是六十部中無不可得入聲者，則未免治絲而棼之矣。不知平上去各部相承，其各之偏旁諧聲無不脗合，獨祭泰夬廢不與平上相襲，則斷其爲無平上矣，古入聲者曷不即此爲例乎？屋沃字不與東冬相類，而謂爲東冬之入，其誰信之？余即慎齋所剖之入聲，擇其善者從之，以陌昔錫之半爲支佳入，質術櫛物迄沒黠屑爲脂微齊皆灰入，職德及屋之半爲之咍入，月曷末轄薛爲祭泰夬廢入，陌麥鐸昔之半爲魚模入，沃覺藥鐸錫之半爲宵肴豪入，沃屋之半爲尤入，燭與覺錫之半爲侯虞入，……此部之入他部，不能假借，前人分配之謬可不煩言而解矣。"

［30］《古音總論》：現刊於《詩經韻讀》之前。《等韻叢說》：現載於《四聲切韻表》之後，收有《辨神珙五音圖》、《辨七音十類粗細》、《辨等之說》、《辨字母清濁與發送收》等。其餘三書，今未見。

［31］三書未見刊印。

再寄王石臞先生書壬午冬月[1]

江 有 誥

去秋接奉手書，比即裁函奉覆，未審有當高明否[2]？近者有誥復有新知，敢再臚陳管見，望先生賜教矣。

古韻一事，至今日幾如日麗中天矣[3]。然四聲一說尚無定論。顧氏謂"古人四聲一貫"，又謂"入爲閏聲"[4]；陳季立謂古無四聲[5]；江慎齋申明其說者，不一而足，然所撰《古韻標準》仍分平、上、去、入四卷，則亦未有定見[6]；段氏謂古有平、上、入而無去[7]；孔氏謂古有平、上、去而無入[8]。有誥初見，亦謂古無四聲，說載初刻《凡例》[9]；至今反覆紬繹，始知古人實有四聲，特古人所讀之聲與後人不同。陸氏編《韻》時，不能審明古訓，特就當時之聲誤爲分析，有古平而誤收入上聲者，如享、饗、頸、顙等字是也[10]；有古平而誤收入去聲者，如訟、化、震、患等字是也[11]；有古上而誤收入平聲者，如偕字是也[12]；有古上而誤收入去聲者，如狩字是也[13]；有一字平、上兩音，而僅收入上聲者，如怠字是也[14]；有一字平、上兩音，而僅收入平聲者，如愆字是也[15]；有一字平、去兩音，而僅收入去聲者，如信字是也[16]；有一字平、去兩音，而僅收入平聲者，

如居字是也[17]；有一字上、去兩音，而僅收入上聲者，如喜字是也[18]；有一字上、去兩音，而僅收入去聲者，如顧字是也[19]；有一字去、入兩音，而僅收入去聲者，如意字是也[20]；有一字去、入兩音，而僅收入入聲者，如得字是也[21]；有一字平、上、去三音，而遺其上、去者，如時字是也[22]；有一字平、去、入三音，而遺其去、入者，如來字是也[23]；有一字上、去、入三音，而遺其上、入者，如至字是也[24]；有一字平、上、去三音，而遺其平聲者，如上字是也[25]；有一字平、上、去三音，而遺其平、去者，如靜字是也[26]。偶舉一以見例，其餘不可枚數。有誥因此撰成《唐韻四聲正》一書，倣《唐韻正》之例[27]，每一字大書其上，博采三代、兩漢之文分注其下，使知四聲之說，非創于周、沈[28]。其中間有四聲通押者，如：《詩經·揚之水》之皓(上)、繡(去)、鵠(入)、憂(平)[29]，《大東》之來(去)、服(入)、裘(平)、試(去)[30]，《易·遯象傳》之災(平)、志憊事(去)、否(上)、疑(平)[31]，《楚辭·九辨》六之鑿(入)、教(去)、樂(入)、高(平)[32]。此亦如二十一部之分瞭然不紊，而亦間有通用、合用者，不得泥此以窒其餘也。

其四聲具備者七部：曰之、曰幽、曰宵、曰侯、曰魚、曰支、曰脂。有平、上、去而無入者七部：曰歌、曰元、曰文、曰耕、曰陽、曰東、曰談。有平、上而無去、入者一部：曰侵。有平、去而無上、入者一部：曰眞。有去、入而無平、上者一部：曰祭。有平聲而無上、去、入者二部：曰中、曰蒸。有入聲而無平、上、去者二部：曰葉、曰緝[33]。一以三代兩漢之音爲準，晉、宋以後遷變之音，不得而疑惑之。于此悟古無四聲之說爲拾人牙慧，而古人學與年俱進之說誠不誣也。其中有《唐韻》本不誤，而《集韻》誤采者，則不復致辨。如"館"字本無上聲，《唐韻》上聲不收，《集

韻》收之。今人幾不知"館"字爲去聲矣。

鄙見如此，未審先生以爲然否？仍望誨正而賜示焉[34]，則幸甚，幸甚。有誥再拜。

據渭南嚴氏刻本《音韻學叢書》《唐韻四聲正》卷首

【注釋】

[1] 本篇選自《唐韻四聲正》卷首。道光辛巳(公元1821年)十月，高郵王念孫(石臞)寄書江氏論韻，曰："奉讀大著(指江氏之《古韻總論》、《詩經韻讀》等書)，則與鄙見如趨一軌，不覺狂喜。嗟乎，段君殁已六年，而念孫亦春秋七十有八，左畔手足偏枯不能步履，精日銷亡，行將繼段君而去矣。唯是獲覩異書，猶然見獵心喜。"同年，江氏復王氏書，切磋韻事。次年，即道光壬午(公元1822年)冬，又寄此書於王氏，故名爲"再寄"。

[2] 即辛巳《復王石臞先生書》，載《音學十書》卷首。

[3] 江氏於《古韻凡例》云："崑山顧氏始能離析《唐韻》以求古韻，故得十部，然猶牽于漢以後音也；婺源江氏始專就《三百篇》以求古韻，故得十三部，然猶惑于今人近似之音也；金壇段氏始知古音之絕不同今音，故得十七部。古韻一事，至今日幾如日麗中天矣。"

[4] 顧氏《音論》卷中《古人四聲一貫》條云："四聲之論，雖起于江左，然古人之詩已自有遲疾輕重之分，故平多韻平，仄多韻仄。亦有不盡然者，而上或轉爲平，去或轉爲平、上，入或轉爲平、上、去，則在歌者之抑揚高下而已，故四聲可以并用。"《入爲閏聲》條云："《詩》三百篇中往往用入聲之字，其入與入爲韻者什之七，入與平、上、去爲韻者什之三。以其什之七，而知古人未嘗無入聲也；以其什之三，而知入聲可轉爲三聲也。故入聲，聲之閏也。"由是觀之，顧氏之意未必以爲古無四聲，而謂古四聲可并用；然後人或以顧氏之意爲古無四聲，非。

[5] 陳第《讀詩拙言》云："蓋四聲之辨，古人未有。"

[6] 江永實亦有一定之見，其《古韻標準·例言》云："四聲雖起江左，案之實有其聲，不容增減，此後人補前人未備之一端。平自韻平，上、去、入自韻上、去、入，恆也。"江氏之見正與顧氏同。

[7] 段氏《六書音均表》一《古四聲說》條云：“古四聲不同今韻，猶古本音不同今韻也。考周秦漢初之文，有平、上、入而無去，洎乎魏晉，上、入聲多轉爲去聲，平聲多轉爲仄聲。”

[8] 孔氏《詩聲類》卷一云：“至于入聲，則自緝合等閉口音外，悉當分隸自支至之七部，而轉爲去聲。蓋入聲創自江左，非中原舊讀。”參見前《詩聲類(節選)》。

[9] 《古音凡例》云：“古無四聲，明陳氏已發其端，江氏申明其說者不一而足，然《標準》仍分平、上、去、入四卷，則自亂其例矣。……愚于韻譜一依經文詮錄，不分四聲，庶見古韻廬山眞面也。”

[10] 《唐韻四聲正》上聲三十六養韻：“享，許兩切。按：古惟有平聲，並無上聲，當刪去，改入陽部。《詩·天保》四章‘是用孝享’與嘗、王叶；……”“饗，許兩切。按：古惟讀平聲，並無上聲，當刪去，改入陽部。《詩·七月》八章‘朋酒斯饗’，與場、羊叶；……”四十靜韻：“頸，巨成、居郢二切。按：古惟讀平聲，並無上聲，當刪居郢切之音。《易林》‘坤之蒙’：‘折角摧頸’，與情、傾叶；……”三十七蕩韻：“顙，蘇朗切。按：古惟讀平聲，並無上聲，當刪去，改入唐部。《太玄經》傒贊：‘天扑之顙’，與阬叶。”

[11] 《唐韻四聲正》去聲三用韻：“訟，似用切。按：古惟讀平聲，並無去聲，當改入鍾部。《詩·行露》三章‘何以速我訟’，與墉、從叶；……”四十禡韻：“化，呼霸切。古惟讀平聲，《唐韻正》已詳，不更錄。”二十一震韻：“震，章刃切。按：古惟讀平聲，並無去聲，當改入文部。揚雄《兗州牧箴》‘不恐不震’，與晨、殷叶；……”三十諫韻：“患，胡慣切。按：古惟讀平聲，當改入刪部。韓非《揚權篇》‘凡人之患’，與端叶；……”。

[12] 《唐韻四聲正》平聲十四皆韻：“偕，古諧切。按：古惟有上聲，並無平聲，當刪去，改入駭部。《詩·陟岵》四章‘夙夜必偕’，與弟、死叶；……”。

[13] 《唐韻四聲正》去聲四十九宥韻：“狩，舒救切。按：古惟讀上聲，並無去聲，當改入有部。《詩·叔于田》二章‘叔于狩’，與酒、好叶；……”。

[14] 《唐韻四聲正》上聲十五海韻：“怠，徒亥切。按：古有平聲，當與咍部並收。《易·雜卦傳》：‘謙輕而豫怠也’，與災、來叶；……”。

[15] 《唐韻四聲正》下平聲二仙韻：“愆，去乾切。按：古有上聲，當與獮部並收。《詩·伐木》三章‘乾餱以愆’，與踐、遠叶；……”。

[16] 《唐韻四聲正》去聲二十一震韻：“信，息晉切。”按：古惟讀平聲，至漢人乃間讀去聲，當與眞部並收。《詩·擊鼓》五章‘不我信兮’，與洵叶；……”。

[17] 《唐韻四聲正》上平聲九魚韻：“居，九魚切。按：古有去聲，當與御部並收。《詩·鵲巢》一章‘維鳩居之’，與御叶；……”。

[18] 《唐韻四聲正》上聲六止韻：“喜，虛里切。按：古有去聲，當與志部兩收。《詩·彤弓》二章‘中心喜之’，與載、右叶；……”。

[19] 《唐韻四聲正》去聲十一暮韻：“顧，古暮切。按：古有上聲，當與姥部並收。《詩·日月》一章‘寧我不顧’，與土、處叶；……”。

[20] 《唐韻四聲正》去聲七志韻：“意，於志切。按：古有入聲，當與職部並收。《詩·正月》十章‘曾是不意’，與輻叶；……”。

[21] 《唐韻四聲正》入聲二十五德韻：“得，多則切。按：古有去聲，當與代部並收。《文子·上德篇》‘家匱而欲無眯不可得’，與佩、富叶；……”。

[22] 《唐韻四聲正》上平聲七之韻：“時，市之切。按：古有上、去二聲，當與止、志二部並收。《詩·魚麗》六章‘物其時矣’，與有叶；……以上上聲。《詩·賓之初筵》二章‘以奏爾時’，與能、又叶；……以上去聲。”

[23] 《唐韻四聲正》上平聲十六咍韻：“來，落哀切。按：古有去、入二聲，當與代、德二部並收。《詩·采薇》三章‘我行不來’，與疚叶；……以上去聲。《詩·出車》‘謂我來矣’，與牧、載(音稷)、棘叶；……以上入聲。”

[24] 《唐韻四聲正》去聲六至韻：“至，脂利切。按：古有上、入二聲，當與旨、質二部並收。《詩·賓之初筵》二章‘百禮既至’，與禮叶；……以上上聲。《詩·東山》三章‘我征聿至’，與室、窒叶；……以上入聲。”

[25] 《唐韻四聲正》去聲四十一漾韻：“上，時掌、時兩二切。按：古有平聲，當與陽部並收。《詩·宛丘》一章‘宛丘之上兮’與湯、望叶；……按此字惟《國語》引諺‘民惡其上’，與網叶，讀上聲；《老子·无用篇》‘知不知，上’，與病叶，讀去聲，餘無讀上、去者。”

[26] 《唐韻四聲正》上聲四十靜韻：“靜，疾郢切。按：古惟有平、去二聲，至魏晉始間讀上聲，當與清、勁二部並收。《管子·正篇》‘和平以靜’，與聽、爭叶；……以上平聲。《禮記·月令》‘仲冬事欲靜’，與性、定叶；……以上去聲。”

[27] 《唐韻四聲正》：爲明古韻字所歸之調類與《廣韻》不盡同而作。其體例

倣顧炎武之《唐韻正》。

[28] 江氏原謂"四聲之說，起于周、沈，本不可言古韻。"參見前文《寄段茂堂先生書》。

[29] 《詩·唐風·揚之水》二章："揚之水，白石皓皓。素衣朱繡，從子于鵠。既見君子，云何其憂。"江氏謂，皓、繡、鵠、憂，均爲幽部字，然分屬平、上、去、入四聲。

[30] 《詩·小雅·大東》四章："東人之子，職勞不來；西人之子，粲粲衣服。舟人之子，熊羆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試。"江氏謂，來、服、裘、試同爲之部，然平、上、去、入各異。

[31] 《易·遯》象傳："……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執用黃牛，固志也。係遯之厲，有疾憊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君子好遯，小人否也。嘉遯貞吉，以正志也。"江氏以爲押之部，然災、疑爲平聲，否爲上聲，志、憊、事爲去聲，三聲通押。

[32] 《九辯》之六中有云："何時俗之工巧兮，滅規矩而改鑿。獨耿介而不隨兮，願慕先聖之遺教。處濁世而顯榮兮，非余心之所樂。與其無義而有名兮，寧窮處而守高。"江氏以爲押宵部，然高爲平聲，教爲去聲，鑿、樂爲入聲，係平、去、入三聲通押。

[33] 江氏之二十一部，依四聲情況而分，爲：

有平上去入者　之、幽、宵、侯、魚、支、脂

有平上去無入者　歌、元、文、耕、陽、東、談

有平上無去入者　侵

有平去無上入者　眞

有去入無平上者　祭

有平無上去入者　中、蒸

有入無平上去者　葉、緝

[34] 王念孫接書後，於癸未(公元1823年)三月復江氏書，曰："接奉手札，謂'古人實有四聲，特與後人不同，陸氏依當時之聲誤爲分析，特撰《唐韻四聲正》一書'，與鄙見幾如桴鼓相應，益不覺狂喜。顧氏'四聲一貫'之說，念孫向不以爲然，故所編古韻，如札內所舉顙、饗、化、信等字皆在平聲，偕、茂等字皆在上聲，館字亦在去聲，其他指不勝屈，大約皆與尊見相符。至字則上聲不收，惟收去、入，爲小異耳。其侵、談二部，仍

有分配未確之處，故至今未敢付梓。既與尊書大略相同，則鄙著雖不刻可也。足下富於春秋，敏而好學，日進無疆，不能測其所至。念孫日西方莫，恐不及見大著之成矣！手戰書不成字，可勝愆悚！念孫再拜。”

切韻考·條例[1]（節選）

陳　澧

陸氏《切韻》之書已佚；唐孫愐增爲《唐韻》，亦已佚；宋陳彭年等纂諸家增字爲《重修廣韻》，猶題曰陸法言撰本。今據《廣韻》以考陸氏《切韻》，庶可得其大略也[2]。

切語之法，以二字爲一字之音[3]。上字與所切之字雙聲，下字與所切之字疊韻。上字定其清濁[4]，下字定其平、上、去、入[5]平上去入四聲各有一清一濁，詳見後論。[6]上字定清濁而不論平、上、去、入，如：東，德紅切，同，徒紅切，東、德皆清，同、徒皆濁也；然同、徒皆平，可也；東平、德入，亦可也。下字定平、上、去、入而不論清濁，如：東，德紅切，同，徒紅切，中，陟弓切，蟲，直弓切，東、紅，同、紅，中、弓，蟲、弓，皆平也；然同、紅皆濁，中、弓皆清，可也；東清、紅濁，蟲濁、弓清，亦可也。東、同、中、蟲四字在一東韻之首，此四字切語已盡備切語之法。其體例精約如此，蓋陸氏之舊也。今考切語之法，皆由此而明之。

切語上字與所切之字爲雙聲，則切語上字同用者、互用者、遞用者，聲必同類也。同用者，如：冬，都宗切，當，都郎切，同用都字也。互用者，如：當，都郎切，都，當孤切，都、當二字

互用也。遞用者，如：冬，都宗切，都，當孤切，冬字用都字、都字用當字也。今據此系聯之，爲切語上字四十類，編而爲表，直列之[7]。

切語下字與所切之字爲疊韻，則切語下字同用者、互用者、遞用者，韻必同類也。同用者，如：東，德紅切，公，古紅切，同用紅字也。互用者，如：公，古紅切，紅，戶公切，紅、公二字互用也。遞用者，如：東，德紅切，紅，戶公切，東字用紅字，紅字用公字也。今據此系聯之，爲每韻一類、二類、三類、四類，編而爲表，橫列之[8]。

《廣韻》同音之字不分兩切語，此必陸氏舊例也。其兩切語下字同類者，則上字必不同類。如：紅，戶公切，烘，呼東切，公、東韻同類，則戶、呼聲不同類。今分析切語上字不同類者，據此定之也。上字同類者，下字必不同類。如：公，古紅切，弓，居戎切，古、居聲同類，則紅、戎韻不同類。今分析每韻二類、三類、四類者，據此定之也[9]。

切語上字既系聯爲同類矣，然有實同類而不能系聯者，以其切語上字兩兩互用故也。如：多、得、都、當四字，聲本同類。多，得何切，得，多則切；都，當孤切，當，都郎切。多與得，都與當，兩兩互用，遂不能四字系聯矣。今考《廣韻》，一字兩音者，互注切語。其同一音之兩切語，上二字聲必同類，如：一東：涷，德紅切，又都貢切。一送：涷，多貢切。都貢、多貢同一音，則都、多二字實同一類也。今於切語上字不系聯而實同類者，據此以定之[10]。

切語下字既系聯爲同類矣，然亦有實同類而不能系聯者，以其切語下字兩兩互用故也。如：朱、俱、無、夫四字，韻本同類。朱，章俱切，俱，舉朱切；無，武夫切，夫，甫無切。朱與俱，

無與夫，兩兩互用，遂不能四字系聯矣。今考平、上、去、入四韻相承者，其每韻分類亦多相承。切語下字既不系聯，而相承之韻又分類，乃據以定其分類，否則，雖不系聯，實同類耳[11]。

據渭南嚴氏刻本《音韻學叢書》《切韻考》卷一

【作者簡介】 陳澧(公元 1810—1882年)字蘭甫，號東塾，廣東番禺人。道光舉人，後六應會試未第，不欲出仕，爲廣州學海堂長數十年，晚年又爲菊坡書院山長，以經、史及漢魏六朝、唐、宋詩文教士。少好爲詩，及長棄去，泛濫羣籍，凡天文、地理、樂律、算術、駢文、塡詞、書法，靡不研究；中年讀諸經注疏，尤好《孟子》。著有《聲律通考》、《切韻考》、《切韻考外篇》、《說文聲表》、《漢志水道圖說》、《水經注提綱》、《三統術詳說》、《東塾讀書記》等。

【注釋】

[1] 《切韻考》：六卷，外編三卷。陳氏欲從《廣韻》考明陸法言《切韻》之本源，故作是書。其原則爲"惟以考據爲準，不以口耳爲憑。必使信而有徵，故寧拙而勿巧。"陳氏以爲"音隨時變，隋以前之音，至唐季而漸混。字母等子以當時之音爲斷，不盡合於古法"，故不取三十六字母代《廣韻》之聲母，不以等韻學原理去析《廣韻》之韻部。陳氏又以系聯法析《廣韻》之聲類、韻類。系聯法雖盛於清代，然止應用於古音學，而以之分析聲韻，乃陳氏首創。自此之後，《廣韻》聲類始有四十一部、四十七部、五十一部等說，韻類始有二百九十、三百三十九、三百二十四等說。《切韻考》卷一爲序錄、卷二爲聲類考，卷三爲韻類考，卷四、卷五爲表，卷六爲通論。是書如作爲《廣韻》之聲韻考，價值頗高。然陳氏之說猶有未妥處，一則陳氏未見陸法言原書，無由洞澈陸氏之舊法，一則陳氏專以考據爲準，不以口耳爲憑，審音不足，故多拘執也。本篇選自卷一。

[2] 《切韻》已佚，《唐韻》又不存，若由《廣韻》考《切韻》，亦能得其大概。

[3] 江永《音學辨微》九《辨翻切》即云："切字者，兩合音也。字或無同音之

字，以兩音合之，則無同音者亦有音，法之至善者也。漢以前注書者但曰某字讀如某音，或不甚的。孫炎《爾雅音義》始有反切之法。古曰反，或曰翻，後改曰切，其實一也。"

[4]《切韻考》卷六："江慎修《音學辨微》云：上一字不論四聲，下一字不論清濁。清濁定於上一字，不論下一字也。如德紅切東字，東清而紅濁；戶公切紅字，紅濁而公清。俱可任取。後人韻書有嫌其清濁不類、難於轉紐者，下一字必須以清切清、以濁切濁，固爲親切，然明者觀之，正不必如此；倘譏前人之切爲誤，則不知切法者矣。江氏此說最爲明確，讀者可以了然矣。"按，江氏之說見《音學辨微》九《辨翻切》。

[5]《切韻考》卷六："切語之法，上字定清濁而不論平上去入，下字定平上去入而不論清濁，此出於自然，非勉強而爲之也。吳孫亮時童謠云：云于何相求？常子閣。常子閣者，反語石子岡也。(《三國志》作"成子閣"，成與岡不合韻，此據《晉書·五行志》。)常閣爲石(此石字古音，吳時未變者)，石、常皆濁，而石入、常平不論也；石、閣皆入，而石濁、閣清不論也。閣常爲崗，岡、閣皆清，而崗平、閣入不論也；岡、常皆平，而岡清、常濁不論也。此與切語之法一一密合，童孺歌謠何知音學？豈非自然之天籟乎？(顧亭林所採南北朝反語十餘條，今考其清濁，無不密合者。文多不錄。)"

[6]小字係陳氏自注文。《切韻考》卷六："四聲各有清濁，孫愐之論最爲明確。江慎修《音學辨微》云：平有清濁，上去入皆有清濁，合之凡八聲。桐城方以智以啌嗟上去入爲五聲，誤矣。蓋上去入之清濁，方氏不能辨也。澧謂，上去入之清濁，不能辨者甚多，不獨方氏爲然(詳見外篇)，皆由其方音如此，不可以口舌爭，但使目驗陸氏之切語，則了然明白。"

[7]《切韻考》卷二："陸氏《切韻》之書存於《廣韻》之內，澧校定《廣韻》切語，粗得陸氏體例，乃總而覈之，切語上字凡四百五十二字，每字又取其切語上字而系聯之，得四十類，此隋以前雙聲之區域也。……今以切語上字四十類分別，清聲二十一類，濁聲十九類。又於每類取平聲字爲首，首一字清則系聯一類皆清，首一字濁則系聯一類皆濁，了然可知也。……韻有一東、二冬、三鍾、四江之次第，而聲則無次第。如：東字、冬字，舌音；鍾字，齒音；江字，牙音。而皆可爲韻部之首也。今於清聲

二十一類、濁聲十九類，但以所見之先後爲次第，亦所謂循而次之也。因以《廣韻》所見之先後爲序，故與傳統三十六字母之次第不同。之四十聲類，無標名，切語上字清聲二十一類二百四十四字，濁聲十類二百零八字。直列表載《切韻考》卷二，文多不錄。卷四、五之表中四聲縱行之字爲同母。

[8] 《切韻考》卷三："《廣韻》平上去入二百六韻，必陸氏《切韻》之舊也。韻部分至二百六，固已多矣。今以其切語下字考之，有一韻只一類者有一韻而分二類、三類、四類者。平上去入四聲相承之四韻，一韻一類，則餘三韻亦一類；一韻分二類、三類、四類，則餘三韻亦二類、三類、四類；亦有相承而少一類者，則其切語系聯不可分故也。孫愐曰'若細分其條目，則令韻部繁碎，徒拘桎於文辭。'（《唐韻序後論》）今每韻分析二類、三類、四類，不嫌繁碎，此篇考覈聲韻，非爲文辭而設也。"陳氏此處謂二百六韻爲《切韻》之舊，誤。陳氏據切語下字，分三百一十一類，詳見《切韻考》卷三。卷四、五之表中，每韻橫行同列之字爲同一韻類。

[9] 此爲正例。兩切語下字既同類，上字若再同類，即爲同音字，可合用同一切語，無須分成兩切語，故知上字必不同類。同理，兩切語上字既同類，下字必不同類。然亦有特殊情況，上下字均同類而分成兩切，即音韻學所謂之"重紐"。如《切韻考》卷四六脂韻表後云："葵，渠追切。此韻已有逵字渠追切，葵字不當又渠追切也。《玉篇》、《類篇》、《集韻》逵、葵皆不同音，則非傳寫誤分，實以葵字無同類之韻，故切語借用不同類之追字耳。"逵、葵實爲同音字，陳氏之解說不確。今之學者，於"重紐"見仁見智不一，此處不論。

[10] 此係聲類系聯法之變例，用以補正例之不足。小韻反切上字兩兩互用，如得多、多得，都當、當都，實際同類而又無法系聯，於是根據又音同音字之切語上字，將其系聯起來，證明爲同類，如涷字於平聲東韻中指明其又音爲都貢切，實係去聲送韻，而送韻中涷字之切語爲多貢切。然則多貢、都貢必同音，故能將都、多系聯成一類。陳氏據正變二例考《廣韻》之切語上字，定爲四十類。四十類者，傳統三十六母之明、微二母合一，照、穿、牀、審、喻五又各分爲二也。周祖謨云："然就其所定者案覈之，實與《廣韻》之音系不合。非其例不善也，端在用有不得其法

際耳。蓋據其正例以分之，則爲類當多於四十；據其變例以合之，爲類當不及四十。今就其所合者而言：如陳氏所定古與居，康與去，呼與香，盧與力，據正例判然爲二者也，陳氏則均從變例以定其合。次就其所分者而言：又未嘗不能證其合。如多與張，徒與除，奴與尼，方與逋，敷與滂，房與蒲等十二類亦可以據互注切語之字併之爲六。（羅常培先生《中國音韻沿革》論列甚詳。）如此之儔，陳氏又不一一合之，是分合之例不能劃一也。蓋陳氏於其所欲合者則據變例以證其合，於其所不欲合者則據正例以定其分。雖皆有憑據，而意自己出，未能權其輕重。案變例之設固可補正例之不足，證明同類之切語上字兩兩互用而不能系聯者爲本類，然《廣韻》之又音至爲淆雜，不能與小韻之反語齊觀，以其中往往有類隔切。”

［11］此係韻類系聯法之變例，用以補正例之不足。小韻反切下字兩兩互用，如朱俱、俱朱，無夫、夫無，實際四字同類，而又無法系聯，於是視其平上去入四韻相承之字是否分類，若相承之字皆分，則亦無法系聯而分之；若相承之字不分類，則雖不系聯亦應視作同類，朱俱、無夫屬平聲虞韻，其上去相承之麌遇韻字均不分類，故此四字爲同類。陳氏據此，條分縷析，定《廣韻》之韻類爲三百一十一。周祖謨云：“惟陳氏專就《廣韻》之反切定其分合，而忽略從審音入手以辨其疑似，故執其所定之例，以求《廣韻》之韻類，其每韻之祇具一類者，或兼有開合洪細二類或三類而四韻相承又皆分畫秩然者，循其軌轍，固無踳矣。至若一韻之內兼有開合二類，而兩類之反切用字偶相牽涉，本非一類者，陳氏並定爲同類矣。或則某字之反切偶借以不同類之字爲韻，遂又併他類之字爲此類之字矣。是皆與古音不合……案反切之法，上字主聲，下字主韻，而韻之開合皆從下字定之。惟自梁陳以迄隋唐，製音纂韻諸家每以脣音之開口字切牙喉音之合口字，似爲慣例。如《經典釋文》：軌，姚美反，（《周禮音義》下。）宏，戶萌反，（《爾雅音義》下。）滑，乎八反，（《爾雅音義》下。）……陳氏之書雖考證精審，然於此等處未嘗深辨。若蒸拯證平上去皆有開無合，惟入聲職韻有開合二類，江慎修《四聲切韻表》已言之，而陳氏囿於反切之系聯及平上去入分類相承之理，強以自定之例區畫古人之音韻，故間有不能通者矣。”

韻學源流[1](節選)

莫友芝

司馬氏書，今從《永樂大典》錄出，爲言此法最古之本[2]。其書以三十六字母科別清濁爲二十圖，首獨韻，次開合韻[3]。每類之中，又以四等字多寡爲次；故高爲獨韻之首，干官爲開合韻之首[4]。書後舊有《檢例》一卷，元人邵光祖以爲全背圖旨，斷非原書。因別撰《檢圖例》一卷附于後[5]。考光《自序》，實因《集韻》而成是圖[6]；光祖乃云："《廣韻》凡二萬五千三百字，其中有切韻者三千八百九十文，止取其三千一百三十，定爲二十圖，餘七百六十字應檢而不在圖者，則以在圖同母同音之字備用而求其音[7]。"則是據《廣韻》也[8]。然光祖據光之圖以作例，而其例仍與原圖合，所註七百六十字之代字及字母，亦足補原圖所未備，則以光祖例代光例，亦無不可矣[9]。光書反切之法，據景定癸亥董南一序[10]云："遞用則名'音和'[11]，旁求則名'類隔'[12]；同歸一母則爲'雙聲'[13]，同出一韻則爲'疊韻'[14]；同韻而分兩切者謂之'憑切'[15]，同音而分兩韻者謂之'憑韻'[16]；無字則點窠以足之，謂之'寄聲'[17]，韻闕則引鄰以寓之，謂之'寄韻'[18]。"所謂雙聲疊韻諸法，與今世所

傳劉鑑《指南》諸門法並同[19]；惟音和類隔二門則大相懸絕。《檢例》云："取同音同母同韻同等，四者皆同，謂之'音和'；取脣重脣輕、舌頭舌上、齒頭正齒三音中清濁同者，謂之'類隔'。"是音和統三十六母，類隔統脣舌齒等二十六母也[20]。劉鑑《法則》[21]，音和專以見溪羣疑爲說，而又別立爲一四音和、四一音和兩門[22]，類隔專以端、知八母爲說，而又別出輕重、重輕交互，照精、精照互用四門[23]，似乎推而益密。然以兩法互校，實不如原法之簡該也。其"《廣韻》類隔今更音和"一條，皆直以本母字出切，同等字取韻取字，于音和之理至爲明了[24]。獨其辨來日二母云："日字與泥孃二字母下字相通"[25]；辨匣喻二字母云："匣闕三四喻中覓，喻虧一二匣中窮"[26]，卽"透切"之法，一名"野馬跳澗"者，其法殊爲牽強。又其法兼疑泥孃明等十母，此獨舉日泥孃匣喻五母，亦爲不備[27]。則是原法之疏，不可以立制者矣。然自有反切以來，唯神珙及《廣韻》後圖粗舉大綱，未及縷舉節目[28]。自光書出，宋人用爲定韻之祖。觀孫弈《示兒編》辨"不字作逋骨切"，惟據光說可知[29]。第光《傳家集》中，下至"投壺""新格"之類，無不具載，不知何以不载此書，豈本附官修《集韻》後歟？

據羅常培校點本《韻學源流》

【作者簡介】 莫友芝(公元1811—1871年)字子偲，號郘亭，貴州獨山人。幼時居遵義。道光十一年(公元1831年)中舉，在京師遠跡權貴，不慕榮利。咸豐時，嘗選爲縣令，棄去。中外大臣密疏，薦其學行；有詔徵至，復謝不就。晚年往來江浙等地，多見古書，究心版本目錄之學；尤以擅長書法著稱，眞行篆隸書不類唐以後人。卒年六十一。著有《黔詩紀略》、《遵義府志》、《聲韻考略》、《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箋異》、《宋元舊本書經眼錄》等。

【注釋】

[1] 《清史稿》、《莫徵君別傳》、《莫子偲墓志銘》等，皆曰莫氏嘗著《聲韻考略》四卷，均未提及《韻學源流》一書。羅常培以爲，《韻學源流》或即《聲韻考略》之初稿而展轉傳鈔者耳，蓋爲作者未定之稿。此書理明事簡，頗便讀者。惟全書取材多本《四庫全書提要》，故論古韻僅斷至顧、江，而不及戴、段、孔、王諸家；論今韻，不重《中原音韻》以後之音變；論反切，則但詳《切韻指掌圖》、《切韻指南》、《四聲等子》，而於《韻鏡》、《七音略》等均略而弗陳。是故，此書猶未可視爲完備之聲韻學史也。全書依古韻、今韻、反切分作三大部份。本篇選自反切部份。

[2] 司馬氏書：指《切韻指掌圖》。舊傳《指掌圖》係司馬光著，故云。然清人已有懷疑，鄒伯奇於同治年間爲此書作跋時已持異議，陳澧亦從鄒氏之說。近人趙蔭棠考證，《指掌圖》乃淳熙三年（公元1176年）後、嘉泰三年（公元1203年）前之產物。蓋可信實非司馬氏之所作。《永樂大典》：類書。明成祖時命解縉等輯，永樂六年（公元1409年）書成，全書凡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卷，按韻目分列單字，按單字依次輯入與此相聯之文史記載。明嘉靖、隆慶年間又摹寫一副本。明亡之際，正本已毀，至清咸豐年間，副本亦漸次散佚。八國聯軍入侵時，大部遭焚毀，未毀之書亦被掠走。1960年，中華書局將歷年所搜到之殘卷七百三十卷影印出版。此處以《指掌圖》爲言“此法”（即等韻）最古之本，不確。據考，《韻鏡》、《七音略》均先於《指掌圖》。

[3] 《指掌圖》全書分二十圖，每圖縱分四聲平、上、去、入，每聲又分四等；橫按三十六字母排列。一至六圖爲獨韻，七至二十圖爲開合韻。二十圖總目見下（原爲直排，現改爲橫排）：

一獨	高交嬌驍	杲絞矯皎	告教○叫	各覺腳○
二獨	公○弓○	○○拱○	貢○供○	穀○匊○
三獨	孤○居○	古○舉○	故○據○	穀○菊○
四獨	鉤○鳩樛	苟○久糾	構○救○	穀○訖吉
五獨	甘監○兼	敢減檢孂	紺鑑劍兼	閤夾劫頰
六獨	○○金○	○○錦○	○○禁○	○○急○
七開	干姦犍堅	笴簡蹇繭	旰諫建見	葛戛揭結
八合	官關勬涓	管○卷畎	貫慣眷絹	括刮厥玦

九開	根○斤○	頣○謹緊	艮○靳吣	紇○訖吉
一○合	昆○君均	袞○○○	睔○攈○	骨○亥橘
一一開	歌加迦○	哿假○○	箇駕○○	葛戛揭結
一二合	戈瓜○○	果寡○○	過○○○	括劀厥玦
一三開	剛○薑○	骯○繈○	鋼○彊○	各○腳○
一四合	光江○○	廣講獷○	桄絳誑○	郭覺矍○
一五合	觥肱○扃	礦○○囧	○○○○	虢國○郹
一六開	揯庚驚經	○耿景頸	亘更敬勁	械格殛激
一七開	該皆○○	改解○○	蓋懈○○	葛戛○○
一八開	○○基雞	○○紀○	○○記計	○○訖吉
一九合	傀○歸圭	○○詭癸	膾○貴季	骨○亥橘
二○合	○乖○○	○忄○○	○怪○○	○劀○○

[4] 第一圖高韻平聲四等字有十九，獨用韻圖中，高韻四等字爲最多，故列首；第七圖干韻平聲四等字有十七，第八圖官韻平聲四等字有十四，開合共爲三十一，開合韻圖中干、官韻四等字最多，故列首。

[5] 邵光祖：元末明初人，字宏道，自稱洛邑人。生平不詳。由此數語觀之，《指掌圖》後附之《檢圖例》似爲邵光祖撰，其實不盡然。《指掌圖》有宋、元、明初洪武年間刻本，清修《四庫全書》時均未見，遂從《永樂大典》中輯出，分爲二卷，後附《檢例》一卷，題明邵光祖撰。《四庫全書提要》曰："舊有《檢例》一卷，光祖以爲全背圖旨，斷非光作，因自撰爲檢圖之例附於其後。" 莫氏因此說而誤。現存《檢例》雖爲一卷，實分兩截，前半截係元刻本之原樣，後半截"檢圖之例"已下，才是光祖所補。邵光祖自跋云："舊之《檢例》，全背圖旨，斷非司馬文正公之所作。世未見有論及此者，故記於此，以俟識者正之。"其友王行後序云："予友邵宏道(光祖)……每求韻中字之有切而不在圖者，凡七百六十，表而出之，而詳著檢尋之例於後。"

[6] 僞託司馬光自序云："仁宗皇帝詔翰林學士丁公度、李公淑增崇韻學，自許叔重而降，凡數十家，總爲《集韻》，而以賈公昌朝、王公洙爲之屬。治平四年，予得旨繼纂其職。書成，上之，有詔頒焉。嘗因討究之暇，科別清濁爲二十圖，以三十六字母列其上，推四聲相生之法，縱橫上

下，旁通曲暢，律度精密，最為捷徑，名之曰《切韻指掌圖》。”

［7］邵光祖跋乃云：“《廣韻》凡二萬五千三百字，其中有切韻者三千八百九十，文正公取其三千一百三十，定為二十圖，而以三十六字母列其上，了然如指諸掌也。餘有七百六十字應檢而不在圖者，則以在圖同母同音之字備用而求其音。”莫氏引此文時稍有刪改。據今本《廣韻》，當為二萬六千一百九十餘字，不知“二萬五千三百字”所據何本。此處“切韻”係指反切。“七百六十字”蓋因併四十二圖為二十圖而略去者。

［8］《指掌圖》實既非本《切韻》，亦非本《廣韻》。

［9］由注可知，《檢例》非光祖據光之圖而作，前半截為元刻本之原樣，故“其例仍與原圖合”，乃自然之事。然“檢圖之例”補了原圖之未備。邵氏於跋中云：“餘有七百六十字應檢而不在圖者，則以在圖同母同音之字備用而求其音。如第二圖無隆字，代以龍字；無冬字，代以東字，今皆表而出之，仍注其代字並字母，庶易檢也。”如《檢圖之例》上平聲：“冬（二圖）冬東端”（原為直排，現改為橫書），意謂“冬”韻位於第二圖，“東”係“冬”之代字，《指掌圖》中有“東”字而無“冬”字；端系字母。

［10］董南一序：刻本皆作“時嘉定癸亥六月既望，番陽董南一書。”經查，嘉定係自戊辰至甲申（公元1208—1224年），其間未有癸亥。莫氏以為癸亥當為宋理宗景定時之癸亥，即公元1263年，而非宋寧宗之嘉定年間，故改嘉定作景定。又，據趙蔭棠考證，嘉定當為嘉泰之誤，嘉泰係宋光宗之年號，嘉泰癸亥當為公元1203年。

［11］音和：即音和切。《檢例·音和切》曰：“丁增切登字。緣用丁字為切，丁字歸端字母，是舌頭字；用增字為韻，增字亦是舌頭字；所以切登字，登字歸端字母，亦是舌頭字。三字俱在舌頭。詩云‘音和遞用聲’者，此也。”

［12］類隔：即類隔切。《檢例·類隔切》曰：“丁呂切貯字。緣用丁字為切，丁字歸端字母，是舌頭字；用呂字為韻，呂字亦是舌頭字；所以切貯字，貯字雖歸知字母，緣知字與端字俱是舌音中純清之字。詩云‘類隔旁求韻’者，此也。”

［13］雙聲：《檢例·雙聲疊韻例》曰：“和會二字為切，同歸一母，只是會字更無切也，故號曰雙聲，如章灼、良略是也。”

［14］疊韻：《檢例·雙聲疊韻例》：“商量二字為切，同出一韻，只是商字更無

切也，故號曰疊韻，如灼略、章良是矣。”

［15］憑切：同韻而分兩切者之謂也。此處之切係指聲。如人、真同為第九圖真韻，乘人切神，丞真切辰；乘係牀母字，丞係禪母字。

［16］憑韻：同音而分兩韻者之謂也。如巨宜切其，巨沂切祈；其、祈同音，而宜係支韻三等字，沂係微韻四等字。此處所謂“憑切”、“憑韻”，同後世門法中之憑切、憑韻不同。後世門法，憑切，簡言之乃以反切上字為辨等標準；憑韻，乃以反切下字為辨等標準。

［17］寄聲：《檢例・檢例上》曰：“本眼空時上下取，此羣全無前後收”，即是。

［18］寄韻：《檢例・檢例上》注曰：“第二等或無引類，即用第三等引類切第二等字，其音相近，仄九切鄒之類是也。”鄒係二等字，然有韻上有聲，除照組字外，無二等字，故以三等之九替代。

［19］劉鑑：字士明，元關中人。《指南》：全名為《經史正音切韻指南》，劉鑑著。書成於元順帝至元二年（公元1336年）。全書列十六攝二十四圖，縱列二十三行，以總括三十六母。後載有“門法玉鑰匙”及“總括玉鑰匙玄關歌訣”，皆為談門法之作。

［20］引文見《檢例・檢例下》。類隔統脣舌齒等二十六母：《檢例》有“類隔二十六字圖”，云：“脣重：幫滂並明、脣輕非敷奉微、舌頭端透定泥、舌上知徹澄娘、齒頭精清從心邪、正齒照穿牀審禪。應屬二十六字母下字，謂之類隔。或切在幫字母下，而韻不可歸者，即於非字母下求之；或切在非字母下，而韻不可歸者，即於幫字母下求之。他皆倣此。”

［21］羅常培以“法則”為一書名，疑非。查劉鑑著作，未見《法則》一書。蓋當斷作“劉鑑法，則音和專以……”為是。

［22］《總括玉鑰匙玄關歌訣》曰：“切時若用見溪羣，四等音和隨韻臻。”此原意為，凡牙音以牙音字為切者，四等皆是音和。然明釋真空不詳此理，不知此僅係音和之一部份，而於《直指玉鑰匙》中解道：“音和門謂見溪羣疑此四母下為切，隨四等韻去皆是音和。故云：切時若用見溪羣，四等音和隨韻臻。”此種解釋，顯然有誤，因除見系外，別系字亦實有音和。《玄關歌訣》之旨趣在各門，故許多音和均略而不言。“音和專以見溪羣疑為說”，實非劉鑑之說。一四音和、四一音和：劉鑑《門法玉鑰匙》分門法為十三，即音和、類隔、窠切、輕重交互、振救、正音憑切、精照互用、寄韻憑切、喻下憑切、日寄憑切、通廣、侷狹、內外。未將音和

分成一四音和及四一音和。至清乾隆年，敕撰《續通志》，一仍鄭樵之舊，內有《七音略》，附《門法圖》及《門法解》各一卷，共分二十門；許多門內又分子目，音和門下即分出一四音和及四一音和。一四音和者，謂見等二十二字母(因知、非、照三組字母無一等字)一等爲切，韻逢諸母四等，即切四等；四一音和者，謂見等二十二字母，四等爲切，韻逢諸母一等，即切一等。此實爲無中生有之糾葛。

[23] 《指掌圖》之類隔，包括脣重、脣輕，舌頭、舌上，齒頭、正齒；《指南》之類隔僅包括舌頭、舌上，且分爲三：類隔、輕重交互、精照互用。類隔者，端系舌頭音照例不出現於二、三等，舌上不出現於一、四等，即舌頭、舌上互切。輕重交互者，謂幫組重脣音爲切，韻逢有非組處之第三等，便切輕脣字；非組輕脣音爲切，韻逢一、二、四等，皆切重脣字，故名。如：颩，匹尤切，反切上字爲重脣，切出卻是輕脣字，因尤係三等字；又如：胚，芳杯切，反切上字爲輕脣，切出卻是重脣，因杯係一等字。精照互用者，言凡精一等字爲切，韻逢諸母二等，只切照二等字，如則減切斬，則爲精一等字，減爲二等字，故切出之斬爲照母二等字；照二等字爲切，韻逢諸母一等，卻切出精一等字，如仕垢切鯫，仕係照一等字，垢亦係一等字，鯫則爲精母一等字。

[24] 《檢例·廣韻類隔今更音和》條下曰："平聲椿，都(知)江；皮，符(並)羈；鈹、敷(滂)羈……"意謂，《廣韻》切椿爲都江，係類隔，今改作知江切，知與椿雙聲，知爲本母字。下同。

[25] 《檢例·辨來日二字母切字例》曰："來日二切則是憑韻，與內外轉法異。惟有日字卻與泥孃二字母下字相通，蓋日字與舌音是親而相隔也。歌曰：日下三爲韻，音和故莫疑(如六切肉、如精切仍)。二來孃處取，一四定歸泥(仁頭切羺、日交切鐃)。"意謂，日母下逢韻三等，則所切字必與日母音和，如六、精均爲三等字，故肉、仍與如同爲日母字，音和。日母下逢韻二等，如交字，所切字鐃必爲孃母字；日母下逢韻一、四等，如頭係一等字，所切字羺必爲泥母字。

[26] 如：戶歸切幃，戶位於《指掌圖》第三圖上聲匣母一等；歸位於第十九圖平聲見母三等，然因十九圖平聲匣母三等韻無，故被切字將從喻母三等中覓得，乃幃字。又如：于古切戶，于位於第三圖平聲喻母三等，古位於第三圖上聲見母一等，被切字本當爲喻母一等，然喻無一、二等

字，故被切字將從匣母一等中覓得，乃戶字。

[27] 十母爲：疑、泥、娘、明、曉、影、匣、喻、來、日。

[28] 神珙：指神珙所著之《四聲五音九弄反紐圖》。《廣韻》後圖：指《廣韻》後附之《辨四聲輕清重濁法》等圖。《四庫全書提要》曰："等韻之說……《玉篇》後載神珙二圖，《廣韻》後列一圖，不著名氏，均粗舉大綱，不及縷舉節目。其有成書傳世者，惟光此書爲最古。"莫氏因之。

[29] 孫奕：字景山，宋閩縣人。不，《廣韻》"分勿切"，入聲八物韻，非母字。而《指掌圖》第十、十九圖兩收，均列滂翻敷母一等，即爲"逋骨切"，故曰《示兒編》"不字作逋骨切"爲據光說。

六朝人韻書分部說[1]

王國維

魏晉六朝人所撰韻書，除李登《聲類》、呂靜《韻集》外，《隋志》所錄，有周研《聲韻》四十一卷，無名氏《韻集》十卷，張諒《四聲韻林》二十八卷，段弘《韻集》八卷，無名氏《群玉典韻》五卷，陽休之《韻略》一卷，李概《修續音韻決疑》十四卷，又《音譜》四卷，無名氏《纂韻鈔》十卷，劉善經《四聲指歸》一卷，沈約《四聲》一卷，夏侯詠《韻略》十三卷，釋靜洪《韻英》三卷[2]。而陸法言《切韻序》所舉，除呂靜、夏侯詠、宋本《廣韻》作該，唐寫《切韻》不誤。陽休之三家外，尚有李季節《音譜》、即李概之《音譜》四卷，周思言《音韻》、即周研之《聲韻》四十一卷。惟杜臺卿《韻略》一書，《隋志》所未著錄。凡此種韻書，分部概無可考。惟內府藏唐寫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3]平聲一目錄"冬"下注云："無上聲，陽與鍾、江同，呂、夏侯別，今依呂、夏侯；"脂"下注云：呂、夏與微大亂雜，陽、李、杜別，今依陽、李；"真"下注云：呂與文同，夏侯、陽、杜別，今依夏、陽、杜；"臻"下注云：無上聲，呂、陽、杜與真同，夏別，今依夏。案：所云呂、夏侯、陽、李、杜，即陸氏《切韻序》所舉之呂靜、夏侯詠、陽休之、

李季節、杜臺卿五家之書也[4]。著此五家與《切韻》異同，必陸法言《切韻》目錄下原注[5]；惜唐寫長孫訥言本刪此注，而王仁昫本平聲二，首缺數葉，而上、去、入三聲又有目無注，故此五家與陸《韻》部目之異同，遂無由全知矣[6]。案，《顏氏家訓·音辭篇》云"《韻集》以成、仍、宏、登合成兩韻，爲、奇、益、石分作四章"，皆不可依信。今陸《韻》成在清韻，仍在蒸韻，宏在耕韻，登自爲韻；又爲、奇二字皆入支韻，益、石二字皆入麥韻，蓋用顏氏之說[7]。《韻集》實合耕、清爲一，蒸、登爲一，而分支與麥各爲二。今王目支下不云呂分爲二，登下不云呂與蒸同，則五家與陸《韻》異同，目中亦未盡著[8]。然知呂氏別冬于鍾、江，則東、冬、鍾、江之分爲四可知矣[9]；知呂氏脂與微韻大亂雜，則脂與微之分爲二可知矣[10]；知其眞與文同、臻與眞同，則眞、臻、文之爲一可知矣[11]。又，《爾雅音義》：蝗，華孟反，《字林》音皇，《聲類》、《韻集》並以蝗協庚韻，則陽、唐、庚之爲三亦可知矣[12]。以上專就《韻集》言之，至夏侯、陽、李、杜，已當與陸《韻》相去不遠。然則陸《韻》以前韻書，規模蓋已大具，不過陸氏集諸家之大成，尤爲完善耳。

據中華書局本《觀堂集林》卷八

【作者簡介】 王國維(公元1877—1927年)字靜安，號觀堂，浙江海寧人。清秀才，早年研究哲學、文學。1901年赴日，因病，於1903年歸國。後任教於江蘇南通、蘇州等師範學堂。旋由羅振玉推薦，任清政府學部總務司行走，繼又就職於京師圖書館，從事中國戲曲史、詞曲之研究，著有《人間詞話》、《宋元戲曲考》等。辛亥革命時，流亡日本，研究中國古代史、古器物及古文字學。王氏寓居日本一段時間後，又返上海。爲深入鑽研甲骨之學，王氏任教於哈同創辦之倉聖明智大學。教餘，編成《戩壽堂所藏殷墟文字》，價值極高。爾後，王氏將其研究歷史之重要

文章及研究商周歷史地理、邊疆少數民族史、古代碑刻、古代文字、音韻、古籍考訂等有關學術論著，凡二百三十篇，收在一起，分成藝林八卷，史林十四卷，名爲《觀堂集林》，於1921年出版。1922年任北京大學通訊導師。1925年任清華研究院教授。1927年投頤和園昆明湖自盡。

【注釋】

[1] 本篇選自《觀堂集林》卷八。《觀堂集林》，其中藝林八卷，均爲有關經學之論文，"藝"謂六藝，卽六經。有關音韻之論文，皆收於卷八。

[2] 《隋志》：指《隋書·經籍志》。李登、《聲類》：參見前《顏氏家訓·音辭》注[42]。唐封演《聞見記》謂《聲類》"以五聲命字，不立諸部"，五聲謂何物？未有定論，或以指四聲，或以指喉牙舌齒脣，或以指韻部。王氏則以爲古有五聲，陽聲一，陰聲平上去入四。呂靜《韻集》：參見前《顏氏家訓·音辭》注[41]。張諒：北齊代人，字連德。段弘：生平不詳。劉善經：隋河間人。博物洽聞，尤善詞筆，仕歷著作郎、太子舍人。釋靜洪：生平不詳。據《隋書·經籍志》，尚有無名氏《音書考源》一卷，王該《文章音韻》二卷，《五音韻》五卷等。隋志所錄之韻書，今均不存。

[3] 王仁昫：史無專載。字德温，唐中宗時人，曾任衢州信安縣尉。約於唐龍興二年(公元706年)完成《刊謬補缺切韻》，是書"謹依《切韻》增加，亦各隨韻注訓"，"刊謬者，謂刊正謬誤；補缺者，謂加字及訓。"該書早已散佚。近幾十年始陸續發現三種唐寫本，簡稱王一、王二、王三。參見前《切韻序》注[16]。

[4] 今以王三爲主，將呂、陽、李、夏侯、杜五家及《切韻》分韻情况列表於下(僅列平聲)：

"大亂雜"謂何？不詳。蓋脂之微三韻字互相混雜，既非同、又非別，既有同、又有別。

[5] 王韻下之小注，爲陸法言書原有，抑王仁昫所加？至今未能確定。若說爲陸書所無，則於陸書盛行、五家韻書日趨消失之日，王仁昫何須加此小注？若說係陸書原有，則前於王仁昫之長孫訥言本何以不見著錄？

[6] 王一本缺平聲注；王三本平上去入皆有注；王二本惟平聲部份韻目下有注，上去入均無注。據此可知，王國維所見乃王二本。

各家 分合情況 韻部	呂靜	陽休之	李季節	夏侯詠	杜臺卿	陸法言
冬與鍾江	別	同		別		別
脂與之微	大亂雜	別	別	大亂雜	別	別
皆與齊	同	同		別	別	別
灰與咍	別	同		同	同	別
眞與文	同	別		別	別	別
臻與眞	同	同		別	同	別
殷與文		同			同	別
殷與臻				同		
元與魂	別	同		同	同	別
删與山	別	別	同	別		別
山與先仙		同		別	別	別
先與仙	別	同		同	同	別
肴與蕭宵		同		別	別	別
談與銜	同	別		別		別
陽與唐	同			別	同	別
尤與侯	別			同	同	別
咸與銜			同	別		別

［7］參見前《顔氏家訓·音辭》注［41］。欳、石二字，據今本《廣韻》當入昔韻，非麥韻；《切韻》韻目麥、昔亦分作二韻，王氏歸此二字入麥韻不知筆誤耶？抑另有所據耶？

［8］王氏云“目中亦未盡著”，實爲確論。每韻之下並非一一羅列各家之說；且有些韻分合說猶未詳，如庚耕清青四韻，止於上聲梗耿靜迥下有小注，亦不甚明確；有些韻尚未提及，如登蒸泰現等。

［9］由王韻下小注知，呂氏冬與鍾江別，又東與冬本爲二韻，故知呂氏《韻

集》分東冬鍾江爲四部。

[10] 王韻下小注謂呂氏"脂與之微大亂雜"，故知呂氏《韻集》必將脂與之微分韻。

[11] 由王韻下小注知，呂氏眞與文同、臻與眞同，故知呂氏《韻集》眞臻文合爲一韻。

[12] 由王韻下小注知，呂氏陽與唐同，故《韻集》陽、唐、庚不當分爲三。今王氏謂陽、唐、庚之爲三，不知何據。存疑。

古音娘日二紐歸泥說[1]

章太炎

古音有舌頭"泥"紐，其後支別，則舌上有"娘"紐，半舌半齒有"日"紐，於古皆"泥"紐也。

何以明之？

"涅"從日聲[2]。《廣雅·釋詁》："涅，泥也。"[3] "涅而不緇"亦爲"泥而不滓"。是"日"、"泥"音同也[4]。"昵"，從日聲。《說文》引《傳》："不義不昵"[5]，《考工記·弓人》杜子春注，引《傳》："不義不昵。"是"日""昵"音同也[6]。"昵"，今音"尼質切"，爲"娘"紐字；古"尼"、"昵"皆音"泥"。見下。[7]《傳》曰："姬姓，日也；異姓，月也[8]。"二姓何緣比況日月？《說文》"衵"字從"日"，亦從"內"聲作"衲"；是古音"日"與"內"近[9]。"月"字古文作"外"，韻、紐悉同，則古"月"、"外"同字[10]。日月所以比內外者，《天文志》曰："日有中道，月有九行。中道者：黃道，一曰光道。九行者：黑道二，出黃道北；赤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青道二，出黃道東。"是爲日道在內，月道在外。[11]姬姓，內也；異姓，外也。音義同，則以日月況之[12]太史公說"武安貴在日月之際"，亦以日月見外戚也[13]。"日"與"泥"、"內"同音，故知其在"泥"紐也[14]。

"入"之聲今在"日"紐[15]，古文以"入"爲"內"[16]。《釋名》曰："入，內也。內使還也[17]。"是則"入"聲同"內"，在"泥"紐也[18]。

"任"之聲今在"日"紐[19]，《白虎通德論》、《釋名》皆云："男，任也。"又曰："南之爲言，任也。"[20]《淮南·天文訓》曰："南呂者，任包大也[21]。"是古音"任"同"男"、"南"，本在"泥"紐也[22]。

"羊"之聲今在"日"紐[23]，臣鍇本音讀若"飪"，臣鉉本音讀若"能"，是古音"羊"聲在泥紐也[24]。

"然"、"而"、"如"、"若"、"爾"、"耳"此六名者，今皆在"日"紐[25]。"然"之或體有"𧆸"，從艸，難聲[26]。《劇秦美新》"𧆸除仲尼之篇籍"[27]；《五行志》"巢𧆸墮地"[28]；皆從難聲。明"然"古音如"難"，在"泥"紐也[29]。《史記·周本紀》："赧王延立"，《索隱》按："《尚書中候》以'赧'爲'然'。鄭玄云：'"然"讀曰"赧"。'王劭按：'古音人扇反，今音奴板反。'"尋王劭此說，蓋以《書》"赧"作"然"，誤謂"赧"之古音如"然"之今音耳；不知古音"然"字正作奴板反也。[30]"而"之聲類有"耐"，《易·屯》曰："宜建侯而不寧。"《淮南·原道訓》曰："行柔而剛，用弱而強。"鄭康成、高誘皆讀"而"爲"能"，是古音"而"同"耐"、"能"，在"泥"紐也[31]。"如"從"女"聲[32]，古音與"奴"、"拏"同，音轉如"柰"，《公羊·定·八年傳》："如丈夫何？"《解詁》曰："如，猶柰也。"[33]又轉如"能"，《大雅》："柔遠能邇。"《箋》曰："能，猶伽也。"[34]"柰"、"能"與"如"皆雙聲，是"如"在"泥"紐也[35]。"若"之聲類有"諾"，稱"若"、稱"乃"亦雙聲相轉，是"若"本在"泥"紐也[36]。《釋名》曰："爾，昵也。""泥，邇也。"[37]《書》言："典祀無豐于昵。"以"昵"爲"禰"[38]。《釋獸》："長脊而泥。"以"泥"爲"䶑"[39]。是古"爾"聲字皆如"泥"，在"泥"紐也[40]。《漢

書·惠帝紀》曰:"內外公孫耳孫。"師古以"耳孫"爲"仍孫"[41]。"仍"今在"日"紐,本從"乃"聲,則音如"乃",是"耳"、"仍"皆在"泥"紐也[42]。

"耎"、"弱"、"儒"、"柔"此四名者,今皆在"日"紐[43]。"耎"聲之"稬"音"奴亂切","耎"聲之"煗"音"乃管切","耎"聲之"瑌"音"奴困切",是"耎"本在"泥"紐也[44]。"弱"聲之"嫋"音"奴鳥切","弱"聲之"搦"音"奴歷切","弱"聲之"溺"或以爲"尿",音"奴弔切"[45]。《管子·水地》:"夫水,淖弱以清。"《莊子·逍遙游》:"淖約若處子。"李頤曰:"淖約,柔弱貌。"明古音"弱"與"淖"同,故得以"淖"爲"弱",或爲聯語,是"弱"在"泥"紐也[46]。"儒"之聲類"羺""獳"、"譨"、"䰭",《廣韻》並音"奴鉤切",此則"儒"本音"羺",在"泥"紐也[47]。《廣雅·釋詁》"柔"訓爲"弱"[48],《說文》"䋴""鍒"皆訓爲"耎"[49]。"柔"與"弱"、"耎"本雙聲,而義相似,故"柔"亦在"泥"紐也[50]。明此,則"愞"爲"下齋"[51],"荏染"爲"柔木"[52],其音並在"泥"紐可例推也[53]。

"人"、"仁"之聲,今在"日"紐[54]。"人"聲之"年"爲"奴顛切"[55],"仁"聲之"佞"爲"乃定切"[56]。此則"人"、"仁"本音如"佞",在"泥"紐也[57]。

"冄"之聲今在"日"紐[58]。"那"從"冄"聲,則"冄"、"那"以雙聲相轉,在"泥"紐也[59]。

"攘"之聲今在"日"紐[60]。"槍攘"古爲"槍囊",是"攘"本音爲"囊"[61]。"瓖"亦爲"囊",在"泥"紐也[62]。

舉此數事,今"日"紐者古音皆在"泥"紐。其他以條列比況可也。

今音"泥"、"柅"在"泥"紐[63],"尼"、"昵"在"娘"紐[64]。

"仲尼"，《三蒼》作"仲屔"，《夏堪碑》曰"仲泥"。何校[65]？足明"尼"聲之字古音皆如"屔"、"泥"，有"泥"紐，無"娘"紐也。今武昌言"尼"如"泥"，此古音也。[66]

今音男"女"在"娘"紐，爾"汝"在"日"紐。古音"女"本如"帑"，"妻帑"、"鳥帑"其字則一。《天文志》顏師古説"帑，雌也"，是則"帑"即"女"矣。爾"汝"之音，展轉爲"乃"，有"泥"紐，無"娘"紐也[67]。今武昌言"女"如"奴"而撮口，此古音也。[68]

"狃"之聲今在"娘"紐，"公山不狃"，"狃"亦爲"擾"。往來頻復爲"狃"，《説文》作"㹛"。"擾"、"㹛"今在"日"紐。古無"日"紐，則"狃"亦在"泥"紐也[69]。其他亦各以條例比況可也。

問曰："聲音者，本乎水土，中乎同律，發乎脣齒[70]，節族自然。今曰古無'娘'、'日'，將迫之使不言耶？其故關也。"

答曰："凡語言者，所以爲別。'日'紐之音，進而呼之則近'來'，退而呼之則近'禪'；'娘'紐之音，浮氣呼之則近'影'，按氣呼之則近'疑'。古音高朗而徹，不相疑似，故無'日'、'娘'二紐也。今閩廣人亦不能作'日'紐也。"[71]

據浙江圖書館校刊本《章氏叢書　國故論衡》上

【作者簡介】　章太炎（公元1869－1936年）名炳麟，字枚叔，幼名學乘，曾更名絳。浙江餘杭人。幼從外祖讀經，後由其父章濬課讀科舉文章，既無興趣，且患癲癇，應試不便，遂改由長兄章籛指導，一意治經。1890年父卒，離家赴杭州，入詁經精舍，以經學大師俞樾爲師，兼問業於黃以周等人。深造七年。1897年加入康有爲發起之上海強學會，曾先後任《時務報》、《經世報》、《實學報》之撰述或總主筆，宣傳維新變法。戊戌變法後，遭通緝，流亡臺灣。1899年夏，東遊日本，結識孫中山，與論革命，相得甚歡。1900年返滬，編定刊刻了《訄書》，並剪髮辮以示革命。

而次被通缉，走避蘇州，執教於美國教士所辦之東吳大學。如是一載，爲江蘇巡撫所覺，遂二次赴日。在日期間，屢與孫中山共商革命大計。旋回國，潛居家鄉，修訂《訄書》。1903年春，應蔡元培之邀，到滬。爲駁斥康有爲保皇謬論，發表《駁康有爲論革命書》，又爲鄒容《革命軍》作序，震動清廷，與鄒氏同被禁於上海之西獄。繫獄三載，從事苦役，備嘗艱辛，然革命之志不屈。1904年，通過與獄外聯絡，推動了光復會之建立。1906年出獄，孫中山派專使迎章氏至日本，主編中國同盟會機關刊物《民報》。同時還爲留日學生講授國學。1911年武昌起義發生後回國，任中華民國聯合會會長，兼任機關報《大共和日報》社社長，並任孫中山總統樞密顧問。1913 年袁世凱暗殺宋教仁，章氏參與討袁，爲袁所禁錮。1916年，袁死，章氏始獲釋南歸。後漸入頹唐，以講學爲業。"九・一八"事變後，章氏拍案而起，痛斥蔣介石辱國喪師；奔走於京滬之間，竭力呼吁抗日。1935 年於蘇州創設章氏國學講習會，主編《製言》雜志。1936 年病故。

在近代中國學術史上，章氏係一自成宗派之巨擘。哲學、文學、歷史學、語言學諸方面皆有所建樹。清代學者於語言文字之學用力甚勤，章氏繼承了清代漢學研究之成果，並有突破。章氏擴棄聖人造字之古說，撰《文始》、《原名》、《語言緣起說》等文，上探語源，下明流變。章氏又注意以形、音、義三者結合之法研究語言。古音研究上，章氏提出古韻二十三部說，即王念孫之二十一部，加冬部，並由脂部析出隊部，得二十三部；定上古聲母爲二十一紐。章氏以漢字描寫古韻二十三部之音値，乃注重音値之第一人。撰著《新方言》，搜各地方言異語，復以今音證古音，以古語證今言，參伍比較，獨闢蹊徑。章氏於漢語統一問題亦曾有探究，反對吳稚暉提出之立即廢漢字而用"萬國新語"主張，謂當務之急乃使各地方言逐步統一。1913 年教育部召集讀音統一會，製定注音字母，章氏出力頗多。總之，章氏於漢語言學發展史中，確係一承上啓下之人物。講學幾四十年，弟子遍及全國。所著除刊入《章氏叢書》、《章氏叢書續編》外，部分遺稿刊入《章氏叢書三編》。

【注釋】

［1］本篇選自《國故論衡》上。《國故論衡》分上、中、下三卷。上卷論小學，計十一篇：《小學略說》、《成均圖》、《音理論》、《二十三部音準》、《一字重音說》、《古音娘日二紐歸泥說》、《古雙聲說》、《語言緣起說》、《轉注假借說》、《理惑論》、《正言論》，均係討論語言、音韻問題之作。中卷七篇：《文學總略》、《原經》、《明解故上》、《明解故下》、《論式》、《辨詩》、《正齎送》，係論文學之作。下卷九篇：《原學》、《原儒》、《原道上》、《原道中》、《原道下》、《原名》、《明見》、《辨性上》、《辨性下》，係論諸子學之作。全書考證詳核，頗多創見。《國故論衡》收於《章氏叢書》第十三至十五卷。

［2］《說文解字》十一篇上水部："涅，黑土在水中者也。從水、土，日聲。"

［3］《廣雅》：三國魏張揖著。揖，字稚讓，清河人。太和中爲博士。卷首有揖《上廣雅表》，自言此書分上中下三卷。唐以來析爲十卷，篇目次序均據《爾雅》。博采漢人箋注、《三蒼》、《說文》、《方言》諸書，增廣《爾雅》所未備，故名《廣雅》。隋代避煬帝楊廣諱，改名《博雅》，後復用原名。《廣雅·釋詁》："濘、涅、塗，泥也。"

［4］《論語·陽貨》："涅而不緇。"《史記·屈原列傳》："泥而不滓。"涅，日聲。"涅而不緇"可作"泥而不滓"，是故，日、泥音同。

［5］《說文解字》七篇上黍部："䵒，黏也。從黍，日聲。《春秋傳》曰：'不義不䵒'。"

［6］《周禮·考工記》下："凡昵之類不能方。"鄭司農注云："……故《書》昵或作樴。"杜子春注云："樴，讀爲不義不昵之昵。或爲䵒。䵒，黏也。……""不義不䵒"，杜子春引作"不義不昵"，知䵒、昵音同也。䵒從日聲，故云日、昵音同。

［7］括號內係章氏自注文。

［8］《左傳·成公十六年》："姬姓，日也；異姓，月也。"

［9］《說文解字》二篇下彳部："退，卻也。"從日、退或從內，作衲。可知古日與內聲近。

［10］《說文解字》十二篇上門部："閒，隙也。從門、月。閒，古文閒。"段玉裁注云："(閒)中從古文月也。"故章氏曰"月字古文作外"。

［11］小字係章氏自注文。引文見《漢書·天文志》。

[12] 明何以以日月比況二姓。

[13] 《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武安之貴，在日月之際。"

[14] 此段證日字古音當歸泥紐。

[15] 入，《廣韻》"人執切"，屬日母字。

[16] 《說文解字》五篇下入部："入，內也。象從上俱下也。"

[17] 《釋名·釋言語》："入，納也，納使還也。"納從內聲。

[18] 入古聲同內，內係泥紐字，故入古音亦當作泥紐。

[19] 任，《廣韻》"如林"、"汝鴆"兩切，皆屬日母。

[20] 《白虎通德論》：亦名《白虎通義》，省稱《白虎通》，四卷，東漢班固等編撰，記錄漢章帝建初四年（公元79年）於白虎觀經學辯論之結果，乃今文經學政治學說之提要。《白虎通德論》卷一："男者，任也。"《釋名·釋長幼》："男，任也，典任事也。"《白虎通德論》卷二："南之為言，任也。"

[21] 《淮南子·天文訓》："指酉，酉者飽也，律受南呂，南呂者，任包大也。"又，《天文訓》曰："距日冬至四十六日而立春，陽氣凍解，音比南呂。"高誘注："南呂，八月也；南，任也。"

[22] 任古聲同男、南，而男、南皆屬泥紐，故任古音亦當作泥紐。

[23] 《說文解字》三篇上干部："𢆉，撥也。從干，入一為干，入二為𢆉，讀若飪。"段玉裁注云："如審切。"《廣韻》"如甚切"，《集韻》"忍甚切"，與日同紐。

[24] 徐鍇《說文解字繫傳》卷五："𢆉，……臣鍇曰：撥，刺也，入一，一守一故為干；入二，二不一也，故謂之𢆉，猶在也。……而沈反。"徐鉉本不見"言讀若'能'句"。段玉裁云："南從𢆉聲"，可知𢆉屬泥紐。

[25] 《廣韻》：然，"如延切"；而，"兒氏切"；如，"人諸切"；若，"而灼切"；爾，"兒氏切"；耳，"而止切"。六字均屬日母字。

[26] 《說文解字》十篇上火部："然，燒也。從火，肰聲。𤑰，或從艸、難。"段玉裁注云："徐鉉等曰艸部有此字，此重出，與火部無涉也。按：篆當作𤑰，或古本作𤑰，轉寫奪火耳。《漢·五行志》：'巢𤑰墜地。'《廣韻》引陸佐公《石闕銘》：'刑酷𤑰炭'。"

[27] 《劇秦美新》：漢揚雄著。

[28] 《漢書·五行志》："男子孫通等聞山中羣鳥鷇鵲聲，往視，見巢𤑰，盡墮

地中……"顏師古注曰："䖒，古然字。"

[29] 然古音如難，當屬泥紐。

[30] 小字係章氏自注文。《史記·周本紀》："慎靚王立六年，崩，子赧王延立。""尋王劭此說"起係章氏之見，謂，王劭以赧古音作人扇反，今音讀奴板反，以赧之古音爲然之今音，實誤。當以然之古音作奴板反。王劭：隋人，字君懋，文帝時爲著作郎，煬帝時官終秘書少監。其采摘經史謬誤，爲《讀書記》三十卷。時人服其精博。此又證然之古音當在泥紐。

[31] 《易·屯》："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經典釋文·周易音義》："而，辭也。鄭讀而曰能。能猶安也。"《淮南子·原道訓》："託小以包大，在中以制外。行柔而剛，用弱而強。轉化推移，得一之道，而以少正多。"高誘注："而，能也。能以寡統衆。"清莊逵吉謂："古能字爲耐，耐與而通，故訓而爲能。"古音而同耐、能；耐、能之古音屬泥紐，故而之古音亦當屬泥紐。

[32] 《說文解字》十二篇下女部："如，從隨也。從女、從口。"

[33] 《公羊傳·定公八年》："陽虎曰：'夫孺子得國而已，如丈夫何？'"何休注："如猶奈也。"奈，即柰。《說文解字》六篇上木部："柰，果也。"段玉裁注："奴帶切，俗作奈。"

[34] 《詩·大雅·民勞》一章："柔遠能邇，以定我王。"鄭玄注："能猶伽也。"

[35] 如，今音屬日母，而古音與奈、能通，奈、能爲泥紐，故如古音亦屬泥紐。

[36] 《說文解字》三篇上言部："諾，譍（段玉裁謂"應"之俗字）也，從言，若聲。"諾，《廣韻》"奴各切"，當屬泥紐。乃，《廣韻》"奴亥切"，亦泥紐字。以若爲乃，是以知若古音本在泥紐。

[37] 《釋名·釋典藝》："爾，昵也；昵，近也。"《釋名·釋宮室》："泥，邇也；邇，近也。"

[38] 《尚書·高宗肜日》："嗚呼，王司敬命，罔非天胤，典祀無豐于昵。"《經典釋文·尚書音義》："昵，……馬云：昵，考也，謂禰廟也。"《尚書正義》曰："王肅亦云：高宗豐于禰。"是以知此昵當作禰。

[39] 《爾雅·釋獸》："威夷長脊而泥。"郭璞注："泥，少才力。"知本字當作⿵門爾。《說文解字》十二篇下門部："⿵門爾，智少力劣也。從門，爾聲。"

[40] 由爾、昵，泥、邇，昵、禰、泥、⿵門爾之關係，知古音爾當屬泥紐。

[41] 《漢書·惠帝紀》："上造以上及內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爲城旦舂者，皆耐爲鬼薪白粲。"應劭注："耳孫者，玄孫之子也。"李斐注："耳孫，曾孫也。"晉灼注："耳孫，玄孫之曾孫也。"顏師古注曰："耳孫，諸說不同。……耳音仍，……據《爾雅》：'曾孫之子爲玄孫，玄孫之子爲來孫，來孫之子爲昆孫，昆孫之子爲仍孫'，從己而數，是爲八葉，則與晉說相同。仍、耳聲相近，蓋一號也。"

[42] 仍，《廣韻》"如乘切"，日母。《說文解字》八篇上人部："仍，因也。從人，乃聲。"故曰仍音如乃。耳孫爲仍孫，仍從乃得聲，故耳、仍均屬泥紐。

[43] 《廣韻》：耎，"而兗切"；弱，"而灼切"；儒，"人朱切"；柔，"耳由切"。四字均爲日母字。

[44] 《廣韻》：餪，"奴亂切"；煗，"乃管切"；媆，"奴閑切"。均係泥母字，而此三字又皆由耎得聲，故知耎之古音當爲泥紐。

[45] 嫋，《廣韻》"奴鳥切"。《廣韻》"奴歷切"有惄、㲻、溺、愵四字，無弱字；弱，《廣韻》"而灼切"，屬藥韻，同音尚有溺字；因溺又音奴歷切，故章氏以弱亦作奴歷切。弱，或以爲㞒，㞒即尿之古文，《廣韻》"奴弔切"。嫋、搦、溺均從弱得聲，皆讀作泥紐，故章氏謂弱之古音亦當讀作泥紐。

[46] 淖，《廣韻》"奴教切"，屬泥母。章氏謂《管子·水地》中"淖弱"爲聯語，是。淖弱，水柔弱貌，《荀子·宥坐》作"淖約"，《大戴禮·勸學》作"弱約"，《淮南子·原道訓》作"淖溺"，故知古音弱與淖同。又，章氏據李頤注《莊子·逍遙遊》之淖約爲柔弱，謂弱古音與淖同。是以弱古音當入泥紐。

[47] 《說文解字》八篇上人部："儒，柔也。術士之稱，從人，需聲。"儒，《廣韻》"人朱切"，爲日母。然從需之糯、獳、羺、譳，《廣韻》均作"奴鉤切"，屬泥母，故章氏謂古音儒亦當屬泥紐。

[48] 《廣雅·釋詁》："柔、耎、佯、……弱也。"

[49] 《說文解字》三篇下革部："鞣，耎也，從革、柔，柔亦聲。"段玉裁注："耎同偄，弱也。"《說文解字》十四篇上金部："鍒，鐵之耎也。從金、柔，柔亦聲。"段注："耎猶偄也，偄者弱也。"

[50] 柔與弱、耎爲雙聲而義近。由前文可知，弱、耎古音皆爲泥紐，故柔之古音亦當爲泥紐。

[51] 《說文解字》十篇下心部："恁，下齎也。"段玉裁注云："未聞。按《後漢

書》班固《典引》曰：'亦宜勤恁旅力。'李賢注引《說文》：恁，念也。當用以訂正。《廣雅》曰：恁，思也。《廣韻》、《玉篇》亦曰：念也。恁、念爲疊韻。《廣雅》又云：恁，弱也。則與《詩》荏染同音通用耳。"

[52] 《詩·小雅·巧言》五章："荏染柔木，君子樹之。"《詩·大雅·抑》九章："荏染柔木，言緡之絲。"《說文解字》一篇下艸部"荏"字下，段玉裁注曰："荏之別義爲荏染。"荏染即柔弱貌。

[53] 恁與念音近；荏與柔、弱音近。而念、柔、弱古音爲泥紐，故恁、荏古音亦當爲泥紐。

[54] 人、仁，《廣韻》均爲"如鄰切"，屬日母。

[55] 《說文解字》七篇上禾部："年，穀熟也。從禾，千聲。"年，《廣韻》"奴顛切"，爲泥母字。

[56] 《說文解字》十二篇下女部："佞，巧讇高材也。從女，仁聲。"段玉裁注："小徐作仁聲，大徐作從信省。按：今音佞，乃定切，故徐鉉、張次立疑仁非聲。考《晉語》，'佞之見佞，果喪其田；詐之見詐，果喪其賂'，古音佞與田韻，則仁聲是也。"

[57] 人、仁亦當爲泥紐字。

[58] 冄，《廣韻》"而琰切"，日母字。即俗冉字。

[59] 《說文解字》六篇下邑部："那，西夷國，從邑，冄聲。"那，《廣韻》"諾何切"，當爲泥母字。那、冄雙聲相轉，故冄亦讀爲泥紐字。

[60] 攘，《廣韻》"如兩切"，在日紐。

[61] 《說文解字》六篇上木部："槍，歫也。從木，倉聲。一曰槍攘也。"段玉裁注："攘，各本從木，誤，今正。《莊子·在宥》'傖囊'，崔譔作'戕囊'，云'戕囊'猶'搶攘'。晉灼注《漢書》曰：搶攘，亂貌也。按：許無從手之搶，凡槍攘，上從木，下從手。"故知攘本音爲囊。囊，《廣韻》"奴當切"，泥母字，故攘古音亦當爲泥母字。

[62] 《說文解字》三篇上㗊部："𡅅，亂也，從爻、工、交、㗊；一曰窒𡅅，讀若禳。"段玉裁注："……晉灼注《漢書》曰，搶攘，亂貌也。搶攘疊韻，本在陽唐韻，轉入庚韻。攘即𡅅之假借。"

[63] 《說文解字》八篇上丘部："屔，反頂受水丘也。從丘，從泥省，泥亦聲。"泥、屔均係泥母字。

[64] 《廣韻》：尼，"女夷切"；昵，"尼質切"。皆娘紐字。

[65] 《說文解字》八篇上丘部"屔"字下，段玉裁注曰："《釋丘》曰：水潦所止，泥丘。《釋文》曰：依字又作屔。……《孔子世家》：叔梁紇與顏氏女禱于尼丘，得孔子，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曰丘，字仲尼。……劉熙述張禹之說：仲者中也，尼者和也，孔子有中和之德，故曰仲尼。張固從泥淖得解。《顏氏家訓》乃曰：至如'仲尼居'三字之中，兩字非體，《三蒼》尼旁益丘，《說文》尸下施几。如此之類何由可從？……又漢碑有作'仲泥'者，淺人非之，豈知其合古義哉？"

[66] 括號內係章氏自注文。章氏以尼、昵為娘母字，古同泥、屔，而泥、屔係泥紐字，故尼、昵亦當為泥紐。

[67] 此段，章氏謂：男、女之"女"，《廣韻》"尼呂切"，屬娘母；爾、汝之"汝"(作"女"亦可)，《廣韻》"人渚切"，屬日母。而古音女本如帑，帑，《廣韻》"乃部切"，屬泥母；又爾、汝之"汝"可音轉為乃，故知"女"有泥紐，無娘紐也。《漢書·天文志》："其怒，青黑色，像伏鼈。"李奇注："怒當言帑"，晉灼注："帑，雌也。"非為顏師古所說。

[68] 括號內係章氏自注文。

[69] 狃，《廣韻》："女久切"，係娘母字。狃，可寫作擾，或猱。擾，《廣韻》"而沼切"，為日母字；猱"耳由切"，亦為日母字。古無日母，古日母當讀作泥紐，故此娘母之狃古音亦當讀作泥紐。

[70] 《說文解字》三篇上谷部："㐁，舌貌。"

[71] 借答問之形式，明言古無娘、日二紐之故。

音略·略例[1]

黄　侃

今聲據字母三十六，不合《廣韻》；今依陳澧說，附以己意，定爲四十一[2]。

古聲無舌上、輕脣，錢大昕所證明[3]；無半舌日，及舌上娘，本師章氏所證明[4]；定爲十九，侃之說也。前無所因，然基于陳澧之考，始得有此[5]。

古聲既變爲今聲，則古韻不得不變爲今韻，以此二物相挾而變[6]；故自來談字母者，以不通古韻之故，往往不悟發聲之由來；談古韻者，以不憭古聲之故，其分合又無的證。清世兼通古、今聲韻者，惟有錢大昕，餘皆有所偏闕。此所以待今日之補苴也[7]。

四聲，古無去聲，段君所說[8]；今更知古無上聲，惟有平入而已[9]。

陰陽對轉，戴君所啓發[10]，孔廣森亦遵用之[11]，而不能配合《廣韻》。又陽聲配入如：東、董、送、屋。自來無誤；而陰聲配入如：之、止、志、職。自《切韻指掌圖》以來多誤，雖江永不免[12]。今用戴君之理，列爲今音七十二類對轉表，此亦古所無也[13]。

古音通轉之理，前人多立對轉、旁轉之名；今謂對轉於音理實有，其餘名目皆可不立；以雙聲疊韻二理，可賅括而無餘也[14]。

凡所祖述諸家，約舉之如左：

宋鄭庠，明顧炎武，清江永、戴震、錢大昕、段玉裁、孔廣森、王念孫、嚴可均、陳澧，及我親教大師章氏[15]。余幸生諸老先生之後，開其蔽朦，而獲得音學之定理。施於敎學，或足以釋疑定紛。其有潤色，以俟當來後世知音君子。

據上海古籍出版社本《黃侃論學雜著》

【作者簡介】 黃侃(公元 1886—1935 年)字季剛，晚年自號量守居士。湖北蘄春人。黃氏之青年時代，適逢清王朝總崩潰之前夕。黃氏因有強烈民族革命思想，並組織過實際反清鬬爭，而遭清政府緝捕；遂亡命日本。時章太炎講學於日本東京，黃氏卽投其門下。辛亥革命後歸國，無意宦途，歷任武昌高等師範、北京大學、東北大學、中央大學、金陵大學等校教授，前後二十餘年。黃氏雖出身於理學家庭，自幼却已能辨音韻，加之讀書刻苦用功，畢其身心於漢語聲韻文字之學，從而在這方面，尤其是古音學方面作出了貢獻。黃氏一生不輕易著書，以爲讀古人書光陰尚嫌不足，何必匆匆忙於發表？五十之後，再搞著作亦未爲晚。殊不料黃氏剛及知天命之年卽謝世！其所留之手稿甚多，與語言有關者有《說文略說》、《聲韻略說》、《爾雅略說》、《談添盍怗分四部說》、《廣韻聲勢及對轉表》、《音略》、《聲韻通例》、《與友人論治小學書》《詩音上作平證》、《集韻聲類表》等。現已整理出版者有：《黃侃論學雜著》、《爾雅音訓》《廣韻校錄》等。

【注釋】

[1] 《音略》：係黃氏音韻學說之重要著作，爲其音韻學見解之綱領。首列"略例"，卽本篇；次敍例"今聲"。爲四十一類；第三敍例"古聲"爲十九

類；第四解說"今韻"，分析得出之今韻韻類總括爲二十三攝；第五解說"古韻"，定古韻爲二十八部；第六解說"反切"。

[2] 謂傳統之三十六字母與《廣韻》不合。陳澧說今聲爲四十類，參見前《切韻考·條例》(節選)。黃氏以爲陳氏之四十類中明、微應分二類，故實得聲類四十一：喉音，影喻爲曉匣；牙音，見溪羣疑；舌音，端透定泥(係舌頭)，知徹澄娘(係舌上)，照穿神審禪(係舌齒間音)，日(半齒)，來(半舌)；齒音，精清從心邪(係齒頭)，莊初牀疏(係正齒)；脣音，幫滂並明(係重脣)，非敷奉微(係輕脣)。

[3] 參見前《古無輕脣音》及《舌音類隔之說不可信(節選)》。

[4] 參見前《古音娘日二紐歸泥說》。

[5] 黃氏曰："侃得陳氏之書(指陳澧之《切韻考》)，始先明今字母照、穿數紐之有誤；既已分析，因而進求古聲，本之音理，稽之古籍之通假，無絲毫不合，遂定爲十九。吾師(指章太炎)初不謂然，後乃見信；其所著《菿漢微言》，論古聲類，亦改從侃說矣。"十九類爲：喉音，影曉匣；牙音，見溪疑；舌音，端透定泥來；齒音，精清從心；脣音，幫滂並明。十九類古本聲如下表(今變聲旁注)：

喉音	牙音	舌　　音	齒音	脣音
影(喻爲)	見	端(知照)	精(莊)	幫(非)
曉	溪(羣)	透(徹穿審)	清(初)	滂(敷)
匣	疑	定(澄神禪)	從(牀)	並(奉)
		泥(娘日)	心(疏邪)	明(微)
		來		

[6] 黃氏謂，聲與韻相互影響而變，故古聲既變爲今聲，古韻亦必變爲今韻。黃氏之見，今韻分析，參以江永、陳澧之說，可分爲二十三攝：一謌攝，二阿攝，三依攝，四烏攝，五謳攝，六膲攝，七哀攝，以上陰聲七攝，即純粹以喉音收韻者；八安攝(即阿攝之加鼻收韻)，九恩攝(即依攝之加鼻收韻)，十甕攝(即烏攝之加鼻帶脣收韻)，十一翁攝(即謳攝之加

鼻帶齶收韻)，十二嬰攝(即烏攝之加鼻帶齶收韻)，十三殷攝(即哀攝之加鼻帶齶收韻)，十四諳攝(即謳攝之加鼻音，亦即安攝之加鼻收脣音)，十五愔攝(即依攝之加鼻音，亦即恩攝之加鼻收脣音)，以上陽聲八攝，即用喉音收韻，而加以鼻音，或更由鼻音而加以收脣音；十六遏攝(即藹攝、阿攝、安攝之促音)，十七壹攝(即依攝與恩攝之促音)，十八惡攝(即烏攝與鶯攝之促音)，十九屋攝(即謳攝與翁攝之促音)，二十沃攝(即夭攝與薨攝之促音)，二十一餘攝(即哀攝與嬰攝之促音)，二十二姶攝(即藹攝、阿攝、諳攝之收脣促音)，二十三揖攝(即依攝、恩攝、愔攝之收脣促音)，以上入聲八攝，即喉音、鼻音共同之促音。二十三攝之名，係黃氏自定。

黃氏分析古韻，則據其師章太炎之二十三部，並加以戴震所列出之入聲五部，定爲二十八部。黃氏謂，二十八部之立，皆本昔人，曾未以肊見加入；至於本音讀法，自鄭氏以降或多未知，故二十八部之名，由黃氏自定也。古韻表如下(見次頁)：

陰聲韻八，陽聲韻十(收鼻八，收脣二)，入聲韻十(收鼻八，收脣二)。

[7] 黃氏意謂，前世音韻學家，談字母者，不通古韻；談古韻者，不明古聲。故多有偏闕。兼通古今聲韻者，惟錢大昕是也。是故，需今人加以補綴。

[8] 見段玉裁《六書音均表》一"古四聲說"條。段氏曰："考周秦漢初之文，有平上入而無去。"又曰："古無去聲之說，或以爲怪，然非好學深思不能知也。"

[9] 黃氏之見，古聲調無上、去，惟有平、入。後黃氏又作《詩音上作平證》，舉《詩經》韻字中上聲與平聲相押之例，以爲上聲古皆作平，證明古惟有平、入之分。此說恐非。平上去入四聲之分，《詩》已濫觴，不可謂《詩》韻脚絕無上聲。

[10] 戴氏以陰陽入三分，分古韻爲九類二十五部。參見前《六書音均表序》"作者簡介"。然戴氏未明言陰陽對轉之概念。

[11] 孔氏分古韻爲十八，陽聲九，陰聲九。由分類觀之，陽聲也者，係以鼻音收尾之韻；陰聲也者，係以元音收尾之韻；陰陽對轉者，乃陰聲與陽聲主要元音相同，可互相轉化。參見前《詩聲類(節選)》注[19]、[20]。

平	陰		歌(開合洪) (顧炎武所立)		灰(合洪) [段玉裁所立]		齊(開合細) [鄭庠所立]	微(合洪) [鄭所立]	侯(開合洪) [段所立]	宵(開合細) [江永所立]	豪(開合洪) [鄭所立]	咍(開合洪) [段所立]
	陽	收鼻		寒(開合洪) [江所立]	痕(開合洪) [段所立]	先(開合細) [鄭所立]	青(開合細) [顧所立]	唐(開合洪) [顧所立]	東(合洪) [鄭所立]		冬(合洪) [孔廣森所立]	登(開合洪) [顧所立]
		收脣		覃(開洪) [鄭所立]		添(開合細) [江所立]						
入	收鼻			曷(開合洪) [王念孫所立]	沒(合洪) [章氏所立]	屑(開合細) [戴震所立]	錫(開合細) [戴所立]	鐸(開合洪) [戴所立]	屋(合洪) [戴所立]		沃(合洪) [戴所立]	德(開合洪) [戴所立]
	收脣			合(開洪) [戴所立]		帖(開細) [戴所立]						

[12] 黃氏以爲，陽聲配入聲，無譏；而陰聲配入，則多誤，即令江永亦不免。江永主張數部共一入，詳見其《四聲切韻表》。

[13] 黃氏依戴氏之理，作《音韻聲勢及對轉表》一文，分析《廣韻》各部之韻母，分作陰聲、陽聲、入聲三大類，又依據韻母之性質列爲對轉表，並一一注明其開合洪細，共爲九類、二十六攝、七十二對轉、三百三十九小類。

[14] "旁轉"等名，係黃氏之師章氏所列，然黃氏不主張使用，以爲雙聲疊韻即可賅括。

[15] 黃氏自云學說淵源之所從。由前文觀之，對黃氏影響較大者，除其本師章太炎外，當推戴、陳兩家。

附　錄

答段若膺論韻 丙申　（節選）

戴　震

陸德明於《邶風》“南”字云：“古人韻緩，不煩改字。”顧氏取其說。江慎修先生見於“覃”至“凡”八韻字，實有古音改讀入“侵”者；“元”、“寒”至“仙”七韻字，實有古音改讀入“真”者，音韻即至諧。故“真”已下十四韻，“侵”已下九韻，各析而二，自信剖別入微在此。大著更析“真”、“臻”、“先”與“諄”、“文”、“殷”、“魂”、“痕”爲二，“尤”、“幽”與“侯”爲二；且信古四聲不同今韻，猶古本音不同今韻，遂以此斷古無平仄通押、去入通押。書中自信剖別入微，亦在古音韻至諧之云。

然僕謂，古人以音韻從其意言，《帝舜歌》喜、起、熙，二上一平，音節自佳，若並讀平聲，喜、起轉嫌於積韻。夫音韻之諧，密近而成節奏爲諧，稍遠而成節奏亦諧，遠而隔礙爲不諧，字異音同或積相似之音亦不諧。

癸巳春，僕在浙東，據《廣韻》分爲七類：“侵”已下九韻皆收脣音，其入聲古今無異說。又方之諸韻，聲氣最斂，詞家謂之閉口音。在《廣韻》雖屬有入之韻，而其無入諸韻，無與之配，仍居後爲一類。其前皆無入者，今皆得其入聲，兩兩相配，

以入聲爲相配之樞紐。"眞"已下十四韻皆收舌齒音，"脂"、"微"、"齊"、"皆"、"灰"亦收舌齒音，入聲"質"、"術"、"櫛"、"物"、"迄"、"月"、"沒"、"曷"、"末"、"黠"、"鎋"、"屑"、"薛"合爲一類。"東"、"冬"、"鍾"、"江"、"陽"、"唐"、"庚"、"耕"、"清"、"靑"、"蒸"、"登"皆收鼻音，"支"、"佳"、"之"、"咍"、"蕭"、"宵"、"肴"、"豪"、"尤"、"侯"、"幽"亦收鼻音，入聲"屋"、"沃"、"燭"、"覺"、"藥"、"陌"、"麥"、"昔"、"錫"、"職"、"德"，分"蒸"、"登"、"之"、"咍"、"職"、"德"爲一類，"東"、"冬"、"鍾"、"江"、"尤"、"侯"、"幽"、"屋"、"沃"、"燭"、"覺"爲一類，"陽"、"唐"、"蕭"、"宵"、"肴"、"豪"、"藥"爲一類，"庚"、"耕"、"清"、"靑"、"支"、"佳"、"陌"、"麥"、"昔"、"錫"爲一類。弓、馮、熊、雄、夢、騰等字，由"蒸"、"登"轉"東"；尤、郵、牛、丘、裘、紑、謀等字，由"之"、"咍"轉"尤"；服、伏、鞴、福、郁、彧、牧、晦、穆等字，由"職"、"德"轉"屋"。而"東"、"冬"轉爲"江"，"尤""侯"轉爲"蕭"，"屋"、"燭"韻字轉爲"覺"，"陽"、"唐"轉爲"庚"，及"藥"韻字轉"陌"、"麥"、"昔"、"錫"。音之流變無定方，而可以推其相配者有如是。"歌"、"戈"、"麻"皆收喉音，"魚"、"虞"、"模"亦收喉音，入聲"鐸"，合爲一類。以七類之平、上、去分十三部，及入聲七部，得二十部。陸德明所謂"古人韻緩"者，仍有取焉。

大著內第一部"之""咍"、第十五部"脂""微""齊""皆""灰"、第十六部"支""佳"分用，說至精確。舉三部入聲，論其分用之故，尤得之。

其餘論異平同入，或得或失。"蒸"、"之"、"職"、"登"、"咍"、"德"一類，如陾由"之"轉"登"，能由"咍"轉"登"，等由"海"轉"等"，及凝從疑之屬，書內舉得來爲登來，螟蟘爲螟螣，

證陸《韻》以"職"、"德"配"蒸"、"登"非無見，因謂"蒸"、"登"與"之"、"咍"同入。此説是也。陸氏惟此類所分之韻，多寡適同，餘則或此分而彼合。蓋陸氏未知音聲洪細，如陰陽表裏之相配，是以參差不均。"眞"、"諄"、"臻"分爲三、"脂"合爲一、"質"、"術"、"櫛"亦分爲三、"文"、"殷"分爲二、"微"合爲一、"物"、"迄"亦分爲二、"元"、"廢"、"月"、"魂"、"痕"分爲二、"灰"合爲一、"沒"、亦合爲一、"寒"、"桓"分爲二、"泰"合爲一、"曷"、"末"亦分爲二、"刪""皆"、"黠"、"山"、"夬"、"鎋"、"先"、"齊"、"屑"、"仙"、"祭"、"薛"一類，如寅由"眞"轉"脂"，揮、暉、翬由"文"轉"微"，旂、圻、沂由"殷"轉"微"，西由"先"轉"齊"，洗、洒由"銑"轉"薺"，獮由"旨"轉"獮"，浼由"銑"轉"賄"，敦由"魂"轉"灰"，竄由"泰"轉"換"，及吻從勿，讞、钀從獻之屬。書內言第十三部"諄"、"文"、"欣"、"魂"、"痕"、第十四部"元"、"寒"、"桓"、"刪"、"山"、"仙"，與第十五部同入，是也。而遺第十二部"眞"、"臻"、"先"，則於"脂"韻字以"質"、"櫛"爲入者，及"齊"以"屑"爲入，有未察矣。"眞"已下分三部，"脂""微"諸韻與相配者僅一部。又言第十一部"庚"、"耕"、"清"、"青"與第十二部同入，殊失其倫。第十一部乃與第十六部同入，"庚"、"清"、"青"分爲三、"支"合爲一、"陌"、"昔"、"錫"亦分爲三、"耕"、"佳"、"麥"一類，如擲從鄭，幎、塓從冥，亦可證陸《韻》以"陌"、"麥"、"昔"、"錫"配"庚"、"耕"、"清"、"青"非無見。

書內言第十七部"歌"、"戈"、"麻"與十六部"支"、"佳"同入，第十部"陽"、"唐"與第五部"魚"、"虞"、"模"同入，皆失倫。蓋"陌"、"麥"、"昔"、"錫"爲"庚"、"耕"、"清"、"青"及"支"、"佳"之入，今音字也。其古音字與"鐸"通者，"陌"韻之陌、莫、伯、白、坼、宅、澤、赫、客、格、索、柞、啞、虢、綌、劇、戟、逆、虢、

擭等字，“麥”韻之獲、嚄等字，“昔”韻之措、舄、席、夕、繹、奕、射、釋、尺、赤、斥、摭、炙、石、碩、碧等字，“錫”韻之赦、謮等字，是爲“歌”、“戈”、“麻”及“魚”、“虞”、“模”之入。“麻”韻半由“歌”、“戈”流變，半由“魚”、“虞”、“模”流變。如禡由“暮”轉“禡”，古音華讀如敷，轉而爲譌，再轉而爲今音，及若、婼、惹、作、啞、咋、樓等字皆“鐸”之類，平、上、去聲見於“麻”、“馬”、“禡”、“禡”數韻，同類互轉也。

陸氏所分有入聲及無入聲之韻，截然不同，惟“歌”、“戈”、“麻”與有入者同，與無入者異。陸氏溷同“藥”、“鐸”爲一，故失其入聲。不知“覺”、“藥”一類，“鐸”又一類。“鐸”韻之襮、樂、櫟、鑿、鶴、熇等字，當別出歸於“藥”。而“屋”韻之熇、瀑、毣等字，“沃”韻之沃、鷽、襮等字，“陌”韻之翟、擿等字，“麥”韻之覈字，“錫”韻之的、趯、轢、溺、激等字，古音皆與“覺”、“藥”爲一類。“覺”韻之朔、斮、箱等字，“藥”韻之若、箸、略、蠙、郤、臄、䃴、斫、縛、矍、蠖等字，當別出歸於“鐸”。一爲“陽”、“唐”之入，一爲“歌”、“戈”、“麻”之入，不可溷也。“陽”、“唐”與“蕭”、“宵”、“肴”、“豪”相配，“歌”、“戈”、“麻”與“魚”、“虞”、“模”相配。

大著六“蒸”、“登”、七“侵”、“鹽”、“添”、八“覃”、“談”、“咸”、“銜”、“嚴”、“凡”、九“東”、“冬”、“鍾”、“江”、十“陽”、“唐”、十一“庚”、“耕”、“清”、“青”、十二“眞”、“臻”、“先”、十三“諄”、“文”、“欣”、“魂”、“痕”、十四“元”、“寒”、“桓”、“刪”、“山”、“仙”，凡九部，舊皆有入聲，以金石音喻之，猶擊金成聲也。一“之”、“咍”、二“蕭”、“宵”、“肴”、“豪”、三“尤”、“幽”、四“侯”、五“魚”、“虞”、“模”、十五“脂”、“微”、“齊”、“皆”、“灰”、十六“支”、“佳”、十七“歌”、“戈”、“麻”，凡八部，舊皆無入聲，前七部以金石音喻之，猶擊石成聲也；惟第十七部，“歌”“戈”與有入者近，

“麻”與無入者近，舊遂失其入聲，於是入聲“藥”、“鐸”溷淆不分。僕審其音，有入者如氣之陽，如物之雄，如衣之表；無入者如氣之陰，如物之雌，如衣之裏。又平、上、去三聲近乎氣之陽、物之雄、衣之表；入聲近乎氣之陰、物之雌、衣之裏。故有入之入與無入之去近，從此得其陰陽、雌雄、表裏之相配。而“侵”已下九韻獨無配，則以其爲閉口音，而配之者更微不成聲也。

顧氏分古音十部，入聲僅分爲四部。“侵”已下如舊，餘則以配其無入之韻。其第五部雖誤以“尤”、“幽”合於“蕭”、“宵”、“肴”、“豪”，而分一“屋”之半、二“沃”之半、四“覺”之半、十八“藥”之半、十九“鐸”之半、二十三“錫”之半爲“蕭”、“宵”、“肴”、“豪”之入者，獨得之。其第三部雖誤轉“侯”以合於“魚”、“虞”、“模”，又誤以一“屋”之半、二“沃”之半、三“燭”、四“覺”之半爲“魚”、“虞”、“模”之入，而不知此乃“尤”、“侯”、“幽”之入也。其以十八“藥”之半、十九“鐸”之半、二十“陌”、二十一“麥”之半、二十二“昔”之半爲“魚”、“虞”、“模”之入者，亦得之。其第二部雖溷淆不分，從而分之，以五“質”、六“術”、七“櫛”、八“物”、九“迄”爲“脂”、“微”、“齊”、“灰”之入，十“月”、十一“沒”、十二“曷”、十三“末”、十四“黠”、十五“鎋”、十六“屑”、十七“薛”爲“皆”、“祭”、“泰”、“夬”、“廢”之入，二十一“麥”之半、二十二“昔”之半、二十三“錫”之半爲“支”、“佳”之入，二十四“職”、二十五“德”、一“屋”之半爲“之”、“咍”之入。此四者之平、上、去，昔人淆溷不分，而入聲有分　顧氏因其平、上、去不分，並入聲亦合之。然顧氏列“眞”至“仙”爲第四部，“庚”之半及“耕”、“清”、“青”爲第八部，“蒸”、“登”爲第九部。苟知相配之說，昔人以入聲隸於四部者非無見，則知入聲

當分爲四。知入聲可隸於彼，又可隸於此，必無平、上、去分而入不分，入分而平、上、去不分，則彼分爲四，此亦當分爲四。今書內舉入聲以論三部之分，實發昔人所未發。

然昔人以“職”、“德”隸“蒸”、“登”，今以隸“之”、“咍”，而明其同入，於彼此相配得矣。昔人以“陌”、“麥”、“昔”、“錫”隸“庚”、“耕”、“清”、“青”，今以隸“支”、“佳”，而譏昔人於音理未審，則於彼此相配未有見故耳。昔人以“質”、“術”、“櫛”、“物”、“迄”、“月”、“沒”、“曷”、“末”、“黠”、“鎋”、“屑”、“薛”隸“眞”、“諄”、“臻”、“文”、“殷”、“元”、“魂”、“痕”、“寒”、“桓”、“刪”、“山”、“先”、“仙”，今獨“質”、“櫛”、“屑”仍其舊，餘以隸“脂”、“微”、“齊”、“皆”、“灰”，而謂“諄”、“文”至“山”、“仙”同入，是“諄”、“文”至“山”、“仙”與“脂”、“微”、“齊”、“皆”、“灰”相配亦得矣。特彼分二部，此僅一部，分合未當。

又六“術”韻字不足配“脂”，合“質”、“櫛”與“術”，始足相配，其平聲亦合“眞”、“臻”、“諄”始足相配。“屑”配“齊”者也，其平聲則“先”、“齊”相配，今不能別出六“脂”韻字配“眞”、“臻”、“質”、“櫛”者，合“齊”配“先”、“屑”爲一部。且別出“脂”韻字配“諄”、“術”者，合“微”配“文”、“殷”、“物”、“迄”，“灰”配“魂”、“痕”、“沒”爲一部。“廢”配“元”、“月”，“泰”配“寒”、“桓”、“曷”、“末”，“皆”配“刪”、“黠”，“夬”配“山”、“鎋”，“祭”配“仙”、“薛”爲一部。而以“質”、“櫛”、“屑”隸舊有入之韻，餘乃隸舊無入之韻。或分，或合，或隸彼，或隸此，尚宜詳審。

第九、第十、第十一，此三部之次，觀“江”從“東”、“冬”流變，“庚”從“陽”、“唐”流變，得其序矣。“東”韻字有從“蒸”、“登”流變者，而列爲第六部，隔越七、八兩部。“尤”從“之”、“咍”流變，“蕭”從“尤”、“幽”流變，而以“蕭”、“宵”、“肴”、“豪”

處“之”、“咍”後，“尤”、“幽”、“侯”前，未知音聲相配故耳。

“支”、“佳”韻字雖有從“歌”、“戈”流變者，“虞”韻字雖有從“侯”、“幽”流變者，皆屬旁轉，不必以例正轉。其正轉之法有三：一爲轉而不出其類，“脂”轉“皆”，“之”轉“咍”，“支”轉“佳”是也；一爲相配互轉，“真”、“文”、“魂”、“先”轉“脂”、“微”、“灰”、“齊”，“換”轉“泰”，“咍”、“海”轉“登”、“等”，“侯”轉“東”，“厚”轉“講”，“模”轉“歌”是也；一爲聯貫遞轉，“蒸”、“登”轉“東”，“之”、“咍”轉“尤”，“職”、“德”轉“屋”，“東”、“冬”轉“江”，“尤”、“幽”轉“蕭”，“屋”、“燭”轉“覺”，“陽”、“唐”轉“庚”，“藥”轉“錫”，“真”轉“先”，“侵”轉“覃”是也。以正轉知其相配及次序，而不以旁轉惑之。以正轉之同入相配定其分合，而不徒恃古人用韻爲證。僕之所見如此。蓋援古以證其合，易明也；援古以證其分，不易明也。古人用韻之文傳者希矣，或偶用此數字，或偶用彼數字，似彼此不相涉，未足斷其截然爲二、爲三也。況據其不相涉者分之，其又有相涉者則不得不歸之合韻，是合韻適以通吾說之窮。故曰：援古以證其分，不易明也。

江先生分“真”已下十四韻，“侵”已下九韻各爲二，今又分“真”已下爲三，分“尤”、“幽”與“侯”爲二，而“脂”、“微”、“齊”、“皆”、“灰”不分爲三，“東”、“冬”、“鍾”不分爲二，“諄”、“文”至“山”、“仙”雖分而同入不分，“尤”、“幽”、“侯”雖分而同入不分。試以聲位之洪細言之：“真”之筠與“文”之雲本無以別，猶“脂”之帷與“微”之韋本無以別也。“侯”之鉤、謳與“尤”之鳩、憂雖洪細不同矣，猶“東”之公、翁與“鍾”之恭、雍洪細不同也。他如“模”之孤、烏與“魚”之居、於，“痕”之根、恩與“殷”之斤、殷，“魂”之昆、溫與“文”之君、熅於分切，“豪”之高、爊於刀切與

“宵”之驕、夭，其洪細皆然。而據《三百篇·山有樞》首章樞、榆、婁、驅、愉，二章栲、杻、埽、考、保，《南山有臺》五章枸、楰、耇、後，四章栲、杻、壽、茂，謂“侯”與“尤”、“幽”不相雜；《載馳》之驅、侯，則謂其不連悠、曹、憂爲一韻；《生民》之揄、蹂、叟、浮，《棫樸》之槱、趣，《角弓》之裕、瘉則謂爲合韻。僕謂審音本一類，而古人之文，偶有相涉、有不相涉，不得舍其相涉者，而以不相涉爲斷；審音非一類，而古人之文，偶有相涉，始可以五方之音不同，斷爲合韻。

今書內列十七部，僕之意，第三、第四當并，第十二、第十三亦當并。惟第七、第八及第十四，江先生力辨其當分，僕曩者亦以爲然，故江先生撰《古韻標準》時，曾代爲舉艱、鰥二字，辨論其偏旁得聲，江先生喜而採用之。後以“真”至“先”皆收舌齒音，“侵”至“凡”皆收脣音，其各分爲二也，不過在侈斂之間，遂主陸氏“古人韻緩”爲斷。上年於《永樂大典》內，得宋淳熙初楊倓《韻譜》，校正一過。其書亦即呼等之說，於舊有入者不改，舊無入者悉以入隸之，與江先生《四聲切韻表》合。僕已年定《聲韻考》，別十九“鐸”不與“覺”、“藥”通者，又分“覺”、“藥”、“陌”、“麥”、“昔”、“錫”之通“鐸”者，爲“歌”、“戈”之入，謂江先生以“曷”爲“歌”之入、“末”爲“戈”之入者應改正。楊氏雖不能辨別“藥”、“鐸”之異，而以“藥”、“鐸”配“陽”、“唐”，配“蕭”、“宵”、“肴”、“豪”，又以“鐸”配“歌”。

僕因究韻之呼等，一“東”內一等字與二“冬”無別，六“脂”內三等字與八“微”無別，十七“真”二等字與十九“臻”無別，十七“真”、十八“諄”內三等合口呼與二十“文”三韻皆無別，“真”韻內三等開口呼與二十一“殷”無別，二十七“刪”與二十八“山”無別，二“仙”內四等字與一“先”無別，四“宵”內四等字與

三“蕭”無別，十二“庚”內二等字與十三“耕”無別，十二“庚”、十四“清”內三等開口呼兩韻無別，“清”韻內四等字與十五“青”無別，十八“尤”內四等字與二十“幽”無別，二十二“覃”與二十三“談”無別，二十四“鹽”內四等字與二十五“添”無別，“鹽”韻內三等字與二十八“嚴”、二十九“凡”三韻皆無別，二十六“咸”與二十七“銜”無別，其餘呼等同者，音必無別。蓋定韻時，有意求其密，用意太過，強生輕重。其讀一“東”內一等字必稍重，讀二“冬”內字必稍輕，觀“東，德紅切”、“冬，都宗切”，洪細自見。然人之語言音聲，或此方讀其字洪大，彼方讀其字微細；或共一方，而此人讀之洪大，易一人讀之又微細；或一人語言，此時言之洪大，移時而言之微細。強生重輕，定爲音切，不足據也。

唐國子祭酒李涪撰《刊誤》，論陸法言《切韻》一條有云：“上聲爲去，去聲爲上；又有字同一聲，分爲兩韻。法言平聲以東、農非韻，以東、崇爲切；上聲以董、勇非韻，以董、動爲切；去聲以送、種非韻，以送、衆爲切；入聲以屋、燭非韻，以屋、宿爲切。何須東、冬，中、終妄別聲律？”涪去法言未遠，已讀東、冬如一，中、終如一，譏其妄別矣。又今人語言，矢口而出，作去聲者，《廣韻》多在上聲；作上聲者，《廣韻》多在去聲。李涪又云：“予今別白去上，各歸本音，詳較輕重，以符古義，理盡於此，豈無知音？”是今人語言，與《廣韻》上、去互異者，非後代始流變，在唐人已語言與韻書互異矣。韻書既出，視爲約定俗成，然如東、冬，中、終之妄別，不必強爲之詞也。

僕已年分七類爲二十部者，上年以呼等考之，“眞”至“仙”、“侵”至“凡”，同呼而具四等者二；“脂”、“微”、“齊”、“皆”、“灰”及“祭”、“泰”、“夬”、“廢”，亦同呼而具四等者二。仍

分“眞”已下十四韻、“侵”已下九韻各爲二，而“脂”、“微”諸韻與之配者亦各爲二。其配“元”、“寒”至“山”、“仙”者，《周南·芣苢》二章掇、捋，《召南·草蟲》二章蕨、惙、說，《甘棠》首章伐、茇，二章敗、憩，三章拜、說，《野有死麕》三章脫、帨、吠，《邶·擊鼓》四章闊、說，五章闊、活，《匏有苦葉》首章厲、揭，《泉水》三章舝、邁、衛、害，《二子乘舟》二章逝、害，《衛·碩人》四章活、濊、發、揭、孼、朅，《伯兮》首章朅、桀，《有狐》二章厲、帶，《王·君子于役》二章月、佸、桀、括、渴，《采葛》首章葛、月，三章艾、歲，《鄭·子衿》三章達、闕、月，《齊·東方之日》二章月、闥、闥、發，《甫田》二章桀、怛，《魏·十畝之間》二章外、泄、逝，《唐·蟋蟀》二章逝、邁、外、蹶，《陳·東門之枌》三章逝、邁，《東門之楊》二章肺、晢，《檜·匪風》首章發、偈、怛，《曹·蜉蝣》三章閱、雪、說，《候人》首章祋、芾，《豳·七月》首章發、烈、褐、歲，《小雅·采薇》二章烈、渴，《庭燎》三章艾、晣、噦，《正月》八章厲、滅、威，此章第二句結字非韻，乃四句見韻之例。《小旻》五章艾、敗，《蓼莪》五章烈、發、害，《大東》七章舌、揭，《四月》三章烈、發、害，《鴛鴦》三章秣、艾，《車舝》首章舝、逝、渴、括，《菀柳》二章愒、瘵、邁，《都人士》二章撮、髮、說，四章厲、蠆、邁，《白華》五章外、邁，《大雅·文王》二章世、世，《緜》八章拔、兌、駾、喙，《皇矣》二章翳、栵，三章拔、兌，此章拔、兌一韻，對、季一韻，下兩季字及友字，不入韻。《生民》二章月、達、害，七章軷、烈、歲，《民勞》四章愒、泄、厲、敗、大，《板》二章蹶、泄，《蕩》八章揭、害、撥、世，《抑》六章舌、逝，《烝民》三章舌、外、發，《瞻卬》首章厲、瘵，此章及後二章皆四句見韻，次句惠字非韻，下四句疾、屆一韻，收、瘳一韻。二章奪、說，《召旻》六章竭、竭、害，《周頌·載芟》活、達、傑，《魯頌·泮水》首章茷、噦、大、邁，《閟宮》五章大、艾、歲、

害，《商頌·長發》二章撥、達、達、越、發、烈、截，六章旆、此字誤。《荀子》引此詩作"載發"，《説文》引作"載坺"，發、坺皆於韻合。鉞、烈、曷、蘖、達、截、伐、桀。已上分出，以配"元"、"寒"、"桓"、"删"、"山"、"仙"之別於"眞"、"諄"、"臻"、"文"、"殷"、"魂"、"痕"。

僕初定七類者，上年改爲九類。以九類分二十五部；若入聲附而不列，則十六部。"阿"第一，"烏"第二，"堊"第三，此三部者皆收喉音。"膺"第四，"噫"第五，"億"第六，"翁"第七，"謳"第八，"屋"第九，"央"第十，"夭"第十一，"約"第十二，"嬰"第十三，"娃"第十四，"戹"第十五，此十二部皆收鼻音。"殷"第十六，"衣"第十七，"乙"第十八，"安"第十九，"靄"第二十，"遏"第二十一，此六部皆收舌齒音。"音"第二十二，"邑"第二十三，"醃"第二十四，"諜"第二十五，此四部皆收脣音。收喉音者，其音引喉；收鼻音者，其音引喉穿鼻；收舌齒音者，其音舒舌而衝齒；收脣音者，其音斂脣。以此爲次，似幾於自然。

鄭庠《古音辨》分"陽"、"支"、"先"、"虞"、"尤"、"覃"六部。顧氏《古音表》析"東"、"陽"、"耕"、"蒸"而四，析"魚"、"歌"而二，故增多四部。江先生《古韻標準》更析"眞"、"元"而二，"宵"、"侯"而二，"侵"、"談"而二，故多於顧氏三部。今析"支"、"脂"、"之"、"祭"而四，故又多三部。入聲：顧氏僅分"屋"、"質"、"藥"、"緝"四部。江君析"質"、"月"、"錫"、"職"而四，析"緝"、"盍"而二，故增多四部。今更析"藥"、"鐸"而二。顧氏"鐸"并"屋"後，而"藥"、"鐸"有分，江君適未省照也。顧以"屋"、"質"、"藥"、"緝"隸"魚"、"支"、"宵"、"侵"，江以"屋"、"質"、"月"、"藥"、"錫"、"職"、"緝"、"盍"隸"東"、"眞"、"元"、"陽"、"耕"、"蒸"、"侵"、"談"，又以"屋"隸"侯"，"質"、"月"、

“錫”、“職”隸“支”，“藥”隸“魚”，“緝”、“盍”隸“侵”、“談”。而《廣韻》“歌”、“戈”、“麻”，取其所分“月”之屬“曷”、“末”，及“藥”之屬“陌”、“昔”隸之。蓋江君未知音聲相配，故分合猶未當。知皆有入聲，而未知“歌”、“戈”本與舊有入之韻近，因引喉而不激揚，昔人遂以其所定無入之韻例之。凡音聲皆起於喉，故有以“歌”韻爲聲音之元者，其同於舊有入之韻，不同於舊無入之韻明矣。江氏亦未明於音聲相配，此雖僕所獨得而非敢穿鑿也。

僕以爲考古宜心平。凡論一事，勿以人之見蔽我，勿以我之見自蔽。嘗恐求之太過，強生區別，故寧用陸德明“古人韻緩”之說。後以“殷”、“衣”、“乙”及“音”、“邑”五部字數過多，推之等韻，他部皆止於四等，此獨得四等者二，故增“安”、“靄”、“遏”及“醃”、“諜”五部。至若“殷”、“乙”及“謳”，更析之則呼等不全，於三百篇以合韻之說通其窮者必多。

凡五方之音不同，古猶今也，故有合韻。必轉其讀，彼此不同，乃爲合韻。如《載馳》之濟、閟，《抑》之疾、戾，此不必改讀而自諧者也。閟屬六“至”，濟屬十二“霽”，在去聲本一類；即讀入聲，如五“質”之珌，“脂旨至質”、“真軫震質”相配，共入亦無不諧。疾屬“質”韻，戾屬“霽”韻，亦然。特以“質”、“櫛”、“屑”專隸“真”、“臻”、“先”，使“真”、“臻”“先”不與“諄”、“文”、“殷”、“魂”、“痕”通，以“脂”、“微”、“齊”、“皆”、“灰”與“諄”、“文”至“山”、“仙”共入，不與“真”、“臻”、“先”共入，而濟、戾二字，便將“脂”、“微”、“齊”、“皆”、“灰”及“術”、“物”、“迄”、“沒”諸韻字牽連而至，割之不斷矣。揄、趣、苟、驅、附、奏、垢、裕之互相牽連亦然。

顧氏於古音有草創之功，江君與足下皆因而加密。顧改

"侯"從"虞"，江改"虞"從"侯"，此江優於顧處。顧"藥"、"鐸"有別，而江不分，此顧優於江處。其鄭爲六，顧爲十，江爲十三，江補顧之不逮，用心亦勤矣。此其得者，宜引顧、江之説，述而不作；至"支"、"脂"、"之"有別，此足下卓識，可以千古矣！僕更分"祭"、"泰"、"夬"、"廢"及"月"、"曷"、"末"、"黠"、"鎋"、"薛"，而後彼此相配，四聲一貫，則僕所以補前人而整之就敍者，願及大著未刻，或降心相從而參酌焉。

據渭南嚴氏刻本《音韻學叢書·聲類表》卷首

二十三部音準(節選)

章太炎

古音流傳于晚世者自二十三支分爲二百六則有正韻支韻之異以今觀古侯當從正韻不從支韻之虞支當從正韻不從支韻之佳歌當從正韻不從支韻之麻幽當從正韻不從支韻之蕭此爲以正韻定音脂當從支韻之微之當從支韻之咍靑當從支韻之先侵當從支韻之咸東當從支韻之江（江南呼江穹口而大異于陽唐江西尤塙）此爲以支韻定音魚模主模祭泰夬廢曷末鎋月薛主曷末鎋此爲以正韻諸部建其象適之音非審音端諦者莫能明也段氏言古音斂今音侈悉以支韻還就正韻則支脂之何以分東冬何以辨焉錢君駁之曰歌部字今多入支此乃古侈今斂之徵也余以古人呼泰若今北方呼麻之去今乃與代隊至亂亦古侈今斂也大氐聲音轉變若環無耑終則有始必若往而不返今世宜多解頤之憂矣昔唐韻以入聲配陽聲韻顧氏悉取以配陰聲及戴君言二平同入以爲陰陽對轉之符孔氏取聲焉而復以爲古無入聲案古音本無藥覺職德沃屋燭鐸陌錫諸部是皆宵之幽侯魚支之變聲也有入聲者陰聲有質櫛屑一類曷月鎋薛末一類術物沒迄一類陽聲有緝類盍類耳顧君以藥覺等部悉配陰聲徵之說文諧聲

詩易比韻其法契較然不遂若藐得聲于貌茯得聲于芺藥得聲于樂試得聲于式特得聲于寺蕭得聲于肅續得聲于賣博縛得聲于尃錫得聲于易茲其平上去入皆陰聲也遽數之不能終其物江戴以陰陽二聲同配一入此于今韻得其條理古韻明其變遷因是以求對轉易若截肪其實古韻之假象耳已知對轉猶得兔可以忘蹏也然顧氏以入聲麗陰聲及緝盍終不得不麗侵談孔氏云無入聲而談與緝盍乃爲對轉戴氏以一陰一陽同趣入聲至緝盍獨承陽聲侵談無陰聲可承者皆若自亂其例此三君者坐未知古平上韻與去入韻塹截兩分平上韻無去入去入韻亦無平上夫泰隊至者陰聲去入韻也緝盍者陽聲去入韻也入聲近他國所謂促音用幷音則陽聲不得有促音而中土入聲可舒可促舒而爲去收聲屬陰聲則爲陰收聲屬陽聲則爲陽陰聲皆收喉故入聲收喉者麗陰聲陽聲有收脣收舌故入聲收脣者麗陽聲緝盍收脣也舒爲侵談去聲其收脣猶如故以是與侵談同居泰隊至皆有入聲舒其入聲歸泰隊至猶故收喉而不與寒諄眞同收以是不與寒諄眞同居入聲所以乏寡者之部非不可促促之乃與至同侯幽宵非不可促促之聲相似也歌魚非不可促促之聲相似也蒸部促之復若緝陽部促之復若泰聲相疑似則止矣衆家之說各有憑依要之皆未盡其常變（又案戴君聲類表云有入者如氣之陽如物之雄如衣之表無入者如氣之陰如物之雌如衣之裏有入者如擊金成聲無入者如擊石成聲此所謂有入無入乃據廣韻所配言之不取顧氏所配也後人則皆從顧故戴孔嚴陰聲陽聲之說非有相異今人不解以爲戴孔所配陰陽適相反易故附辯之）入聲不屬陽聲蓋漢魏訖今所同顧惟陸韻爲異如宿轉去爲息救切不入送宋用惡轉去爲烏故切不入漾宕易轉去爲以豉切不入勁徑織識轉去爲職吏切不入證嶝質轉去爲陟利切不入震此皆晉宋齊梁人舊音其餘可知

也陸韻于此循舊侘則反之例自亂矣徵以今音北方讀入聲皆作去安徽江蘇浙江福建廣東五部其入聲嶄然促音與去絕異而江西湖北湖南廣西四川雲南貴州七部入聲似去而加沈重此七部者言力似吏言式似試言錫似細言逖似遞言郭似故言鐸似度其言篤言竹者湖南江西聲清故篤似鬥竹似肘其餘五部聲濁故篤似妬竹似箸旁皇幽侯魚模之間本相轉也未有言力式似棱勝言錫逖似性定言郭鐸似桄宕言篤竹似冬中者此則入聲不繫陽聲今音猶舊音也及夾谷聲爲容東聲爲竦屮聲爲蚩易聲爲錫黃聲爲蟥盈聲爲盈兀讀如夐芔讀如聿此皆對轉變聲非其相麗陸韻以入聲分麗陽聲雖因是得見對轉之條卒非聲音本然之紀陰陽聲者例猶夫婦入聲猶子子雖合氣受形褱妊必于其母然則一平一入者其說方以智二平同入者其說圓而神圜出于方未有廢棄榘則而作旋規者也問曰大江上游讀術物沒諸韻有似御莫遇者北方殆無分別矣雖等陰聲而分配固非其部何也答曰此其遷變久矣宋人以鶻突爲胡塗以兀朮爲烏珠回鶻亦或作畏吾兒猶曰來後然也前世赫連氏之白口騮城元魏謂爲薄骨律鎮（見水經河水注）魏略稱徐庶白堊塗面而曰白堊突面及夫拂之爲銖勿之爲無自古以然以術物沒闔口撮口呼之魚模虞亦闔口撮口呼之故相轉耳問曰今人呼緝盍諸部舒之齊齒者如支部去聲開口者如歌部去聲違戾已甚此今音不可證舊音也答曰緝盍之譌以江河內外失收脣之音耳呼以收脣自轉爲侵談去聲廣東固未失矣今人讀入聲惟緝盍誤爲甚平聲惟侵談誤爲甚故嶺外爲正音宗

據浙江圖書館校刊本《章氏叢書・國故論衡》上

後　記

一九八〇年秋，我爲本校中文系四年級學生開設“中國歷代語言學文選(音韻部份)”選修課，反映頗好。同學們要我將所講內容整理成文，並增加些篇目。在這樣的慫恿之下，我不揣寡昧，開始了本書的編寫工作。

在編寫過程中，中文系領導、古漢語教研室諸同志給我創造了條件，業師史存直教授給我熱情指導，張清常、邵榮芬、湯珍珠、趙誠等先生亦曾分別給我鼓勵。經過兩個寒暑業餘時間的慘淡經營，總算寫出了初稿，定名爲《歷代漢語音韻學文選》。初稿又承蘭州大學郭晉稀教授審閱一過，指正多處。在此謹向這些先生、同志表示誠摯的謝意！

上海古籍出版社的同志，爲本書的出版作了大量細緻、繁瑣的工作，在此亦表示由衷的謝忱！

還要感謝呂貞白先生爲本書寫了題簽。本書付排時，呂先生不幸作古，深爲哀悼。1985.5附記。

由於我見聞謭劣，書中謬誤之處在所不免，熱切盼望大家批評指正。

汪壽明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記於華東師範大學麗娃河畔